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AC Nantong Chemical Co., Ltd.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药是农业生产中重要的物资，对于控制病虫草害、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的启动，农药行业的战略重要性愈发凸显。泰禾股份依托自有技术，凭借丰富的制造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国际市场信誉，面向全球客户开展产品销售和定制业务，是一家在农药产品领域拥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集团化制造企业。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丰富产品组合、加强创制产品的持续研发，以提升整体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推动主营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和规范运作。农化行业不仅要求对农业科学有深入的理解，还必须掌握化学、生物学、环境科学等多学科知识。因此，吸引和培养综合型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重要基石。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更有效地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上市后将践行社会责任理念，不断提升业绩规模，为股东、投资者和社会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调与制衡，形成了高效、稳健的治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杀菌剂项目、除草剂项目、新型制剂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杀菌剂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除草剂项目、新型制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175,407.99 万元变更为 104,492.90 万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18 募集资金用途”中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首发上市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眼于提高公司优势产品杀菌剂嘧菌酯原药及其重要中间体的产能，规模化生产新开发的农药原药产品杀菌剂丙硫菌唑、肟菌酯，同时建设公司研发中心。上述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升投资者回报。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农药产品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资，对保护作物、提高产量至关重要，农药行业为保障全球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行业具有极强的刚性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重视科技创新，追求技术领先和产品卓越，拥有三大省级技术中心，设有农业部认证的 GLP 和 GEP 实验室，建立了化合物设计、生物筛选、工艺研发、制剂研究的完整研发体系，具备了创新化合物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能力，自主知识产权的创制杀虫剂——环丙氟虫胺，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专供出口农药登记证，公司已与 UPL 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环丙氟虫胺产品的开发、登记和国际商业化。公司拥有氨氧化、氯化、加氢、氟化等核心技术，保障了在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核心产品上的行业领先水平。

在科技与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以质量、绿色、环保、安全为发展基石，通过技术提升，装备升级，成长为集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的高端制造企业。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通过生产技术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利用可再生资源等途径逐步实现传统化工制造业的绿色升级。

公司已具备创制研发、原药合成、制剂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随着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以“创新化学科技、创造客户价值、创享美好生活”为使命，秉持“信任、尊重、担当、精业”的企业精神，在国家积极推进农化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坚持持续创新，立志成为客户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的全球卓越企业。公司以原药为核心，着力发展国际市场，释放原药的基础价值，实现制剂的突破。同时，公司通过对核心产品链的研究，依托于核心技术和核心中间体向功能化学品领域延伸，拓展相关定制业务，实现功能化学品业务对农化业务的反哺，促进公司双轮驱动，稳健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晓宏）签字：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45,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1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1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2
发行人声明	4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30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6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3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5
三、其它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6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	56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57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96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96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96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97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2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13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132
十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132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32
十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3
二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 况.....	134
二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35
二十二、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36
二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14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4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4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4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00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5
五、发行人资源要素情况.....	229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295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310
八、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33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3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48
一、财务报表.....	348
二、审计意见类型.....	356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5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59
五、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362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8
八、公司纳税情况.....	399
九、分部信息.....	401
十、主要财务指标.....	40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40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466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491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事宜.....	51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511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52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3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531

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553
四、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554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5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61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561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561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562
四、发行人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562
五、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569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569
七、同业竞争.....	571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578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613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61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617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617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23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62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4
一、重大合同.....	624
二、对外担保情况.....	631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31
第十一节 声 明	63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3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39

五、审计机构声明.....	640
六、资产评估机构一声明.....	641
七、资产评估机构二声明.....	642
八、验资机构声明.....	643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44
第十二节 附件	645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64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654
三、相关重要承诺.....	65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泰禾股份、南通泰禾、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有限	指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苏州佳辉	指	苏州佳辉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嘉桥	指	长沙嘉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泰禾贸易、上海泰禾	指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泰禾化工	指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泰禾	指	香港泰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佳辉	指	江苏金佳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仰立	指	江西仰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泰禾贸易全资子公司
晓明检测	指	上海晓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泰禾贸易全资子公司
江西天宇	指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盛亚太	指	香港天盛亚太有限公司，香港泰禾全资子公司
德国泰禾	指	CAC CHEMICAL GmbH，香港泰禾全资子公司
哥伦比亚泰禾	指	CAC COLOMBIA CROPSCIENCES SAS，香港泰禾全资子公司
美国泰禾	指	CAC CHEMICAL AMERICAS LLC，香港泰禾全资子公司
阿根廷泰禾	指	AGROCAC S.R.L，发行人持有 95%股权，香港泰禾持有 5%股权
墨西哥泰禾	指	GROQUIMICOS LATINOAMERICANOS CAC, S.A. DE C.V.，香港泰禾持有 99%股权，天盛亚太持有 1%股权
巴西泰禾	指	CAC QUIMICA DO BRASIL LTDA，香港泰禾持有 99%股权，天盛亚太持有 1%股权
英国泰禾	指	RIVIERE SCIENTIFIC LTD，香港泰禾全资子公司
尼日利亚泰禾	指	ENFARM CROP SCIENCE (NIGERIA) LIMITED
印尼泰禾	指	PT ENFARM CROP SCIENCE
肯尼亚泰禾	指	ENFARM CROP SCIENCE (KENYA) LIMITED
柬埔寨泰禾	指	ENFARM CROP SCIENCE CO.,LTD.
菲律宾泰禾	指	ENFARM CROP SCIENCE INC.
科特迪瓦泰禾	指	ENFARM CROP SCIENCE LIMITED
厄瓜多尔泰禾	指	CAC ECUADOR CROPSCIENCES CACEC S.A.S.

泰国泰禾	指	CAC CROP SCIENCES CO., LTD.
巴基斯坦泰禾	指	CAC CROP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新河农用	指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沂泰禾	指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香港泰禾控股子公司
泰禾集团	指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Soaring Sky	指	SOARING SKY HOLDINGS LIMITED，泰禾集团的控股股东
昆吾投资	指	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盍麟有限	指	上海盍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盍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盍领有限	指	上海盍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盍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恒丰投资	指	杭州恒丰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利民股份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河农用、新沂泰禾各34%股权
SDS	指	SDS BIOTECH K.K.，持有新河农用、新沂泰禾各15%股权
长生科技	指	Evergrow Technology Limited
上海泰伯	指	上海泰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金山化学	指	金山化学有限公司
江阴福泰	指	江阴福泰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福达	指	江阴金山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纵领	指	上海纵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澜洲	指	上海泰澜洲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裕禾	指	上海田裕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先正达	指	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SYNGENTA，于2016年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
安道麦、安道麦 A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前十大农药生产商
UPL	指	印度联合磷化公司，印度大型农药生产商
纽发姆	指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的一家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
GOWAN	指	GOWAN CROP PROTECTION LIMITED，总部位于美国的一家农药公司
Honeywell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世界五百强公司，主要生产航空航天产品、控制技术、发电系统、特殊化学品、纤维、塑料和电子材料等
陶氏	指	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陶氏益农，陶氏益农母公司陶氏化学公司与杜邦公司于2017年完成对等合并，合并后名称为“陶氏杜邦”，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工公司。陶氏杜邦于2019年拆分出专注于农业科技的科迪华农业科技公司（Corteva, Inc.）
IHARABRAS	指	IHARABRAS S/A INDUSTRIAS QUIMICAS，位于巴西的农药公司

HELM AG	指	HELM AG，位于德国的农化公司
ACL	指	AgriConnect Company Limited
润丰股份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利股份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指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指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一、天源资产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二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农药	指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

		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农药原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制剂	指	原药经加工复配后，成为具有一定的形态、成分、性能、规格和用途的产品，可以经稀释后直接用于农作物。
农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功能化学品	指	具有某些特殊功能的功能性聚合物和小分子化合物等产品。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用来促进或抑制农林作物生长发育的药剂。
百菌清	指	一种广谱、保护性杀菌剂。作用机理是与真菌细胞中三磷酸甘油醛脱氢酶发生作用，与该酶中含有半胱氨酸的蛋白质相结合，破坏酶活性，使真菌细胞新陈代谢受破坏而失去生命力。
嘧菌酯	指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高效、广谱，对几乎所有的真菌界（子囊菌亚门、担子菌亚门、鞭毛菌亚门和半知菌亚门）病害如白粉病、锈病、霜霉病、稻瘟病等均有良好的活性。
2,4-D	指	化学名为 2,4-二氯苯氧乙酸，于 1945 年上市，是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的选择性激素类高效有机除草剂，它的成功开发在农药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COS	指	化学名为羰基硫或氧硫化碳，是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产品的关键中间体。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COS 系列除草剂	指	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可以抑制植物多个代谢过程，主要品种包括野麦畏、苄草丹、茵达灭、禾草丹等品种，主要用于麦田、水稻、油菜、豌豆、亚麻、甜菜、青梨、蚕豆和大豆等作物。
4E、四氯丙烯	指	化学名为 1,1,2,3-四氯丙烯，是一种除草剂野麦畏的中间体，同时也可用于制造新一代环保型空调制冷剂。
MXDA	指	化学名为间苯二甲胺，一种环氧树脂多胺类固化剂，同时也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通常以间苯二甲腈为原料经加氢生产。
IPN	指	化学名为间苯二甲腈，是生产百菌清的关键中间体，由间二甲苯氨氧化而成。
1,4-BAC	指	化学名为 1,4-环己烷二甲胺，是二胺类物质，是依托公司氨氧化和加氢的技术开发的一种脂肪胺类固化剂产品。
环丙氟虫胺	指	是一种活性分子，由发行人成功创制并已获得中国专利授权，试验代号为 CAC-I-785。
QHSE	指	指在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在 ISO 9001 标准、ISO 14001 标准、GB/T28000 标准和 SY/T 6276《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共性兼容、个性互补的原则整合而成的管理体系。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农药“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注：本招股意向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相关重要承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

节 投资者保护”。

（三）特别风险提示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

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可能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或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安全性、人工操作、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较高，不排除存在因机器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农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制定的限制措施如下：由于缺乏有关代谢物的残留水平和毒性的数据，无法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欧盟就百菌清产品制定了相关限制措施，根据其发布的公告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EU）2019/677，欧盟不再批准百菌清（Chlorothalonil, CAS No.1897-45-6）的再评审申请，并于2019年5月20日正式生效。

由于农药登记的检验方式严格、认证手续复杂且需要等待较长的时间，若国内外政府停止、撤销某品种农药产品登记或采取其他禁限用政策，公司将面临无

法在当地销售相关农药产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4年2月1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正式实施，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等农药产品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类新建产能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实施后，发行人未新增限制类项目和产能。根据上述文件，限制类主要是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但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2,4-D 清洁生产新工艺”被国家列为“十二五”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召开过百菌清市场调研报告评审会，与会专家认为公司百菌清项目在工艺技术、设备大型化和自动化等方面实现了突破，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可满足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具备进一步扩产的条件；另外，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百菌清、2,4-D 属于“适度发展类”。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限制类项目。

前述产品中，发行人涉及 2,4-D 原药、百菌清原药、2,4-D 制剂、百菌清制剂、草甘膦制剂、草铵膦制剂¹等制剂类产品。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前述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实施后，公司未新增前述产品的产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项目主管部门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4-D 制剂、百菌清制剂、草甘膦制剂、草铵膦制剂等制剂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现有产能符合产业政策，未被要求开展压降计划。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中提及的“百菌清、2,4-D”是指限制新增百菌清原药及 2,4-D 原药的生产装置及产能；百菌清制剂及 2,4-D 制剂生产并非原药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此外，公司承诺，在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被调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指导目录》限制新增产能类项目前，不会新建、新增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项目和产能，也不会新建、新增其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产能。

因此，公司目前受上述政策的影响较小。但若未来我国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

¹ 目前公司未建有草甘膦、草铵膦的原药生产装置

区扩大农药产品的禁用范围或者增加相关生产、使用限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 公司主要农药产品行业产能、整体供给增加进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农药产品为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和啮菌酯原药，其中百菌清和 2,4-D 属于限制类项目。2021 年-2023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和啮菌酯原药的年平均产能利用率、年平均产销率¹均超过 100%。

2023 年，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放缓，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行业产能有所增加，因此，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同比有所降低，使得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若未来公司主要农药产品的行业整体产能增加以及需求减少，将导致产品价格存在降低的风险，并会对公司的销售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农药的使用可以有效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我国作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农药出口国，广阔的耕地面积和较大的农药市场需求吸引了众多的企业参与竞争。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潜在竞争对手可能进入细分市场，同时现有竞争对手可能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 2020 年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减少 30%；《“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到 2025 年，农药生产企业由 2020 年的 1,705 家减少到 1,600 家以下，农药经营门店控制在 30 万家，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因此，若在农药市场整合的过程中，公司未

¹考虑原药用于自产制剂的情况

能在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895.50 万元、509,907.74 万元、386,833.15 万元、195,932.6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8,589.02 万元、77,529.98 万元、38,290.16 万元、12,211.74 万元。受汇率波动、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营业利润率有所上升，为 15.20%。2023 年，全球大环境趋于稳定，农化行业供应链的稳定性提高，整体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市场价格有所降低，受产品价格下降和公司主要客户采购放缓因素影响，营业利润率下降至 9.90%。2024 年 1-6 月，受农药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下降至 6.23%。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高，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和俄乌战争等偶然性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短期增加较多导致产品价格普遍处于高位。剔除 2022 年数据后，2017 年至 2023 年平均营业利润为 51,115.2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2,999.86 万元。

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盈利预测的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96,921.44 万元，较上年上升 2.61%；净利润为 28,451.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5,447.9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98.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78%。

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晓宏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晓宏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45,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6 元（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5 元（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杀菌剂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20%,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 2,330.79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 650.94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05.66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0.94 万元 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有所调整。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450.0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565.00 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缴款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 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45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565.00 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225.00 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7,7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5 年 4 月 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包括：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同意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45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①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HW10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规模	1,020.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1,020.00 万元
备案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35 年 1 月 16 日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吴立峰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	卜明星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3	耿贺利	南通泰禾	总农艺师	50.00	4.90%	核心员工
4	楔瑜	全资子公司	证券法务部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5	王司春	全资子公司	项目管理部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6	徐海朋	全资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7	洪湖	南通泰禾	研究室主任	80.00	7.84%	核心员工
8	黄超群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9	杨丙连	南通泰禾	研究室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0	万祥春	全资子公司	高级设备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1	葛峰	南通泰禾	采购副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2	万孟兰	南通泰禾	办公室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3	金万富	全资子公司	海外区域市场开发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4	吕亮	南通泰禾	创制研发中心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5	卫一龙	南通泰禾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工程副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6	王海水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技术部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7	王利东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制剂总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18	刘兴华	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9	熊德新	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0	夏志军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助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1	苏前进	控股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2	刘景伟	全资子公司	总工程师	70.00	6.86%	核心员工

合计	1,020.00	1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参与人均与泰禾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②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TP24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规模	4,545.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4,545.00 万元
备案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到期日	2035 年 1 月 15 日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谢思勉	南通泰禾	总经理、董事	300.00	6.60%	高级管理人员
2	亓铁群	南通泰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180.00	3.96%	高级管理人员
3	孙美敏	南通泰禾	副总经理、董事	250.00	5.50%	高级管理人员
4	庞怀林	南通泰禾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主任	100.00	2.20%	高级管理人员
5	俞阳	南通泰禾	董事、全球市场战略与合作发展总监	200.00	4.40%	高级管理人员
6	华虹	南通泰禾	财务总监	200.00	4.40%	高级管理人员
7	孔建	南通泰禾	植保事业部副总裁	100.00	2.20%	核心员工
8	陈飞	南通泰禾	植保事业部副总裁	370.00	8.14%	核心员工
9	胡清	南通泰禾	功化事业部总裁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0	嵇文峰	南通泰禾	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总裁	400.00	8.80%	核心员工

11	倪玉萍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2	陈荣妹	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3	王海波	全资子公司	工程中心副主任	130.00	2.86%	核心员工
14	杨艺	南通泰禾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部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5	王丹丹	全资子公司	全球产品开发高级经理	115.00	2.53%	核心员工
16	罗诺	全资子公司	制剂供应链高级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7	毕良喜	全资子公司	采购部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8	杜鑫	全资子公司	海外大区销售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9	王祝	全资子公司	海外大区销售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0	项海晓	全资子公司	海外大区销售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1	施晶晶	全资子公司	国内农化贸易部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2	李盛林	全资子公司	研发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3	冯华庆	南通泰禾	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4	邓吉	全资子公司	市场运营高级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5	谭璐	全资子公司	植保事业部高级财务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6	周升波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7	陈云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8	何小龙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9	刘杰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0	刘国军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1	韩永明	控股子公司	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2	王喜朝	全资子公司	总工程师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3	陈小伟	全资子公司	安全总监	100.00	2.20%	核心员工
合计				4,545.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参与人均与泰禾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人子公司光大富尊。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光大富尊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若触发跟投条件，光大富尊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其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除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子公司参与跟投外，发行人拟引入“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确定。

5、限售期限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光大富尊，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三大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导地位，生产规模及综合技术方面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以自有技术为依托，以丰富的制造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国际市场信誉为基础，面向全球客户开展产品的销售和定制业务，是一家在核心技术、核心工艺和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集团化制造企业。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间二甲苯、苯酚、水杨腈、4,6 二羟基嘧啶、苯并呋喃酮、液体氯乙酸、三氯丙烷、液碱、液氨、液氯、二正丙胺、原甲酸三甲酯、二异丙胺、氯化苄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等。

公司以自行生产为主，以高 QHSE 标准在江苏、江西两省建立了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农药产品与功能化学品协调发展的产品布局。公司拥有氨氧化、氯化、加氢、氟化等核心技术团队，先后承担 4 项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1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农药行业技术创新奖”、“中国农药制造业 100 强企业”、“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十佳企业”、2023 年度“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第 25 名和 2023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Top50”第 6 名等各类荣誉称号，子公司江西天宇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荣誉称号、江西仰立获得“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近年来，依托于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与先正达、陶氏、纽发姆、安道麦、UPL、Honeywell 等多家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出口地区覆盖南美、北美、东南亚、欧洲等全球多个主要市场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895.50 万元、509,907.74 万元、386,833.15 万元、195,932.67 万元。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44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原规则）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适用修订后的规则；已经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适用修订前的规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仍适用原规则。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示的行业。公司掌握了众多核心技术，深入贯彻创新发展战略，是一家依靠创新、创造驱动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在传统领域实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关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65.14 万元、18,060.62 万元、14,850.77 万元，累计金额为 44,976.53 万元，大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86,833.15 万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发行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4 年 1-6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10,141.89	477,388.66	449,886.68	405,6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6,082.74	275,094.90	240,037.28	203,61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6	21.45	28.56	23.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72	33.70	37.25	39.09
营业收入（万元）	195,932.67	386,833.15	509,907.74	357,895.50
净利润（万元）	11,037.92	33,779.04	66,155.21	43,07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0,578.08	34,647.51	64,912.61	39,793.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0,086.13	34,477.65	67,224.35	38,5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86	1.60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86	1.60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13.45	29.28	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72.03	63,295.10	31,103.66	9,738.79
现金分红（万元）	-	-	30,375.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3.84	3.54	3.3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2024 年审阅数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7-12 月和 2024 年度的利润表、202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5]004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南通泰禾公司 2024 年 7-12 月的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南通泰禾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223,393.54	160,604.19	39.10%
非流动资产	335,321.51	316,784.47	5.85%
资产总计	558,715.04	477,388.66	17.04%
流动负债	161,832.74	120,370.31	34.45%
非流动负债	50,990.07	40,531.46	25.80%
负债总计	212,822.81	160,901.78	32.27%
所有者权益	345,892.23	316,486.89	9.29%

2024 年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资产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所致；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上升。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1,362.10	386,833.15	8.93%
营业成本	332,006.01	295,170.19	12.48%
营业利润	32,606.78	38,290.16	-14.84%

利润总额	32,501.61	38,160.28	-14.83%
净利润	28,620.15	33,779.04	-1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6.60	34,647.51	-24.5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69.30	34,477.65	-27.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5,429.43	176,183.02	27.95%
营业成本	174,749.53	140,549.97	24.33%
营业利润	20,395.05	9,827.91	107.52%
利润总额	20,283.77	9,753.43	107.97%
净利润	17,582.23	8,706.60	1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8.53	8,907.27	74.5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83.17	7,729.58	95.14%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受百菌清原药、啞菌酯原药、2,4-D 原药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

2024 年 7-12 月，公司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引致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核心产品取得的毛利同比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同比增加。公司核心产品百菌清原药的毛利同比增加，由于该产品系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新河农用生产，因此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小于利润总额的增幅。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有所增加，但变动比例较小。

2024 年，公司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变动幅度较上半年有所收窄，主要原因为：上期农药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保持相对高位且呈下降趋势，本期公司杀菌剂、除草剂的销售价格相对上期较低，毛利率也同比减少，导致公司整体利润同比降低；本年下半年核心产品毛利同比增加带动公司利润水平同比上升，导致全年的利润变动幅度较上半年收窄。

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上升，进而导致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2024 年以及 2024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约 3.5 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此外，美元保理费率较高，公司减少了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98	63,295.10	-1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3.94	-87,356.18	3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20.41	19,164.84	248.14%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约 3.5 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此外，美元保理费率较高，公司减少了应收账款保理金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固定资产等投资规模较上期有所减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增加的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43	-18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5.62	2,25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51	-1,694.5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70.9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7	-12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49

小 计	978.61	258.9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3.52	53.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5.09	205.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2	3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7.30	169.87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2024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表，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10063 号）。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预测同比变动
		1-6 月审计数	7-12 月预测数据	2024 年度合计数	
营业收入	386,833.15	195,932.67	200,988.77	396,921.44	2.61%
净利润	33,779.03	11,037.92	17,413.84	28,451.76	-1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7.51	10,578.08	14,869.84	25,447.92	-26.5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4,477.65	10,086.13	14,812.25	24,898.38	-27.78%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为 396,921.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1%；净利润预计为 28,451.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5,447.9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24,898.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78%。具体盈利预测信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投资者应谨慎使用。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四）2025 年 1-3 月业绩预计

发行人预计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87,210.00 万元至 96,390.00 万元，同比增长 0.63%至 11.2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400.00 万元至 8,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69%至 52.5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950.00 万元至 7,680.00 万元，同比增长 51.50%至 67.42%。前述 2025 年 1-3 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40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规定：“一、新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已经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原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912.61 万元、34,477.6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净利润指标。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29日。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6月29日。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29日。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投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等因素考虑，经泰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除草剂项目、新型制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杀菌剂项目	100,472.26	89,610.72
2	研发中心项目	14,882.18	14,882.18
合计		115,354.44	104,492.90

其中“杀菌剂项目”包含“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原药及中间体和年产2,000吨肟菌酯原药及中间体项目”、“年产3,000吨啉菌酯原药及中间体项目”；研

发中心项目包括上海技术中心和长沙技术中心两个子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和轻重缓急情况，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

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可能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或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安全性、人工操作、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较高，不排除存在因机器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895.50 万元、509,907.74 万元、386,833.15 万元、

195,932.6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8,589.02 万元、77,529.98 万元、38,290.16 万元、12,211.74 万元。受汇率波动、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营业利润率有所上升，为 15.20%。2023 年，全球大环境趋于稳定，农化行业供应链的稳定性提高，整体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市场价格有所降低，受产品价格下降和公司主要客户采购放缓因素影响，营业利润率下降至 9.90%。2024 年 1-6 月，受农药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下降至 6.23%。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高，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和俄乌战争等偶然性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短期增加较多导致产品价格普遍处于高位。剔除 2022 年数据后，2017 年至 2023 年平均营业利润为 51,115.2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2,999.86 万元。

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42%、89.58%、77.10%、74.43%。2018 年起，美国在与中国的贸易纠纷中，依据 301 法案对中国生产制造的产品提出了惩罚性关税，涉及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	加征关税	加征关税期间
2,4-D 产品	15%	2019.9.1-2020.2.14
	7.5%	2020.2.14-至今
四氯丙烯	10%	2018.9.24-2019.5.10
	25%	2019.5.10-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 2,4-D 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根据美国商务部于 2024 年 9 月发布的通知，初步裁定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 2,4-D 产品存在补贴；根据美国商务部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通知，初步裁定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 2,4-D 产品存在倾销，就上述情况，预计美国商务部将在 2025 年 3 月下旬出具终裁结果。届时，美国可能会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 2,4-D 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进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025 年 2 月，美国宣布开始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2025 年 3 月，美国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的关税从 10% 提高至 20%。

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未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未发生过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在当前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且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若未来美国等国家进一步扩大并实施扩大后的征税清单，在一定程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出口区域主要包括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1,882.48 万元、5,048.04 万元、2,256.08 万元、1,260.8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0%、6.56%、5.91%、10.32%。未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如果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产品售价及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存在着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带来的管理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员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221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被他人侵害，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部分经营资质即将到期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经营资质有效期将于2025年6月届满的情形。如该等经营资质无法及时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9.28%、45.65%、34.46%、33.12%，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抗药性风险

农药的抗药性是指被防治对象对农药的抵抗能力。抗药性可分为自然抗药性和获得抗药性两种，其中：自然抗药性又称耐药性，是由于生物种的不同，或同一种的不同生育阶段，不同生理状态对药剂产生不同耐力；获得抗药性是由于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使用一种农药，或使用作用机理相同的农药，使害虫、病菌或杂草对农药抵抗力的提高。整体而言，防治对象对农药产生抗药性是逐渐产生的，因区域、气候、施药方式、防治对象、药剂种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异。如主要防治对象对公司主要农药产品产生较强的抗药性，且农药行业亦无有效的抗性管理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5.34%、26.80%、23.70%、19.74%，主要受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环保政策、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极其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进入下降趋势之类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由于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56.36 万元、66,520.05 万元、44,453.84 万元、46,245.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90%、33.29%、27.68%、24.50%。

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92.32 万元、69,641.99 万元、54,917.66 万元、87,01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91%、34.86%、34.19%、4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5%、99.78%、99.94%、99.7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预计每年将增加 9,070.59 万元，如果未来该等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6、非经常性损益无法获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78.95万元、-2,311.74万元、169.87万元、491.95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1%、-3.56%、0.49%、4.65%。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来自政府的补贴收入以及投资收益，若未来无法持续获得，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19,012.77万元，占总资产的3.73%。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8、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
南通泰禾	2021年至2024年6月
新河农用	2021年至2024年6月
江西天宇	2021年至2024年6月
江西仰立	2023年至2024年6月
晓明检测	2023年至2024年6月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894.10	2,205.30	6,333.78	3,543.06
利润总额	12,217.84	38,160.28	76,948.23	48,244.62
占比	7.32%	5.78%	8.23%	7.34%

如未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090.03 万元、454,921.66 万元、294,589.83 万元、145,385.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42%、89.58%、77.10%、74.43%。

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影响公司相关出口产品的销售成本和产品毛利率。如未来国家降低农药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案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经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赔偿义务。

如未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涉及相关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杀菌剂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农药的使用可以有效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我国作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农药出口国，广阔的耕地面积和较大的农药市场需求吸引了众多的企业参与竞争。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逐步

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潜在竞争对手可能进入细分市场，同时现有竞争对手可能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2020年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减少30%；《“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到2025年，农药生产企业由2020年的1,705家减少到1,600家以下，农药经营门店控制在30万家，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因此，若在农药市场整合的过程中，公司未能在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需平衡关系的周期调整，竞争对手新增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国际贸易环境、部分国家和地区产品登记政策调整以及气候变化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如供需关系失衡，极有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3.74%、76.39%、75.05%、75.59%。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优化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及主要产品被替代风险

由于农药产品与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密切相关，世界各国对农药进口普遍实

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并符合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通常情况下，农药新品种登记耗时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研发、生产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大型跨国农化公司对新型、高效农药产品的开发，效果更好、用途更广的新农药将可能会被研制出来并逐渐替代原有产品，如果公司不能开发出技术领先且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产品替代风险。

（五）农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制定的限制措施如下：由于缺乏有关代谢物的残留水平和毒性的数据，无法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欧盟就百菌清产品制定了相关限制措施，根据其发布的公告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677，欧盟不再批准百菌清（Chlorothalonil, CAS No.1897-45-6）的再评审申请，并于2019年5月20日正式生效。

由于农药登记的检验方式严格、认证手续复杂且需要等待较长的时间，若国内外政府停止、撤销某品种农药产品登记或采取其他禁限用政策，公司将面临无法在当地销售相关农药产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4年2月1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正式实施，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等农药产品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类新建产能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实施后，发行人未新增限制类项目和产能。根据上述文件，限制类主要是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但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2,4-D 清洁生产新工艺”被国家列为“十二五”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召开过百菌清市场调研报告评审会，与会专家认为公司百菌清项目在工艺技术、设备大型化和自动化等方面实现了突破，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可满足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具备进一步扩产的条件；另外，根据《“十四五”全

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百菌清、2,4-D 属于“适度发展类”。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限制类项目。

前述产品中，发行人涉及 2,4-D 原药、百菌清原药、2,4-D 制剂、百菌清制剂、草甘膦制剂、草铵膦制剂¹等制剂类产品。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前述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实施后，公司未新增前述产品的产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项目主管部门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4-D 制剂、百菌清制剂、草甘膦制剂、草铵膦制剂等制剂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现有产能符合产业政策，未被要求开展压降计划。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中提及的“百菌清、2,4-D”是指限制新增百菌清原药及 2,4-D 原药的生产装置及产能；百菌清制剂及 2,4-D 制剂生产并非原药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此外，公司承诺，在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被调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指导目录》限制新增产能类项目前，不会新建、新增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项目和产能，也不会新建、新增其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产能。

因此，公司目前受上述政策的影响较小。但若未来我国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扩大农药产品的禁用范围或者增加相关生产、使用限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农药产品行业产能、整体供给增加进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农药产品为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和啮菌酯原药，其中百菌清和 2,4-D 属于限制类项目。2021 年-2023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和啮菌酯原药的年平均产能利用率、年平均产销率²均超过 100%。

2023 年，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放缓，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行业产能有所增加，因此，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同比有所降低，使得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若未来公

¹ 目前公司未建有草甘膦、草铵膦的原药生产装置

² 考虑原药用于自产制剂的情况

司主要农药产品的行业整体产能增加以及需求减少,将导致产品价格存在降低的风险,并会对公司的销售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它风险

(一)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 股价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85.39%。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使得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形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四) 盈利预测的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96,921.44 万元,较上年上升 2.61%;净利润为 28,451.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5,447.9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98.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78%。

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C Nantong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晓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26407
电话:	021-62382755
传真号码:	021-62393490
互联网网址:	www.cacch.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cac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亓轶群, 021-6238275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性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3 月 16 日, 经董事会决议, 同意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 泰禾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将泰禾有限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以泰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泰禾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16]2889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泰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8,023.86 万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32 号”《评估报告》: 截

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泰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8,217.73 万元，增值率为 42.05%。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泰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泰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023.86 万元为基础，按 1:0.4497765 的比例折成 21,600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 93.59 万元计入专项储备，26,330.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关于同意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东行审外[2016]62 号）。次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76 号）。

2016 年 6 月 22 日，南通泰禾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34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泰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南通泰禾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605413284）。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禾集团	16,500.00	76.39
2	昆吾投资	1,944.00	9.00
3	鋈麟有限	1,143.00	5.29
4	诺普信	948.00	4.39
5	恒丰投资	648.00	3.00
6	鋈领有限	417.00	1.93
合计		21,600.00	100.00

（2）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泰禾有限系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根据泰禾有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董事会决议，泰禾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成立的股份公司承担，不存在通过调整自身资产或者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6 月 27 日，南通泰禾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605413284）。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企业办理注册登记（备案）业务，经工商部门核准后，领取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不需要再向税务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据此，公司不需要单独办理税务登记。

（3）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整体变更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必要外部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相关事项

（1）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盈利能力较好且注重投资者回报。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对 2014 年之前的利润进行分红，同时 2016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股改时产生未弥补亏损-234.27 万元。

（2）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股改方案，泰禾有限全体股东约定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8,023.86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2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未折入股本的 93.59 万元计入专项储备，26,330.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整体变更后未弥补亏损变化情况、发展趋势、与报告期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盈利及未弥补亏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母公司净利润	2,824.87	35,822.81	21,292.23	16,121.67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893.32	60,068.45	29,619.06	41,895.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母公司净利润	28,972.43	29,294.51	10,830.36	17,891.40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8,192.25	33,940.68	23,620.37	18,464.56

整体变更后，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盈利能力良好，未弥补亏损的变化情况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变动情况相匹配。泰禾有限整体变更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2004 年 4 月 29 日，泰禾有限设立，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和农药中间体。

2004 年 4 月 22 日，南通市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人选的批复》（东外经审[2004]75 号），同意泰禾有限设立。同日，泰禾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76 号）。

2004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通总字第 005064 号）。

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缴纳进行了审验，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2004 年 7 月 26 日、2004 年 9 月 3 日、2004 年 10 月 11 日、2004 年 12 月 13 日、2005 年 2 月 22 日、2005 年 4 月 22 日、2005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出具“通永会验[2004]081 号、119 号、143 号、162 号、218 号”《验资报告》及

“通永会验[2005]024 号、118 号、3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泰禾有限共收到长生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上述注册资本实缴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5 月、2004 年 9 月、2005 年 1 月、2005 年 8 月和 2006 年 3 月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长生科技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为 40,500.00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泰禾集团	30,938.00	76.39
2	昆吾投资	3,645.00	9.00
3	鋈麟有限	2,142.00	5.29
4	诺普信	1,778.00	4.39
5	恒丰投资	1,215.00	3.00
6	鋈领有限	782.00	1.93
	合计	40,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7 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田晓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吾投资将其持有南通泰禾 3,64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9.00%）以 12.35 元/股价格转让给泰禾集团，转让价款为 45,000.00 万元。泰禾集团应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昆吾投资支付 5%（即 2,250.00 万元）首笔股份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主协商定价，转让对价估值对应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的市盈率倍数为 13 倍。2022 年 5 月 19 日泰禾集团支付了首笔 5% 的股权受让款，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吾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昆吾投资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股份交割确认函》：“昆吾投资兹确认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昆吾投资将南通泰禾股份全部转让给泰禾集团，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昆吾投资不再作为南通泰禾的股东，昆吾投资原享有的与南通泰禾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泰禾集团。”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相应更新，昆吾投资不再享有公司股东之权利，亦不再承担公司股东之义务。2022 年 6 月 23 日，泰禾集团向昆吾投资支付了 24,750 万元股份转让款，占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55%。

2022 年 6 月 27 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田晓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二条涉及的付款期限内容修改为：“泰禾集团应于 5 月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昆吾投资支付 5%（即 2,250 万元）首笔股份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将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2022 年 7 月 22 日，泰禾集团向昆吾投资支付了剩余 18,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占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4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泰禾集团已向昆吾投资累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45,000 万元，占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100%。

2022 年 7 月 22 日，昆吾投资出具了《收据及确认函》，确认泰禾集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至此，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以及发行人之间关于泰禾股份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均已结清，昆吾投资无权再基于任何事项向泰禾集团提出任何诉请或权利主张。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45,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泰禾集团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为：

（1）其中 22,500 万元来源于泰禾集团自有资金，占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50%；

(2) 其中 22,500 万元来源于银行贷款，占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5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与泰禾集团签署《并购贷款合同》，同意向泰禾集团提供 22,500 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若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未过会，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成功过会，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担保方式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控制的上海泰伯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785 号的编号为沪房地长字（2005）第 002579 号房地作为抵押担保，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晓宏的个人信用担保。上述用于抵押的土地价值能覆盖并购贷款金额，因此，泰禾集团采用银行贷款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不会对泰禾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泰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1	泰禾集团	34,583.00	85.39
2	鋈麟有限	2,142.00	5.29
3	诺普信	1,778.00	4.39
4	恒丰投资	1,215.00	3.00
5	鋈领有限	782.00	1.93
合计		40,500.0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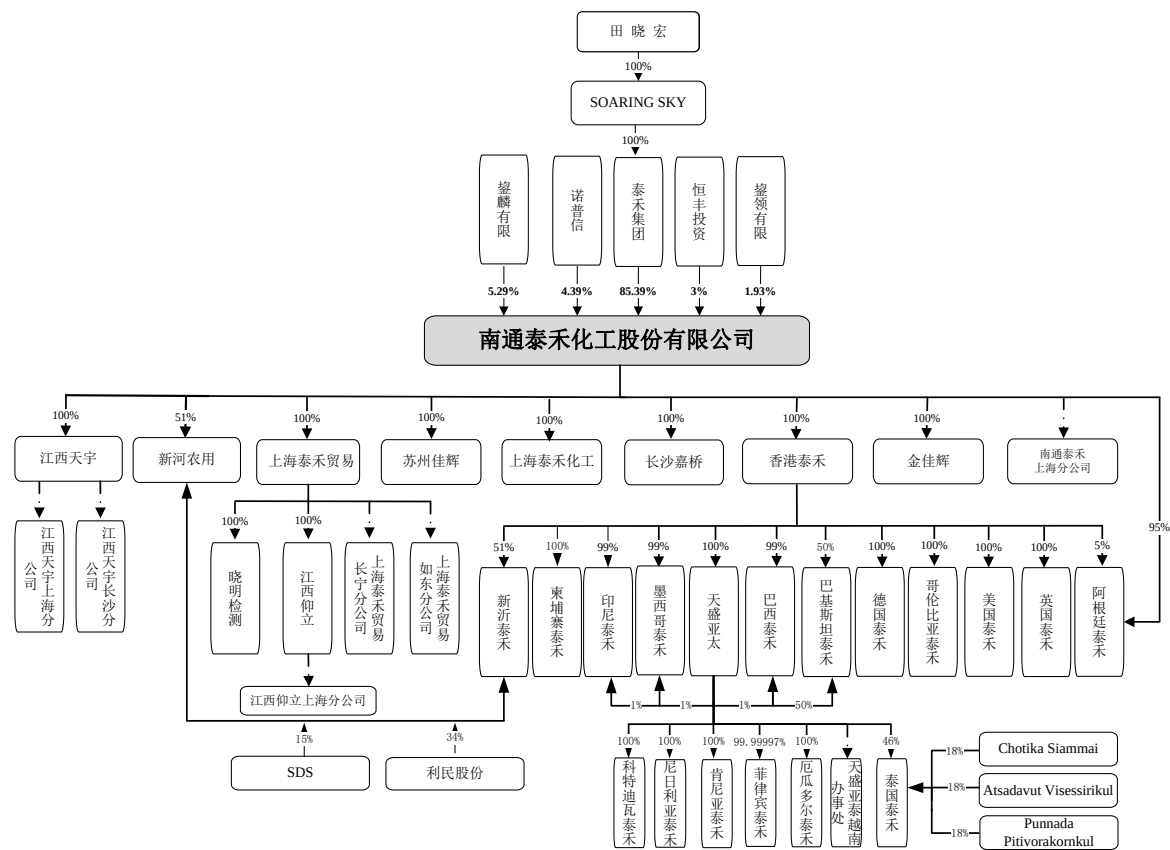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泰伯	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持有 96.67%股权，实际控制人田晓宏的母亲持有 3.33%股权的企业，田晓宏担任执行董事
2	江阴福泰	上海泰伯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	江阴福达	上海泰伯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4	长生科技	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持有 100%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Soaring Sky	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纵领	上海泰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出资份额，长生科技持有 69%出资份额的企业
7	泰澜洲	上海泰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出资份额，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持有 86.67%出资份额的企业
8	田裕禾	泰禾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8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一）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发展定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1	新河农用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百菌清原药等	百菌清原药生产基地
2	江西天宇	农药产品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2,4-D原药、四氯丙烯等	2,4-D原药、四氯丙烯生产基地
3	香港泰禾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的国际贸易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其他贸易产品	境外销售、采购中心
4	上海泰禾贸易	农药产品研发、销售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其他贸易产品	境内销售、采购中心
5	金佳辉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中心
6	上海泰禾化工	农药产品研发	农药产品研发服务	产品研发中心
7	长沙嘉桥	农药产品研发	农药产品研发服务	产品研发中心
8	晓明检测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	农药检测中心
9	江西仰立	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功能化学品	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
10	苏州佳辉	农药制剂加工分装	农药制剂	农药制剂加工分装
11	新沂泰禾	已停业	-	目前已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12	阿根廷泰禾	推广、进口和销售农化产品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13	天盛亚太	对外投资	-	投资中心
14	墨西哥泰禾	农化产品进出口及销售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15	巴西泰禾	农药配方的注册和研究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16	德国泰禾	化学品进出口	农药及精细化工品等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17	哥伦比亚泰禾	开展与农用化学农药进口、商业化和分销有关的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实验研究和开发活动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18	美国泰禾	农药以及精细化工品进口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19	英国泰禾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20	尼日利亚泰禾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21	印尼泰禾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22	肯尼亚泰禾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23	柬埔寨泰禾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24	菲律宾泰禾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25	科特迪瓦泰禾	农药产品销售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26	厄瓜多尔泰禾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27	泰国泰禾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28	巴基斯坦泰禾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河农用

公司名称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527.21 万元
注册地址	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55 号	实收资本	6,527.21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军
股权结构	南通泰禾	51%	
	利民股份	34%	
	SDS	15%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间苯二甲腈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98,168.09		96,235.35
净资产	80,541.12		79,589.76
营业收入	28,955.79		46,802.22
净利润	951.37		-1,746.56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历史沿革

新河农用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995 年 4 月，经新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利民股份、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用”）和香港泰禾合资设立新河农用，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利民股份出资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江苏农用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香港泰禾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8 年 12 月，经新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新河农用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60 万美元，其中利民股份增资 24 万美元，江苏农用增资 18 万美元，香港泰禾增资 18 万美元；变更后利民股份出资 6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江苏农用出资 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香港泰禾出资 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8 年 12 月，经新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江苏农用将其持有新河农用 3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泰禾，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河农用的注册资本仍为 160 万美元，利民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泰禾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3 年 7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香港泰禾将其持有的新河农用 51% 股权转让给上海泰禾，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河农用的注册资本仍为 160 万美元，利民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泰禾占注册资本的 9%，上海泰禾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3 年 7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新河农用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增加至 210 万美元，其中利民股份增资 20 万美元，香港泰禾增资 4.5 万美元，上海泰禾增资 25.5 万美元；变更后利民股份出资 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泰禾出资 18.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上海泰禾出资 107.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5 年 8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上海泰禾将其持有的新河农用 51% 股权转让给香港泰禾，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河农用的注册资本仍为 210 万美元，利民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

泰禾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5 年 10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新河农用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加至 360 万美元，其中利民股份增资 60 万美元，香港泰禾增资 90 万美元；变更后利民股份出资 1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泰禾出资 2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9 年 11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新河农用注册资本由 360 万美元增加至 739.4 万美元，其中利民股份增资 151.8 万美元，香港泰禾增资 227.6 万美元；变更后利民股份出资 29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泰禾出资 44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9 年 12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香港泰禾将其持有的新河农用 60%股权转让给泰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河农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548.13 万元，利民股份出资 2,21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泰禾有限出资 3,32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14 年 11 月，经新沂市商务局及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新河农用注册资本由 5,548.13 万元增加至 6,527.21 万元，其中 SDS 增资 979.08 万元；变更后利民股份出资 2,21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SDS 出资 979.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泰禾有限出资 3,32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上述增资完成后至今，新河农用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情况

新河农用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新河农用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168.09	96,235.35	104,592.97	108,863.65
净资产	80,541.12	79,589.76	81,336.32	83,774.55
营业收入	28,955.79	46,802.22	68,233.55	64,251.09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951.37	-1,746.56	2,561.77	6,730.80

（4）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新河农用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新河农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新河农用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新河农用已及时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工商、税务、国土、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

（5）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①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新河农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A.根据《新河农用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B.根据《新河农用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4 名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如到期股东未另行委派，视作董事会成员连任。

C.新河农用的股利分配属于合资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新河农用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决定。

D.根据《新河农用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资公司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新河农用合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②执行情况

发行人持有新河农用 51%股权，新河农用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新河农用的股利分配均经其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批准实施，符合新河农用公司章程规定。新河农用 2020 年和 2022 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25,526.93 万元、5,000.00 万元。2021 年，新河农用董事会根据新河农用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未进行股利分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报告期内宣告的股利均已按照各股东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实际分配完毕。

③发行人对新河农用的股利分配具有决定权

发行人在新河农用的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共 7 名董事）中占有 4 名董事，且根据章程约定，利润分配属于新河农用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对新河农用利润分配均具有决定权。

④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同时，发行人也承诺，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条件也适用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综上所述，新河农用虽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但发行人委派到新河农用的董事超过新河农用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因此，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利润分配均具有决定权，且发行人已承诺，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条件也适用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因此，上述措施能确保母公司分配政策与新河农用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对一致，可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江西天宇

公司名称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股权结构	南通泰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174,502.87	162,741.86
净资产	102,747.06	96,206.64
营业收入	56,135.14	111,726.13
净利润	6,504.41	18,466.47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历史沿革

江西天宇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经新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泰禾有限设立江西天宇，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泰禾有限持有江西天宇 100%股权。

2017 年 11 月，经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审批，南通泰禾将其持有的江西天宇 12,000 万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泰禾贸易。

2018 年 6 月，经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审批，江西天宇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0 万元，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泰禾贸易认缴。

2021 年 4 月，经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审批，上海泰禾贸易将其持有的江西天宇 2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泰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江西天宇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情况

江西天宇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江西天宇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502.87	162,741.86	146,317.89	94,947.24
净资产	102,747.06	96,206.64	102,738.35	67,391.32
营业收入	56,135.14	111,726.13	144,396.04	124,437.19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6,504.41	18,466.47	35,222.00	18,610.73

(4) 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天宇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江西天宇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江西天宇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江西天宇已及时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工商、税务、国土、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

3、香港泰禾

公司名称	香港泰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	实收资本	50 万港币
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田晓宏
股权结构	南通泰禾	100%	
经营范围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的国际贸易		
主营业务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的国际贸易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099.37	60,817.91	
净资产	25,671.65	25,038.83	
营业收入	102,305.21	203,142.85	
净利润	437.21	5,193.47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历史沿革

香港泰禾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992年9月，香港泰禾设立时股东为T & T Registrations Limited 和 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2港元，两名股东各持1股，各占香港泰禾总股本的50%，上述T & T Registrations Limited、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 均为香港地区协商设立公司的秘书公司。

1992年10月，T & T Registrations Limited 将1股股份转让给蒋鸣月，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 将1股股份转让给李银萍，转让完成后，香港泰禾注册资本仍为2港元，两名股东各持1股，各占香港泰禾总股本的50%。

1992年10月，香港泰禾增加股本49.9998万港元（共49.9998万股，每股1港元），其中蒋鸣月新增认购股本49.4999万港元、李银萍新增认购股本0.4999万港元。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50.00万港元，其中蒋鸣月占总股本的99.00%，李银萍占总股本的1.00%。

1995年12月，李银萍将其持有的香港泰禾0.50万股股份转让给郁萍。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本仍为50.00万港元，其中蒋鸣月占总股本的99.00%，郁萍占总股本的1.00%。

2001年11月，蒋鸣月将49.50万股股份转让给泰禾集团，郁萍将0.5万股股份转让给田晓宏，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本仍为50万港元，其中泰禾集团占总股本的99.00%，田晓宏占总股本的1.00%。

2011年11月，泰禾集团和田晓宏将合计持有香港泰禾100.0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泰禾，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本仍为50.00万港元，其中南通泰禾占总股本的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香港泰禾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禾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香港泰禾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099.37	60,817.91	78,591.93	61,008.30
净资产	25,671.65	25,038.83	19,507.43	12,438.02
营业收入	102,305.21	203,142.85	345,856.85	258,634.98
净利润	437.21	5,193.47	5,536.19	2,775.10

(4) 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泰禾在香港一直规范运营，不存在受到香港当地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4、上海泰禾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785 号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北 5 座	法定代表人	卜明星
股权构成	南通泰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研发、销售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213.24		85,108.06
净资产	14,193.77		14,627.92
营业收入	102,933.42		213,834.17
净利润	-434.15		818.02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 历史沿革

上海泰禾贸易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00 年 1 月，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上海市长宁区新泾柠檬酸厂（以下简称“柠檬酸厂”）与香港泰禾设立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禾”），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由柠檬酸厂以场地使用权及部分生产设备作为合作条件参与合作。

2002 年 11 月，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审批，同意中方合作者柠檬酸厂收回合作条件，终止原合同、章程，上海泰禾变更为港商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405 万美元，由香港泰禾出资。

2003 年 5 月，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审批，同意上海泰禾注册资本从 405 万美元增加至 605 万美元，由香港泰禾出资。

2003 年 10 月，上海泰禾名称变更为上海泰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禾集团”）。

2011 年 3 月，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上海泰禾集团注册资本由 605 万美元减至 50 万美元，2010 年 11 月 4 日，上海泰禾集团在《新闻晨报》上就此次减资事宜发布《减资公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无债权人向上海泰禾集团申请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5 年 11 月，上海泰禾集团更名为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禾贸易”）。

2016 年 8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香港泰禾所持有的上海泰禾贸易 100%股权转让给南通泰禾，转让后上海泰禾贸易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由南通泰禾出资。

2017 年 11 月，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上海泰禾贸易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由南通泰禾出资。

2018 年 11 月，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上海泰禾贸易注册资本从 17,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 万元，由南通泰禾出资。

2021 年 7 月，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上海泰禾贸易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8 日，上海泰禾贸易在《解

放日报》上就此次减资事宜发布《减资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无债权人向上海泰禾贸易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上述减资事项完成后至今，上海泰禾贸易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情况

上海泰禾贸易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泰禾贸易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213.24	85,108.06	89,015.13	77,214.06
净资产	14,193.77	14,627.92	13,698.54	11,741.75
营业收入	102,933.42	213,834.17	264,169.46	190,728.44
净利润	-434.15	818.02	1,888.46	3,257.27

（4）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泰禾贸易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上海泰禾贸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上海泰禾贸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苏州佳辉

公司名称	苏州佳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606.06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镇许午桥 38 号	实收资本	6,606.06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镇许午桥 3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沫然
股权构成	南通泰禾	100%	
经营范围	生产草甘膦系列化工产品；除草剂类、杀虫剂类、杀菌剂类等产品的加工、分装（以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所列的产品为准）；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研发：农用化学品、植物保护剂、环境友好型农药剂型；生产、销售：相关包装材料（不含印刷）；自有厂房租赁；非危险品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58.55	15,888.44
净资产	9,584.42	9,782.04
营业收入	6,737.12	14,671.10
净利润	-195.23	-172.04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6、上海泰禾化工

公司名称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2 幢 101 室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2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卜明星
股权构成	南通泰禾	100%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科技、农业科技、检测技术、生物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研发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09.29		11,377.02
净资产	8,068.28		8,237.48
营业收入	616.44		1,747.04
净利润	-169.20		-24.7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7、长沙嘉桥

公司名称	长沙嘉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 环创企业广场C5 栋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 环创企业广场C5 栋	法定代表人	庞怀林
股权结构	南通泰禾	100%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农药、生物制品的研发；化工产品研发、检测服务；农药技术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研发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44.10		4,762.27
净资产	4,521.64		4,733.01
营业收入	172.54		817.82
净利润	-211.36		36.07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8、金佳辉

公司名称	江苏金佳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69 号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嵇文峰
股权结构	南通泰禾	100%	
经营范围	农药制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抗菌素杀菌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冷却液、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5.67	3,116.56	
净资产	2,844.89	2,845.3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0	-4.58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9、晓明检测

公司名称	上海晓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2 幢 103 室	实收资本	1,4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2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倪珏萍
股权结构	上海泰禾贸易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8.11	1,262.90	
净资产	744.63	997.31	
营业收入	546.04	1,869.39	
净利润	-252.68	12.64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0、江西仰立

公司名称	江西仰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苗育
股权结构	上海泰禾贸易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化工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473.62	56,265.07
净资产	17,354.44	16,438.77
营业收入	13,611.04	23,474.94
净利润	828.75	-189.98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历史沿革

江西仰立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经新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上海泰禾贸易设立江西仰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上海泰禾贸易持有江西仰立 100%股权。

2021 年 12 月，经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审批，江西仰立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的 7,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泰禾贸易认缴。

上述增资完成后至今，江西仰立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情况

江西仰立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江西仰立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473.62	56,265.07	60,403.18	50,085.45
净资产	17,354.44	16,438.77	16,625.72	14,774.14
营业收入	13,611.04	23,474.94	19,741.63	-
净利润	828.75	-189.98	1,851.58	-428.39

（4）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仰立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江西仰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江西仰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新沂泰禾

公司名称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74.3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8 号	实收资本	374.35 万美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军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51%	
	利民股份	34%	
	SDS	15%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间苯二甲胺及相关的化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已停业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73.89	4,886.80	
净资产	4,871.61	4,884.5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91	-25.83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历史沿革

新沂泰禾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02 年 8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利民股份与香港泰禾资设立了新沂泰禾，设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利民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泰禾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3 年 7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香港泰禾出让其在新沂泰禾 51%的股权给上海泰禾贸易（为香港泰禾设立的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沂泰禾的注册资本仍为 60 万美元，利民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泰禾占注册资本的 9%，上海泰禾贸易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5 年 8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批,上海泰禾贸易出让其在新沂泰禾 51%的股权给香港泰禾,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沂泰禾的注册资本仍为 60 万美元,利民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泰禾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5 年 10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新沂泰禾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加至 170 万美元,其中利民股份增资 44 万美元,香港泰禾增资 66 万美元;变更后利民股份出资 6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泰禾出资 10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7 年 5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利民股份和香港泰禾以在新河农用 2006 年度所分得的利润对新沂泰禾增加投资,注册资本由 170 万美元增加至 266 万美元,增资后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9 年 11 月,经新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利民股份和香港泰禾分别以在新沂泰禾 2008 年分得的利润增加投资,注册资本由 266 万美元增加到 318.20 万美元,增资后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2014 年 4 月,经新沂市商务局、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新沂泰禾增资 56.15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 SDS 以 217.26 万美元出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318.20 万美元增加至 374.35 万美元,其中利民股份出资 127.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4%,SDS 出资 56.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香港泰禾出资 190.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上述增资完成后至今,新沂泰禾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2、阿根廷泰禾

公司名称	AGROCAC S.R.L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2 万阿根廷比索
注册地址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	实收资本	11.2 万阿根廷比索
主要生产 经营地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南通泰禾	95%	
	香港泰禾	5%	
经营范围	推广、进口和销售农化产品		
主营业务	推广、进口和销售农化产品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0	4.31
净资产	12.86	0.98
营业收入	33.29	43.58
净利润	12.61	1.4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3、天盛亚太

公司名称	香港天盛亚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	实收资本	10 万港币
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100%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无关联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80		48.33
净资产	-32.32		-25.1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99		-13.86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4、墨西哥泰禾

公司名称	GROQUIMICOS LATINOAMERICANOS CAC, S.A. DE C.V.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 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址	墨西哥墨西哥市	实收资本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墨西哥墨西哥市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99%	
	天盛亚太	1%	

经营范围	农化产品进出口及销售	
主营业务	农化产品进出口及销售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73	5.42
净资产	-26.92	-23.77
营业收入	36.71	-
净利润	-5.20	-22.84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巴西泰禾

公司名称	CA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8 万巴西雷亚尔
注册地址	巴西圣保罗州坎皮纳斯市	实收资本	18 万巴西雷亚尔
主 要 生 产 经营地	巴西圣保罗州坎皮纳斯市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99%	
	天盛亚太	1%	
经营范围	农药配方的注册和研究		
主营业务	农药配方的注册和研究		
与 发 行 人 主 营 业 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6		7.81
净资产	-11.26		-12.61
营业收入	96.52		92.87
净利润	-0.07		-5.55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6、德国泰禾

公司名称	CAC CHEMICAL GmbH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 万欧元
注册地址	德国汉堡市	实收资本	15 万欧元
主要生产	德国汉堡市	法定代表人	-

经营地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100%	
经营范围	化学品进出口		
主营业务	化学品进出口		
与 发 行 人 主 营 业 务 的 关 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22.24	14,315.95	
净资产	2,028.61	1,449.20	
营业收入	10,247.57	20,560.98	
净利润	620.83	463.04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7、哥伦比亚泰禾

公司名称	CAC COLOMBIA CROPSCIENCES SAS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哥伦比亚比索
注册地址	哥伦比亚波哥大	实收资本	839.25 万哥伦比亚比索
主 要 生 产 经营地	哥伦比亚波哥大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100%	
经营范围	开展与农用化学农药进口、商业化和分销有关的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实验研究和开发活动		
主营业务	开展与农用化学农药进口、商业化和分销有关的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实验研究和开发活动		
与 发 行 人 主 营 业 务 的 关 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8	17.32	
净资产	-9.16	-11.01	
营业收入	17.95	19.87	
净利润	1.35	5.13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8、美国泰禾

公司名称	CAC CHEMICAL AMERICAS LLC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		实收资本	1 万美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100%	
经营范围	农药以及精细化工品进口			
主营业务	农药以及精细化工品进口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1.92		1,140.98	
净资产	-1,884.67		-1,715.29	
营业收入	-		137.13	
净利润	-158.27		-128.71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9、英国泰禾

公司名称	RIVERE SCIENTIFIC 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英镑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市	实收资本	100 英镑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英国伦敦市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100%	
经营范围	作物生产支持与化学品批发		
主营业务	作物生产支持与化学品批发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0.03	578.48	
净资产	-88.75	15.49	
营业收入	-	194.71	
净利润	-104.05	13.44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0、尼日利亚泰禾

公司名称	ENFARM CROP SCIENCE (NIGERI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奈拉
注册地址	尼日利亚拉各斯州	实收资本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尼日利亚拉各斯州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天盛亚太	100%	
经营范围	农业工具、机械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40.76	-27.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45	-30.79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1、印尼泰禾

公司名称	PT ENFARM CROP SCIENCE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卢比
注册地址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	实收资本	31,036 万卢比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99%	
	天盛亚太	1%	
经营范围	化肥和农用化学品的批发和贸易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		11.71
净资产	-16.65		1.3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18		-9.69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肯尼亚泰禾

公司名称	ENFARM CROP SCIENCE (KENY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肯尼亚先令
注册地址	肯尼亚内罗毕	实收资本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肯尼亚内罗毕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天盛亚太	100%	
经营范围	农药、化肥（包括微肥）、农业机械和设备、卫生杀虫剂的进口和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18.69	-14.1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9	-14.09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3、柬埔寨泰禾

公司名称	ENFARM CROP SCIENCE CO.,LTD.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柬埔寨瑞尔
注册地址	柬埔寨金边	实收资本	1 万柬埔寨瑞尔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柬埔寨金边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100%	
经营范围	肥料和农用化学品批发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2	1.09	
净资产	6.89	-1.5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9	-7.24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4、菲律宾泰禾

公司名称	ENFARM CROP SCIENCE INC.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菲律宾比索
注册地址	菲律宾奎松	实收资本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菲律宾奎松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天盛亚太	99.99997%	
	香港泰禾	0.00001%	
	卢浩东	0.00001%	
	王春生	0.00001%	
经营范围	农药、化肥的进口和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		1.42
净资产	-27.61		-29.1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7		-28.62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5、科特迪瓦泰禾

公司名称	ENFARM CROP SCIENC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西非法郎
注册地址	科特迪瓦阿比让	实收资本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科特迪瓦阿比让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天盛亚太	100%	
经营范围	农药、农机具及肥料的进出口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销售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2	108.75
净资产	-219.96	-190.45
营业收入	33.43	65.68
净利润	-39.37	-115.6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6、厄瓜多尔泰禾

公司名称	CAC ECUADOR CROPSCIENCES CACEC S.A.S.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厄瓜多尔基多	实收资本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厄瓜多尔基多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天盛亚太	100%	
经营范围	农用化肥和化学品批发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13.8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77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注：厄瓜多尔泰禾于 2024 年 2 月 9 日设立，2023 年无财务数据。

27、泰国泰禾

公司名称	CAC CROP SCIENCES CO., 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	泰国巴吞他尼	实收资本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泰国巴吞他尼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天盛亚太	46%	
	Atsadavut Visessirikul	18%	
	Chotika Siammai	18%	
	Punnada Pitivorakornkul	18%	

经营范围	经营肥料批发业务，农药等农用化学品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注：泰国泰禾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设立，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无财务数据。

28、巴基斯坦泰禾

公司名称	CAC CROP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巴基斯坦卢比
注册地址	巴基斯坦旁遮普	实收资本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巴基斯坦旁遮普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香港泰禾	50%	
	天盛亚太	50%	
经营范围	经营肥料批发业务，农药等农用化学品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1.1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3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注：巴基斯坦泰禾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设立，2023 年无财务数据。

（三）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南通泰禾	15%	15%	15%	15%
新河农用	15%	15%	15%	15%
江西天宇	15%	15%	15%	15%
上海泰禾贸易	25%	25%	25%	25%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香港泰禾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江西仰立	15%	15%	25%	25%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元 200 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 8.25% 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元 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 16.5% 的税率。

2、内部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主要有以下情形：

（1）南通泰禾、新河农用、江西天宇及江西仰立向上海泰禾贸易、香港泰禾销售产品以及通过上海泰禾贸易、香港泰禾采购原材料，内部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在公司战略布局中，出于集约化管理的考虑，由上海泰禾贸易、香港泰禾分别开展公司的境内购销、境外购销等业务，上述交易定价系参照贸易公司的合理利润率确定，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南通泰禾向江西天宇采购用于下一步生产所需的原料，南通泰禾和江西天宇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其中，报告期内，南通泰禾、新河农用、江西天宇以及香港泰禾的所得税率基本接近，上海泰禾贸易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中汇会计师就上海泰禾贸易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关联交易公允性的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上海泰禾贸易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公允的。

公司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因税收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泰禾不存在税收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均系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合资背景

新河农用、新沂泰禾设立时，香港泰禾与利民股份的前身新沂市利民化工厂即为新河农用、新沂泰禾的股东，主要由于双方均为从事农药行业的企业且看好百菌清原药的市场。

SDS 为日本的农化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农用化学品、工业杀菌剂、公共卫生产品以及特种化学品等，SDS 于 2014 年入股新河农用、新沂泰禾，主要系为了获得稳定的百菌清货源，通过投资参股方式巩固业务合作关系。

2、SDS、利民股份的基本情况

（1）SDS

SDS 为日本的农化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农用化学品、工业杀菌剂、公共卫生产品以及特种化学品等。

（2）利民股份

利民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其他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

（1）利民股份、SDS 对上述公司的资源要素投入和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

利民股份、SDS 除依照章程对新河农用、新沂泰禾进行出资外，未向新河农用、新沂泰禾提供其他资源要素。

根据新河农用、新沂泰禾的章程，董事会为两家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利民股份有权向新河农用、新沂泰禾分别委派 2 名董事，SDS 有权向新河农用、新沂泰禾分别委派 1 名董事。利民股份、SDS 已根据章程分别向新河农用、新沂泰禾委派董事，相关董事依照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并审议新河农用、新沂泰禾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除委派董事并通过参加董事会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外，利民股份、SDS 未以其他形式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2）利民股份、SDS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利民股份（含利民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SDS 的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如下：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SDS	-	540.89	408.28	25.32
利民股份	1,664.70	3,922.11	2,503.04	2,866.68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民股份	0.06	89.09	20.43	22.20

③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利民股份	336.67	514.20	12.16	31.95

④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利民股份	-	-	1.00	1.00

⑤ 预收账款

公司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利民股份	-	-	94.66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利民股份、SDS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利民股份、SDS 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利民股份、SDS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河农用、新沂泰禾的合资股东，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及相关中间体，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利民股份与 SDS 对新河农用、新沂泰禾仅承担股东出资义务，公司对利民股份、SDS 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发行人作为新河农用的控股股东，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与新河农用管理团队共同研究和提高百菌清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并承担开拓百菌清市场的主要责任。技

术研发方面，发行人及新河农用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申请了百菌清生产相关的多项专利，改进并优化百菌清的生产工艺。市场开拓方面，先正达对发行人百菌清生产技术水平充分认可，增加对公司的百菌清采购，发行人先后与先正达等跨国公司签署了百菌清的长期供应协议，获得了稳定的百菌清订单和更多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利民股份、SDS 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除新河农用、新沂泰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禾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持有公司 85.39%股权，田晓宏间接持有泰禾集团 100%的股权。

1、控股股东

（1）泰禾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	实收资本	50 万港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Soaring Sky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联	
项目（单位：万港币）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408.31	88,649.90
净资产	63,275.61	63,719.5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3.97	-1,336.96
审计情况	经汇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①泰禾集团历史沿革

A.2000年1月设立

根据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泰禾集团于2000年1月26日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可发行股份数为50.00万股（1港元/股），其中已发行股份数为50.00万股（1港元/股），其中Soaring Sky持有49.50万股，徐琢行持有0.50万股（由徐琢行根据信托安排以注册名义股东的身份持有，该股份的实益拥有人为Soaring Sky）。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Soaring Sky	49.50	99.00%
2	徐琢行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B.2001年7月股份转让

徐琢行于2001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0.50万股转让给田晓宏（由田晓宏根据信托安排以注册名义股东的身份持有，该股份的实益拥有人为Soaring Sky）。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Soaring Sky	49.50	99.00%
2	田晓宏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C.2016年10月股份转让

田晓宏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 0.50 万股转让给 Soaring Sky。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Soaring Sky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泰禾集团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泰禾集团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86,408.31	63,275.61	-443.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88,649.90	63,719.58	-1,336.96

注：财务数据经汇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③泰禾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Soaring Sky 持有泰禾集团 100.00%的股权。

④泰禾集团公司治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田晓宏担任泰禾集团的唯一董事。

根据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泰禾集团的董事负责日常运营，为泰禾集团及股东的利益做出集体决定。董事决议须获得与会董事过半数通过；鉴于泰禾集团仅有一名董事，董事会一般以书面方式通过决议批准相关事项。

泰禾集团须经股东会批准的特别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公司名称、修改章程、减少股本及不按照股东持股比例配发股份。普通决议须获得与会股东过半数票通过，特别决议须获得与会股东表决权至少 75.00%的多数票通过。鉴于泰禾集团仅有一名股东，股东会一般以书面方式通过决议批准相关事项。

⑤泰禾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泰禾集团由 Soaring Sky 持股 100%，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数/出资份额	注册地	持有比例
1	发行人	40,500.00 万股	中国南通市	泰禾集团持股 85.39%
2	长生科技 ^注	1 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泰禾集团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数/出资份额	注册地	持有比例
				100.00%
3	泰澜洲	3,000 万元	中国上海市	泰禾集团持有 86.67%的合伙份额
4	田裕禾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市	泰禾集团持股 100.00%

注：长生科技股份为 1 美元/股；长生科技持有上海纵领 69%的出资份额。

(2) Soaring Sky

Soaring Sky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点为英属维尔京群岛，Soaring Sky 可发行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现已发行 2 股，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注册证编号为 356373，董事为田晓宏，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田晓宏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①Soaring Sky 历史沿革

A.1999 年 12 月设立

Soaring Sky 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可发行股数为 5 万股（1 美元/股），已发行股数为 2 股（1 美元/股），其中蒋鸣月持有 1 股，田晓宏持有 1 股。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鸣月 ^注	1	50.00%
2	田晓宏	1	50.00%
合计		2	100.00%

注：田晓宏、蒋鸣月曾为夫妻关系。

B.2001 年 7 月 25 日股份转让

蒋鸣月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以 1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 股转让给田晓宏。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田晓宏	2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Soaring Sky 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Soaring Sky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50.00	-8.4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50.00	-8.41	-0.3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Soaring Sky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田晓宏持有 Soaring Sky 100.00%的股权。

④Soaring Sky 公司治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田晓宏为 Soaring Sky 的唯一股东，并担任 Soaring Sky 的唯一董事。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在持有不少于 50%表决权对应股份的股东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时方可召开。在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股东决议应由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简单多数通过。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任期由股东决定。董事最少一人，最多十二人。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一半。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简单多数通过。

⑤Soaring Sky 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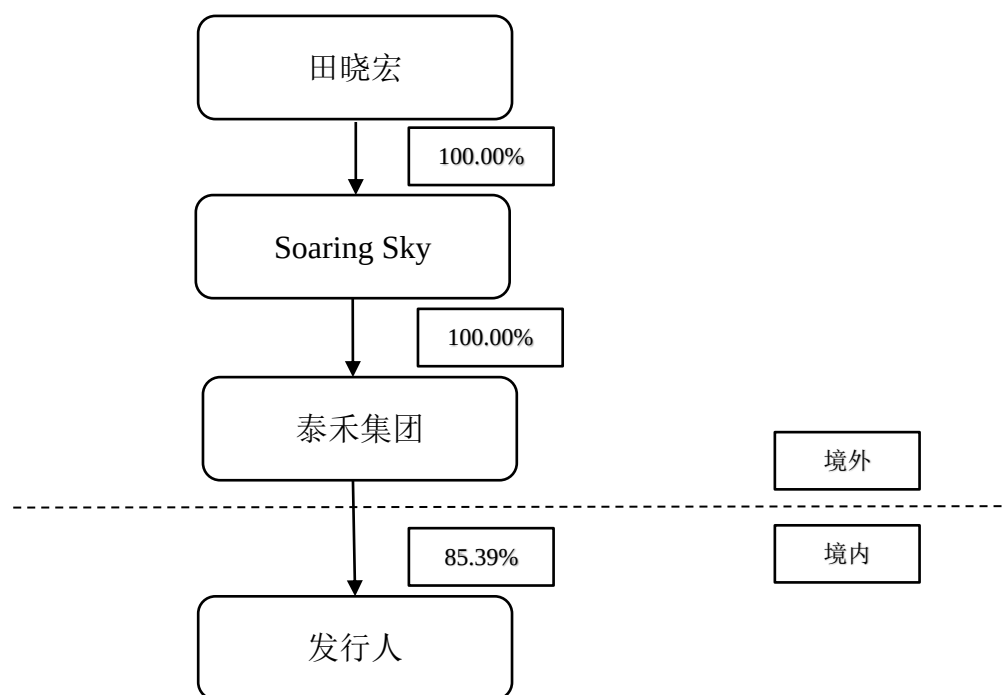
Soaring Sky 由田晓宏持股 100%，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数（万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泰禾集团	50.00	香港	Soaring Sky 持股 100.00%

（3）设置境外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有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田晓宏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 Soaring Sky 及泰禾集团 100.00%股权的方式，多层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田晓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34,58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39%。

发行人的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Soaring Sky 是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泰禾集团是一家注册在香港地区的公司，Soaring Sky 和泰禾集团基于税收筹划等原因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地区设立的持股主体，田晓宏早在 2001 年已取得 Soaring Sky 全部股权，Soaring Sky 在 2000 年已实际取得泰禾集团全部股权，2011 年 7 月泰禾集团通过受让香港泰禾和长生科技股权的方式成为泰禾有限的控股股东，此后泰禾集团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已经南通市如东县商务局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Soaring Sky 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泰禾集团系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Soaring Sky 和泰禾集团的出资来源于田晓宏及蒋鸣月的境外投资、分红收益，资金来源合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Soaring Sky 共发行了 2 股（美元/股），田晓宏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 Soaring Sky 的唯一董事；泰禾集团共发行了 50 万股（港元/股），Soaring Sky 持有 100% 股权，田晓宏担任泰禾集团的唯一董事。

田晓宏持有的 Soaring Sky 股权及 Soaring Sky 持有的泰禾集团股权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回购、一致行动、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不存在有关股份收益权或投票权限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多层次控制架构系基于税收筹划等原因形成，具有其合理性，泰禾集团已就其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程序，多层架构中的各层级公司均系依据设立地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合法性；田晓宏及各层级公司均真实持有下级公司股权，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特殊安排，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实际控制人

田晓宏：1962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R029****。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无锡微电机厂厂长助理；1988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中国环亚集团贸易部经理；1995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泰禾董事；2000 年 1 月至今任泰禾集团董事、Soaring Sky 董事；2001 年 7 月至今任金山化学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泰伯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任长生科技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泰禾有限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通泰禾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鑒麟有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鑒麟有限持有公司 2,1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9%，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885.9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3 幢 2A-581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实收资本	1,885.95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3 幢 2A-581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杨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南通泰禾股份外，无实际生产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联

盭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思勉	247.50	13.12
2	亓轶群	165.00	8.75
3	蒋沫然	165.00	8.75
4	丰晓华	168.30	8.92
5	孙美敏	141.90	7.52
6	徐炜红	132.00	7.00
7	卜明星	128.70	6.82
8	史成华	82.50	4.37
9	许一巾	70.95	3.76
10	杨艺	68.75	3.65
11	陈飞	66.00	3.50
12	庞怀林	61.05	3.24
13	华虹	52.80	2.80
14	禡文峰	52.80	2.80
15	徐吉旺	33.00	1.75
16	田群	29.70	1.57
17	周佩秀	19.80	1.05
18	朱灯武	16.50	0.87
19	李维华	16.50	0.87
20	胡晓明	16.50	0.87
21	杨凯多	13.20	0.70
22	顾林健	9.90	0.52
23	毕胜	6.60	0.35
24	李盛林	6.60	0.35
25	张蓝天	6.60	0.35
26	戢广松	6.6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张庆东	6.60	0.35
28	张照军	6.60	0.35
29	罗世春	6.60	0.35
30	毕良喜	6.60	0.35
31	相君成	6.60	0.35
32	吴浪明	6.60	0.35
33	陈帆	6.60	0.35
34	覃柳琼	6.60	0.35
35	许开文	4.40	0.23
36	张波	4.40	0.23
37	项海晓	4.40	0.23
38	王亚丽	4.40	0.23
39	严逸	4.40	0.23
40	李强	4.40	0.23
41	葛峰	4.40	0.23
42	潘修伟	4.40	0.23
43	沙莉华	4.40	0.23
44	严海华	4.40	0.23
45	张海英	4.40	0.23
合计		1,885.95	100.00

注：2024年10月，公司原员工罗世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盩麟有限0.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0万元）转让给刘国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盩麟有限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泰禾集团	34,583.00	85.39	34,583.00	76.85
2	鋈麟有限	2,142.00	5.29	2,142.00	4.76
3	诺普信	1,778.00	4.39	1,778.00	3.95
4	恒丰投资	1,215.00	3.00	1,215.00	2.70
5	鋈领有限	782.00	1.93	782.00	1.74
6	本次发行股份	-	-	4,500.00	10.00
合计		40,5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1、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备注
1	泰禾集团	34,583.00	85.39	法人股东
2	鋈麟有限	2,142.00	5.29	法人股东
3	诺普信	1,778.00	4.39	法人股东
4	恒丰投资	1,215.00	3.00	法人股东
5	鋈领有限	782.00	1.93	法人股东
合计		40,500.00	100.00	-

2、泰禾集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泰禾集团除投资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数/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持有比例
1	长生科技	1 股	对外投资	泰禾集团持股 100%
2	泰澜洲	3,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泰禾集团持有 86.67%的合伙份额
3	田裕禾	1,000 万元	技术咨询	泰禾集团持股 100%

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盍麟有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盍麟有限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盍麟有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报告期内，盍麟有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初，盍麟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思勉	247.50	13.12%
2	亓轶群	165.00	8.75%
3	蒋沫然	165.00	8.75%
4	丰晓华	161.70	8.57%
5	孙美敏	141.90	7.52%
6	徐炜红	132.00	7.00%
7	卜明星	128.70	6.82%
8	史成华	82.50	4.37%
9	许一巾	70.95	3.76%
10	杨艺	68.75	3.65%
11	陈飞	66.00	3.50%
12	庞怀林	61.05	3.24%
13	嵯文峰	52.80	2.80%
14	华虹	52.80	2.80%
15	徐吉旺	33.00	1.75%
16	田群	29.70	1.57%
17	周佩秀	19.80	1.05%
18	朱灯武	16.50	0.87%
19	胡晓明	16.50	0.87%
20	李维华	16.50	0.8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杨凯多	13.20	0.70%
22	顾林健	9.90	0.52%
23	毕良喜	6.60	0.35%
24	陈帆	6.60	0.35%
25	张蓝天	6.60	0.35%
26	朱琪	6.60	0.35%
27	张照军	6.60	0.35%
28	罗世春	6.60	0.35%
29	李盛林	6.60	0.35%
30	张庆东	6.60	0.35%
31	毕胜	6.60	0.35%
32	戢广松	6.60	0.35%
33	相君成	6.60	0.35%
34	覃柳琼	6.60	0.35%
35	杨军	6.60	0.35%
36	张海英	4.40	0.23%
37	沙莉华	4.40	0.23%
38	张波	4.40	0.23%
39	李强	4.40	0.23%
40	潘修伟	4.40	0.23%
41	许开文	4.40	0.23%
42	葛峰	4.40	0.23%
43	严海华	4.40	0.23%
44	王亚丽	4.40	0.23%
45	项海晓	4.40	0.23%
46	严逸	4.40	0.23%
合计		1,885.95	100.00%

（2）2022 年 3 月，离职员工股权转让

公司原员工朱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盍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浪明，具体为：2022 年 3 月 4 日，朱琪与吴浪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琪将其持有的盍麟有限 0.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0 万元）转让给吴浪明，朱琪不再持有盍麟有限的股权。

（3）2022 年 12 月，离职员工股权转让

公司原员工杨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盩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丰晓华，具体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杨军与丰晓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军将其持有的盩麟有限 0.3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0 万元）转让给丰晓华，杨军不再持有盩麟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盩麟有限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盩麟有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退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盩麟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盩麟有限的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仅持股 13.12% 且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盩麟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4、诺普信

诺普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15），根据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诺普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共 90 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诺普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卢丽红。

5、恒丰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恒丰投资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恒丰投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初，恒丰投资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乔川投资有限公司	1,817.00	59.97%	有限合伙人
2	倪彪	650.00	21.45%	有限合伙人
3	刘曙光	50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1.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30.00	100.00%	-

2021年初至2024年6月30日，恒丰投资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恒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乔川投资有限公司	1,817.00	59.97%	有限合伙人
2	倪彪	650.00	21.45%	有限合伙人
3	刘曙光	50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1.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30.00	100.00%	-

其中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王智	1,200.00	60.00%
2	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其中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沈熠	940.00	94.00%
2	欧阳欠	20.00	2.00%
3	李杨一	20.00	2.00%
4	李光花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沈熠，其持有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0%股权。沈熠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根据沈熠、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沈熠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沈熠为恒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6、盍领有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盍领有限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盍领有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报告期内，盍领有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初，盭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清	33.00	4.80%
2	刘建波	29.70	4.32%
3	韩永明	29.70	4.32%
4	周升波	26.40	3.84%
5	刘兴华	26.40	3.84%
6	冯万强	24.75	3.60%
7	冯华庆	24.75	3.60%
8	刘根夫	24.75	3.60%
9	周庆江	23.10	3.36%
10	苗育	19.80	2.88%
11	何小龙	18.15	2.64%
12	苏前进	16.50	2.40%
13	吕梅	16.50	2.40%
14	杨燕玲	16.50	2.40%
15	偲瑜	16.50	2.40%
16	王海波	13.20	1.92%
17	兰林付	13.20	1.92%
18	熊德新	13.20	1.92%
19	张大俊	13.20	1.92%
20	万祥春	13.20	1.92%
21	刘杰	13.20	1.92%
22	秦苏炜	13.20	1.92%
23	卞进平	13.20	1.92%
24	邵佳礼	13.20	1.92%
25	王海水	13.20	1.92%
26	卫一龙	13.20	1.92%
27	王喜朝	13.20	1.92%
28	倪珏萍	13.20	1.92%
29	朱晓东	13.20	1.92%
30	徐海朋	13.20	1.92%
31	陈云	11.55	1.6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2	杨丙连	9.90	1.44%
33	施晶晶	9.90	1.44%
34	黄超群	9.90	1.44%
35	王司春	9.90	1.44%
36	魏淑珍	9.90	1.44%
37	吴学芳	9.90	1.44%
38	杜鑫	9.90	1.44%
39	曾艳	8.25	1.20%
40	沈丽霞	8.25	1.20%
41	付志雄	6.60	0.96%
42	夏志军	6.60	0.96%
43	阳泽宇	6.60	0.96%
44	吕亮	6.60	0.96%
45	赵东江	6.60	0.96%
46	谢礼向	4.40	0.64%
47	刘景伟	4.40	0.64%
48	邓金周	4.40	0.64%
合计		688.05	100.00%

（2）2023 年 11 月，离职员工股权转让

公司原员工冯万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盩领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浪明、俞阳，具体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冯万强与吴浪明、俞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万强将其持有的盩领有限 1.6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55 万元）转让给吴浪明，冯万强将其持有的盩领有限 1.9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20 万元）转让给俞阳，冯万强不再持有盩领有限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盩领有限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盩领有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退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盩领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盩领有限的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仅持股 4.80% 且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盩领有限无实际控制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应标注“SS”的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为泰禾集团，持股总数为34,583.00万股，占南通泰禾股本总额的85.39%。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无新增股东，发行人股东中也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投资人签署的协议

（1）与诺普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终止协议

2012年12月，发行人引入同行业上市公司诺普信作为其战略投资人，同时发行人、泰禾集团与诺普信签署了《诺普信增资南通泰禾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2020年6月，发行人、泰禾集团与诺普信签署了《关于深圳诺普信增资南通泰禾合作协议书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诺普信终止协议》”）。上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及报告期内履行情况、终止安排及是否附条件恢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约定内容	终止安排	报告期内是否执行	是否附条件恢复

条款	约定内容	终止安排	报告期内是否执行	是否附条件恢复
《合作协议书》 第六条第五项 “保证和承诺”	泰禾有限在各时期的经营成果，诺普信有权对其进行不定期的审计。	发行人改制成股份公司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按发行人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约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否	否
《合作协议书》 第九条“组织机构”	泰禾有限增资完成后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是泰禾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人组成，泰禾集团委派四名董事，诺普信委派一名董事。组织机构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要求建立。具体在中外合资企业协议和泰禾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		否	否
《合作协议书》 第十条“经营管理”	各方同意，泰禾有限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分红。如泰禾有限发展需要，泰禾有限当年实现净利润的分配比例可经泰禾集团、诺普信双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分红方式除外。		否	否
《合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业绩承诺、补偿与赎回”条款》	泰禾有限承诺：在增资后的四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至 2016 年泰禾有限累计实现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30,800 万元。其中：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00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700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700 万元。	自《诺普信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停止适用；如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诺普信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发行人存在业绩承诺不达标情形的，诺普信豁免要求泰禾集团、发行人履行该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泰禾集团、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除外）。	否	否
	赎回：泰禾有限在 2016 年经营年度结束后，上市材料仍未上报中国证监会，诺普信有权要求泰禾集团按以下方案，赎回诺普信在泰禾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诺普信除按股权比例获得前述利润保障外，将所持泰禾有限股权按诺普信初始投资成本转让给泰禾集团，泰禾集团不得拒绝。		否	否

与诺普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终止协议执行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或有义务具体如下：

条款	约定内容	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实际情况、从未实际执行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替代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有义务
《诺普信合作协议书》第六条第五项“保证和承诺”	泰禾有限在各时期的经营成果，诺普信有权对其进行不定期的审计。	鉴于公司已委托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定期审计，因此诺普信未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专项审计，也不存在替代执行的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泰禾集团与诺普信签署了《诺普信终止协议》，发行人改制成股份公司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按发行人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约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或有义务。
《诺普信合作协议书》第九条“组织机构”	泰禾有限增资完成后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是泰禾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人组成，泰禾集团委派四名董事，诺普信委派一名董事。组织机构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要求建立。具体在中外合资企业协议和泰禾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	曾在报告期外委派一名董事孔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因恒丰投资等入股后持股比例持续降低，因此未持续委派董事，也不存在替代执行的情况。	
《诺普信合作协议书》第十条“经营管理”	各方同意，泰禾有限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5%且不高高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分红。如泰禾有限发展需要，泰禾有限当年实现净利润的分配比例可经泰禾集团、诺普信双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分红方式除外。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发行人2013年至2016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为：1,721.45万元、6,310.14万元、7,235.43万元、14,533.03万元。累积实现净利润为29,800.05万元，低于发行人承诺的可实现利润30,800万元。	2020年6月，发行人、泰禾集团与诺普信签署了《诺普信终止协议》，前述约定内容自《诺普信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停止适用；如2013年1月1日至《诺普信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发行人存在业绩承诺不达标情形的，诺普信豁免要求泰禾集团、发行人履行该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泰禾集团、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除外）。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或有义务。
《诺普信合作协议书》第十一条“业绩承诺、补偿与赎回/业绩承诺执行	1、泰禾有限承诺：在增资后的四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至2016年泰禾有限累计实现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30,800万元。其中：201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700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700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700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700万元。 3业绩承诺执行： 根据本协议十一条第1点所述，诺普信各年享有泰禾有限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013年305.50万元人民币、2014年435.50万元人民币、2015年565.50万元人民币、2016年695.50万元人民币，四年共计2002万元。 （2）诺普信2013年至2015年应享有的保障净利润为：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发行人实际分配2013年至2016年度利润（分红）合计为1,243.01万元，低于发行人承诺的分红保障2,002万元，差额为758.99万元。但截至报告期末诺普信已累积获得分红款合计3,394.39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存在发行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业绩承诺/分	

条款	约定内容	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实际情 况、从未实际执行的原因以及是否 存在替代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或有义务
	2013-2015 年三个年度泰禾有限实际实现净利润的总和 ×6.5%，但不低于 1306.5 万元，由泰禾有限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以不对等分红方式按照不低于 15%、不高于 30%的分红 比例兑现支付给诺普信；2016 年的保障利润，即：2016 年当 年的实际净利润×6.5%，但不低于 695.5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泰禾有限以不对等分红方式按照不低于 15%、不高 于 30%的分红比例兑现支付给诺普信，且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包括已由泰禾有限兑现支付给诺普信的利润，诺普信享 有的前述四年不低 2,002 万元人民币利润的差额部分按不对 等分红由泰禾有限全部兑现支付给诺普信。若泰禾有限无法 全额支付，差额部分由泰禾集团以自有资金在相同期限内支 付完毕。	红低于承诺业绩/分红的情况，但基 于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信心及分红 的预期，诺普信未要求发行人或发 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该条款，不存在 替代执行情况。	
《诺普信合 作协议书》第 十一条“经 营管理/3、业 绩承 诺 执 行”	5、丙方上市材料申报中国证监会后，本协议约定的后续业绩 承诺条款和补偿、赎回条款自动终止，但之前的业绩承诺、 补偿需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兑现完毕。		
《诺普信合 作协议书》第 十一条“业 绩承诺、补偿 与赎回”	4、赎回：泰禾有限在 2016 年经营年度结束后，上市材料仍 未上报中国证监会，诺普信有权要求泰禾集团按以下方案， 赎回诺普信在泰禾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诺普信除按股权 比例获得前述利润保障外，将所持泰禾有限股权按诺普信初 始投资成本转让给泰禾集团，泰禾集团不得拒绝。	发行人实际于 2020 年 9 月向深交所 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晚于 《诺普信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时间， 但基于发行人持续良好的业绩表现 及持续的分红情况，诺普信未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执行该赎 回条款。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泰禾集团与诺普 信签署了《诺普信终止协议》，前述约 定内容自《诺普信终止协议》生效之 日起停止适用；如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诺 普信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发行人存在 业绩承诺不达标情形的，诺普信豁免要 求泰禾集团、发行人履行该条款项下 的各项义务（泰禾集团、发行人已履行完 毕的除外）。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或有义务。

(2) 与恒丰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终止协议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引入恒丰投资作为其财务投资人，同时发行人、泰禾集团及田晓宏与恒丰投资签署了《中外合资南通泰禾中外合资合同》及《中外合资南通泰禾中外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恒丰投资补充协议》”）。2020 年 6 月，发行人、泰禾集团及田晓宏与恒丰投资签署了《关于中外合资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恒丰投资终止协议》”）。上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及报告期内履行情况、终止安排及是否附条件恢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约定内容	终止安排	报告期内是否执行	是否附条件恢复
《恒丰投资补充协议》第一条	泰禾集团及目标公司共同向恒丰投资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两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税后净利润。如果目标公司在两年考核期间内实际完成的考核指标达到或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则目标公司维持股东结构及股权比例不变，各方均无须做出任何补偿。如果目标公司在两年考核期间内实际达成的考核指标大于等于承诺考核指标的 60%但低于 90%，即目标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完成的考核指标等于或高于 18,000 万元人民币但低于 27,000 万元人民币，则恒丰投资有权要求返还投资人部分投资款。泰禾集团承担相应的返还资金额，田晓宏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自《恒丰投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恒丰投资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恒丰投资补充协议》第一条“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第二条“股权回购”相关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且恒丰投资对豁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退出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不具有追溯力。	否	否
《恒丰投资补充协议》第二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恒丰投资有权利要求泰禾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田晓宏承担连带责任： （1）目标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资本市场上市（不含挂牌新三板）； （2）目标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年实际完成的考核指标未达到承诺考核指标的 60%； （3）泰禾集团、田晓宏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可能		否	否

条款	约定内容	终止安排	报告期内是否执行	是否附条件恢复
	对目标公司业绩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恒丰投资补充协议》第 7.2 条-第 7.5 条	第 7.2 条：各方同意，目标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前引入新的投资者，须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 第 7.3 条：各方同意，目标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前引入新的投资者（含本轮同时进入的投资者），目标公司、泰禾集团及 / 或田晓宏与新的投资者签订的协议及 / 或补充协议不得损害恒丰投资的利益，且项目公司估值、对项目公司考核指标的确定及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等条款的核心内容不得优于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 7.4 条：目标公司今后增资时，恒丰投资有权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部分注册资本从而确保其持股比例在上市前维持不变；恒丰投资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的购买条件相同。 第 7.5 条：当泰禾集团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恒丰投资有权：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出让的股权；（2）在同等条件下向第三方优先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自《恒丰投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恒丰投资补充协议》中任何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恒丰投资的其他特别权利约定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相关股东权利、效力以及及与南通泰禾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事项或权利等）自动终止。恒丰投资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否	否

与恒丰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终止协议执行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或有义务具体如下：

条款	约定内容	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实际情况、从未实际执行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替代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有义务
《恒丰投资补充协议》第一条	泰禾集团及目标公司共同向恒丰投资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两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税后净利润。如果目标公司在两年考核期间内实际完成的考核指标达到或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则目标公司维持股东结构及股权比例不变，各方均无须做出任何补偿。如果目标公司在两年考核期间内实际达成的考核指标大于等于承诺考核指标的 60%但低于 90%，即目标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完成的考核指标等于或高于 18,000 万元人民币但低于 27,000 万元人民币，则恒丰投资有权要求返还投资人部分投资款。泰禾集团承担相应的返还资金额，田晓宏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税后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但因员工激励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而减少的利润，在计算考核指标时应予以恢复）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533.03 万元、14,608.73 万元，合计为 29,141.76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926.55 万元、13,688.15 万元，合计为 27,614.70 万元；根据《恒丰投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税后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即 27,614.70 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的 90%，即超过了 27,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无需做出任何补偿。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泰禾集团及田晓宏与恒丰投资签署了《恒丰投资终止协议》，自《恒丰投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恒丰投资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恒丰投资补充协议》第一条“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第二条“股权回购”相关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且恒丰投资对豁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退出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不具有追溯力。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或有义务。
《恒丰投资补充协议》第二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一种，恒丰投资有权利要求泰禾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田晓宏承担连带责任：（1）目标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资本市场上市（不含挂牌新三板）；（2）目标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年实际完成的考核指标未达到承诺考核指标的 60%；（3）泰禾集团、田晓宏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可能对目标公司业绩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发行人实际于 2020 年 9 月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晚于《恒丰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但基于发行人持续良好的业绩表现及持续的分红情况，恒丰投资未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执行该回购条款，不存在替代执行情况。	
《恒丰投资补充协议》	第 7.2 条：各方同意，目标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前引入新的投资者，须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	自该次融资后至今，发行人未再引入其他新的外部投资者，也未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泰禾集团及田晓宏与恒丰投资签署了《恒

条款	约定内容	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实际情况、从未实际执行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替代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有义务
议》第 7.2 条-第 7.5 条	第 7.3 条：各方同意，目标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前引入新的投资者（含本轮同时进入的投资者），目标公司、泰禾集团及 / 或田晓宏与新的投资者签订的协议及 / 或补充协议不得损害恒丰投资的利益，且项目公司估值、对项目公司考核指标的确定及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等条款的核心内容不得优于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 7.4 条：目标公司今后增资时，恒丰投资有权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部分注册资本从而确保其持股比例在上市前维持不变；恒丰投资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的购买条件相同。 第 7.5 条：当泰禾集团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恒丰投资有权：（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出让的股权；（2）在同等条件下向第三方优先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向新的投资人增发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形。	丰投资终止协议》，自《恒丰投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恒丰投资补充协议》中任何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恒丰投资的其他特别权利约定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相关股东权利、效力以及与南通泰禾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事项或权利等）自动终止。恒丰投资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针对与诺普信、恒丰投资的投资协议，协议项下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均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替代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或有义务。

(3) 与昆吾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终止协议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引入昆吾投资作为其财务投资人，同时发行人、泰禾集团及田晓宏与昆吾投资签署了《昆吾投资与南通泰禾、泰禾集团、田晓宏关于南通泰禾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昆吾投资增资协议》”）及《昆吾投资与南通泰禾、泰禾集团、田晓宏关于南通泰禾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昆吾投资补充协议》”）。

2020 年 6 月，泰禾有限、泰禾集团及田晓宏与昆吾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昆吾投资补充协议（二）”）。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泰禾集团、田晓宏及昆吾投资出具了《确认函》。

上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及报告期内履行情况、终止安排及是否附条件恢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执行
《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 3.3.2 条	在泰禾有限公开发行上市前，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否则泰禾有限不再实施增资。如果未经昆吾投资书面同意，泰禾有限进行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导致昆吾投资持有的股权被稀释，泰禾集团和 / 或实际控制人须在确保昆吾投资投资成本不增加的前提下，向昆吾投资转让部分股权，直至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后昆吾投资实际持有的泰禾有限股权不低于 9%，因此产生的税费由泰禾集团和 / 或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果各方一致同意泰禾有限再次增资，泰禾有限再次增资前的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果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金额，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金额。	否
《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 3.3.3 条	如果各方一致同意泰禾有限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或向其关联方（即自然人的近亲属，或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企业被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转让，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昆吾投资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昆吾投资的投资价格（昆吾投资同意的除外），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昆吾投资，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昆吾投资股份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如泰禾有限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昆吾投资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昆吾投资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否
《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 3.3.4 条	在不影响泰禾有限上市的前提下，如果昆吾投资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昆吾投资的关联基金，本协议约定涉及昆吾投资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昆吾投资所持股份的关联基金，泰禾集团及泰禾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否
《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 5.2 条	5.2.1 泰禾有限应在收到昆吾投资的增资款之日起 30 日内调整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 6 人，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数量与其持有的泰禾有限股权比例基本一致，其中昆吾投资推荐 1 名	是（报告期内，昆吾投资先后委派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执行
	董事，其他股东方推荐 5 名董事。 5.2.2 为上市考虑，在上市前，董事会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昆吾投资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其他方推荐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5.2.3 董事按照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昆吾投资、泰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有关股东会议案表决时确保昆吾投资、泰禾集团按照本条约定推荐的董事正式当选。	刘磊、曹国良、汪军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上述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
《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 5.5 条	5.5.1 泰禾有限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同时年度经营计划外的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书面同意通过后方可实施： （1）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类型的重大变更； （3）对公司无形资产的转让或对外授予使用许可； （4）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5）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数额及比例和任意公积金的提取； （6）审计机构的聘请和解聘； （7）公司终止、分立、合并、解散、出售、破产、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所作出的决议。 5.5.2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同意票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1）对外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 （2）生产、经营性非流动资产投资单项 2,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000 万元以上； （3）处置非流动资产单项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0 万元以上； （4）非生产性、非经营性开支或者非生产性、非经营性投资单项 2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 （5）豁免、放弃、减少债权单项 5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100 万元以上； （6）对外捐赠、赞助单项 5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150 万元以上； （7）签发非正常经营所需、可能导致 100 万元以上的或有负债的承诺； （8）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 2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 （9）与自然人关联交易单项 30 万元以上或与法人关联交易单项 3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1,000 万元以上，但是泰禾有限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10）公司借款给员工私用，借款时间超过一年或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 （11）向其他人提供借款（不含预付货款）单项 5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 万元以上； （12）12 个月内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之间及关联关系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的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但泰禾有限与诺普信的日常经营交易除外； （1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否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执行
	5.5.3 泰禾有限终止部分业务或者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泰禾有限当时净资产 20%、重大资产收购、关联方收购、关联方拆借、非经营性投资一年累计超过 2,000 万元以上、向他人提供借款累计 500 万元以上、豁免债务或者对外捐赠累计超过 200 万元的，需征得昆吾投资书面同意。如果未经昆吾投资书面同意，泰禾有限从事了上述事项，泰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昆吾投资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	
《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 5.6 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禾有限应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届时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泰禾有限与泰禾集团、田晓宏及泰禾集团、田晓宏实际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原则进行，如交易存在损害昆吾投资利益的行为，昆吾投资有权代表泰禾有限向泰禾集团、田晓宏及 / 或泰禾集团、田晓宏实际控制的公司双倍追偿。.....	否
	6.1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泰禾有限上市之前，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泰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泰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拍卖、变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禾有限股份而退出实际控制人地位。	否
	6.2 除向其关联方（即自然人的近亲属，或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企业被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转让或经昆吾投资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泰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在泰禾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昆吾投资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昆吾投资持有的泰禾有限股权。泰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昆吾投资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昆吾投资所持的泰禾有限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昆吾投资拟转让的全部泰禾有限股权。	否
《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六条	6.3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泰禾有限上市之前，泰禾有限、泰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确保昆吾投资享有与泰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泰禾集团向其关联方（即其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被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转让股权及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昆吾投资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否
	6.4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泰禾有限上市之前，除非昆吾投资事先书面同意，泰禾有限不得向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目前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否
	6.5 在泰禾有限上市之前，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任何股东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泰禾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对其在泰禾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该股东及泰禾有限应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应列明：（1）转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2）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3）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4）有	否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执行
	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七条	7.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促使泰禾有限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确保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A 股市场上市。	否
	7.2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禾有限、泰禾集团或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上市主体时(即以泰禾有限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泰禾有限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作为新的上市主体),昆吾投资本次投资所获股权有权相应置换为新的上市主体的股权,置换比例按照盈利匹配为主资产匹配为辅的原则换算。.....	否
《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八条	8.1 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泰禾有限向昆吾投资提供该月度的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8.2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泰禾有限向昆吾投资提供该会计年度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经昆吾投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8.3 每年初泰禾有限向昆吾投资提供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 8.4 为昆吾投资自身审计目的所需或者为完成或符合政府机关的要求,昆吾投资需要泰禾有限提供的公司其他相关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的,泰禾有限须予以及时配合、提供。为泰禾有限自身上市目的所需或者为完成或符合政府机关的其他要求,泰禾有限需要昆吾投资提供的相关信息的,昆吾投资须予以及时配合、提供。	否
《昆吾投补充协议》第一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对泰禾有限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泰禾有限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20,000,000.00 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80,000,000.00 元,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共 300,000,000.00 元。如果泰禾有限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合计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的 95%,则就总业绩差额,泰禾集团及田晓宏应对昆吾投资予以现金补偿。 如果泰禾有限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合计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的 95%,则就总业绩差额,泰禾集团及田晓宏应对昆吾投资予以现金补偿。如果业绩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则就逾期金额,昆吾投资有权按年利率 30%计算罚息。.....	否
《昆吾投补充协议》第二条	除非昆吾投资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 泰禾有限未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 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或者 (3) 泰禾有限 2016 年或 2017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目标利润数的 60%; (4) 因泰禾有限自身原因导致霍尼韦尔国际公司终止与泰禾有限的 1,1,2,3-四氯丙烯(4E)产品销售合作;或者 (5) 泰禾有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泰禾有限在境外上市而昆吾投资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或者 (6) 泰禾有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泰禾有限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昆吾投资受到严重损	否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执行
	失的；或者 （7）泰禾有限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则昆吾投资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泰禾集团及田晓宏受让昆吾投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泰禾有限股权，泰禾集团及田晓宏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昆吾投资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单利）不低于 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且对泰禾有限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泰禾集团和田晓宏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在未经昆吾投资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新增投资或经营任何与泰禾有限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且对泰禾有限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或者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泰禾有限的义务，或者泰禾有限或田晓宏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 （3）泰禾有限和田晓宏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泰禾有限出现昆吾投资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年累计超过 100 万的）；或者 （4）田晓宏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泰禾有限或者昆吾投资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 （5）泰禾集团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 （6）泰禾有限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者 （7）若泰禾有限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昆吾投资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泰禾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8）泰禾有限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罢工，或因泰禾有限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泰禾有限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或者 （9）泰禾有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 （10）泰禾有限、泰禾集团或田晓宏在日常经营、上市申报、对外宣传过程中就昆吾投资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如本次增资的估值、投资方式等）进行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虚假宣传导致昆吾投资、昆吾投资管理人及相关主体声誉受到严重损害的行为。 则昆吾投资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泰禾集团及田晓宏受让昆吾投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泰禾有限股权，泰禾集团及田晓宏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昆吾投资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单利）不低于 12%（单利）。 如泰禾有限、泰禾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本条第（10）约定的情形时，昆吾投资除有权按照上述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外，亦可以有权要求泰禾有限、泰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赔偿昆吾投资全部损失。.....	否

与各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的承担主体均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公司就回购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

2020年6月，相关投资方签署协议终止上述对赌条款。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昆吾投资的协议保留附条件恢复条款。2021年6月，昆吾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投资协议下的承诺、义务、责任自始无效。

2022年5月7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田晓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吾投资将其持有南通泰禾 3,64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9.00%）以 12.35 元/股价格转让给泰禾集团，转让价款为 45,000.00 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昆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权利和义务在泰禾集团支付完本协议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款（即 2,250 万元）当日即全部交割给泰禾集团（“股份交割日”），同时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1）昆吾投资向公司提名/委派的董事自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1）昆吾投资不再享有公司股东之权利，亦不再承担公司股东之义务；2）2016年2月16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及相关方签署的《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香港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及田晓宏关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予以彻底终止且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昆吾投资不会据此向泰禾集团、公司及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主张任何权益。

2022年5月19日，泰禾集团已支付完毕首笔股份转让款（即 2,250 万元）。2022年5月19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签署《股份交割确认函》，昆吾投资确认已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同日，发行人股东名册相应更新。因此，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昆吾投资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昆吾投资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泰禾集团，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特殊

权利条款予以彻底终止且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昆吾投资不会据此向泰禾集团、公司及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主张任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回购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各投资方投资完成时以及对赌终止时，将投资方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报表列报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关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九）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4 个公司和 1 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泰禾集团、诺普信、盍麟有限、盍领有限和恒丰投资，该等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 5 家机构股东中，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泰禾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 Soaring Sky，Soaring Sky 的唯一股东为田晓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诺普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投入品（主要是农药制剂和植物营养），提供专业化农业综合服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盍麟有限及盍领有限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立的专门持股平台，未设有专门化的基金管理人并进行基金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恒丰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恒丰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对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相关重要承诺”之“（九）其他主要承诺事项”之“5、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笔录及确认函等、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整体变更至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股东入股背景、价格等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行为。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后存在原股东昆吾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的情况，但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3、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均具有合理性，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及定价均具有合理性；虽 2015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2 月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增资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鑒麟有限、鑒领有限以公司当时净资产值为依据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但由于上述两次增资分别为控股股东增资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符合《指引》第二项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恒丰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规定》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

门有效监管；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无需办理相关产品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补充披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

（十一）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规定，就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相关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田晓宏	董事长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2	谢思勉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3	亓轶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4	孙美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5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核心人员、技 术中心主任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6	俞阳	董事、全球市场战 略与合作发展总监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7	徐晓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8	张兴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9	贾政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1) 田晓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谢思勉先生：1969年4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2003年9月历任湖北沙隆达集团技术员、研究所副所长、农一厂厂长、公司副总工；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温州乐斯化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湖北晨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泰禾有限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新河农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泰禾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通泰禾董事、总经理。

(3) 亓轶群先生：1974年1月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山东省供销社职员；1999年6月至2003年1月先后任香港泰禾销售、采购部经理等职；2003年1月至2010年7月先后任上海泰禾贸易国内贸易副总经理、运行中心总经理等职；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泰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通泰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孙美敏女士：1963年1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集团公司计划运营主管；1997年3月至2003年1月先后任香港泰禾企发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2003年1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泰禾贸易人力资源部经理、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泰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通泰禾董事、副总经理。

(5) 庞怀林先生：1968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合成室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先后任湖南化工研究所农药所副

所长、副总工程师、所长；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化工研究所科研处处长、院长助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南化工研究院总工程师、研究员；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长沙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泰禾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2016年6月至今任南通泰禾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其他核心人员；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湘南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6) 俞阳女士：1963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94年11月，先后任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部门经理；1994年12月至1999年2月，任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政府事务经理；1999年3月至2017年8月，先后任陶氏益农（中国）有限公司原药销售经理、中国和亚太业务发展经理、亚太区作物发展总监；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陶氏杜邦农业事业部亚太区市场分析和业务发展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2021年5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全球市场战略与合作发展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南通泰禾董事。

(7) 徐晓勇女士：1970年4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先后任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学生工作指导员；1994年8月至今，先后任华东理工大学药物化工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日本神户大学博士后；2022年7月至今，任南通泰禾独立董事。

(8) 张兴亮先生：1975年12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97年8月至2004年8月，先后任江苏海洋大学经济管理系科员、副主任科员；2006年7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嘉兴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先后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7月至今，任南通泰禾独立董事。

(9) 贾政和先生：1964年6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8

月至今，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3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南京天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南通泰禾独立董事；2024年1月，任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选举机构	任职期限
1	李正先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2	冯华庆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3	杨艺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1）李正先先生：1955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至1983年5月任张家口市宣化农药厂车间操作工人；1983年5月至2000年2月先后任张家口市宣化农药厂车间主任、厂长；1998年10月至今任中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河北宣化农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今任河北宣化农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2018年1月先后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副秘书长；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南通泰禾监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冯华庆先生：1978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泰禾贸易人事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泰禾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8月至今任鋈领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南通泰禾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年6月任南通泰禾监事。

(3) 杨艺女士：1978年3月生，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泰禾贸易董事长秘书；2007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泰禾贸易计财部计划主管；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泰禾有限经营管理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如东金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通泰禾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部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谢思勉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2	亓轶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3	孙美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4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主任	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5	华虹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1) 谢思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2) 亓轶群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3) 孙美敏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4) 庞怀林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5) 华虹女士：1976年1月生，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9月至1997年1月任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财务部银行会计；1997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上海泰禾贸易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泰禾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南通泰禾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主任
2	倪珏萍	其他核心人员、晓明检测总经理
3	卫一龙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工程副主任

（1）庞怀林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庞怀林的主要研发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六）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2）倪珏萍女士：1966年1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16年2月先后任江苏省农药研究所（2000年改制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人员、生测部副主任、技术副总监、副总经理兼江苏南方农药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晓明检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其他核心人员。

倪珏萍的主要研发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六）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3）卫一龙先生：1973年4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历任苏州佳辉化工工程师、总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泰禾有限技术中心工程副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南通泰禾技术中心工程副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其他核心人员。

卫一龙的主要研发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六）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规则及内部治理规则如下：

制度及条文	条文内容
《公司章程》第 37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章程》第 9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章程》第 100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104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 109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 115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

制度及条文	条文内容
	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119 条、《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10 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 123 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章程》第 124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6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4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5 条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董事长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 5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报告期内，各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上述规则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

（三）机构投资者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引入诺普信、昆吾投资、恒丰投资作为股东时，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泰禾集团及田晓宏与相关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前述协议对于机构投资者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1、诺普信

2012 年 12 月，诺普信与发行人、泰禾集团签署《深圳诺普信增资泰禾有限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第九条约定诺普信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2020年6月，诺普信与发行人、泰禾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诺普信增资南通泰禾合作协议书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合作协议书》中第九条“组织机构”等自发行人改制成股份公司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按发行人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约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基于前述约定，报告期内诺普信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合作协议书》项下委派一名董事的特殊权利于发行人改制成股份公司之日终止。

2、昆吾投资

2016年2月，昆吾投资与发行人、泰禾集团、田晓宏签署《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香港泰禾集团有限公司、田晓宏关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昆吾投资增资协议》”），《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5.2条约定昆吾投资有权向发行人推荐一名董事（发行人董事会调整为9名董事后，昆吾投资有权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

2020年6月，昆吾投资与发行人、泰禾集团、田晓宏签署《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泰禾集团有限公司、田晓宏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第5.2条关于“董事会”的所有条款终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否决，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发行人终止或者放弃本次上市申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终止之日、放弃之日（以孰先到之日为准）起，由发行人、泰禾集团、田晓宏继续承担前述终止的责任与义务，且昆吾投资对豁免发行人、泰禾集团、田晓宏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2022年5月7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田晓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吾投资将其持有南通泰禾3,64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9.00%）以12.35元/股价格转让给泰禾集团，转让价款为45,000.00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基于上述约定，报告期内昆吾投资曾依《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了董事人选，并经董事会提名后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发行人董事，鉴于发行人已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上市申报材料，昆吾投资在前述协议下的董事提名权已终止，且昆吾投资已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泰禾集团且完成了交割，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昆吾投资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3、恒丰投资

2016年2月，恒丰投资与泰禾集团、田晓宏签署《中外合资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其中未约定恒丰投资有向发行人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换届选举后，陈杰、蒋莉及张亚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新选举俞阳、贾政和、徐晓勇和张兴亮为董事，其中贾政和、徐晓勇和张兴亮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新任董事俞阳为发行人员工、贾政和为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发行人董事无需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发行人新任董事张兴亮为南京审计大学教授，根据南京审计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张兴亮不属于《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领导干部，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在企业任职的人士，同意张兴亮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新董事中徐晓勇为华东理工大学药学院教授，根据徐晓勇的确认，其不属于《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领导干部，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在企业任职的人士；根据华东理工大学药学院在《华东理工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的审核意见，其同意徐晓勇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徐晓勇与张兴亮至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相关高校/学院的许可，其他新董事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无需取得其他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公司主要创始人的创业历程

公司主要创始人田晓宏在设立泰禾有限之前从事农药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商业经验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2004年4月，田晓宏设立泰禾有限，专注于农药产品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百菌清、啮菌酯、2,4-D等三大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导地位，生产规模及综合技术方面居于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在田晓宏的带领下，以农药产品为核心，在细分领域内形成核心竞争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生产规模和行业口碑等优势较为明显。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田晓宏	董事长	泰禾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Soaring Sky	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泰伯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生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山化学	董事	实际控制人配偶持股100%的企业
			江阴优谛化工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
			田裕禾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亓轶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鋈麟有限	监事	发行人股东
3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主任	长沙理工大学	硕士生导师	-
4	徐晓勇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
5	张兴亮	独立董事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审计大学	教授	-
6	贾政和	独立董事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天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已注销）	监事	-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7	李正先	监事会主席	河北宣化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中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8	冯华庆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鋈领有限	监事	发行人股东
9	杨艺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部经理	鋈麟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兼职（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无其他兼职。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协议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一）最近2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至今	田晓宏	董事长	-
	谢思勉	董事	
	亓铁群	董事	
	孙美敏	董事	
	庞怀林	董事	
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	汪军	董事	2022年5月，汪军因个人原因离职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陈杰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因换届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蒋莉	独立董事	
	张亚平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至今	俞阳	董事	2022 年 7 月，新任董事会成员
	徐晓勇	独立董事	
	张兴亮	独立董事	
	贾政和	独立董事	

（二）最近 2 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监事为李正先、冯华庆、杨艺，两年内不存在变动。

（三）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为谢思勉、亓轶群、孙美敏、庞怀林、华虹，两年内不存在变动。

（四）最近 2 年内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其他核心人员为庞怀林、倪珏萍、卫一龙，两年内不存在变动。

公司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田晓宏	董事长	上海泰伯	1,450.00	96.67%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Soaring Sky	2 美元	100.00%
亓轶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泰澜洲	100.00	3.33%
孙美敏	董事、副总经理	泰澜洲	100.00	3.33%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其 他核心人员、技术中 心主任	泰澜洲	100.00	3.33%
俞阳	董事、全球市场战略 与合作发展总监	南通德锦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0%
贾政和	独立董事	南京天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已注销)	4.00	4.00%
		富顺凯德国际企业管理顾问 (北京) 有限公司	9.50	9.50%
李正先	监事会主席	河北宣化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195.00	4.81%
		北京汇智聚心信息技术中心(有 限合伙)	0.65	64.52%
		北京资和聚力信息技术中心(有 限合伙)	20.00	3.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承诺或协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田晓宏	董事长	间接持股	34,583.00	85.39
谢思勉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281.10	0.69
亓轶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87.40	0.46
孙美敏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61.17	0.40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 术中心主任	间接持股	69.34	0.17
俞阳	董事、全球市场战略与合作发展总监	间接持股	15.00	0.04
冯华庆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间接持股	28.13	0.07
杨艺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部经理	间接持股	78.08	0.19
华虹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59.97	0.15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戢广松	采购主管，财务总监华虹配偶	间接持股	7.50	0.02
倪珏萍	其他核心人员、晓明检测总经理	间接持股	15.00	0.04
卫一龙	其他核心人员、 技术中心工程副主任	间接持股	15.00	0.0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项目奖金、年终奖金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岗位、职级等进行设定，同时对于符合薪资调整条件的人员，人力资源部每年年初组织提出调整建议，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施行；津贴根据相关人员的岗位、工作性质等综合确定；各类奖金视公司当年度的业务状况及相关人员的工作表现、根据考核方案综合评定，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发放。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总体薪酬	1,417.79	1,827.32	2,142.57	1,609.96
利润总额	12,217.84	38,160.28	76,948.23	48,244.62
占比	11.60%	4.79%	2.78%	3.34%

2、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 年是否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薪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金额
田晓宏	董事长	在发行人领薪	492.23
谢思勉	董事、总经理	在发行人领薪	310.61
亓轶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发行人领薪	184.38
孙美敏	董事、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领薪	126.92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主任	在发行人领薪	186.57
俞阳	董事、全球市场战略与合作发展总监	在发行人领薪	83.70
徐晓勇	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00
张兴亮	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00
贾政和	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00
李正先	监事会主席	在发行人领薪	37.86
冯华庆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在发行人领薪	65.98
杨艺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部经理	在发行人领薪	57.53
华虹	财务总监	在发行人领薪	103.24
倪玉萍	其他核心人员、晓明检测总经理	在发行人领薪	82.57
卫一龙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工程副主任	在发行人领薪	59.73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享受退休金计划及其他待遇。

二十二、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盩麟有限和盩领有限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方案的背景、决策程序和激励对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相关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

1、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2015年12月1日泰禾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首期激励对象共55名。预留股权由指定主体在持股平台中代为持有作为第二期激励。

若第一期激励实施后，第一期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因其他原因需退还激励份额的，原则上应将该等激励份额纳入预留股权范畴作为第二期激励，公司亦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另行决定具体的安排。

（2）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授予激励股权的议案》。公司对员工苗育进行股权激励，苗育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3）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1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部分（即第二期激励）授予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二期激励对象共42名。

（4）2022年3月4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1月15日，公司对员工吴浪明、丰晓华和俞阳进行股权激励，吴浪明、丰晓华和俞阳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5）股权激励计划人员构成如下：

① 盍麟有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盍麟有限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② 盩领有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盩领有限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清	33.00	33.00	4.80
2	韩永明	29.70	29.70	4.32
3	刘建波	29.70	29.70	4.32
4	周升波	26.40	26.40	3.84
5	刘兴华	26.40	26.40	3.84
6	刘根夫	24.75	24.75	3.60
7	俞阳	13.20	13.20	1.92
8	冯华庆	24.75	24.75	3.60
9	周庆江	23.10	23.10	3.36
10	苗育	19.80	19.80	2.88
11	何小龙	18.15	18.15	2.64
12	杨燕玲	16.50	16.50	2.40
13	吕梅	16.50	16.50	2.40
14	苏前进	16.50	16.50	2.40
15	楔瑜	16.50	16.50	2.40
16	卫一龙	13.20	13.20	1.92
17	王海波	13.20	13.20	1.92
18	邵佳礼	13.20	13.20	1.92
19	王海水	13.20	13.20	1.92
20	朱晓东	13.20	13.20	1.92
21	秦苏炜	13.20	13.20	1.92
22	熊德新	13.20	13.20	1.92
23	卞进平	13.20	13.20	1.92
24	张大俊	13.20	13.20	1.92
25	兰林付	13.20	13.20	1.92
26	徐海朋	13.20	13.20	1.92
27	王喜朝	13.20	13.20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万祥春	13.20	13.20	1.92
29	刘杰	13.20	13.20	1.92
30	倪珏萍	13.20	13.20	1.92
31	陈云	11.55	11.55	1.68
32	吴学芳	9.90	9.90	1.44
33	施晶晶	9.90	9.90	1.44
34	杜鑫	9.90	9.90	1.44
35	王司春	9.90	9.90	1.44
36	杨丙连	9.90	9.90	1.44
37	黄超群	9.90	9.90	1.44
38	魏淑珍	9.90	9.90	1.44
39	沈丽霞	8.25	8.25	1.20
40	曾艳	8.25	8.25	1.20
41	付志雄	6.60	6.60	0.96
42	夏志军	6.60	6.60	0.96
43	阳泽宇	6.60	6.60	0.96
44	吕亮	6.60	6.60	0.96
45	赵东江	6.60	6.60	0.96
46	邓金周	4.40	4.40	0.64
47	谢礼向	4.40	4.40	0.64
48	刘景伟	4.40	4.40	0.64
49	吴浪明	11.55	11.55	1.68
合计		688.05	688.05	100.00

2、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作为鋈麟有限或鋈领有限的股东通过持有鋈麟有限或鋈领有限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公司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筹集，激励对象确保其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鋈麟有限、鋈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4、激励对象出资额的锁定期

激励计划激励份额的内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四年（以下称“内部锁定期”）；公司若在内部锁定期内向江苏证监局申请 IPO 辅导备案的，则内部锁定期不再执行，自公司申请 IPO 辅导备案当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持有该部分激励份额的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法定限售期结束之日或公司终止/撤回 IPO 递表申请之日止的期间为“外部锁定期”（与“内部锁定期”合称“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不得处置，对于激励对象采用间接持股方式，不得处置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即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不得处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的减持安排

公司上市后，且在鑫麟有限或鑫领有限和激励对象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选择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指定主体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同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激励对象也可要求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相应数量的股权并将出售所得用于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若该次回购使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无剩余的，持股平台需向激励对象支付结算管理费。

激励对象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对象所作承诺的要求。

6、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公司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则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应在离职后转让给其在持股平台的指定主体。（激励对象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因公身故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1、2015 年 12 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在约定的 4 年内部锁定期限内，从 2016 年至 2019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增加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所有者权益。

2、2018 年 5 月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转授予其他员工股份，由于转授予时转让价格小于转授予时公允价格，需要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在约定的内部锁定期限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并增加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所有者权益。

3、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由于本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申请 IPO 辅导备案，内部锁定期不再执行。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所有者权益。

4、2022 年、2023 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转授予其他员工股份，由于转授予时转让价格小于转授予时公允价格，需要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由于公司内部锁定期已不再执行，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所有者权益。

公司各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确认年度	第一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对苗育进行股权激励	第二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对吴浪明进行股权激励	对丰晓华进行股权激励	对俞阳进行股权激励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	2016 年	1,161.16	-	-	-	-	-	1,161.16
2	2017 年	1,161.16	-	-	-	-	-	1,161.16
3	2018 年	1,161.16	6.94	-	-	-	-	1,168.10
4	2019 年	1,161.16	34.69	5,298.32	-	-	-	6,494.17
5	2022 年	-	-	-	68.33	125.56	-	193.89
6	2023 年	-	-	-	111.37	-	127.24	238.61
合计		4,644.64	41.63	5,298.32	179.70	125.56	127.24	10,417.09

（三）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16 年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的确定

2016 年 2 月，公司以 4.99 元/股（对应 2016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 3,077.58 万美元）的价格引入外部投资者昆吾投资和恒丰投资。以该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2016 年激励的公司股份公允价格。

2、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的确定

按照行业惯例及相关案例，一般选取 8-12 倍市盈率，发行人选取较高的 12

倍市盈率。2018年5月苗育受让离职员工股权，以公司2017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乘以12倍市盈率计算得出2018年股份（对应2017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40,500万元）的公允价格为4.32元/股。

2019年12月，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以公司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12月时的初步审定数）计算得出2019年公司股份（对应2017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40,500万元）的公允价格为18.23元/股。

3、2022年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的确定

2022年3月吴浪明受让离职员工股权，以公司2021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乘以12倍市盈率计算得出股份（对应2017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40,500万元）的公允价格为11.79元/股。

2022年12月丰晓华受让离职员工股权，以公司2022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年12月时的初步审定数）乘以12倍市盈率计算得出股份（对应2017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40,500万元）的公允价格为19.52元/股。

4、2023年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的确定

2023年11月吴浪明、俞阳受让离职员工股权，以公司202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年12月时的初步审定数）乘以12倍市盈率计算得出股份（对应2017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40,500万元）的公允价格为10.03元/股。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16年至2019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1,161.16万元、1,161.16万元、1,168.10万元、6,494.17万元，2022年、2023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93.89万元、238.61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亦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2,384	2,374	2,341	2,259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 业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50	2.10
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449	18.83
技术研发人员	392	16.44
生产人员	1,350	56.63
销售人员	143	6.00
合计	2,38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层次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54	6.46
本科	478	20.05
大专	391	16.40
中专及高中以下	1,361	57.09
合计	2,38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18-30 岁（含 30）	304	12.75
31-40 岁（含 40）	767	32.17
41-50 岁（含 50）	803	33.68
50 岁以上	510	21.39
合计	2,384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1、公司的劳动合同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2、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384 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 2,25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占员工总数的 94.55%；为 2,26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94.88%。应缴而未缴的原因是：（1）截至报告期末，劳动合同签署与公司为新入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结缴存手续存在时间差；其中，社保手续滞后 18 人，住房公积金手续滞后 17 人。（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聘用 60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足，自愿放弃缴纳。（4）公司 1 名外籍员工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泰禾集

团和田晓宏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百菌清、啉菌酯、2,4-D 等三大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导地位，生产规模和综合技术水平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以自有技术为依托，以丰富的制造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国际市场信誉为基础，面向全球客户开展产品的销售和定制业务，是一家在核心技术、核心工艺和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集团化制造企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专利共 363 个，境外发明专利 73 个，境内发明专利 148 个，境内实用新型 142 个。

公司以高 QHSE 标准在江苏、江西两省建立了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农药产品与功能化学品协调发展的产品布局。公司拥有氨氧化、氯化、加氢、氟化等核心技术团队，先后承担 4 项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1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农药行业技术创新奖”、“中国农药制造业 100 强企业”、“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十佳企业”、2023 年度“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第 25 名和 2023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Top50”第 6 名等各类荣誉称号，子公司江西天宇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荣誉称号、江西仰立获得“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近年来，依托于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与先正达、陶氏、纽发姆、安道麦、UPL、Honeywell 等多家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出口地区覆盖南美、北美、东南亚、欧洲等全球多个主要市场区域。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细分产品	用途	技术情况
农药	杀菌剂	百菌清	百菌清是全球最主要的大位点广谱保护性杀菌剂之一,其作用机理是与真菌细胞中的三磷酸甘油醛脱氢酶发生作用,与该酶中含有半胱氨酸的蛋白质相结合,从而破坏该酶活性,使真菌细胞的新陈代谢受破坏而失去生命力。百菌清适用作物广,几乎没有抗性风险。	自主专利技术
		嘧菌酯	嘧菌酯是全球最大的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其作用机理是通过抑制病害真菌线粒体呼吸,破坏病菌的能量合成,具有保护、治疗和铲除三重功效。几乎对所有真菌病害:如白粉病、锈病、颖枯病、网斑病、霜霉疫病、稻瘟病等均有优良的防治效果。	自主专利技术
	除草剂	2,4-D	2,4-D 属于苯氧乙酸类除草剂,其作用机理类似植物激素,通过干扰植物体内激素平衡,破坏核酸与蛋白质代谢,促进或抑制某些器官生长,使杂草茎叶扭曲、茎基变粗、肿裂等。在农业生产中刺激作用用来提高产品的产量或质量,抑制作用主要用作除草剂使用。	自主专利技术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可以抑制植物多个代谢过程,主要品种包括野麦畏、苜蓿丹、茵达灭、禾草丹等品种,主要用于麦田、水稻、油菜、豌豆、亚麻、甜菜、青梨、蚕豆和大豆等作物。可有效地防除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尤其是猪殃殃、鼠尾看麦娘、多花黑麦草、早熟禾、白芥、繁缕、婆婆纳属等。其主要作用机制为抑制植物脂肪代谢,从而导致杂草叶片蜷曲等症状,从而达到抑制生长的目的。	自主创新技术
功能化学品	第四代含氟制冷剂核心中间体	四氯丙烯	四氯丙烯是一种除草剂野麦畏的中间体,同时也可用于制造新一代环保型空调制冷剂。	自主专利技术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杀菌剂	65,233.86	33.40	118,714.56	31.07	159,246.15	31.36	139,356.18	39.02
除草剂	88,997.76	45.56	187,902.26	49.18	281,726.54	55.48	173,618.81	48.61
功能化学品	27,475.96	14.07	50,635.95	13.25	36,954.88	7.28	14,548.73	4.0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3,629.43	6.98	24,811.05	6.49	29,914.15	5.89	29,656.33	8.30
合计	195,337.00	100.00	382,063.82	100.00	507,841.72	100.00	357,180.05	100.00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于创始人团队国际化的视野、深厚的农药研发技术背景以及对农药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公司始终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核心产品百菌清、嘧菌酯、2,4-D 能持续获得客户的订单，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在行业的变革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重视技术研发，尤其是对农药原药生产有关键作用的底层化合物合成技术，在氨氧化、氯化、加氢等方面建立了系统性的技术优势。技术水平的提高有效降低了公司的产品成本，也使得公司能从容应对日益严格的行业监管与环保要求，始终保持供货的稳定性，赢得客户的信任，从而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随着国际知名客户对公司技术与生产水平的认可，公司开拓了产品定制销售模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公司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开发产品后向其定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 Honeywell 销售的功能化学品四氯丙烯即属于定制产品，丰富了公司盈利模式。

国际化的运营理念需要国际化的团队作为支撑。公司通过多年的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年轻的具有国际化理念的营销团队。这支团队包括具备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俄语、日语及英语等海外语言能力的销售、市场和业务管理团队。同时，公司在重点市场与国家建立了本地化组织团队，实现人力资源全球配置，有利于快速响应海外市场需求，不仅大幅度提升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和业务水平，也有力的支撑了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发展战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间二甲苯、苯酚、水杨腈、4,6 二羟基嘧啶、苯并呋喃酮、液体氯乙酸、三氯丙烷、液碱、液氨、液氯、二正丙胺、原甲酸三甲酯、二异丙胺、氯化苄等。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主要原材料及辅助

材料，以确保稳定供应。公司主要根据过往经验，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对原材料价格进行预判，适时调整采购计划。

采购部负责采购生产性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大中型设备等，主要通过供应商线上沟通、现场走访、市场调研、网络查询等多种方式，收集相关市场信息，并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库存及资金情况，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各生产基地分散采购低值易耗的备品备件、实验室物品和办公用品等。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组织，经营管理部及各部门辅助实施。经营管理部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月度年度销售计划和对市场行情的预判提前拟定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通知单，生产部接到经营管理部下发的生产任务通知单后，根据库存情况与采购部协调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车间，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料、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生产计划执行过程中，各生产车间组织每日的生产，并通过调度会的形式协调各部门间的生产运营，合理调度车间、公用工程、技术、分析品管、采购储运、后勤等资源保障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车间每日上报产量、原料消耗、机物料消耗、质量达标率等指标，以便实现全方位管控。公司通过月度总结会议综合分析当月生产运营情况，并讨论下月的生产运营计划。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确保各生产基地合规生产，并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规定。

4、销售模式

（1）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农药原药和功能化学品为主，农药制剂为辅。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南美、欧洲和东南亚等。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公司、境外农化贸易公司。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每月或每季的采购订单，协商确定供货价格及供货计划，按照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数量、质量标准、规格型号等要求交货，客户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等方式进行付款。

公司境外销售货款由公司开立的自有账户独立收取，公司货款结算独立自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2）境内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产品主要为农药原药，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农药生产企业和农化贸易公司。对于境内直销客户，公司依据公司产品在市场的地位及相应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客户通过向公司询价、协商后确定价格，并签订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数量、质量标准、规格型号等要求，在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办理货物交付验收手续。公司自有品牌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因此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比较小。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公司自有品牌客户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家属或其他人员回款所致，上述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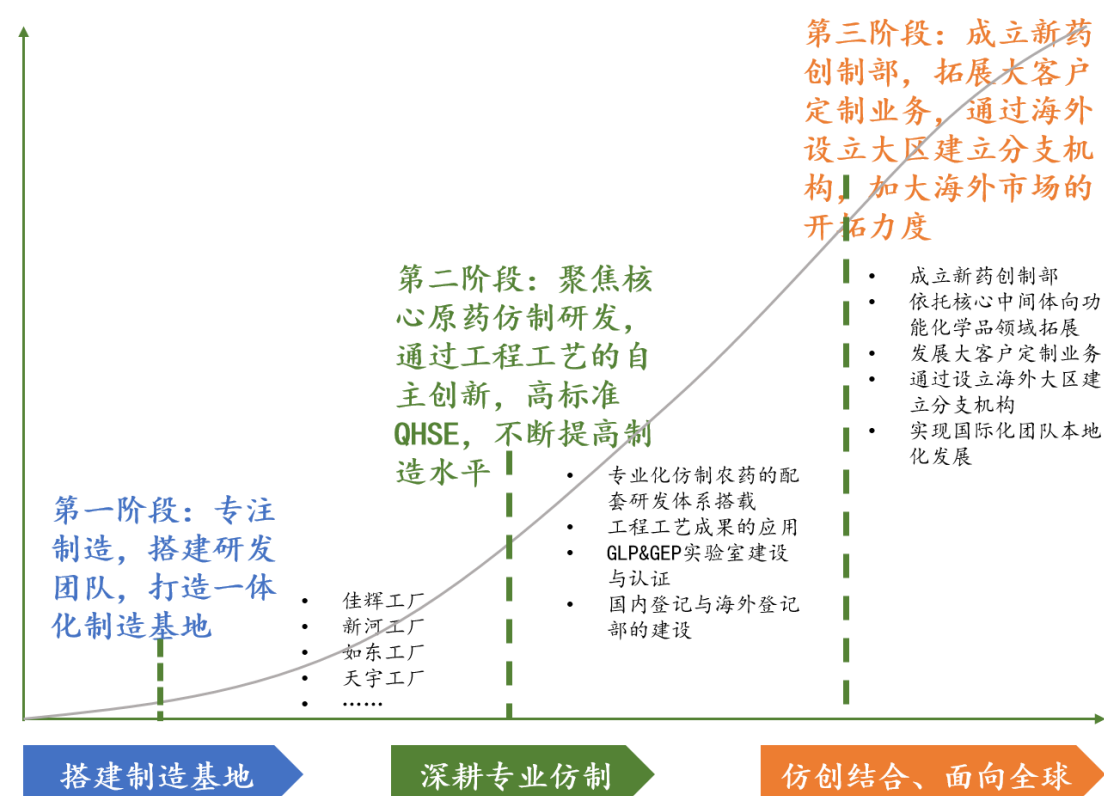
5、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客户需求、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并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创始团队在农药行业深耕多年，具有国际化的销售视野以及深厚的农药研发技术背景，对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因此发行人成立时即确定以生产满足国际市场需求的农药产品的发展方向。基于自有核心技术，公司布局了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核心产品和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等；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对核心产品链的研究，将四氯丙烯产品向功能化学品领域延伸，拓展了相关定制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农药产品为百菌清、嘧菌酯、2,4-D、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等，主要功能化学品为四氯丙烯。公司以系统性的技术优势、丰富的制造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国际市场信誉为基础，面向全球客户开展产品的销售和定制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5,932.67	386,833.15	509,907.74	357,895.50
营业毛利	38,676.19	91,662.96	136,668.48	90,676.75
营业利润	12,211.74	38,290.16	77,529.98	48,589.02
利润总额	12,217.84	38,160.28	76,948.23	48,24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8.08	34,647.51	64,912.61	39,79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6.13	34,477.65	67,224.35	38,514.47

2022 年，受益于除草剂产品的价格上升以及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毛利率亦有所增加，本期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 45,991.73 万元，因此，本期经营业绩情况较好。

2023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客户采购放缓等因素影响，本期公

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相应利润亦有所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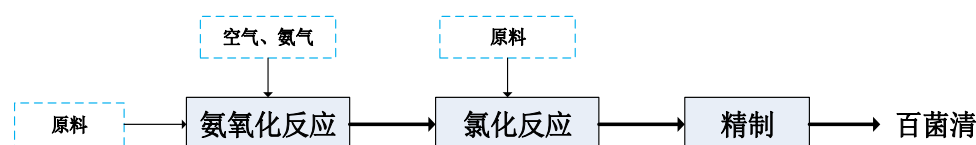
2024 年 1-6 月，受原药整体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杀菌剂、除草剂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同比减少，整体农药业务的销售收入、毛利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整体利润同比降低。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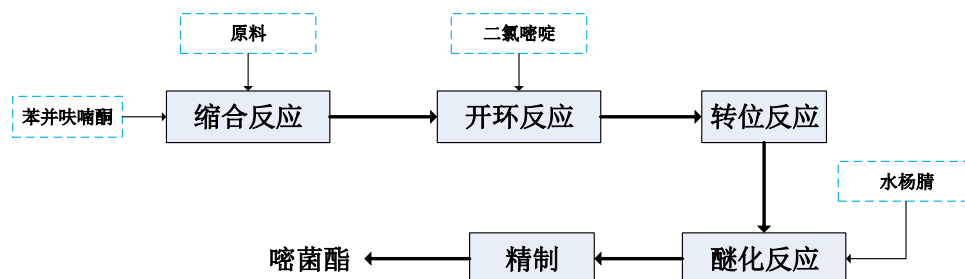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已在相关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180.05 万元、507,841.72 万元、382,063.82 万元、195,337.00 万元，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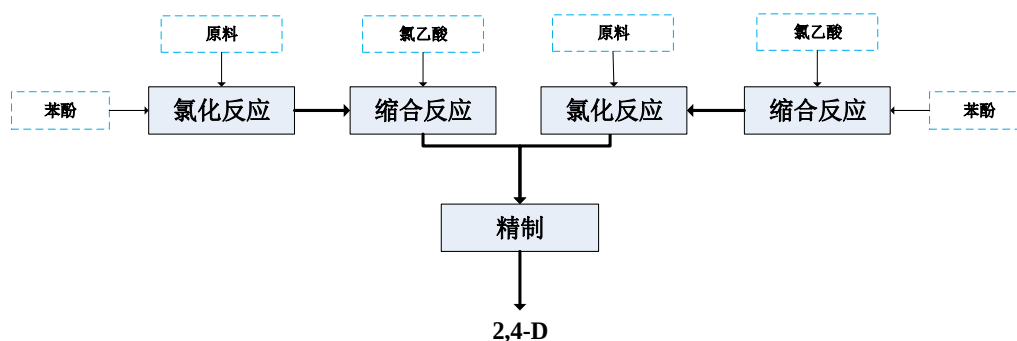
1、百菌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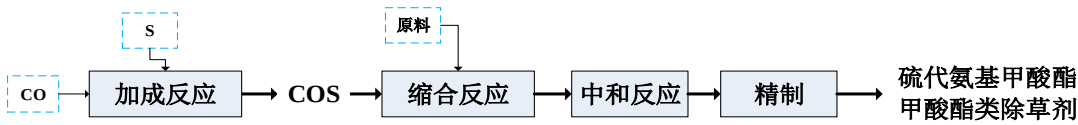
2、嘧菌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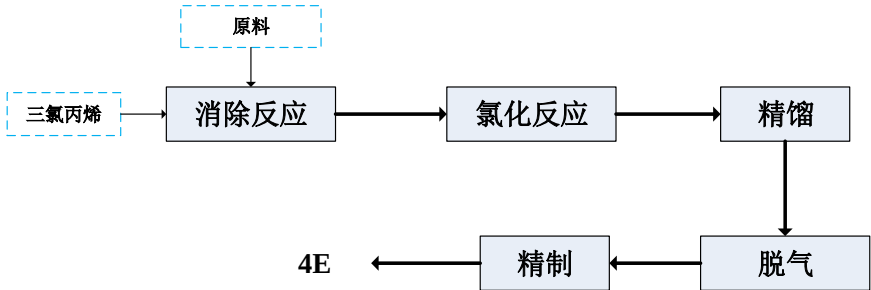
3、2,4-D 生产工艺流程图



4、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5、四氯丙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说明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	氨氧化技术	公司具有完整的氨氧化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从小试催化剂研发、制备、连续化考评，到反应器、分离纯化装备、尾气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针对不同苯腈系列产品，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催化剂，催化剂选择性好，使用寿命长、可回收再生；开发设计的流化床反应器和分离配套装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满足柔性生产要求，根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适时调整。公司已建有全球最大的单套氨氧化生产装置，配套先进的连续捕集和分离工艺，同时开发了先进的氨氧化安全运行及应急管理系统，综合竞争力显著。
2	氯化技术	公司氯化技术，包括固定床氯化 and 釜式氯化，具有自主研发的催化剂，掌握低级烯（烷）烃与芳环高选择性氯化技术。利用高效催化剂和先进分离设备，集成了定向反应、高效分离及三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万吨级规模，连续化清洁生产。
3	加氢技术	公司掌握全球领先的用于大吨位精细化学品的固定床与流化床高低压加氢技术，尤其是苯腈类加氢，通过更换催化剂可以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生产。掌握苯腈和芳环加氢工艺技术，实现催化剂回收套用，选择性好，收率较高，分离纯化技术先进，产品含量达到 99% 以上，可实现连续化、规模化生产。
4	COS 及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 COS 是以单质硫的蒸汽与一氧化碳为原料，经固定床催化反应，采用自主设计的分离装备，实现了全自动化控制，连续化生产，原子利用率接近 100%，几乎无三废产生，属于清洁生产工艺。由于该技术生产的 COS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含量可达 99% 以上，用于公司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苯草丹、野麦畏等生产，不但便于实现该系列产品稳定的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而且生产效率、产品含量及外观得到大幅提高，单个杂质含量大大降低，增加了该系列产品的竞争力。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系一家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方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实行国家宏观调控、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主管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指导、行业准入、产品登记许可制度、生产许可制度及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行使对农药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同时，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农药行业自律管理。相关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或组织	主要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和项目，对农药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部门或组织	主要管理职能
农业农村部	负责全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和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的发放。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起，除承担既有农药登记管理外，另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许可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等监督管理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等，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等。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后，相关职能划归农业农村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农药产品国家标准和农药企业生产许可及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后，生产许可审批职能划归农业农村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项目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日常应急监管等。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负责对农药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协助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及《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年版）等配套部门规章制度，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监管体制主要包括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下：

（1）农药登记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在我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并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即农业部，其职责由新组建的农村农业部行使，下同）核发农药登记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农村农业部申请延续。

（2）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包括农药原药（母药）生产、制剂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生产企业具备相应条件后应按照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3）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在我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在具备一定条件后需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简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4）农药登记试验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农药登记试验是申请农药登记的前置程序，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登记试验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规定进行。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

（5）农药质量标准化制度

我国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三级标准。农药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由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或根据《企业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公开声明制度》主动公开企业产品标准后执行。

（6）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年版）等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经营、使用的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由农村农业部核准。农村农业部在批准农药登记时公布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核准日期。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真实、规范、准确，其文字、符号、图形应当易于辨认和阅读，不得擅自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与本行业相关的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农村农业部关于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出口农药产品登记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相应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的，申请人应当报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还应当经农业部审查批准。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年修订）	2018 年 9 月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年版）	2017 年 8 月	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农药登记时提交农药标签样张及电子文档。附具说明书的农药，应当同时提交说明书样张及电子文档。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由农业部核准。农业部在批准农药登记时公布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核准日期。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2017 年 6 月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2014 年 7 月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2013 年 12 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2011 年 1 月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

4、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目前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类项目，优先发展。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发展环保型农药制剂以及配套的新型助剂，重点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

政策名称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胶囊剂和大粒剂，替代乳油、粉剂和可湿性粉剂；开发推广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污染物处理技术，提升农药生产的环保水平；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创制和产业化。开拓卫生用农药等非农用农药市场；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5 月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工业还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力求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幅减少农药生产企业数量，推动形成具有特色的大规模、多品种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加快实现大型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连续化、自动化。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2 年 2 月	国务院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增加有机肥使用，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 年 1 月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	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 4 个原则，引导农药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推进化学农药使用减量化，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制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建立农药研发创新体系，通过加强绿色农药研发、加强创制能力建设、完善创新机制。
《农药产业政策》	2010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规范和引导我国农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产业布局、组织结构、产品结构、技术政策、生产管理、进出口管理、市场规范、中介组织社会责任等提出具体要求。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	提出将显著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重作为今后工作目标之

政策名称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09) 16 号)			一；调整农药产品结构，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推动原药集中生产；对农药行业依据行政法规，淘汰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实施跨地区整合，努力实现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关键技术，农林病虫害特别是外来生物入侵等生态灾害及气象灾害的监测与防治技术，综合、高效、持久、安全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

5、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规范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于 2017 年 6 月起实施，对于农药登记、农药生产管理、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及相关配套规定的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经营资质情况”。《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将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登记门槛、提高经营进入门槛，严格准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技术审核作为重要要求，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力将更为突出。

在行业政策方面，农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农业，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聚焦“三农问题”。农药行业作为重要的支农产业之一，也受益于国家对农业的政策支持。国家政策的支持将大大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从而有效带动农药的需求。

此外，对于农药行业，我国近几年也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引导和支持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0 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颁布的《农药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大力推动农用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

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助剂，降低粉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的比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颁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在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方面针对农药行业提出“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发展环保型农药制剂以及配套的新型助剂，重点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替代乳油、粉剂和可湿性粉剂；推进农药包装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开发推广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污染物处理技术，提升农药生产的环保水平；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创制和产业化。开拓卫生用农药等非农用农药市场；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则将农药产业发展目标明确为：到 2020 年，培育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3 个，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30 个，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 70% 以上。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则将农药产业发展目标明确为：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产值超 5 亿元企业，园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值提高 10 个百分点。

上述各项重要政策与规划的推进和落实，对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所属行业概况

1、农药的概念及分类

（1）农药的概念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2）农药的分类

农药可根据不同的分类角度和标准进行划分：

根据原料来源，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是指通过化学反应制成，用于农林业病虫害等有害生物防治的化学合成物，目前被广泛地运用在农业生产之中，是农药工业的主体。生物农药是指利用生物活体（真菌、细菌、昆虫病毒、转基因生物、天敌等）或其代谢产物（信息素，生长素，萘乙酸钠，2,4-D等）针对农业有害生物进行杀灭或抑制的制剂。

根据防治对象，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目前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在全球农药市场中占据了绝大部分份额。

根据加工剂型，可分为水剂、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乳油、悬浮剂、散粒剂、胶体剂、烟雾剂、油剂等。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积极顺应中国农药行业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公司排名分别为第 19 位、第 22 位、第 21 位、第 25 位。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也处于领先水平，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30 强、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评选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 20 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50 强，公司排名分别为第 11 位、第 6 位、第 6 位、第 8 位、第 10 位、第 6 位，竞争地位稳居农化行业前列。

农药行业总体市场容量较大，细分市场产品品类较多，凭借对国际国内行业趋势的长期研判和敏锐的市场嗅觉，公司精确选择了以百菌清、嘧菌酯、2,4-D 为代表的一系列核心农药原药品种，并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环保治理等方面占据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是国内最大的 2,4-D 原药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价格、交付能力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控股子公司新河农用是全

球主要的百菌清原药生产企业，目前百菌清原药产能为 30,000 吨/年；南通泰禾是国内主要的噻菌酯原药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且多项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在创制产品和以次新化合物为代表的仿制产品上的研发力度，确保重要产品的开发进程和上市梯度，为公司的长期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特点

农药原药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化合物合成、催化剂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的开发与改进，在关键技术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独特的优势。

（1）领先的化合物合成技术

公司在技术开发过程中，不拘泥于某一具体产品，而是针对于某些领域的底层化合物合成路径进行科研攻关，在氨氧化、氯化 and 加氢等方面建立了系统性的技术优势。

公司建有全球领先的单套产能万吨级氨氧化生产装置，配套了先进的连续捕集和分离工艺，同时开发了先进的氨氧化安全运行及应急管理系统，综合技术位居全球前列；公司连续氯化技术分为固定床连续氯化 and 釜式连续氯化，掌握了低级烯（烷）烃与芳环高选择性氯化技术，利用高效催化剂 and 先进分离设备，集成了定向反应、高效分离 and 三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万吨级规模连续化清洁生产；公司掌握全球领先的用于大吨位精细化学品的固定床与流化床高低压加氢技术，尤其是苯腈类加氢，通过更换催化剂可以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生产。掌握苯腈 and 芳环加氢工艺技术，实现催化剂回收套用，分离纯化技术先进，可实现连续化、规模化生产；公司 COS 合成技术采用 CO 与 S 固定床催化合成，经消化、吸收，在固定床、捕集方式等方面实现二次创新，突破了设备腐蚀、产品分离等技术难点，成功实现大规模连续化生产。

（2）催化剂自主研发技术

由于化合物种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催化剂的选择对农药原药生产的经济性、安全性和环保具有关键作用。公司核心产品百菌清采用自主研发的氨氧化催

化剂，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连续、清洁生产，同时也更加环保。公司通过对关键合成步骤的催化机理进行剖析，成功开发了核心产品嘧菌酯的新型催化剂，效率高、成本低、可回收，形成了自主生产工艺技术，公司嘧菌酯产品已获得中外发明专利授权 3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借助自主专利技术的实施，顺利推动公司的嘧菌酯产品进入欧美、巴西等主要市场。

（3）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

先进的生产工艺是将原药技术转化为产品的关键环节，生产设备的设计及组装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连续化、安全性、环保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具有重大影响。随着产能的提升，相关生产工艺要求会随之提升。发行人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保障核心产品得以实现大规模、连续化清洁生产，有效降低成本，确保供货的稳定性。成本优势和稳定供货为公司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农化公司的认可，使得公司能持续获得优质的订单，保障了盈利的稳定性。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农药生产实行生产企业和生产产品许可制度，根据旧《农药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等相关制度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企业资格核准；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取得国家质监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业主管部门同样对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的厂房布局、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农药经营企业的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及其配套措施均提出了严格要求。因此，新设立农药企业或从事生产经营均面临着严格的管制。

此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办理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如新的原药登记需进行三年以上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从办理至取得登记需付出数百万元乃至数千万元的费用。同时，由于农药登记在产品规格、成分标准等方面

的较高要求，申请农药登记的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在农药登记方面缺乏技术支撑的企业较难取得新农药登记，提高了新产品的准入门槛。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学、植物保护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毒理学等学科。对于国内农药企业而言，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有多年研发经验和运行经验的积累，和大量有经验的复合技术人才作为保障。近年来，我国相继发布了严格的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和农药环境安全评价国家标准等政策，对企业技术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必须适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农药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适当的末端治理措施，将农药生产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缺乏相关技术和人才积累的企业较难进入本行业。

（3）市场先行及品牌壁垒

对于农药原药生产企业而言，其下游使用者主要为制剂生产企业，该类企业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的考虑，在原药采购上非常关注原药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具备稳定生产工艺且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原药生产企业能够与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考虑到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产品重新登记的时间及资金成本，知名制剂生产企业一旦确定原药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先行壁垒。

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较低，农业生产活动以分散的农户为主，其对农药的选用主要依赖经验以及零售商的指导，因此对于国内制剂销售企业而言，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在目标市场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并积累一定的客户群体，现有企业具备先行优势，提高了后来者进入该市场的门槛。

（4）环保壁垒

近年来，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4年我国政府对《环保法》进行修订，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于农药行业及其所属化工行业的特点，提高污染治理水平成为我国政府关注的重点之一，各地方政府先后启动了严格的环保核查。目前我国仍有相当数量的农药企业未达到环保标准，规模小、盈利能力弱的农药企业将无力支付高额的环保

成本，逐步退出市场。因此，环保投入是进入农药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5）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现代农药行业发展过程中，大型的农化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生产。投入使用全自动化控制、大型化装置及先进的环保设施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基础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农药行业中长期发展。同时，无论是新入企业还是已有企业，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都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和支撑，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因而农药行业存在较大的资金壁垒。

（6）运营管理壁垒

农业生产天然的季节性及突发的病虫草害导致农药市场存在大量的临时性需求，近年来全球气候紊乱和极端天气现象进一步扩大了这种影响。订单在全年呈现出不规则的变动趋势，也迫使农药生产企业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尤其是短时供货的能力，这对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出口型原药企业来说，产品销往境外主要用于加工成制剂，订单主要来自国外的大型农化企业，生产企业的管理经验直接决定其供货能力，而供货能力也是成为境外客户合格供应商的主要考察标准之一。因此，农药行业存在较大的运营管理壁垒。

5、行业发展态势

（1）全球农药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全球农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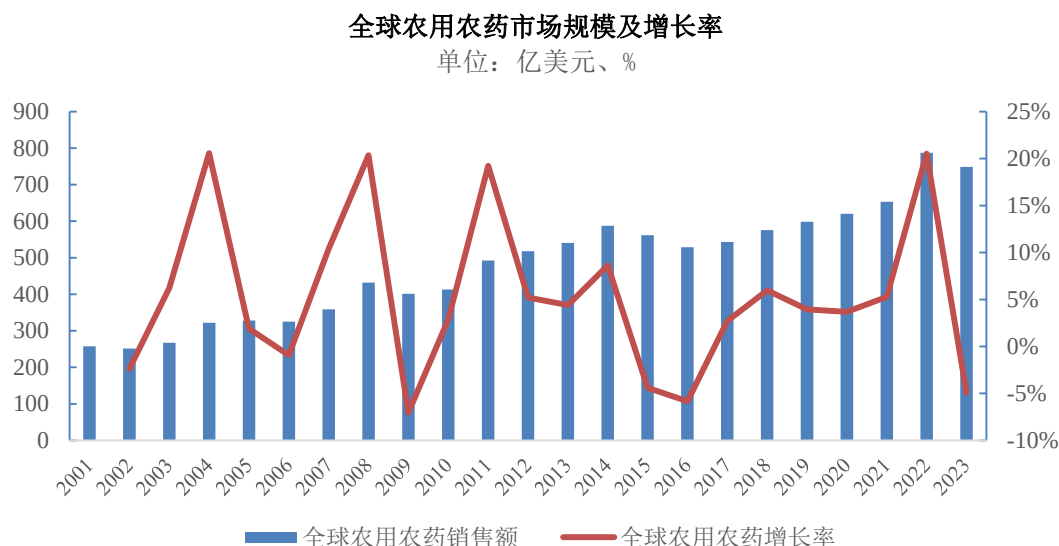
A. 全球农药行业重回增长通道

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随着农业现代化和机械化的逐步推进，世界农药工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1996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达 292.2 亿美元，比 1960 年增长了近 33.4 倍，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10.1%。1996 年以后，全球农药工业步入一个稳定期。2001 年至 2014 年全球农用农药市场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07%，呈现平稳增长趋势。

2015、2016 年，全球农药行业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处于萧条期：（1）全

球经济增速放缓；（2）全球油价长期徘徊于 40-60 美元/桶的中低区间，对南美、北美的燃料用途作物种植面积造成了较大压力；（3）农产品价格下滑；（4）世界各国分销渠道库存高；（5）美元持续走强；（6）气候条件不利等原因。

2017 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回升带动相关基础材料价格上涨，天气状况改善等积极影响，全球作物用农药销售额开始回升，在供给端，我国高压环保态势持续，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改善。2018 年，一方面由于主要基础原材料和中间体的价格上涨，从而带动原药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全球农化巨头进入新一轮补库存周期，需求逐渐得到释放，全球农用农药市场的销售额为 575.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7%，全球农药市场重回增长通道，2023 年全球农用农药市场的销售额为 748.00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5.74%。



资料来源：PhillipsMcdougall、农药快讯信息网、世界农化网

B. 亚太地区、拉丁美洲是农药需求的主要市场

2022 年，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的农药销售额分别为 250.82 亿美元和 220.69 亿美元，分别位列第一和第二。拉丁美洲市场 2022 年增速高达 16.83%，主要来自于世界最大农药需求国巴西库存逐步消化，中国环保政策趋严引致原药价格上涨，从而推动了产品需求的增加和产品价格的上涨。

2021—2022 年全球各地区农药销售情况（亿美元）

地区	2022 年	占比	2021 年	占比	同比
亚太地区	250.82	31.86%	238.98	33.38%	4.95%
拉丁美洲 ¹	220.69	28.04%	188.9	26.38%	16.83%

欧洲	157.15	19.96%	147.85	20.65%	6.29%
北美自由贸易区	133.66	16.98%	116.83	16.32%	14.41%
中东/非洲 ¹	24.84	3.16%	23.48	3.28%	5.79%
总计	787.15	100.00%	716.04	100.00%	9.93%

资料来源：标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1、指 2021/2022 农业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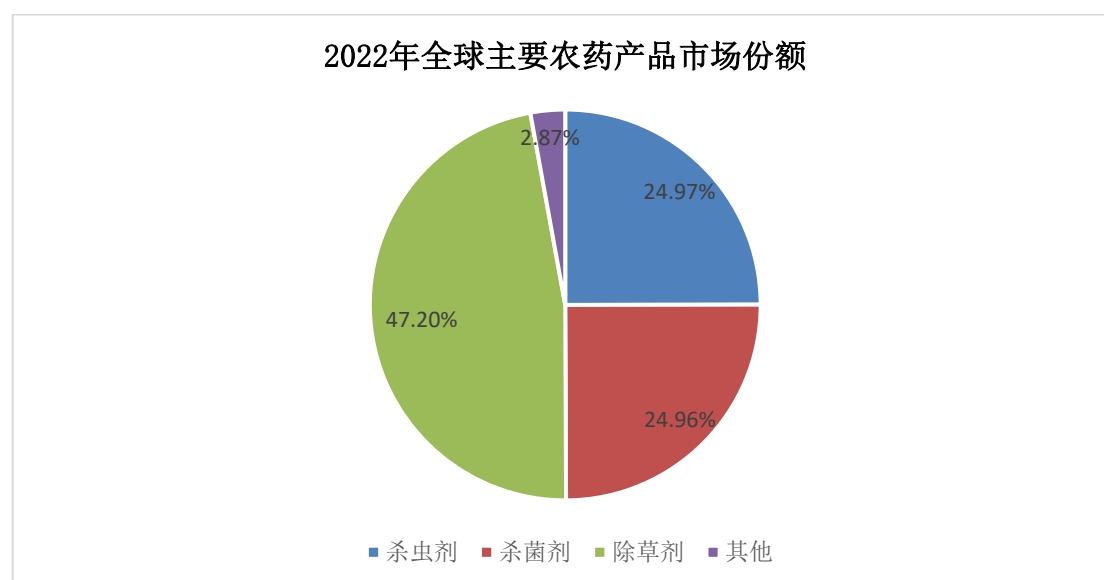
C. 农化巨头占据市场绝大部分份额

经过多年的激烈竞争和并购重组，全球农药工业格局已经初步形成，以先正达（已被中国化工收购）、拜耳（已收购孟山都）、巴斯夫、科迪华（陶氏和杜邦合并后拆分组建）为第一集团的跨国公司农药全球市场占比份额达到近 60%。

国际农化巨头的发展模式具有科技创新、全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一体化、国际化等特点。上述企业主要专注于制剂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农药创制的垄断局面，从而巩固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优势地位。全球农药工业和市场呈现高度集中态势，国际跨国公司的垄断优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

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全球作物保护市场以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为主。2022 年全球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371.50 亿美元、196.46 亿美元、196.55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47.20%、24.96%、2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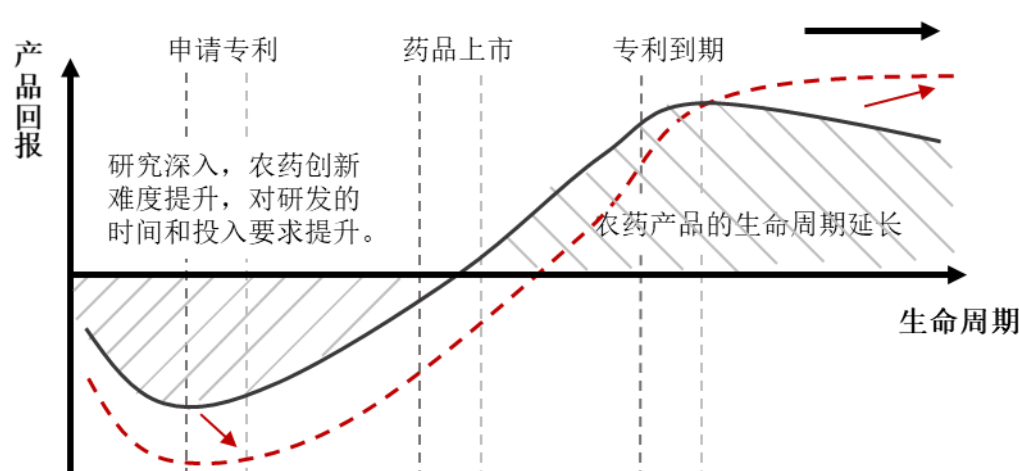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

②全球农药行业发展趋势

A. 农药创新难度提升，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延长

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农药经过大类产品的快速扩充期,产品种类逐步齐全,经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大类农药也经历了几代产品的升级、替换,市场应用范围大幅扩展,效果也有明显提升;然而随着对农药应用要求的不断提升,比如应对抗性,安全绿色,提高产品利用率,生物多样性下降等,全球农药新成分发现难度大幅增加,使得农药研发效率缓慢下行,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新品研发;与此同时,通过对现有农药产品采用复配等剂型改善的方式,来满足市场的应用需求,从而使得现有产品整体的生命周期有所延长。

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呈现延长



资料来源:《2019 年全球农药市场状况与主要特点分析》,杨益军,农药科学与管理,2019 年 5 月 21 日

B. 中间体和原料药外包是全球产业转移的重要形式

发达国家的农药工业起步相对较早,在经济全球化及国际分工日益深入的背景下,跨国农药巨头为了谋求发展,同时为了规避发达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并降低生产成本,开始重新对其资源市场进行定位,逐渐分离产业链上游的中间体和原药生产环节,将其转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近年来,随着新药的研发成本升高、新增专利药数量减少和仿制药竞争的日趋激烈,产业链的重新分工成为大势所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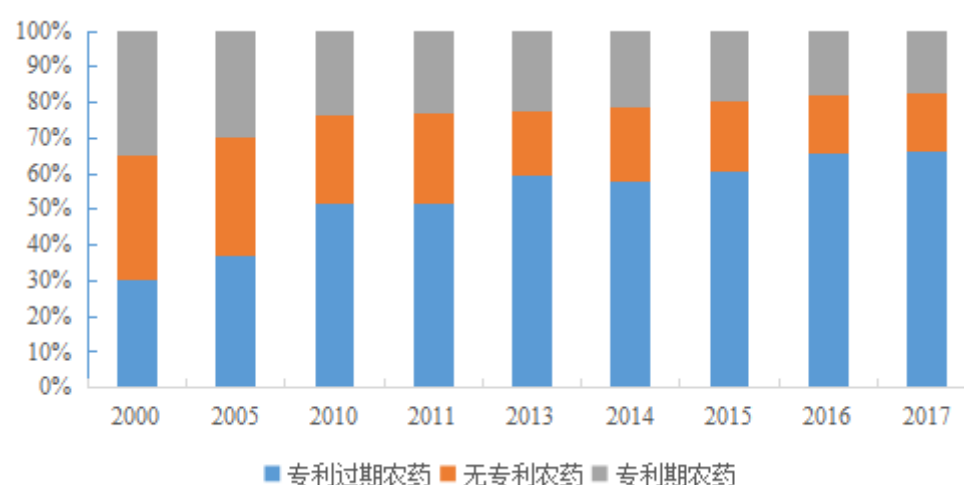
随着下游国际农药巨头的不断整合,上游中间体和原料药供应商的市场亦将呈现逐步集中态势。随着国际农药巨头的并购整合,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之前将有所减少,带动中间体和原料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多巨头客户订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期未来,随着农药产业链价值重构,国内中间体和原料药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C. 过期专利产品是市场主导

在本世纪初，专利期农药、专利过期农药和无专利农药的占比大致相当。随着专利期农药的逐步到期，与此同时，发现新农药成分的难度逐渐增加，创制新药的数量逐渐减少，导致目前全球专利过期产品占主导。随着专利到期或过期，原有的农药生产环节发生了相应转变，针对系列产品成熟的过期专利产品以及专利即将过期产品，承接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生产的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系统化解解决方案，从而降低成本，使客户获得价格优势，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由于国际农药巨头具有极强的制剂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在农药专利到期后，仍能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同时由于专利到期，生产厂商逐步增加，原有的专利产品的价格将有所下降，带来产品的市场应用进入一个加速放量的局面。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同下游客户之间联系紧密，在专利到期后，随着下游需求的提升，过期专利产品的市场占比逐渐增加。

全球非专利农药占主导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D. 加强农药行业管控

农药行业属于强监管行业，近年来，各国严格管控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对部分农药制定了相关限制性的措施。部分限制性措施涉及发行人，比如：欧盟就百菌清产品制定了相关限制措施，根据其发布的公告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677，欧盟不再批准百菌清 (Chlorothalonil, CAS No. 1897-45-6) 的再评审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式生效。

公司百菌清原药在欧盟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欧盟销量	-	-	-	-
整体销量	17,423.60	28,953.68	33,865.54	31,562.52
欧盟销量占比	-	-	-	-

欧盟不再批准百菌清的再评审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式生效，因此，2020 年度起，公司在欧盟地区无百菌清销售数量及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在欧盟无销售，与此同时，公司在其他地区积极拓展客户，百菌清原药在销量方面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此外，公司 2021 年、2022 年在欧洲地区的整体产品销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48.96%、74.74%。

因此，欧盟禁用百菌清未对公司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新西兰于 2017 年 4 月发布通报，撤销了 Yates Bravo、Yates Greenguard、Yates Guardall、Tui Disease Eliminator 四项百菌清制剂品牌的批准申请，同时对部分含百菌清的品牌制剂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措施，使用者需经过专业培训和认证后方可使用，该限制主要系对部分含百菌清的品牌制剂作出限制，不涉及对其他百菌清品牌制剂以及百菌清农药本身的限制，公司在该地区销售的百菌清产品均为原药产品，不涉及百菌清品牌制剂。

2018 年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出口至新西兰的百菌清原药合计销售收入为 338.23 万元，占百菌清原药外销收入比例约 0.1%。因此，新西兰的上述限制措施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不涉及境外的品牌制剂销售业务，且根据公司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主要客户确认函等，除欧盟对百菌清原药进行禁限用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主要产品制定相关限售政策。

2019 年 5 月，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在完成对 2,4-D 的重新评估后，决定维持该除草剂的登记，但对使用时的浓度、使用人员、防护装备、缓冲区设置、最大使用剂量等做出了规定，并修订了所有现行的残留限量标准。

百菌清的终端市场主要为南美、北美和东南亚等地区，欧盟、新西兰不是发行人百菌清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且新西兰并非限制全部百菌清产品，而是仅限

制了部分含百菌清的品牌制剂；巴西仅对 2,4-D 制剂使用时的浓度、使用人员、防护装备、缓冲区设置、最大使用剂量等做出了规定，并未对 2,4-D 产品本身进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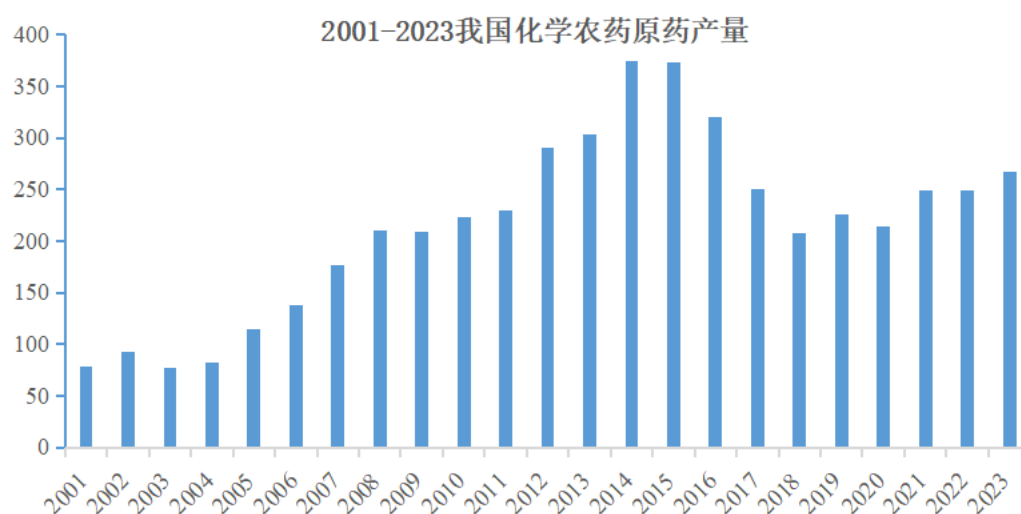
目前，上述相关政策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我国农药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我国农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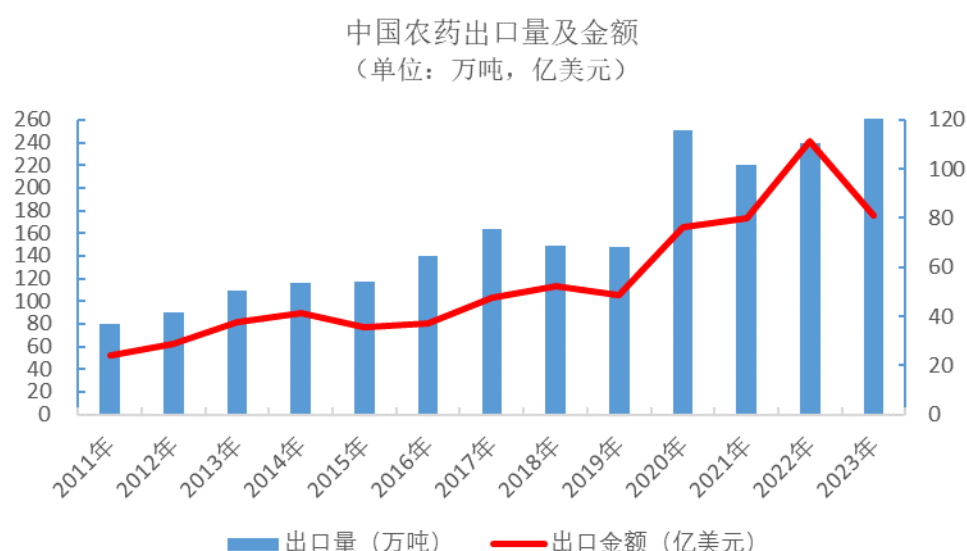
A. 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农药生产和出口国

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快速发展，已形成了一套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产量与出口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从 2001 年到 2015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从 78.72 万吨增加到 374.00 万吨，增长了 3.76 倍。2015 年 2 月 17 日，国家农业部下发《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积极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与此同时，我国亦在环保、安全等方面采取更严格的管控措施，实施供给侧改革，2016 年-2018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逐年下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为 225.40 万吨，恢复性上涨 8.22%，2021 年全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为 249.80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6.29%，2023 年全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为 267.12 万吨，保持相对稳定。经过这一轮全国范围内的规范、整改，中国农药企业的竞争力获得进一步增强。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中国农业新闻网、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在全球农药产业链的分工结构中,中国凭借着完整的化工能源产业配套优势以及极具竞争力的成本控制水平,已逐步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我国农药出口经过 2015 年、2016 年的低谷后,在 2017 年出现拐点,出口数量攀升至 164.00 万吨,同比增长 17.14%,出口金额为 47.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23%。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需求恢复性增长叠加环保等因素,中国农药行业出现“价量齐涨”局面,反映出我国农药行业已进入整体景气向上的趋势,市场前景看好。2019 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为 148.00 万吨,较上年基本持平,出口金额为 48.60 亿美元,较上年出现小幅下降。2020 年至 2023 年农药出口数量较 2019 年均出现较大增长,分别增加 103.40 万吨、72.20 万吨、92 万吨、116 万吨,出口金额较 2019 年分别增加 27.60 亿美元、31.50 亿美元、62.5 亿美元、32.28 亿美元。



资料来源:2011-2019 年数据来自 Wind,2020-2022 年数据来自世界农化网、海关总署、中农纵横,2023 年数据来自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我国农药品种齐全、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目前已出口到北美、南美等六大洲 180 多个国家。

B. 农业行业监管趋严,新型环保农药将快速增长

2017 年,我国颁发实施了新《农药管理条例》等 5 个配套管理办法,对农药行业的管理集中在控制农药企业数量,减少登记农药产品数量,限制使用高毒、高风险农药,引导农药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减少化学农药用量,强化农药市场监管等六个方面。同时,我国相继颁发实施了《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税法》等，涉及农药行业的相关环保政策越来越严格。

2019 年，我国进一步提升环保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环保税、排污许可证制度等长效机制，继江苏响水发生“3·21”特大爆炸事故后，我国多个省份开展了化工产业安全整治行动，这将进一步提高农药行业进入门槛，促进供给侧结构的改革，推动农药企业不断升级转型，向高标准 QHSE、技术领先、产能集中的规范性、规模化企业发展。

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得到快速的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保农药新产品的普及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

C. 农药生产工艺优化，创新水平提高

由于创制农药开发成本高、难度大，国内农药企业难以承担巨额的新化合物创制费用，在产品研发上以次新化合物仿制为主，主要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

未来随着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我国农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自主创新体系，使我国农药行业向新药创制和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方向转移，切实增加农药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缩小与国外农药企业特别是跨国农药企业的差距。

D. 行业盈利能力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2001 年至 2017 年，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的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利润率也逐步提升。2017 年我国农药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748.70 亿元，利润总额 233.60 亿元，销售利润率 8.50%，是 2001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的 11.00 倍和 25.20 倍，数据表明，我国在农药行业发展水平在稳步提升。2018 年，行业调整加剧，环保、安全政策驱严，行业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下降，但销售利润率达到近年来的峰值。2021 年，我国农药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

均增长较快，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增长约 20%，利润总额增长约 28%，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产品结构更趋合理，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②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趋势

A. 行业整合加速

我国农药总体产量处于世界前列，但行业集中度低，2015 年总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 40 家，全国 2,000 家企业中，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下的企业多达 1,800 家。前 10 家农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比例 9.2%，前 20 位为 14.8%。不少企业存在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环保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针对现状，国家利用产业政策引导，大力推进企业间并购重组，使存在安全隐患和环保不达标的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行业内的订单流向优质龙头企业，从而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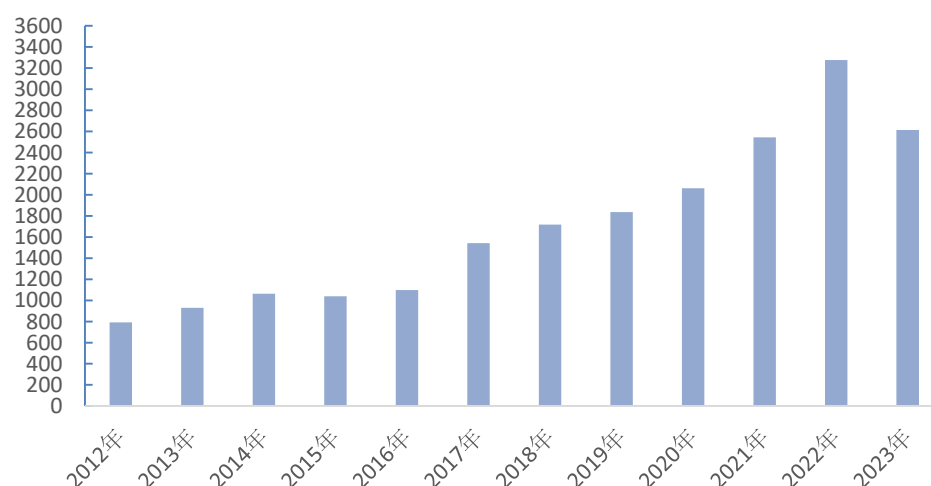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26 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其中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 30 个。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 80%以上。培育 2-3 个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022 年 2 月，《“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则将农药产业发展目标明确为：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产值超 5 亿元企业，园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值提高 10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农药生产企业由 2020 年的 1705 家减少到 1600 家以下，农药经营门店控制在 30 万家。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显示，前 10 强企业 2023 年销售总额达 1,027.23 亿元，同比减少 21.29%，占百强销售总额 39.31%，与 2022 年齐平。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达 73 家，产业整体集中度明显提升。从近几年百强销售总额来看，从 2010 年到 2022 年，从销售总额 500.52 亿元涨至 3,275.76 亿元，复合增长率 16.95%，增长了 5.54 倍，2023 年百强销售总额 2,613.46 亿元，同比减少 20.22%。随着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规模以上农药企业数量明显

增加，企业实力有所增强。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管理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技术有优势、规模大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

百强销售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B. 以仿制农药为主，创制农药的数量有限

我国农药行业总体起步较晚，虽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也应用组合化学等高新技术方法，创制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并取得了国内外专利，但总体上我国生产和出口的农药主要为仿制农药，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我国开发或自主创制并获得登记的农药新品种有 54 个，获得正式登记的有 37 个，当前在市场上大范围推广应用的农药品种仅有 10 余个，在农药新品种创制方面的技术和研发水平尚有待提高。

C. 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

在原药的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制剂产品，制剂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制剂的产品质量和使用量与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稳定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制剂企业通过产品的深加工，掌握销售渠道资源，盈利水平逐步提升，部分实力较强的原药企业为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也开始进入制剂领域；而部分制剂企业也加快向上游原药领域延伸，积极获取行业竞争的主动权。随着行业纵向一

体化的发展，未来国内农药行业将呈现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的趋势。

6、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物资，粮食问题始终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9年修订》的数据及预测，全球人口预计将在2030年达到85亿，2050年达到97亿，2100年达到109亿，与此同时，近年来，全球可耕地面积却一直维持在14亿公顷左右，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将日益激化。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使用农药提升单位面积的产量，成为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使得农药需求伴随农业的发展持续增长。

同时，农作物种植结构的变化也促进了农药需求的增长。通常而言，相较于粮食作物而言，经济作物的农药使用量较高。随着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为满足消费者饮食消费结构的升级，果蔬以及玉米、大豆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全球种植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带动了除草剂、杀菌剂等农药需求量的增长。此外，全球范围内农业耕作模式正朝着机械化、规模化的方向进一步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于农药的需求。

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对于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实现国家宏观战略的需要。因此，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农业，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将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对于保证农业增产丰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药的需求与农业生产与发展关系紧密，因而农药行业受益于国家对农业的政策支持。

我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近几年也出台了包括《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中小农药企业由于难以承担较高的环保治理成本，将逐步被淘汰，农药行业供给端有望持续改善。

③农药产品结构优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迎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际上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管理日趋严格，通过实施《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公约，开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此外，世界各国也根据本国国情，不断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

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历年来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这一举措既是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客观要求，又利于促进农药产品结构升级换代，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的推广使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保障了农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④国际农药行业加速整合为我国农药行业发展带来机会

我国农药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受益于全球农药产能转移的大趋势。国际大型农化企业专注于新药的研发与推广，为降低专利后产品的生产成本，将部分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供货稳定、产品质量合格、EHS（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达标以及项目管理能力和响应速度是承接产能转移的重要因素，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成本控制和技术实力上。目前，我国积极把握这一机遇，凭借成本和技术等多方面优势在全球农药生产环节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

⑤环保要求提高，利于优势企业发展

随着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到广泛关注。我国《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强化环保和产品质量检查，对于没有有效处理污染物，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取消其农药生产资格；2022年2月《“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推进化学农药使用减量化，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制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此外，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加

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增加企业环境污染处理成本。未来，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和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生存空间，有利于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的农药企业长期发展。

⑥专利农药集中到期，给仿制企业带来巨大机遇

我国在新农药创制方面相较于发达国家比较薄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相对较少，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将注意力转移到了专利即将到期的农药品种上。据统计在 2015-2020 年间，共有 28 个农药化合物的专利到期。在上述农药品种中，2015 年，有 11 个产品的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随着国外大量农药专利到期，业内具备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和农药登记证的企业，将会率先涉足专利到期产品，并抓住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产业集中度低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和出口国。但是，仍然存在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弱、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目前尚未形成真正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鉴于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农药行业整合，但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形成规模化和集中化的行业格局。

②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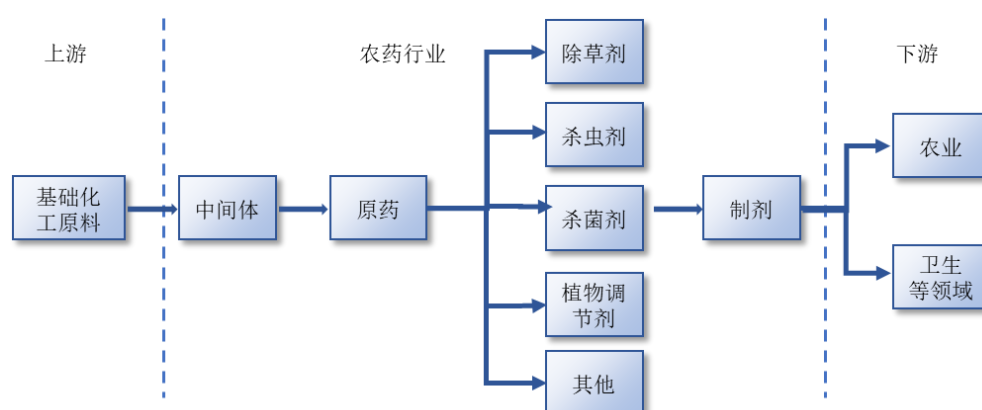
我国农药行业普遍存在以下现状：企业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资金实力较弱、缺乏技术人员、研发投入不足、缺乏自己的核心技术，综合科研开发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我国农药企业难以支持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的农药自主创新，只能以仿制国外产品为主，导致我国新农药品种发展缓慢、研发能力弱、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农药产品无法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自主创制农药领域纵深发展。

7、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农药行业的产业链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原料行业，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相对而言，下游对化学农药的需求呈刚性，波动较小，而上游石油

化工行业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农药行业的利润有一定影响。



目前，全球的农药生产企业均处于农药产业链中的某一部分或覆盖整个产业链条。总体来说，产品所涉及的产业链越长的农药企业，抗风险能力越强，市场竞争力也越强。

（2）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基础化工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被单一厂商所垄断的情形，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充足。石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基础化工产品对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农药制剂主要以原药为原材料进行加工与复配，同时制剂水基化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而相对原药生产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农业对农药的需求稳定，行业周期性较弱。在耕地面积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以种子、农药、化肥等技术的不断改进。此外，农业防治对象的抗药性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将推动农药行业的技术变革。

8、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全球农药行业的竞争格局

农药行业价值链分工包括产品研发，中间体、原药、制剂生产和渠道网络等环节，产业价值链的典型特征是“中间小、两头大”，即中间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前端的技术研发、产品创制和后端的品牌、渠道拥有较高附加值。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渠道和品牌影响力是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

目前，全球农药行业国际分工已经形成，国际农化巨头拥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主要专注于具有新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日益成为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产品的生产基地。概括起来，全球农药公司可以分为三个梯队，基本竞争格局如下：

梯队	企业类型	主要公司
第一梯队	创制型企业：以创制型农药产品为主，大多具有种子、农药、化肥等多条产品线	先正达（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拜耳（收购孟山都）、巴斯夫、科迪华（陶氏、杜邦合并后重组的农化公司）
第二梯队	仿制型企业：具有一体化产业链，与创制型企业相比具有更低的成本	安道麦（ADAMA）、纽发姆（NUFARM）、联合磷化（UPL）
	创制型企业：具有一定研发能力，但规模和实力与第一梯队企业仍有较大差距	富美实（FMC）、日本住友化学、日本曹达
第三梯队	仿制型原药企业：为国际农药巨头提供高标准原药	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大型农药仿制企业和制剂企业
	发展中国家的制剂企业：为本国提供农药制剂和技术服务	

资料来源：《世界顶尖农药公司的市场及研发》，柏亚罗，世界农药，2008年2月第7卷第1期

在第一梯队中，四大农化巨头销售额占据全球近60%以上的市场份额，该类企业研发能力突出，专利产品优势明显，享受专利保护下的高额利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第二梯队中，以安道麦为代表的农药仿制型企业，通过生产专利到期农药，凭借低成本优势迅速抢占市场；日本住友化学、日本曹达等经几十年努力，也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

在第三梯队中，我国与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大型仿制原药与制剂企业最具有代表性。基于市场需求和技术工艺要求，我国一批具有技术、工艺和成本优势的企业通过引进知名农化企业先进技术、自主创新等方式获得快速成长。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精细化工原料和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的重要生产基地。由于国外农药产品登记的难度较大，国内农药企业目前主要是为国外跨国制剂企业配套生产，或通过国外经销商销售，较少直接面对国外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

（2）我国农药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和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三大类，国内农药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为这三类企业间的竞争。由于原药与制剂

产品在农药产业链中所处位置、技术特点、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不同，上述三类企业在竞争策略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农药原药企业的竞争主要围绕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展开。原药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企业或其他农化贸易企业，客户数量少且对产品鉴别能力较强，同时国内原药企业主要为仿制农药生产企业，难以通过产品的差异化战略获取竞争优势。因此具有先进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企业更能在保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组织生产，持续产出稳定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利用技术在产业链各个环节把控成本，获取更高的利润，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农药制剂行业的竞争主要围绕销售渠道和服务展开。制剂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等，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客户数量众多且对产品鉴别能力较弱。由于国内农药制剂品牌众多且剂型复杂，终端用户往往缺乏农药专业知识，通常以经验为导向进行选购，其购买行为容易受农药经销商或农资服务站的宣传引导，因此销售渠道和服务水平是制剂企业的竞争焦点。

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则需兼顾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特点，一方面原药业务需具备安全、环保以及质量与成本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制剂业务需具备渠道与服务优势。我国农药行业已步入成熟发展阶段，整个产业链利润空间稳定，农药原药和制剂往往呈现此消彼长的波动态势。与单纯的农药企业或制剂企业相比，一体化发展的企业纵向整合产业链，通过原药发展提高了产品竞争力，通过制剂发展拓展盈利空间，突破原药和制剂企业各自的发展局限性，避免周期性波动，提高抗风险能力，因此产业链一体化程度越高的企业竞争优势越强。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进入了新一轮整合期，例如：利民股份收购威远生化，扬农化工收购中化作物，南通江山收购哈尔滨利民。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百强企业 2023 年总销售额 2,613.46 亿元，同比减少 20.22%，入围门槛为 6.06 亿元，较去年减少 0.56 亿元。榜单前 10 强企业销售总额 1,027.23 亿元，同比减少 21.29%，占百强销售总额的 39.31%，与 2022 年齐平。此外，百强排行榜上，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 73 家，行业结构正在加速优化升级，产业整体集中度明显提升。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与公司拥有类似产品的农药厂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产品竞争领域
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江苏省淮安市，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除草剂原药、聚谷氨酸、2,4-D、草甘膦和 2 甲 4 氯延伸系列等产品。	2,4-D 原药
纽发姆（Nufarm）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的一家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纽发姆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拥有生产基地和销售机构，在全球共登记了约 2,100 多个农药产品，并向 100 多个国家销售。	2,4-D 原药
科迪华（Corteva）	科迪华农业科技（Corteva Agriscience）为原陶氏杜邦农业事业部，总部设在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其产品主要包括种子解决方案和植物保护方案两大类。	2,4-D 原药
Atul Ltd	Atul Ltd 是一家位于印度的综合性化工公司，产品和服务包括基础化学品和其他化工产品，农药产品主要包括 2,4-D 和茚虫威。	2,4-D 原药
Agrow Allied Ventures Pvt Ltd	Agrow Allied Ventures Pvt Ltd 是一家位于印度的农药生产企业，出口的主要产品包括 2,4-D、噻虫嗪、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4-D 原药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主要产品以除草剂类为主，包括草甘膦、2,4-D、莠去津等原药及制剂产品。	2,4-D 原药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啞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十溴二苯乙烷及溴氢酸等精细化工产品。	百菌清原药、啞菌酯原药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位于江苏省新沂市，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百菌清悬浮剂及可湿性粉剂。	百菌清原药
先正达（Syngenta）	系国际农化巨头，业务遍及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基因组、生物信息、合成化学、辅助育种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啞菌酯原药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49 年，由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控股，农药产品包括百菌清，三乙磷酸铝等。	百菌清原药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系国内上市公司华邦健康的重要下属公司，主要生产戊唑醇、异丙甲草胺、啞菌酯等原药。	啞菌酯原药

9、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A. 依托核心技术，打造核心产品

技术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坚持“上马产品必须要有持续的技

术优势”原则，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氨氧化、氯化、加氢等反应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较强的工程化能力，实现全流程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将百菌清、噁菌酯和 2,4-D 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产品规模和质量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基于核心技术，结合工艺创新，开发了附加值高、应用前景较好的中间体如四氯丙烯产品。在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开发了氨氧化、氯化、氟化和偶联等催化剂制备技术，成功开发了噁菌酯的自主专利生产技术以及 2,4-D、苜蓿草丹和野麦畏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自主专利成果逐渐沉淀转化为公司核心技术。在集成创新方面，公司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 COS 连续化生产技术，该技术安全、环保优势明显。

通过自主和集成创新，公司不断延伸产品链，将现有的中间体四氯丙烯产品进一步延伸至制冷剂领域，COS 如经进一步提纯，可用于集成电路相关领域。

B. 新农药创制效果初现

新农药创制是公司的战略业务之一。公司引进国内知名学科带头人，组建专业队伍，成立新药创制部，并配有功能齐全的合成实验室、先进设备、专业化生物测定平台以及完善的杀虫、杀菌和除草的筛选体系。该部门具备新农药活性分子的设计、合成及活性筛选能力，每年可完成近千个化合物的筛选。公司的生物测定中心通过了农业部“田间药效试验”单位认证，为终端制剂产品的开发和登记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的农药产品的理化测试中心，配有核磁、质谱等先进仪器，通过了农业部良好实验室规范实验室（GLP）认证，可以满足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登记试验需求，同时可开展第三方服务业务。

C. 新物质登记

新化学物质是指没有被列入《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品种。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需要对新化学物质进行登记。公司注重农化产品与功能化学品种“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借助核心技术优势，开发了诸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功能化学品种。其中四氯丙烯和 1,4-BAC 在中国属于新化学物质。公司的四氯丙烯产品除作为生产野麦畏的中间体外，还可以用作生产第 4 代环保型制冷剂的原料，公司于 2015 年取得了四氯丙烯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常规四级登记，>1000 吨每年）。1,4-BAC 是依托公

司氨氧化和加氢的技术优势开发的一种脂肪胺类固化剂产品，公司于 2015 年取得了 1,4-BAC 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常规一级登记，1-10 吨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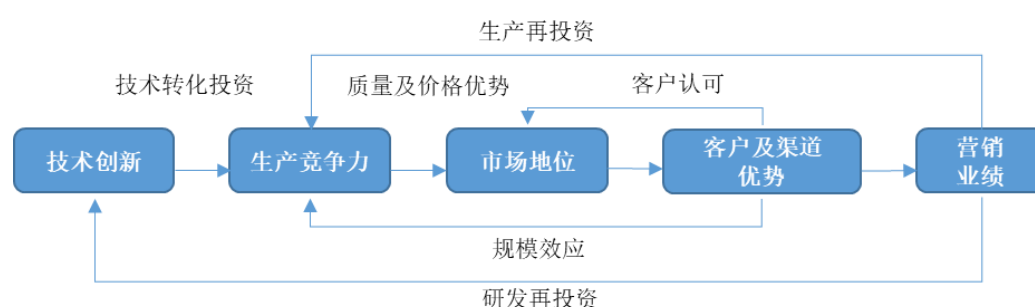
②产品优势

A. 核心产品

基于在技术层面的优势，公司掌握了百菌清、嘧菌酯和 2,4-D 等产品的先进生产技术，依托于此投建、运营了全球领先的生产基地，目前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核心产品矩阵。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嘧菌酯为全球第一大杀菌剂，2,4-D 为全球最大的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百菌清为全球第二大的保护性杀菌剂。近年来，公司在重量级产品中的优势逐渐显现，并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的影响力不断上升。由于公司在核心产品上的领先地位充分得到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与国际顶尖跨国农药公司合作不断加深，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产品市场地位，形成了正反馈循环。此外，公司核心产品大多为农药行业市场容量排名前列的大型单品，且易与其他原药进行复配，这对公司自建制剂营销渠道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紧跟原药制剂一体化的市场趋势，实现从自身核心原药出发的仿制制剂及登记布局，为未来创新制剂进入市场提供可靠路径。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核心产品市场地位，充分发挥技术和客户优势，推动正反馈循环，使核心产品为企业未来的新产品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核心产品正反馈循环图



B. 新专利后产品

公司在不断经营并提升现有核心产品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的同时，也在不断推动新的专利后产品的开发进程，目前已经储备了多个未来具有强大市场潜力的

产品品种，而上述品种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动力新方向。

一方面，公司在选取新的专利后产品开发方向时，始终紧握着“技术第一”的准绳，打造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确保长期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产品开发高度聚焦核心市场需求，例如核心作物病害，充分利用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和客户渠道优势，在重点市场和重点细分领域集中布局，相互协同从而提升整体产品集群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新专利后产品开发方法论，例如通过自主创新技术，成功实践确立了啞菌酯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基于已有成功范例的产品发展方法论，公司能够更高效、精准地将优势资源集中于关键投资方向，从而复制过往的成功实践，打造新的具有全球领先地位的核心产品，再次实现正反馈循环。

C. 新创制产品

随着公司的不断成长和在农化领域业务的不断深入，公司已经建立了农化创制研发团队并已在新化合物创制的领域进行了多年的投入。创制产品的开发汇集了农药产品开发的全部环节，从化合物结构设计到化学合成，从生物测定到田间药效实验，从工程设计到生产管理，最终一直到应用技术推广及实现销售，覆盖了农化行业的全产业链。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有能力的创制开发团队，并已经打通了整个创制产品开发所需覆盖的所有环节，为真正意义上的创制产品开发并最终上市奠定了良好的条件和基础。近年来，公司已有多个品种成功通过筛选，其中，自主创制品种环丙氟虫胺获得农药命名委员会命名，2024年7月取得中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专供出口农药登记证，足以证明公司的创制能力已经能够实现创制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上市，使得公司有机会有能力跨越单纯的专利后业务，实现公司业务范围和行业地位的飞跃。

③生产制造优势

在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下的大背景下，公司特色制造理念应运而生。公司以先进化学工艺工程技术、现代工业控制技术和现代工业信息技术为支撑，注入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文化理念。公司将质量、绿色、环保和安全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成长为一家集高端自动化科技研发和智慧制造为一体

的高科技企业。

A. 制造装备先进

农药行业的生产设备以专用设备为主，设备的设计及组装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连续化、安全性、环保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自有核心技术，联合各大研究院所和设备制造商，从材质兼容、设备结构、特种催化剂筛选、质量安全等方面开发出对产品和工艺适应性最优的反应设备。同时，以工艺技术和安全控制为系统设计原则，为每条产线装备世界领先的高精尖电气仪表设备和精准的自控系统，使装置产线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公司通过 OA、ERP 系统以及生产过程控制信息系统的持续升级，打通供应链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经营数据信息的实时共享，为管理层的快速响应提供决策依据，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

B. QHSE 管理体系

高端的制造离不开先进的管理理念，公司较早地开展了“先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培训提升管理层安全管理意识，高度重视基层安全工作，创造浓厚的安全管理氛围，并以此为切入点，拓展延伸到工艺、设备、人员、制度、环境、质量等生产制造全过程的管理体系。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管理，提出了十大安全管理原则，并细化了十七个管理要素，包括管理层承诺、工艺安全信息、工艺危害分析、程序标准、工艺技术变更、质量保证、机械完整性、承包商管理、启动前安全检查、设备变更、培训发展、应急计划与响应、人员变更管理、事故调查、审核考评、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传统农药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高度注重环保工艺的研究与探索，践行社会责任、绿色工厂、环保制造，以零泄露、节能减排、无害化处置等原则，充分利用工艺及工程技术的先进性，切实降低水耗、电耗、汽耗，提高产品反应的转化率和分离率，将废水及固废的产生量降到极致。生产过程全封闭式的工程设计与安装，对有组织及无组织气体的收集及物化处置，配套专业化设计的高效水处理设施，联合固废无害化处置，真正实现了水、气、固废的生态排放。例如，公司“2,4-D 清洁生产新工艺”被列为“十二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新工

艺使得原料和中间体利用率、转化率大大提高。同时，公司也关注制造工厂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对地下水、土壤的监测，员工及周边相关环境的反馈，真正的把工厂融入到自然及社会环境中去。

④国际化优势

我国农药行业是以出口导向为主要发展方向的行业。为了更好地适应农化行业全球发展趋势，走出中国，走向世界，公司正在不断加速投入，加速国际化进程，从而更好地参与到全球产业链不断变化的竞争与合作中去，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A. 国际化视野

国内农药企业大部分为仿制药原药出口企业，往往依赖海外农药公司实现市场准入，难以直接对接目标市场真实需求和把握市场动态。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巴西、美国等多个海外主要农化市场，与当地农药公司、农药研究院所、大学、经销商和种植户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了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敏锐洞察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能够不断获取市场及用户的第一手需求信息，充分掌握市场变化及动态，从而更好地制定相应的产品研发方向和市场策略，掌握国际化竞争格局中的主动权。

B. 国际化团队

国际化的运营理念需要国际化的团队作为支撑。公司通过多年的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年轻的具有国际化理念的营销团队。这支团队包括具备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俄语、日语及英语等海外语言能力的销售、市场和业务管理团队。同时，公司在重点市场与国家建立了本地化组织团队，实现人力资源全球配置，有利于快速响应海外市场需求，不仅大幅度提升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和业务水平，也有力的支撑了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发展战略。

农药服务于农业，而农业随着地理、气候、文化及种植习惯的差异在全球各地存在明显的区别。随着公司在海外的本地化团队的建立和壮大，公司国际化研发内容和范围也在不断地成长和扩大，帮助公司更贴近国际市场需求，开发适合当地的产品，打造真正意义上的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产品。

C. 自主登记

登记是农药产品获得市场准入的最重要门槛。在传统农药行业中，原药企业大多通过与客户合作登记的形式实现市场准入，往往需要依托与合作实现销售，当客户的采购策略或市场地位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因无法灵活地调整战略和合作伙伴而失去市场。公司在美国、巴西等多个核心农化市场布局了核心产品的相关自主登记，目前已拥有 229 个境外农药自主登记证，增加了业务灵活性，打破了因客户持有登记形成的业务壁垒，具备了自主选择合作伙伴和供应对象的条件。除原药外，公司依托生产、产品和客户群的优势，完成了一批制剂产品登记，有利于公司向下游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提升市场份额，为业务的长期、稳定和均衡发展打下更好的基础。

（2）发行人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知名农药企业相比，公司存在以下竞争劣势：

①公司现有产品以出口为主，虽然公司近几年加大了国内市场销售，但国内市场开拓仍需要加强。

②公司目前资本实力较小，不利于公司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国际国内市场并举发展。

10、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原药、制剂产品出口需要在进口商所在国办理产品登记，出口产品登记有两种方式：一是合作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数据，由国外当地公司以其本身的名义申请登记，另一种是自主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在进口国设立分、子公司，直接在进口国申请并取得产品登记。我国农药企业通常以原药供应商的角色参与全球农药产业链，自主登记周期长，成本高，因此我国农药出口企业大多选择合作登记方式进入海外市场。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在全球取得多个合作登记，并在核心农化市场取得了多项核心产品的自主登记。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登记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相关登记的政策
美国	美国农药登记由美国环境保护署（EPA）负责，申请者需向 EPA 递交注册申请。在向 EPA 呈交注册申请表时，申请者还必须一并呈交所有其他与其注册的产品有关的必需的文件和数据，包括产品理化数据、毒理学数据、生产厂商信息以及生产制造过程的描述等。
欧盟	欧盟农药登记的主管机构是欧盟理事会及欧盟各成员国农药主管部门，目前欧盟在农药登记上采取风险评估政策，所适用的法律是 1991 年出台的 91/414/EEC 法令和 Regulation1107/2009，出口到欧盟的农药产品以欧盟进口商为登记主体。
巴西	巴西的《农用毒物法》规范了巴西的农药登记，对农药的药效以及农药对环境和公共卫⊥生的潜在影响等方面进行完整评估，评估由巴西农业部、巴西环保部和卫生部进行联合评估，程序如下：首先由巴西环保部对登记产品进行环境影响的评估，其次由巴西卫生部对登记产品对人体的影响进行评估，第三由巴西农业部对登记产品对农业的影响进行评估，最后由巴西农业部根据巴西环保部、巴西卫生部以及自己的评估结果，最终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日本	日本农药登记以农林水产省的农药检查部为主负责具体的农药登记审批工作，并对全国的农药 GLP（Good Laboratory Practice）实验室进行认证和监管。农药检查部还在农林水产省的指导下，会同日本全国的 47 个都、道、府、县所设有的农药检查科对各辖区内的农药使用和市场等进行监管。对于农药生产的监管，一般由农药检查部来具体负责。
印度	印度农药主管机构是中央农药委员会（CIB）。中央农药委员会对印度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就农药法实施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建议并被授权执行该法。印度中央政府成立了登记委员会（RC），负责对进口商或生产商提交的农药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后予以登记。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农药登记遵循澳大利亚 1994 年农业畜牧业化学品法令。由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负责农药生产，登记，储运，分销，使用，及销毁登记活动进行规范和管理。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农药管理采用的法规是安第斯农药管理法规。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农业部主要负责审核田间试验报告，颁发农药登记证；卫生部主要负责评审农药毒性风险；环境部主要负责评审农药环境风险。

（2）贸易摩擦与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外大型农化企业出于成本效益等因素的考虑，逐渐将原药及中间体的生产环节减少或取消，转而向发展中国家采购。我国作为世界上主要的农药尤其是原药生产及出口国，有着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和产品质量相对较高的双重优势，我国农药产品，尤其是原药产品，出口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相关的贸易摩擦相对较少。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包括百菌清、嘧菌酯、2,4-D、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四氯丙烯等，其中百菌清、嘧菌酯、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等产品替代性弱，与主要进口国厂商为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对进口国相关的农药产业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贸易摩擦而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的情况。

2018 年起，美国在与中国的贸易纠纷中，依据 301 法案对中国生产制造的产品提出了惩罚性关税，涉及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	加征关税	加征关税期间
2,4-D 产品	15%	2019.9.1-2020.2.14
	7.5%	2020.2.14-至今
四氯丙烯	10%	2018.9.24-2019.5.10
	25%	2019.5.10-至今

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2020 年公司四氯丙烯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2021 年，受 Honeywell 的需求增加的影响，四氯丙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2019 年 9 月，美国对中国生产的 2,4-D 产品加征 15% 的关税，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 2,4-D 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 2 月美国下调 2,4-D 产品关税，公司 2,4-D 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有所好转。2021 年、2022 年，受产品价格上涨以及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2,4-D 原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2023 年，受原材料价格降低、主要客户采购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美国的 2,4-D 原药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受 Honeywell 的需求增加的影响，四氯丙烯的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示的行业。公司掌握了众多核心技术，深入贯彻创新发展战略，是一家依靠创新、创造驱动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在传统领域实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关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专利共 363 个，境外发明专利 73 个，境内发明

专利 148 个，境内实用新型 142 个；获得省科学技术奖 1 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承担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4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西仰立获得“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农药行业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反应，因此公司的技术水平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化合物创制能力、化合物合成技术、催化剂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具体如下：

1、化合物创制能力

在创新化合物领域，跨国化工巨头占据绝对的优势，其主要利润来源于专利保护期内的新品种。而绝大部分我国化工企业则以承接跨国公司专利到期品种的产业转移为主，新型化合物创制能力和推广能力薄弱，属于仿制企业。以农药领域为例，常用的 300 多个农药品种仅 10 余个为自主创制。公司重视化合物创新，逐步建立较为系统完整的创新体系，构建靶标发现、分子设计、先导优化、生物评价等平台，并于近年来成功开发出创新化合物环丙氟虫胺，2024 年 7 月取得中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专供出口农药登记证。

环丙氟虫胺具有高效、低毒，杀虫谱广，持效期长等特点。目前，公司已与先正达签署独家合作协议，就环丙氟虫胺 20%悬浮剂产品达成在中国水稻作物市场上互为独家供应及独家销售的合作关系，协议约定了先正达的年最低采购量（五年内最低采购量自 300 千升/年提高到 828 千升/年）及采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404 元/升）。可见，环丙氟虫胺将会在未来成长为公司又一支柱产品。因此，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兼具化合物创制能力和产业化能力的合成企业。除环丙氟虫胺之外，公司还研发出四氯丙烯和 1,4-BAC 等多种新物质，均已进入产业化阶段。

2、领先的化合物合成技术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化合物合成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1）公司建有全球领先的单套产能万吨级氨氧化生产装置，配套了先进的连续捕集和分离工艺，同时开发了先进的氨氧化安全运行及应急管理系统，综合技术位居全球前列。氨氧化技术主要用于百菌清产品的生产，公司已取得 17 项

与氨氧化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全球百菌清产能约 5.5 万吨/年，公司子公司新河农用产能 3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的 50%以上，新河农用为全球主要的百菌清原药生产企业。

(2) 公司连续氯化技术分为固定床连续氯化 and 釜式连续氯化，公司掌握了低级烯（烷）烃与芳环高选择性氯化技术，利用高效催化剂和先进分离设备，集成了定向反应、高效分离和三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万吨级规模连续化清洁生产。公司已取得 11 项与氯化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并运用氯化技术主要生产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产品。根据世界农化网报道，公司子公司江西天宇成为 2,4-D 原药产品 FAO2020 年新标准制定机构之一，也是参与 2,4-D 国际产业标准升级的唯一中国企业。行业内厂家的 2,4-D 质量分数（%）（分数越高，杂质含量越低）普遍位于 96-98 之间，公司 2,4-D 产品质量分数在无需精制的情况下达到 ≥ 98 。

(3) 公司 COS 合成技术采用 CO 与 S 固定床催化合成，原子利用率接近 100%，并在固定床、捕集方式等方面实现二次创新，突破了设备腐蚀、产品分离等技术难点，成功实现大规模连续化生产，几乎无三废产生，属于清洁生产工艺。该技术主要用于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的生产，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

(4) 公司掌握全球领先的用于大吨位精细化学品的固定床与流化床高低压加氢技术，尤其是苯腈类加氢，通过更换催化剂可以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生产；并掌握了苯腈和芳环加氢工艺技术，实现催化剂回收套用，选择性好，收率较高，分离纯化技术先进，产品含量达到 99%以上，可实现连续化、规模化生产。

3、催化剂自主研发技术

由于化合物种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催化剂的选择对农药原药生产的经济性、安全性和环保具有关键作用。公司核心产品百菌清采用自主研发的氨氧化催化剂，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连续、清洁生产，同时也更加环保，并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0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1 件。公司通过对关键合成步骤的催化机理进行剖析，成功开发了核心产品嘧菌酯的新型催化剂，效率高、成本低、可回收，形成了自主生产工艺技术，公司嘧菌酯产品已获得中外发明专利授权 3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借助自主专利技术的实施，顺利推动公司的嘧菌酯产品进入欧

美、巴西等主要市场。

4、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

先进的生产工艺是将原药技术转化为产品的关键环节，生产设备的设计及组装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连续化、安全性、环保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具有重大影响。随着产能的提升，相关生产工艺要求会随之提升。发行人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保障核心产品得以实现大规模、连续化清洁生产，有效降低成本，确保供货的稳定性。成本优势和稳定供货为公司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农化公司的认可，使得公司能持续获得优质的订单，保障了盈利的稳定性。发行人 2,4-D 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基于氨氧化的 2,6-二氟苯甲酰胺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分别被列为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FAO 标准要求 2,4-D 游离酚含量（单位产品含量，%）（含量越低，气味越小，杂质越低）小于 0.3，公司 2,4-D 产品的游离酚含量为 0.005，显著优于 FAO 标准。

公司符合创业板创新、创造的要求，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公司业务的融合，具体而言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技术

公司在技术开发过程中，不拘泥于某一具体产品，而是针对于相关产品底层合成路径进行科研攻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形成了氨氧化、氯化、加氢等核心技术，依托较强的工程化能力，创新性地实现了全流程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掌握核心科技力量之后，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产业化实践，将核心技术转换为可以用于实际生产的核心工艺和完善的工艺包，再将优势工艺包进行组合和微调，使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中间体、核心产品和新产品。

上述核心技术和工艺包不仅为公司主要产品升级换代，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提供了持续发展的动力，也为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进军新的应用领域提供了技术先行保障。例如针对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公司自主创新研制了一种全新化合物环丙氟虫胺，已完成了化合物、混剂、用途、制剂、工艺、晶型和中间体的完整专利布局，形成了完整的专利保护网，目前已经进入实质性登记阶段，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公司研发成果获得广泛认可，并承担多项重大研发项目。公司获得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产品名称	所获荣誉	认定单位	获得时间
1	2,4-二氯苯氧乙酸	江西省名牌产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2	1,1,2,3-四氯丙烯	江西省 2018 年新产品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3	环保型制冷剂中间体 1,1,2,3-四氯丙烯的合成技术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六氯苯含量≤10ppm 的百菌清原药	省级新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5	含量≥99.9%的间苯二甲腈	省级新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6	含量≥99%的百菌清原药	省级新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7	百菌清生产新技术	省级新技术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8	精细化工企业基于两化深度融合的智能工厂建设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20 年
9	磺草灵生产工艺改进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0	2,4-二氯苯氧乙酸	江苏省优秀新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氯苯胺灵生产新工艺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草甘膦连续脱溶工艺优化清洁生产技术	201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公司承担的重大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或产品名称	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实践时间
1	2,4-D 清洁生产技术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任务书编号：2011BAE06A07-08）	2011 年-2015 年
2	植物抗病激活剂 B-2a 的研究开发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任务书编号：2011BAE06B02-16）	2011 年-2015 年
3	棉田除草剂 SIOC0426 的创制开发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任务书编号：2011BAE06B-03）	2011 年-2015 年
4	创制候选杀虫剂氟虱磺胺的研究与开发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任务书编号：2011BAE06B01-19）	2011 年-2015 年
5	基于氨氧化的 2,6-二氟苯甲酰胺清洁生产技术研究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书编号：2017YFB0307204）	2017 年-2021 年

2、新产业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农药相关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农药领域。在长期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公司的部分产品展现了多样化的应用领域。其中代表性产品如四氯丙烯、1,4-BAC、COS 已经成功进入市场。其中四氯丙烯和 1,4-BAC 获得国

家新物质登记，四氯丙烯为新一代环保型空调制冷剂的中间体，1,4-BAC 为环氧树脂固化剂，COS 是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茵达灭）的通用中间体，公司 COS 已实现大规模连续化生产，生产装置全国领先。COS 生产技术具有运行安全平稳、操作环境友好、无废水等安全环保优势，具有产品质量高、三废量少、可实现连续化生产等优点。目前公司上述新产品中四氯丙烯和 COS 已开始与跨国公司合作在功能性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领域销售，其中：四氯丙烯可作为新型环保型制冷剂的中间体；COS 如经进一步提纯，可用于集成电路刻蚀工艺中。公司由核心中间体 IPN 进一步延伸而得的 MXDA 等产品，也引领公司成功进军涂料固化剂、胶黏剂等领域。

3、新业态

公司得益于掌握了合成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并且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艺包，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不断调整反应条件，从而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从而形成了一种全新的定制化合成业务。目前，公司定制化需求产品包括精制四氯丙烯和野麦畏原药等。定制化业务主要客户为跨国公司，该业务的开展一方面可以加深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增进渠道伙伴的互相投入；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加速技术升级迭代提供了宝贵的实操经验。

在信息化领域，公司将传统制造逐步升级为信息化制造，通过 OA、ERP 等信息系统实现销售、采购、库存、财务等公司内部跨组织的信息、数据互联互通；生产控制层面，公司持续加强 DCS、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环保等板块的建设，逐步实现制造过程互联，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自动化建设的要求和步伐，实现关键数据与政府平台互联，为传统企业优化升级赋能助力，推进生产过程数字化监控及管理，加速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工业数据集成共享，实现生产管控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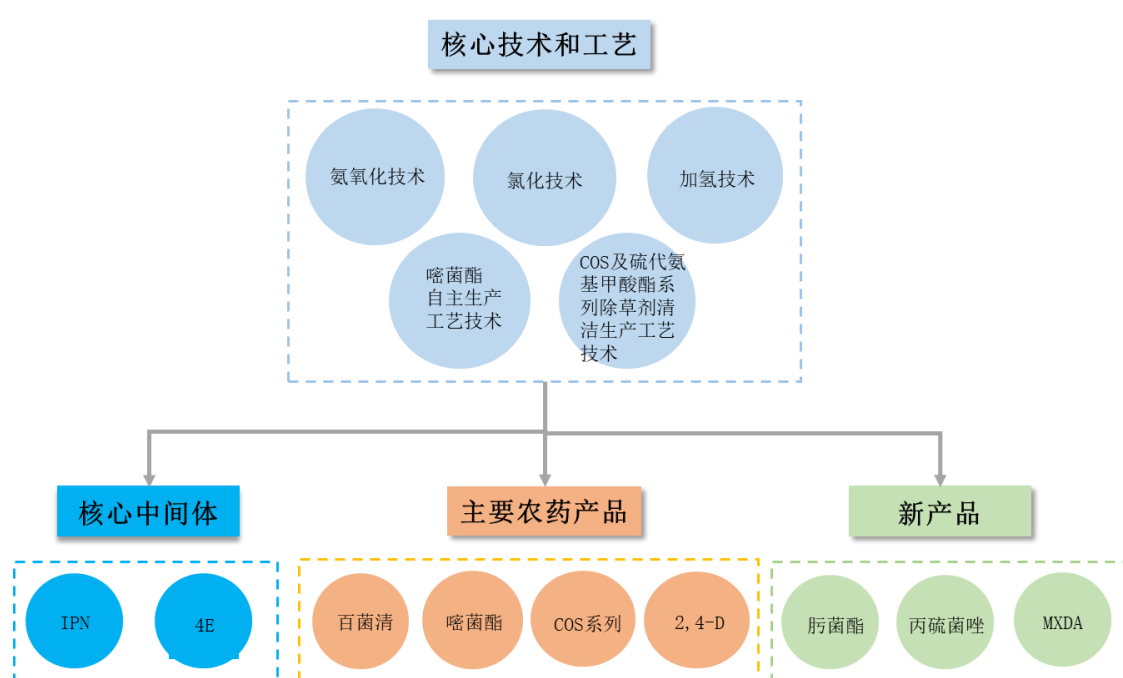
公司还与地方政府合作，探索公司自身发展与地方产业协同的新思路。公司在江西吉安率先开启新干泰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以泰禾旗下江西天宇和江西仰立为依托，利用当地丰富的盐卤资源和萤石资源，建设大型氯碱一体化先进制造基地，培养一批围绕公司氯碱产品条线的供应商，并逐步发展成植保新产品、含氟新材料、功能新材料三大企业集群，降本固链同时做好资源循环利用，

打造符合当地特色的氯碱化工产业政策高地和成本洼地，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绿色产品链、产业链。

4、新模式

公司深入探索相关产品的底层合成路径，建立了具有自主创新特色的核心技术储备，并形成具有深度创造空间和持续升级前景的成套工艺包，并通过产业化实践将核心技术和工艺转化为中间体、核心产品和新产品；再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将优势技术和工艺包进行组合和嫁接，从而形成层出不穷的优势产品矩阵，实现从单个产品创新模式到产品矩阵复制创新模式的结构化升级。这种创新模式一方面可以保证核心产品的较高市场份额，夯实既有市场；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在优势合成路径上灵活选择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破除对于单一产品的过度依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泰禾股份创新路径复制模式示意图



同时，公司覆盖农药行业价值链各环节并在供应链配套整合方面具备较强优势，为层出不穷的产品矩阵提供了结构性的支撑。一方面，公司围绕战略布局开展新农药创制，并逐步形成稳定的专利化合物研发机制。公司的研发体系覆盖了包括化合物设计与合成、生物筛选、工艺研究、制剂研究等，覆盖了新化合物从实验室走向实际应用的大部分技术研发环节，并且目前已经在全球核心市场取得

核心产品的自主登记，形成了从创制研发、工程工艺、高端制造到登记品牌的全价值链闭环；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均保持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具备完善的供应链运营和管理中心，实现了重要中间体与主要产品和新产品的配套发展，为公司不断向新产品和新市场进军提供了可持续性发展保障。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泰禾股份	安道麦 A	苏利股份	利尔化学	扬农化工	联化科技
经营情况	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非专利作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农药、医药和功能化学品的定制化生产
市场地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3年销售额）第 25 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3年销售额）第 1 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3年销售额）第 71 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3年销售额）第 6 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3年销售额）第 3 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3年销售额）第 16 名
技术实力	在氨氧化、氯化 and 加氢等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实力，百菌清、2,4-D、嘧菌酯、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和中间体四氯丙烯均采用创新性工艺技术生产	全球农药仿制药巨头	在农药制剂产品的剂型开发、配方筛选以及阻燃剂复配剂型的开发等方面有较明显的优势	国内最大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全面掌握了草铵膦合成关键技术	拥有多项菊酯关键技术，建有国内农药行业目前唯一的新农药创制与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在连续反应、特殊催化剂等方面有独特的技术能力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2023 年营业收入 38.68 亿元，归母净利润 3.46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327.79 亿元，其中植保产品业务收入 300.41 亿元；归母净利润 -16.06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19.58 亿元，其中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0.65 亿元；归母净利润 0.20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78.51 亿元，其中农药行业相关收入 70.97 亿元；归母净利润 6.04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114.78 亿元，其中农药相关业务收入 112.85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65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64.42 亿元，其中农药相关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2.43 亿元；归母净利润 -4.65 亿元
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发行人考虑与公司主要产品重合度、与公司规模是否接近、行业排名领先情况等因素，选取了上述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中，苏利股份的农						

项目	泰禾股份	安道麦 A	苏利股份	利尔化学	扬农化工	联化科技
药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嘧菌酯等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重合，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产品重合的情况。						

（六）抗药性情况

农药的抗药性是指被防治对象对农药的抵抗能力。抗药性可分为自然抗药性和获得抗药性两种。

自然抗药性又称耐药性，是由于生物种的不同，或同一种的不同生育阶段，不同生理状态对药剂产生不同耐力。获得抗药性是由于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使用一种农药，或使用作用机理相同的农药，使害虫、病菌或杂草对农药抵抗力的提高。

目前，农药抗性管理方法主要有：

1、农药复配

通过复配的方式做到不同品种之间的优势互补，有效的复配农药可以灭杀抗性个体，从而延缓有害生物抗药性的产生和发展；

2、交替用药

施药时采用交替用药的方式可以在提高对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效果的同时延长部分优良农药的使用年限；

3、间歇性用药

当在某种农药使用过程中，发现其防治对象已产生较大抗药性，停止用药一段时间后，能够促使病虫害抗药性缓慢降低或消退。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农药产品的抗药性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上市时间	抗药性情况	年复合增长率
百菌清	1963 年	不易产生抗药性	3.91%
嘧菌酯	1997 年	有抗性产生报道	12.26%
2,4-D	1945 年	不易产生抗药性	14.50%
野麦畏	1960 年	未见关于主要防除对象的严重抗性报道	6.39%
苄草丹	1988 年	未见关于主要防除对象的严重抗性报道	8.63%

注：1、百菌清、嘧菌酯、2,4-D 的年复合增长率系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的 2018 年全

球需求量及 2021 年需求量计算得出；2、野麦畏、苄草丹的年复合增长率系根据 Agriglobe 查询的 2013 年、2019 年全球销售额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农药产品的上市时间均超过二十年，且近年来保持较稳定的发展趋势，其中：百菌清系多作用位点保护性杀菌剂品种，不易出现抗药性；2,4-D 产品系激素类选择性除草剂，不易出现抗药性；野麦畏、苄草丹未见关于主要防除对象的抗性报道；部分病菌对嘧菌酯具有一定的抗药性。

嘧菌酯是一种高效、广谱、低毒、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治疗、铲除、层移和内吸作用，但由于其作用位点单一，较易出现抗药性。针对上述情形，多个跨国农化公司均采用复配的方法作为抗性管理措施，如：安道麦为解决抗性问题，推出创新杀菌剂 Cross（含嘧菌酯+百菌清等），并已在巴西获登，可用于包括棉花、大豆、玉米、豆类、马铃薯、西红柿、花生、豌豆、鹰嘴豆、豇豆、扁豆和小米在内的 12 种作物；UPL 在巴西宣布将推出一款创新杀菌剂，该杀菌剂复配嘧菌酯、丙硫菌唑等有效成分，用以应对大豆中日益严峻的病害挑战以及对具有特定作用位点的杀菌剂产生抗性的真菌数量的增加。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嘧菌酯原药 2018 年-2021 年的全球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6%，因此，抗药性未对嘧菌酯产品的整体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整体而言，防治对象对农药产生抗药性是逐渐产生的，因区域、气候、施药方式、防治对象、药剂种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异，由于防治对象品种较多且抗性产生的机制较为复杂，同时随着对抗药性的不断研究，农药行业已形成多种抗性管理措施，可以有效应对或延缓抗药性的形成或发展，因此难以对某一农药产生抗药性的准确时间进行预测。

公司主要农药产品上市均超过二十年，全球销售额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未出现因抗药性问题导致产品被替代的不利情形，但存在主要防治对象对公司主要农药产品产生抗药性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一）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杀菌剂	65,233.86	33.40	118,714.56	31.07	159,246.15	31.36	139,356.18	39.02
除草剂	88,997.76	45.56	187,902.26	49.18	281,726.54	55.48	173,618.81	48.61
功能化学品	27,475.96	14.07	50,635.95	13.25	36,954.88	7.28	14,548.73	4.07
其他	13,629.43	6.98	24,811.05	6.49	29,914.15	5.89	29,656.33	8.30
总计	195,337.00	100.00	382,063.82	100.00	507,841.72	100.00	357,18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1.70%、94.11%、93.51%、93.02%。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杀菌剂	2.98	-14.61%	3.49	-17.69%	4.24	5.28%	4.03
除草剂	1.51	-18.38%	1.85	-39.14%	3.04	42.17%	2.14
功能化学品	2.83	-6.60%	3.03	-11.14%	3.41	12.92%	3.02

2022 年，公司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的单价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公司嘧菌酯、2,4-D、草甘膦、四氯丙烯等多种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有所上涨。

2023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客户采购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除
草剂、杀菌剂、功能化学品的单价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农药市场产品价格整体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杀菌剂、
除草剂等农药产品价格随之同比降低。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除草剂产品主

要为 2,4-D 原药、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主要功能化学品为四氯丙烯，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百菌清原药	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吨）	18,936.55	25,848.68	33,344.00	34,448.02
	销量（吨）	17,423.60	28,953.68	33,865.54	31,562.52
	产能利用率	63.12	86.16	111.15	114.83
	产销率	92.01	112.01	101.56	91.62
嘧菌酯原药	产能（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吨）	1,426.70	1,967.49	2,513.19	2,339.47
	销量（吨）	1,614.29	2,269.11	2,354.52	2,301.78
	产能利用率	71.34	98.37	125.66	116.97
	产销率	113.15	115.33	93.69	98.39
2,4-D 原药	产能（吨）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吨）	37,788.57	59,523.19	51,588.26	58,358.11
	销量（吨）	29,641.62	44,856.67	48,700.13	52,432.05
	产能利用率	94.47	148.81	128.97	145.90
	产销率	78.44	75.36	94.40	89.85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	产能（吨）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产量（吨）	3,656.94	9,711.77	10,815.20	6,451.73
	销量（吨）	4,909.60	9,539.86	11,158.86	6,635.45
	产能利用率	37.32	99.10	110.36	65.83
	产销率	134.25	98.23	103.18	102.85
四氯丙烯	产能（吨）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吨）	2,984.91	8,010.51	7,007.95	4,853.75
	销量（吨）	2,694.60	5,217.55	2,744.50	2,944.10
	产能利用率	42.64	114.44	100.11	69.34
	产销率	90.27	65.13	39.16	60.66

注：上表统计的产销率不包含集团内部销售和领用的数据。

公司四氯丙烯的产销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领用四氯丙烯产品用于生产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中的野麦畏原药，若将该部分自用量还原为四氯丙烯的销量，则四氯丙烯的产销率分别为 101.85%、90.24%、99.20%、116.66%。

4、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9,951.20	25.57	87,473.99	22.90	52,920.06	10.42	77,090.02	21.58
外销	145,385.80	74.43	294,589.83	77.10	454,921.66	89.58	280,090.03	78.42
合计	195,337.00	100.00	382,063.82	100.00	507,841.72	100.00	357,18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和经销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直销收入	186,057.27	372,972.75	498,475.09	350,368.43
经销收入	9,279.73	9,091.07	9,366.63	6,811.62
主营业务收入	195,337.00	382,063.82	507,841.72	357,180.05
直销收入占比	95.25%	97.62%	98.16%	98.09%
经销收入占比	4.75%	2.38%	1.84%	1.91%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主要为先正达、安道麦、GOWAN、纽发姆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在相关国家或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型农化企业；经销客户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乡镇零售店等。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每月或每季的采购订单，双方协商确定供货价格及供货计划，按照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数量、质量标准、规格型号等要求交货，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等方式进行付款。

经销模式下，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约定产品名称、规格、销售区域、结算方式等条款，采取全国统一出厂价的定价方式，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公司向经销客户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客户购买的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农药原药以及四氯丙烯等功能化学品；经销客户购买的主要产品为金一把火、泰火快、红炮仗以及百施利等公司自有品牌制剂。由于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不一致，因此，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约为 800 家，呈现小而分散的特点，其下游客户为种植户或其他直接使用者、下级经销商等。

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20%以下，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替发行人囤货的情形。

5、境外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090.03 万元、454,921.66 万元、294,589.83 万元、145,385.80 万元，主要集中在巴西、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印度、哥伦比亚、日本、荷兰等国家，上述国家的合计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4%、78.22%、71.02%、68.78%。

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农药限售情况主要如下：

境外销售主要地区	农药限售情况
巴西	艾氏剂、甲基谷硫磷、乐杀螨、敌菌丹、乙酯杀螨醇、六氯环己烷、滴滴涕、异狄氏剂、硫丹、七氯、林丹、甲胺磷、久效磷、对硫磷、五氯苯酚等
美国	2,4,5-T、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六氯环己烷、敌菌丹、滴滴涕、杀虫脒、滴滴涕、毒死蜱等
英国、荷兰	2,4,5-T、甲草胺、涕灭威、艾氏剂、甲基谷硫磷、乐杀螨、敌菌丹、克百威、氯丹、乙酯杀螨醇、滴滴涕、狄氏剂、硫丹、六氯环己烷、七氯、六氯苯、林丹、汞制剂、甲胺磷、久效磷、对硫磷、五氯苯酚、甲拌磷、毒杀芬、敌百虫、百菌清等
澳大利亚	艾氏剂、氯丹、滴滴涕、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硫丹等
印度	2,4,5-T、涕灭威、艾氏剂、六氯苯、除草醚、异狄氏剂、甲基谷硫磷、林丹、乐杀螨、氯丹、硫丹、七氯、对硫磷、五氯苯酚、百草枯、毒杀芬等
哥伦比亚	2,4,5-T、艾氏剂、敌菌丹、克百威、氯丹、乙酯杀螨醇、滴滴涕、狄氏剂、硫丹、六氯环己烷、七氯、六氯苯、林丹、对硫磷、五氯苯酚、毒杀芬等
日本	2,4,5-T、艾氏剂、氯丹、滴滴涕、狄氏剂、六氯环己烷、七氯、六氯苯、林丹、汞制剂、对硫磷、毒杀芬、甲基对硫磷等

注：上表信息源自鹿特丹公约（<http://www.pic.int>）以及上述地区农业农药相关的政府网站。

（巴西：www.gov.br；美国：www.epa.gov；欧盟：ec.europa.eu；澳大利亚：apvma.gov.au；印度：www.ppqs.gov.in；哥伦比亚：www.ica.gov.co；日本：www.maff.go.jp）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外销比例
百菌清原药	巴西、美国、哥伦比亚等	15.02
嘧菌酯原药	印度、巴西、波兰、英国、法国、以色列、阿根廷、美国、比利时、哥伦比亚、俄罗斯、澳大利亚等	14.60
2,4-D 原药	美国、巴西、哥伦比亚、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俄罗斯、荷兰、土耳其、危地马拉、尼日利亚等	21.87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外销比例
野麦畏原药	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比利时、美国、德国等	4.82
苜蓿丹原药	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西班牙、英国、爱尔兰等	3.11
四氯丙烯	美国	4.53
小计		63.95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的查询，除欧盟不再批准百草清的再评审申请外，上述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主要产品制定相关限售政策。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公司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先正达*	杀菌剂、除草剂等	23,286.91	11.89
	2	安道麦*	杀菌剂、除草剂等	14,536.16	7.42
	3	纽发姆*	杀菌剂、除草剂等	11,906.73	6.08
	4	HONEYWELL	功能化学品	9,827.45	5.02
	5	I HARABRAS S/A INDUSTRIAS QUIMICAS	杀菌剂、除草剂等	5,329.01	2.72
	前五名客户小计：			64,886.26	33.12
2023 年 度	1	先正达*	杀菌剂、除草剂等	48,242.80	12.47
	2	安道麦*	杀菌剂、除草剂等	28,119.37	7.27
	3	HONEYWELL	功能化学品	20,983.40	5.42
	4	GOWAN*	除草剂	19,761.82	5.11
	5	纽发姆*	杀菌剂、除草剂等	16,194.62	4.19
	前五名客户小计：			133,302.00	34.46
2022 年度	1	先正达*	杀菌剂、除草剂等	92,083.65	18.06
	2	纽发姆*	杀菌剂、除草剂等	47,769.40	9.37
	3	安道麦*	除草剂、杀菌剂等	46,613.75	9.14
	4	GOWAN*	除草剂	29,130.26	5.71
	5	WINFIELD SOLUTIONS, LLC	除草剂	17,167.73	3.3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小计:			232,764.78	45.65
2021年度	1	先正达*	杀菌剂、除草剂等	63,794.16	17.82
	2	安道麦*	杀菌剂、除草剂等	46,867.94	13.10
	3	纽发姆*	杀菌剂、除草剂等	39,446.66	11.02
	4	HELM AG*	杀菌剂	13,300.03	3.72
	5	GOWAN*	除草剂	12,968.48	3.62
	前五名客户小计:			176,377.27	49.28

注：上表中标“*”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

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于上述客户采购的具体品种不同、数量不同，因此，单价差异较大。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以及四氯丙烯，农药原药的主要客户为先正达、安道麦、纽发姆、UPL 等国际农化公司，四氯丙烯为 Honeywell 的定制产品，用于制造新一代环保型制冷剂。国际农化公司基本实现了原药、制剂上下游一体化，其生产的原药主要用于加工成自有品牌制剂进行销售。随着国际农化公司逐渐专注于原创药研发、制剂登记以及销售渠道建设，原药产能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原药与制剂属于上下游关系，公司专注于农药原药的生产、销售，未在上述主要客户的制剂销售区域开展业务，因此，公司与客户更多为上下游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间二甲苯、苯酚、水杨腈、4,6 二羟基嘧啶、苯并呋喃酮、液体氯乙酸、三氯丙烷、液碱、液氨、液氯、二正丙胺、原甲酸三甲酯、二异丙

胺、氯化苳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二甲苯	13,632.95	11.14	15,939.17	7.36	20,559.79	7.13	11,193.88	5.12
苯酚	11,386.73	9.30	20,315.51	9.38	22,521.59	7.81	20,491.85	9.37
水杨腈	2,271.29	1.86	3,417.43	1.58	7,144.34	2.48	9,818.76	4.49
4,6 二羟基嘧啶	2,490.00	2.03	5,413.54	2.50	13,214.87	4.58	8,830.80	4.04
苯并呋喃酮	3,143.07	2.57	5,458.46	2.52	11,716.15	4.06	8,731.95	3.99
液体氯乙酸	5,243.78	4.28	8,497.60	3.92	11,883.91	4.12	21,125.61	9.66
三氯丙烷	1,318.74	1.08	5,025.54	2.32	7,796.12	2.70	5,527.06	2.53
液碱	5,280.56	4.31	10,754.50	4.96	13,241.76	4.59	9,115.02	4.17
液氨	3,842.72	3.14	6,126.80	2.83	7,087.16	2.46	5,855.20	2.68
液氯	1,302.16	1.06	2,140.23	0.99	6,322.45	2.19	12,905.87	5.90
二正丙胺	1,001.92	0.82	2,677.57	1.24	3,078.62	1.07	1,565.40	0.72
原甲酸三甲酯	978.49	0.80	1,526.37	0.70	3,014.01	1.05	2,698.85	1.23
二异丙胺	714.85	0.58	2,701.07	1.25	3,864.64	1.34	1,924.60	0.88
氯化苳	707.48	0.58	1,672.98	0.77	1,795.12	0.62	849.31	0.39
合计	53,314.75	43.56	91,666.77	42.32	133,240.52	46.21	120,634.16	55.17

2、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间二甲苯	0.82	0.79	0.86	0.67
苯酚	0.71	0.74	0.97	0.82
水杨腈	4.40	5.41	8.25	11.01
4,6 二羟基嘧啶	4.46	6.44	11.94	8.14
苯并呋喃酮	5.16	6.72	9.99	7.68
液体氯乙酸	0.25	0.24	0.38	0.62

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氯丙烷	0.56	0.60	1.07	1.06
液碱	0.08	0.09	0.11	0.08
液氨	0.27	0.31	0.36	0.34
液氯	0.03	0.03	0.08	0.15
二正丙胺	1.26	1.36	1.48	1.38
原甲酸三甲酯	1.25	1.27	1.86	1.68
二异丙胺	1.58	1.75	1.98	1.81
氯化苳	0.74	0.80	0.94	0.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安全及环保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

3、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水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在地的能源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4,633.46	7,989.69	8,559.16	6,732.30
	用量（万度）	6,757.36	11,411.97	12,356.24	10,740.52
	单价（元/度）	0.69	0.70	0.69	0.63
蒸汽	金额（万元）	4,249.59	8,605.41	10,452.95	7,824.06
	用量（万吨）	18.39	33.75	36.28	33.27
	单价（元/吨）	231.14	254.94	288.12	235.18
水	金额（万元）	103.13	193.92	188.17	153.81
	用量（万吨）	48.57	86.27	82.05	65.40
	单价（元/吨）	2.12	2.25	2.29	2.35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144.93	1,839.15	2,252.88	1,349.14
	用量（万立方）	293.39	479.96	608.92	453.03
	单价（元/立方）	3.90	3.83	3.70	2.98

注：统计范围为南通泰禾、江西天宇、新河农用、苏州佳辉、江西仰立等生产基地的生产能耗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金额比例
2024年1-6月	1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间二甲苯	10,038.58	8.20
	2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草甘膦原药	7,387.55	6.04
	3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4,218.70	3.45
	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3,888.91	3.18
	5	湖北民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氯乙酸	3,079.12	2.52
	合计			28,612.86	23.38
2023年	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草甘膦原药	19,486.26	9.00
	2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间二甲苯	10,782.84	4.98
	3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8,972.66	4.14
	4	杭州溢得田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系列制剂	7,236.11	3.34
	5	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液碱	5,766.46	2.66
	合计			52,244.33	24.12
2022年	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草甘膦原药等	22,830.81	7.92
	2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间二甲苯	12,004.67	4.16
	3	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除草剂制剂	11,701.17	4.06
	4	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液碱	9,563.41	3.32
	5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6 二羟基嘧啶	9,322.57	3.23
	合计			65,422.62	22.69
2021年	1	诺力昂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液体氯乙酸	11,489.01	5.25
	2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9,469.45	4.33
	3	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液碱	8,887.96	4.0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金额比例
	4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液体氯乙酸	8,886.47	4.06
	5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间二甲苯	6,652.57	3.04
	合计			45,385.47	20.76

注：上表中标“*”采购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的金额。

（1）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潍坊弘润石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潍坊弘润石化采购百菌清的主要原材料间二甲苯。2022年至2023年，公司从该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28.56万元、10,782.84万元。该供应商为公司新增的供应商，自2022年年末开始采购合作。2024年1-6月，采购金额为10,038.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44%，主要系该供应商供货品质稳定，公司对其采购量增加导致。

（2）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曾用名：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华通达”）

公司主要向福华通达采购草甘膦原药，部分用于生产草甘膦制剂，部分用于贸易。2021年-2023年，公司从福华通达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044.04万元、22,830.81万元、19,486.26万元，2022年采购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草甘膦海外需求增加。2024年1-6月，采购金额为7,387.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73%，一方面系海外需求回落导致采购量下降，同时草甘膦原药价格下降，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采购金额下降。

（3）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忠信”）

公司主要向惠州忠信采购2,4-D原药的主要原材料苯酚。2023年，公司从惠州忠信采购的金额为2,666.06万元，2024年1-6月采购金额为4,218.70万元。该供应商为公司新增的主要供应商，自2023年下半年开始采购合作。

（4）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简称“横店普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横店普洛采购2,4-D原药的主要原材料苯酚。2021年-2023年，公司从横店普洛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9,469.45万元、8,575.58万元、8,972.66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9.44%、4.63%，采购金额较为平稳。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3,88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3%，主要系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导致。

（5）湖北民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民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湖北民腾采购 2,4-D 原药的主要原材料液体氯乙酸。该供应商为公司新增的主要供应商，自 2024 年开始采购合作，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为 3,079.12 万元。

（6）杭州溢得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溢得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杭州溢得田采购草甘膦系列制剂产品，用于贸易。2021 年-2023 年，公司从该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547.28 万元、2,832.20 万元、7,236.11 万元，变动比例为-37.72%、155.49%，2022 年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贸易需求变动影响。2023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该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有一定优势，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量增加导致。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86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68%，主要系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导致。

（7）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柏仕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西柏仕通采购主要原材料液氯、液碱。2021 年-2023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887.96 万元、9,563.41 万元、5,766.46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7.60%、-39.70%。2023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液氯、液碱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导致。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686.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75%，主要系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导致。

（8）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简称“MGC Trading”）
/RYOYO TRADING CO.,LTD.（简称“RYOYO”）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RYOYO 采购百菌清的主要原材料间二甲苯。2021 年采购金额为零，原因为该公司并入同为日本三菱旗下的 MGC Trading，当年公司向 MGC Trading 采购间二甲苯的金额为 6,652.57 万元。2022 年采购金额为 12,004.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0.45%，一方面由于当期间二甲苯市场价格上涨较多，另一方面由于该供应商供货稳定，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量增加。2023 年，

采购金额为 3,23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06%，主要系本年公司因市场因素，调整了采购结构，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2,0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23%，主要系当期百菌清及间苯二甲胺产销量增加，公司增加采购量导致。

（9）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禾润达”）

公司主要向安徽禾润达采购除草剂制剂，用于对外贸易。2021 年-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629.31 万元、11,701.17 万元、5,457.87 万元，2022 年采购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除草剂海外需求增加。2023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除草剂海外需求回落导致。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2,06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93%，主要系所采购产品的价格下降导致。

（10）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潍坊滨海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潍坊滨海化工采购嘧菌酯原药的主要原材料 4,6 二羟基嘧啶。2021 年-2023 年，公司从潍坊滨海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5,028.14 万元、9,322.57 万元、2,174.34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85.41%、-76.68%。2022 年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该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2023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一方面系原材料 4,6 二羟基嘧啶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另一方面系嘧菌酯产销量下降导致采购需求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1,60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23%，主要系当期嘧菌酯产销量增加，公司对其采购量增加导致。

（11）诺力昂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简称“诺力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诺力昂采购 2,4-D 原药的主要原材料液体氯乙酸。2021 年-2023 年，公司从诺力昂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1,489.01 万元、5,834.81 万元、2,280.09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49.21%、-60.92%。2022 年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当年该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导致。2023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一方面系公司因市场因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另一方面系原材料液体氯乙酸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90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44%，主要系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导致。

(12)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简称“东大化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东大化学采购 2,4-D 原药的主要原材料液体氯乙酸。2021 年-2023 年，公司从东大化学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8,886.47 万元、4,792.89 万元、2,242.53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46.07%、-53.21%。2022 年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当期液体氯乙酸市场价格下降导致。2023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一方面系原材料液体氯乙酸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另一方面公司因市场因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0，主要系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当年未向其进行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额的单家占比均不超过 10%。为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保障原料供应及生产稳定性，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均与 2 家以上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简称“福华通达”）、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禾润达”）、杭州溢得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溢得田”）、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潍坊弘润石化”）、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潍坊滨海化工”）、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忠信”）、湖北民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民腾”），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1) 福华通达

公司与福华通达的采购合作始于 2018 年，主要采购草甘膦原药产品，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 6,044.04 万元、22,830.81 万元、19,486.26 万元、7,387.55 万元，合作背景为：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原药，部分用于生产草甘膦制剂，部分用于对外贸易。2022 年该供应商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原因系草甘膦的海外需求增加，公司扩大的采购量导致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2) 安徽禾润达

公司与安徽禾润达的采购合作始于 2020 年，主要采购除草剂制剂，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29.31 万元、11,701.17 万元、5,457.87 万元、2,067.99 万元。合作背景为：公司因贸易需要，向其采购除草剂制剂类产品，用于对外贸易。2022 年，因除草剂制剂的海外需求增加，相关产品的采购数量增加较多，该供应商成

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3）杭州溢得田

公司与杭州溢得田的采购合作开始于 2017 年，主要采购草甘膦系列制剂产品，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547.28 万元、2,832.20 万元、7,236.11 万元、861.45 万元。合作背景为：公司因贸易需要，向其采购草甘膦系列制剂产品，用于对外贸易。2023 年，因该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有一定优势，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量增加导致该供应商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4）潍坊弘润石化

公司与潍坊弘润石化的采购合作始于 2022 年末，主要采购间二甲苯，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28.56 万元、10,782.84 万元、10,038.58 万元。合作背景为：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间二甲苯，用于百菌清、间苯二甲胺的生产。2023 年，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公司调整采购策略，从该供应商处采购间二甲苯的数量增加较多，该供应商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5）潍坊滨海化工

公司与潍坊滨海化工的采购合作始于 2018 年，主要采购 4,6 二羟基嘧啶，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028.14 万元、9,322.57 万元、2,174.34 万元、1,607.79 万元；合作背景为：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 4,6 二羟基嘧啶，用于嘧菌酯原药的生产。2022 年采购金额增加，并成为公司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主要系该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

（6）惠州忠信

公司与惠州忠信的采购合作始于 2023 年下半年，主要向惠州忠信采购 2,4-D 原药的主要原材料苯酚。2023 年，公司从惠州忠信采购的金额为 2,666.06 万元，2024 年 1-6 月，因其供货稳定，公司与其加强了采购合作，当期采购金额为 4,218.70 万元，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7）湖北民腾

公司与湖北民腾的采购合作始于 2024 年，公司主要向湖北民腾采购 2,4-D 原药的主要原材料液体氯乙酸。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为 3,079.12 万元，并成为

公司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3、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间二甲苯	10,038.58	8.20
	2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草甘膦原药等	7,387.55	6.04
	3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4,218.70	3.45
	4	湖北民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氯乙酸	3,079.12	2.52
	5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间甲基苯甲酸	2,242.83	1.83
	合计			26,966.78	22.03
2023 年	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草甘膦原药等	19,486.26	9.00
	2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间二甲苯	10,782.84	4.98
	3	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丙烷	4,362.15	2.01
	4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除草剂、杀菌剂 制剂	4,062.97	1.88
	5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间甲基苯甲酸	3,921.24	1.81
	合计			42,615.47	19.67
2022 年	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草甘膦原药等	22,830.81	7.92
	2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6 二羟基嘧啶	9,322.57	3.23
	3	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丙烷	6,133.44	2.13
	4	诺力昂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液体氯乙酸	5,834.81	2.02
	5	LOTTECHEMICALCORPORATION	间二甲苯	5,549.03	1.92
	合计			49,670.66	17.23
2021 年	1	诺力昂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液体氯乙酸	11,489.01	5.25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液体氯乙酸	8,886.47	4.06
	3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草甘膦	6,044.04	2.76
	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水杨腈等	5,856.32	2.68
	5	江陵瑞雅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胍醚、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	5,275.58	2.41
	合计			37,551.41	17.16

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2 年起
注册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 亿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100%）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间二甲苯，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间二甲苯	0.81	0.84	0.79	0.81	0.72	0.84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百川盈孚

2022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间二甲苯的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均价，主要系公司仅在当年 12 月向其少量采购，且该供应商首次与公司合作，为打开市场，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

(2)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
注册时间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曾用名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705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2456%）、嘉丰国际

	投资有限公司（24.3097%）、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9394%）、深圳市福华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364%）、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8365%）、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3.7038%）、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1.9016%）、乐山市福华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96%）、乐山市通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8541%）、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445%）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原药产品，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草甘膦原药	2.30	2.34	2.83	2.98	5.90	5.72	6.88	4.64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原药的平均价格高于市场全年均价，主要原因为：2021 年年初草甘膦的市场价格较低，之后价格整体上行，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开始于价格较高的 10 月，导致年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全年均价，2021 年第四季度草甘膦原药的市场均价为 7.23 万元/吨，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率约为-5%。

（3）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3 年起
注册时间	200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029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启星控股有限公司（100%）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苯酚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苯酚	0.73	0.68	0.75	0.69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4）湖北民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4 年起
注册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 亿元
股权结构	赵伟（56.875%）、毛云波（43.125%）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液体氯乙酸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液体氯乙酸	0.25	0.25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供应商询价函

（5）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2 年起
注册时间	201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瞿国生（60%）、瞿益栋（40%）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间甲基苯甲酸产品用于对外贸易，整体毛利率为 14%、13%、16%，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6) 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 年起
注册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18 万元
股权结构	卢志勇（60%）、李飞舟（40%）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三氯丙烷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三氯丙烷	0.56	0.56	0.60	0.61	1.09	1.12	1.06	1.06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供应商询价函

(7)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
注册时间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陆海华（60%）、杭州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邬米娜（10%）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各类除草剂、杀菌剂制剂产品用于对外贸易，整体毛利率为 8%、17%、14%、10%，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8)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
注册时间	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4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英属维尔京群岛智邦企业有限公司（100%）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 4,6 二羟基嘧啶产品，采购价格公允，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4,6 二羟基嘧啶	4.47	4.47	6.59	6.54	11.95	12.04	8.24	8.35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供应商询价函

（9）诺力昂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5 年起
注册时间	199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64.16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诺力昂化学品国际有限公司（100%）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液体氯乙酸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液体氯乙酸	0.25	0.25	0.25	0.24	0.39	0.37	0.60	0.62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供应商询价函

（10）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合作历史	2020 年起
经营注册地	韩国
注册时间	197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71,377 百万韩元
股权结构	LOTTE CORPORATION（25.59%）、LOTTE PROPERTY & DEVELOPMENT（20%）、LOTTE HOLDINGS CO.,LTD（9.3%）、LOTTE CULTURAL FOUNDATION（0.03%）、其他（45.08%）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间二甲苯，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间二甲苯	0.83	0.81	0.92	0.84	0.69	0.63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11）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
工商变更	原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0204.2802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3.1288%）、开封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6.638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5.8234%）、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4.4094%）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液体氯乙酸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液体氯乙酸	0.24	0.24	0.37	0.37	0.65	0.62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供应商询价函

（12）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起
注册时间	2000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5,025.54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38.58%）、翁仁源（3.17%）、黄金祥（3.05%）、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1.6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5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45%）、罗锐佳（1.1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11%）、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稳健 21 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0.79%）等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来源于该公司公告的 2024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水杨腈、草甘膦原药，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水杨腈	无采购		6.90	5.44	7.36	8.34	10.86	10.87
草甘膦原药	2.58	2.34	3.30	2.98	5.47	5.72	2.82	4.64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水杨腈市场价格源自供应商询价函、草甘膦原药市场价格源自 Wind/百川盈孚

2021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原药的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全年均价，主要原因为：2021 年年初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较低，之后价格整体上行，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时段位于市场价格较低的 3、4 月，导致年均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全年均价，2021 年 3-4 月，草甘膦原药的市场均价为 2.94 万元/吨，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率约为-4%。2022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水杨腈的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年度均价，主要因为：2022 年年初水杨腈市场价格较高，当年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公司仅在价格较低的 5、8、9 三个月份向该供应商采购，导致采购价格低于年度市场均价，2022 年 5 月、8 月、9 月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该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当月市场均价的差异率均不超过 2%。2023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原药的价格略高于全年市场均价，主要系公司集中在价格较高的上半年对该供应商采购，导致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年度均价；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水杨腈的价格略高于全年市场均价，主要系公司当年仅在 2 月对其采购，当月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2024 年 1-6 月，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原药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仅在市场价格较高的一季度发生少量采购导致。

（13）江陵瑞雅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 年起
注册时间	2008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齐家清（72.1%）、齐家枝（27.9%）
是否关联方	否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肟醚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	18.94	19.59	25.40	25.84	31.43	31.67
肟醚	24.25	24.94	30.09	30.55	35.47	35.83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供应商询价函

4、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贸易型供应商是指以贸易为主要业务的供应商，部分贸易型供应商为生产型供应商的销售子公司或与其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在统计前五名供应商时合并统计其采购额，在此处为便于区分，不再合并列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宁波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酚	2,403.41	1.96
	2	宿迁市禾信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2,349.92	1.92
	3	ACL	除草剂产品	2,312.16	1.89
	4	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除草剂制剂	2,067.99	1.69
	5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间二甲苯	2,018.07	1.65
	合计			11,151.54	9.11
2023 年	1	杭州溢得田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系列制剂	7,172.44	3.31
	2	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液碱	5,766.46	2.66
	3	宁波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5,592.62	2.58
	4	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除草剂制剂	5,457.87	2.52
	5	宁波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酚	4,875.85	2.25
	合计			28,865.25	13.32
2022 年	1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间二甲苯	12,004.67	4.16
	2	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除草剂制剂	11,701.17	4.06
	3	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液碱	9,563.41	3.32
	4	石家庄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等	7,170.01	2.49
	5	上海临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并呋喃酮	6,935.44	2.41
	合计			47,374.70	16.43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	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液碱	8,887.96	4.07
	2	宁波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6,839.21	3.13
	3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间二甲苯	6,652.57	3.04
	4	上海临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并呋喃酮	5,224.96	2.39
	5	杭州溢得田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等	4,547.28	2.08
	合计			32,151.98	14.71

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9 年起
注册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酚酮投资有限公司（萨摩亚）（100%）
是否关联方	否
采购原因	丰富采购渠道，最大程度保障供应，满足生产需求，提高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苯酚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苯酚	0.72	0.68	0.74	0.69	0.97	0.90	0.82	0.78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2) 宿迁市禾信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 年起
注册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克车（60%）、卜启录（20%）、朱伟伟（20%）
是否关联方	否
采购原因	丰富采购渠道，最大程度保障供应，满足生产需求，提高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液氨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液氨	0.26	0.25	0.31	0.31	0.36	0.38	0.35	0.36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3）ACL

合作历史	2020 年起
注册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 港币
股权结构	POON Cheuk Kuen（50%）、YEUNG Sau Han（50%）
是否关联方	否
采购原因	为满足海外贸易需求，最大程度保障供应，丰富采购渠道。
最终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未提供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除草剂产品,用于对外贸易，总体毛利率分别约为 12%、11%、16%，采购价格公允。

（4）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 年起
注册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素琴（100%）
是否关联方	否
采购原因	该供应商与最终供应商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关系，该公司负责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的产品分销。
最终供应商名称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除草剂制剂产品用于对外贸易，总体毛利率分别约为 10%、12%、15%、11%，采购价格公允。

(5)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INC.

合作历史	2021 年起
注册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 亿 1000 万日元
股权结构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100%）
是否关联方	否
采购原因	该公司为日本三菱瓦斯化学的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三菱瓦斯化学相关产品在海外的经营与销售。
最终供应商名称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间二甲苯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间二甲苯	0.81	0.84	0.81	0.81	0.86	0.84	0.65	0.63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6) 杭州溢得田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
注册时间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项瑞勤（90%）、胡旭君（10%）
是否关联方	否
采购原因	丰富采购渠道，最大程度保障供应，满足生产需求，提高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系列产品，具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草甘膦	1.33	2.34	1.83	2.98	5.19	5.72	4.67	4.64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从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产品的市场价格低于同期市场均价，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的低浓度制剂产品占比较大，导致采购的均价低于市场价格。

(7) 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9 年起
注册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江彪（50%）、涂廉章（25%）、戴建伟（25%）
是否关联方	否
采购原因	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柏仕通”）于 2019 年注册成立之前，公司即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西蓝恒达”）建立了采购合作关系，主要采购液氯、液碱。江西柏仕通成立后，供应商内部调整供货主体，由江西柏仕通负责对外销售，最终产品仍由江西蓝恒达生产提供。
最终供应商名称	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液碱、液氯的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液碱	0.08	0.08	0.09	0.08	0.11	0.11	0.08	0.08
液氯	0.04	0.02	0.03	0.02	0.10	0.07	0.16	0.14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液氯的年度采购均价比市场年均价偏高，主要原因为：市场价统计口径为产品的出厂价格，不包含运输成本，该期间内公司的采购价格多为到厂价，因此公司年度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年均价。

(8) 宁波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9 年起
注册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100%）
是否关联方	否

采购原因	丰富采购渠道，最大程度保障供应，满足生产需求，提高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等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苯酚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苯酚	0.71	0.68	0.73	0.69	0.96	0.90	0.81	0.78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9）石家庄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1 年-2022 年
注册时间	2004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闫金雁（50%）、许铁振（50%）
是否关联方	否
采购原因	丰富采购渠道，最大程度保障供应，满足生产需求，提高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原药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草甘膦原药	6.50	5.72	6.88	4.64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公司从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产品的价格高于全年市场均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集中于草甘膦原药价格较高的 10 月，导致全年采购均价高于全年市场均价，2021 年 10 月草甘膦市场均价为 7.05 万元/吨，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当月市场均价差异率约为 2%。2022 年公司从该供应商采购草甘膦产品的价格高于全年市场均价，主要原因系当年草甘膦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仅在价格较高的 1-5 月向该供应商采购，导致采购均价高于全年市

场均价，当年 1-5 月的市场均价为 6.39 万元/吨，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该期间市场均价差异率约为 2%。

（10）上海临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
注册时间	199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志卫（60%）、潘国祥（40%）
是否关联方	否
采购原因	丰富采购渠道，最大程度保障供应，满足生产需求，提高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酒泉亚佳化学有限公司、濮阳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工商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苯并呋喃酮、4,6 二羟基嘧啶、水杨腈，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苯并呋喃酮	5.08	5.16	7.10	7.03	10.00	10.05	7.66	7.64
4,6 二羟基嘧啶	4.47	4.47	7.88	6.54	-	-	-	-
水杨腈	4.51	4.46	4.89	5.44	-	-	-	-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供应商询价函

2023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 4,6 二羟基嘧啶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全年均价，水杨腈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全年均价，是因为公司与该供应商仅在部分月份发生采购业务，采购均价与发生业务各月市场均价的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三）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万元/千升

2024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采购产品	采购额	采购单价
安道麦	2,4-D 原药	5,872.52	液碱	67.28	0.08

	百菌清原药	4,027.23	液氯	56.83	0.03
	嘧菌酯原药	4,513.34	贸易类产品	950.88	1.20
	其他	123.07			
	小计	14,536.16	小计	1,074.98	
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4-滴钠盐	25.69	贸易类产品	2,067.99	1.16
河南辰龙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乙腈	186.37	苯并呋喃酮	1,562.42	5.21
湖州佳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314.22	贸易类产品	1,992.02	13.37
	其他	168.81			
	小计	483.03	小计	1,992.0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381.89	贸易类产品	1,362.96	1.40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采购产品	采购额	采购单价
安道麦	2,4-D 原药	11,359.69	液碱	260.93	0.08
	百菌清原药	5,650.44	液氯	66.31	0.02
	嘧菌酯原药	10,977.61			
	其他	131.62			
	小计	28,119.37	小计	327.24	
Helm AG	丙硫菌唑制剂	8,980.53	助剂	705.80	7.17
	嘧菌酯原药	531.04			
	其他	947.42			
	小计	10,460.83	小计	705.80	
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4-D 异辛酯原药	1,476.38	贸易类产品	5,457.87	1.51
	其他	115.94			
	小计	1,592.31	小计	5,457.87	1.51
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氯丙烯	134.42	三氯丙烷	4,362.15	0.60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D 原药	580.01	贸易类产品	4,151.63	1.58
	2,4-D 制剂	389.40			
	百菌清原药	271.55			
	其他	39.38			
	小计	1,280.34	小计	4,151.63	

杭州溢得田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1,427.50	草甘膦制剂	7,236.11	1.83
河南辰龙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乙腈	1,006.06	苯并呋喃酮	2,819.91	5.87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4-D 原药	3,557.43	苯酚	671.68	0.73
	2,4,6-三氯苯酚	526.19	草甘膦原药	79.62	2.41
	其他	6.24	贸易类产品	183.63	5.57
	小计	4,089.86	小计	934.93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采购产品	采购额	采购单价
安道麦	2,4-D 原药	20,389.63	液氯	515.46	0.05
	百菌清原药	8,761.12	液碱	516.38	0.11
	嘧菌酯原药	16,344.57	贸易类产品	62.47	2.11
	其他农药产品	1,118.43			
	小计	46,613.75	小计	1,094.31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4-D 原药	311.85	苯酚	8,575.58	0.97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D 制剂	821.20	贸易类产品	4,455.28	2.96
	百菌清原药	123.47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采购产品	采购额	采购单价
先正达	百菌清原药	34,322.90	间苯二甲腈	1,265.65	4.11
	嘧菌酯原药	21,809.62			
	苄草丹原药	3,105.18			
	其他农药产品	4,556.46			
	小计	63,794.16			
安道麦	嘧菌酯原药	19,301.17	液氯	1,234.44	0.13
	百菌清原药	10,914.49	液碱	14.23	0.06
	2,4-D 原药	16,371.95	贸易类产品	738.53	1.61
	其他农药产品	280.33			
	小计	46,867.94	小计	1,987.20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4-D 原药	314.12	苯酚	9,469.45	0.79

注：主要客户系各期按销售收入从大至小排序，覆盖当期 50%销售收入的客户；主要供应商系各期按采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覆盖当期 50%采购金额的供应商；上表中的客户、供

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列示。

公司对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以及与销售均价的对比明细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表，先正达、安道麦、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elm AG、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等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先正达

先正达系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公司存在既向先正达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形，其中：

公司向先正达采购的间苯二甲腈主要用于生产百菌清原药，采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主要向先正达销售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苜草丹原药，销售价格与公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2、安道麦

安道麦系作物保护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主要从事非专利作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此外，充分利用自身在农业及化工领域的核心实力开展其它若干非农领域业务。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安道麦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形，其中：

公司主要向安道麦采购液氯、液碱产品用于生产百菌清原药及嘧菌酯原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液氯	0.025	0.024	0.02	0.02	0.05	0.07	0.13	0.14
液碱	0.08	0.08	0.08	0.08	0.11	0.11	-	-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根据上表，2022 年公司向安道麦采购液氯价格较低，主要由于当年液氯价格波动较大，各厂商的价格调整时间和幅度不一，公司向安道麦采购液氯的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此外，公司 2021 年、2022 年、

2024 年 1-6 月向安道麦采购了少量贸易类产品，采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主要向安道麦销售嘧菌酯原药、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下：

2021 年，公司向安道麦销售的 2,4-D 原药销售单价较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安道麦在 11-12 月采购了较多的 2,4-D 原药，该期间内 2,4-D 原药的单价较高，排除此影响，公司向安道麦销售 2,4-D 原药的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率约为 4%。

2023 年，公司向安道麦销售的 2,4-D 原药销售单价较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该产品本年销售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安道麦采购该产品主要集中于当年上半年，其采购单价与同期公司的销售均价差异率仅约为 2%。

3、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普洛”）

横店普洛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要向横店普洛及其关联公司采购苯酚用于生产 2,4-D 原药，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苯酚	0.97	0.90	0.79	0.78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系根据 wind 查询取得。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横店普洛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2,4-D 原药，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下：

2022 年，公司向横店普洛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 2,4-D 原药的单价较高，主要由于横店普洛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主要集中于当年 1 月，其采购单价与当月市场价格差异率约为 1%。

4、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4 年创办的民营化工企业。

2022 年，公司存在既向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形，其中：

公司向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氨氯吡啶酸类制剂，该产品当年紧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用于贸易，毛利率约为 7%。

公司主要向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2,4-D 制剂和百菌清原药，其中 2,4-D 制剂折算为原药后单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公司向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百菌清原药价格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

2023 年，公司存在既向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形，其中：

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氨氯吡啶酸类制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用于贸易，毛利率约为 14%。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2,4-D 原药及制剂产品、百菌清原药，其中：2,4-D 产品的销售期间主要为 5 月以后，将 2,4-D 制剂折算为原药后，2,4-D 原药及制剂产品在上述期间内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公司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其销售百菌清原药价格与销售均价差异较小。

5、Helm AG

Helm AG 系位于德国汉堡的在化工、作物保护、制药和化肥领域开展业务的德国知名企业。

2023 年，公司向 Helm AG 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农药助剂，用于丙硫菌唑制剂的生产，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向其采购的助剂共有 7 种，其中 4 种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剩余 3 种仅从 Helm AG 采购。

本期，公司向 Helm AG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丙硫菌唑制剂，销售价格与公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6、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系 2017 年创办的民营化工企业。

2023 年，公司向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2,4-D 制剂，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用于贸易，毛利率约为 15%；

2023 年，公司向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 2,4-D 异辛酯原药的单价较高，主要由于该产品本期销售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主要集中于当年 2 月，其采购单价与当月公司的销售均价差异率仅约为 1%。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2,4-D 制剂，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用于贸易，毛利率约为 11%；向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2,4-滴钠盐原药，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7、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系 2015 年创办的民营化工企业。

2023 年，公司向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三氯丙烷用于生产四氯丙烯，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三氯丙烷	0.60	0.61

公司向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氯丙烯，本年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由于该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向客户销售集中在年中，与同期间内市场价格的差异率约为-9%。

8、杭州溢得田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溢得田化工有限公司系 2014 年创办的民营化工企业。

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草甘膦制剂，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用于贸易，毛利率约为 9%；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草甘膦原药，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由于本年产品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年中处于相对低点，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了销售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间内市场价格的差异率约为 1%。

9、河南辰龙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辰龙化工有限公司系 2021 年创办的民营化工企业。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邻氯苯乙腈，该产品系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采购，毛利率分别约为 7%、3%；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苯并呋喃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苯并呋喃酮	5.21	5.16	5.87	7.02

2023 年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由于该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向其采购集中在下半年，与同期间内市场价格的差异率约为 1%。

10、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 2011 年创办的民营化工企业。

2023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2,4-D 原药，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本年产品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年中处于相对低点，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了销售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间内市场价格的差异率约为-11%，主要系客户采购数量较大且预付了较多的款项，因此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苯酚，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率约为 5%；草甘膦原药，当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差异率约为 -2%；部分原药产品用于贸易，毛利率约为 6%。

11、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9 年成立的民营化工企业。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草甘膦制剂，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用于贸易，毛利率约为 9%，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草甘膦原药，价格差异较小。

12、湖州佳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州佳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2011 年成立的民营化工企业。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噻菌酯原药，与市场价格差异率约为-4%；公

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草甘膦制剂。

公司向其销售的草甘膦制剂价格低于公司均价，主要由于制剂品类较多，客户采购的主要是大包装、原药含量相对较低的制剂，因此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交易对手为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农药原药、制剂、农药中间体或其他化工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向该类企业采购产品，而该类企业依据其自身客户需求，也会向公司采购农药相关产品用于生产或贸易；二是交易对手为贸易类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农药或化工品的贸易业务，公司根据需求向该类企业采购产品，该类企业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

从企业自身的角度考虑，在农化市场销售的农药活性成分达数百种，单个企业自产产品的品种有限，不能满足客户的所有个性化需求，而很多客户通常不会只进行单一品种的采购，因此多数企业通常会开展部分农化贸易业务，向行业内的优势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客户，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周到的一站式服务，成为自产产品业务的有益补充。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随着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环境的变化，国内农药企业尤其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逐步减少，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农药行业中的优秀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优势不断巩固，客观上导致这些企业间自然会建立起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这种行业优势企业间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发行人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89,837.75 万元，累计折旧 105,851.80 万元，账面净值 178,718.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9,766.77	31,597.89	246.13	87,922.75	73.41%
专用设备	4,605.57	2,632.19	30.96	1,942.43	42.18%

机器设备	143,508.85	59,493.98	4,841.51	79,173.36	55.17%
电子设备	8,369.01	5,528.68	1.53	2,838.80	33.92%
运输设备	1,771.60	1,427.11	-	344.49	19.45%
其它设备	6,827.22	3,176.20	146.98	3,504.03	51.32%
固定资产装修	4,988.73	1,995.74	-	2,992.99	60.00%
合 计	289,837.75	105,851.80	5,267.10	178,718.85	61.66%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各类反应器	17,382.57	10,446.45	60.10%
2	炉类	5,969.23	4,204.73	70.44%
3	压滤机及干燥机等机组	24,384.36	13,880.48	56.92%
4	槽罐	17,856.31	8,863.96	49.64%
5	精馏塔及回收塔	2,931.92	2,013.25	68.67%
6	釜类	11,454.10	5,973.96	52.16%
合计		79,978.48	45,382.84	56.74%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总计 305,252.52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6,436.63	工业	未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19,517.54	工业	未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06 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39,282.61	工业	未抵押
4	发行人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231 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1,270.50	工业	未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00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 38# 地块(洋口三路东侧、黄海四路北侧)	20,513.17	工业	未抵押
6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5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 39# 地块(洋口三路东侧、黄海五路南侧)	1,703.52	工业	未抵押
7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	掘港镇泰山路 6 号中坤苑 24 幢	152.49	住宅	未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动产权第 0002552 号	1-901 室			
8	发行人	苏 (2016)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	掘港镇泰山路 6 号中坤苑 23 幢 1-802 室	154.88	住宅	未抵押
9	发行人	苏 (2016)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4 号	掘港镇泰山路 6 号中坤苑双拼别墅 14 幢 14-1	275.9	住宅	未抵押
10	发行人	苏 (2016)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6 号	掘港镇泰山路 6 号中坤苑 24 幢 1-902	152.49	住宅	未抵押
11	发行人	苏 (2016)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2553 号	掘港镇泰山路 6 号中坤苑 23 幢 1-901 室	154.88	住宅	未抵押
12	发行人	苏 (2020)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58 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 123 号丽景花苑 15 号楼 104 室	94.60	住宅	未抵押
13	发行人	苏 (2020)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0 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 123 号丽景花苑 15 号楼 103 室	94.60	住宅	未抵押
14	发行人	苏 (2020)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1 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 123 号丽景花苑 15 号楼 102 室	94.60	住宅	未抵押
15	发行人	苏 (2020)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2 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 123 号丽景花苑 9 号楼 201 室	126.67	住宅	未抵押
16	发行人	苏 (2020)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4 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 123 号丽景花苑 9 号楼 203 室	126.67	住宅	未抵押
17	发行人	苏 (2020)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5 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 123 号丽景花苑 8 号楼 104 室	94.48	住宅	未抵押
18	上海泰禾贸易	沪 (2022) 长字不动产权第 005914 号	临虹路 365 号 5 座 101 室等	4,677.57	办公	抵押
19	上海泰禾贸易	沪 (2018) 长字不动产权第 008822 号	北翟路 980 弄 33 号 302 室	79.52	住宅	未抵押
20	上海泰禾贸易	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49952 号	漕宝路 1555 号 5 区 3 号 202 室	90.35	住宅	未抵押
21	上海泰禾贸易	沪 (2020) 闵字不动产权第 060592 号	江桃路 399 弄 71 号、14 号地下 1 层车位 237、238、239 室	935.37	住宅	未抵押
22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09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86.89	工业	未抵押
23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0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607.88	工业	未抵押
24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1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8.83	工业	未抵押
25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2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523.06	工业	未抵押
26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3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491.9	工业	未抵押
27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4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515.58	工业	未抵押
28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5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606.3	工业	未抵押
29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6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85.24	工业	未抵押
30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7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94.03	工业	未抵押
31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8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68.33	工业	未抵押
32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9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07.45	工业	未抵押
33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20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649.98	工业	未抵押
34	江西天宇	赣 (2017) 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21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704.83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35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2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2,104.34	工业	未抵押
36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3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2,139.52	工业	未抵押
37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4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3,362.66	工业	未抵押
38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5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370.72	工业	未抵押
39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6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921.33	工业	未抵押
4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89.18	工业	未抵押
4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478.89	工业	未抵押
4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489.4	工业	未抵押
4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3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7.05	工业	未抵押
4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3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612.06	工业	未抵押
4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443.58	工业	未抵押
4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823.24	工业	未抵押
4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200.37	工业	未抵押
48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1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912.18	工业	未抵押
49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2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499.12	工业	未抵押
50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22.78	工业	未抵押
51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93.87	工业	未抵押
52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5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83	工业	未抵押
53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6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027.69	工业	未抵押
54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940	工业	未抵押
55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8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063.48	工业	未抵押
56	江西天宇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651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249.49	工业	未抵押
57	江西天宇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604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910.16	工业	未抵押
58	江西天宇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650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25.91	工业	未抵押
59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2,421.64	工业	未抵押
60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3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2,839.76	工业	未抵押
61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4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552.54	工业	未抵押
62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5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1,982.01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63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6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2,561.12	工业	未抵押
64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7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2,577.27	工业	未抵押
65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8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2,997.68	工业	未抵押
66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9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702.82	工业	未抵押
67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10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219.81	工业	未抵押
68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11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2,267.5	工业	未抵押
69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12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46.68	工业	未抵押
7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712.86	工业	未抵押
7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263.35	工业	未抵押
7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3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08.55	工业	未抵押
7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526.48	工业	未抵押
7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5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83.84	工业	未抵押
7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5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37.06	工业	未抵押
7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5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96.17	工业	未抵押
7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5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491.46	工业	未抵押
78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5,407.94	工业	未抵押
79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285.89	工业	未抵押
8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68.69	工业	未抵押
8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579.73	工业	未抵押
8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141.26	工业	未抵押
8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512.99	工业	未抵押
8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483.94	工业	未抵押
8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435.18	工业	未抵押
8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957.06	工业	未抵押
8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517.12	工业	未抵押
88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7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675.28	工业	未抵押
89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7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082.84	工业	未抵押
9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328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883.17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9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18.76	工业	未抵押
92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5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1,776.99	工业	未抵押
93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214.85	工业	未抵押
94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23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1,035.34	工业	未抵押
95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24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53.62	工业	未抵押
96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53.62	工业	未抵押
97	苏州佳辉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17645 号	相城区黄埭镇东桥旺庄村	7,765.50	工业	未抵押
98	苏州佳辉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2875 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45 号	331.96	工业	未抵押
99	苏州佳辉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3198 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45 号	1,230.35	工业	未抵押
100	苏州佳辉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3199 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45 号	330.34	工业	未抵押
101	苏州佳辉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3200 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45 号	150.19	工业	未抵押
102	苏州佳辉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3201 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45 号	1,264.30	工业	未抵押
103	苏州佳辉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3202 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45 号	655.52	工业	未抵押
104	新河农用地	苏(2018)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	唐店街道玉景路 1 号玉景美庐 18 号楼 101	389.60	住宅	未抵押
105	新河农用地	苏(2018)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5 号	唐店街道玉景路 1 号玉景美庐 18 号楼 102	389.60	住宅	未抵押
106	新河农用地	苏(2022)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6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55 号	73,825.14	工业	未抵押
107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6 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2 幢 101 室	772.88	办公	抵押
108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2 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2 幢 102 室	772.88	办公	抵押
109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3 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2 幢 103 室	772.60	办公	抵押
110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5 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3 幢 101 室	772.88	办公	抵押
111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4 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3 幢 102 室	772.88	办公	抵押
112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1 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3 幢 104 室	772.60	办公	抵押
113	长沙嘉桥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76395 号	岳麓区谷苑路 186 号工程孵化中心大楼-西区 502	780.48	工业	未抵押
114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65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101	206.83	工业	未抵押
115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66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102	207.94	工业	未抵押
116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67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103	206.83	工业	未抵押
117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68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104	207.94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18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4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201	533.11	工业	未抵押
119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0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202	532.97	工业	未抵押
120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1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301	534.35	工业	未抵押
121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2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302	534.87	工业	未抵押
122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3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401	467.79	工业	未抵押
123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69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402	469.65	工业	未抵押
124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4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845.65	工业	未抵押
125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5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911.06	工业	未抵押
126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751.97	工业	未抵押
127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7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64.72	工业	未抵押
128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04.00	工业	未抵押
129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90.46	工业	未抵押
130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44.70	工业	未抵押
131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1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573.56	工业	未抵押
132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2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644.16	工业	未抵押
133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3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607.56	工业	未抵押
134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78.12	工业	未抵押
135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5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5.58	工业	未抵押
136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05.76	工业	未抵押
137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56.16	工业	未抵押
138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495.59	工业	未抵押
139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9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822.77	工业	未抵押
140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0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950.72	工业	未抵押
141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1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886.55	工业	未抵押
142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2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16.81	工业	未抵押
143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3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89.28	工业	未抵押
144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4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20.64	工业	未抵押
145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5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628.06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46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228.11	工业	未抵押
147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63.16	工业	未抵押
148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63.16	工业	未抵押

注：第 124-148 项为本期新增房产办理产证，江西仰立就该等房产土地尚在办理抵押手续中。

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并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2)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但预计日后可办理产证的房产

南通泰禾磺草灵厂房面积为 1,113.04m²，该房产已于 2010 年取得房产证但后因政策法规调整暂无法办证，已取得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产不视为违章建筑，也不会被要求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如日后制定新的相关细则，可按规定办理不动产证。报告期内，该房产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0.1%、0.2%和 0.3%，占比较小。

(3)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且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办理所有权证存在一定障碍且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南通泰禾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辅助用房	136.00
2	苏州佳辉	苏州市黄埭镇东桥旺庄村	生产经营、辅助用房	5,484.18

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1.80%，主要用途为仓储或辅助生产，系农药生产的辅助环节，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具有多个类似仓库或生产车间，可替代性强；同时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瑕疵生产经营房产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0.4%、0.04%、-0.13%，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事项，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无证房产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予以全额补偿。

(4) 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土地或房产被抵押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土地或房产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对应抵押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实现情形	履行 情况
1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1416017701)	600.00	2016.11.30 至 2026.11.30	沪（2022）长字不动产权 第 005914 号	1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而债权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房地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所担保的全部债务： 11.1.1 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 11.1.2 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抵押人相应提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 11.1.3 抵押人违背所作声明与承诺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的； 11.1.4 借款人或抵押人发生其他侵犯抵押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影响抵押权人按期足额实现债权的。	正在履行
2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1416017702)	808.00	2016.11.30 至 2026.11.30		11.2 债务履行期内，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处置抵押房地产所得的价款，应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或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作为还款担保，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用予清偿被担保的债务。	正在履行
3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1416017703)	816.00	2016.11.30 至 2026.11.30		11.3 抵押人隐瞒抵押房地产的真实情况，包括权属争议、已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等情况，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由抵押人赔偿。	正在履行
4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1416017704)	744.00	2016.11.30 至 2026.11.30		11.4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约定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致使抵押房地产被有权机关查封的，抵押权人应将抵押房地产被查封的事实通知偿付孳息的义务人，自扣押之日起，依法收取孳息，孳息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后，清偿所担保的债务。	正在履行
5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1416017705)	816.00	2016.11.30 至 2026.11.30		11.5 抵押房地产发生灭失、毁损、被征收或	正在履行
6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1416017706)	795.00	2016.11.30 至 2026.11.30			
7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1416017707)	810.00	2016.11.30 至 2026.11.30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对应抵押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实现情形	履行 情况
		支行					价值减少等情形的补救措施： 11.5.1 抵押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抵押房地产价值减损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房地产价值或追加足值的补充担保，抵押人的行为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由抵押人赔偿； 11.5.2 因抵押房地产发生灭失、毁损或被征收等情形所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应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或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作为还款担保，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用于清偿被担保的债务； 11.5.3 抵押人拖延或放弃向造成抵押房地产灭失或者毁损的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位求偿……	
8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1416017708)	795.00	2016.11.30 至 2026.11.30			正在履行
9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1416017709)	816.00	2016.11.30 至 2026.11.3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B214210089)	8,800.00	2021.6.25 至 2026.6.25	沪(2022)长字不动产权 第 005914 号	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抵押权人可就抵押物享有第 13.3 条所述权利： 13.1.1 债务人到期未履行本合同第 1 条所述主合同项下任意一笔债务的； 13.1.2 发生主合同项下债务人违约或因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3.1.3 债务人或抵押人发生破产、解散、清算、吊销营业执照，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仲裁等情形的； 13.1.4 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而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 13.1.5 根据主合同要求缴纳（或补缴）保证金的么债务人未履行相应义务，且抵押人拒	正在履行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对应抵押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实现情形	履行情况
							绝代为缴纳的； 13.1.6 抵押人违背所作声明与承诺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的。	
11	上海泰禾化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支行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7001191016）	5,177.71	自贷款发放起10年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6 号	根据《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约定，发生如下相关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违约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前归还贷款、依法处分抵押（质）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正在履行
12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2 号		正在履行
13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3 号		正在履行
14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5 号		正在履行
15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4 号		正在履行
16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701 号		正在履行
17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新干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60840600ZGDB202100001）	21,600.00	2021.1.8 至 2026.1.7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 ^注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60840600ZGDB202100001）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正在履行

注：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已新办理不动产权证，江西仰立就该等房产土地尚在办理抵押手续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还款付息，偿债能力较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泰伯	上海泰伯	沪房地长字(2005)第002579号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785号	250	2024.1.1-2024.12.31	办公
2	晓明检测					55	2024.1.1-2024.12.31	办公

注：除上述租赁情况外，巴西泰禾免费租赁了位于巴西圣保罗州坎皮纳斯市面积为33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公司商业活动，租赁合同每年更新；香港泰禾与Coffee Public Limited合租了位于香港面积为20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通讯联系，租金为4,000港币/月，租期至2025年2月，Coffee Public Limited已出具证明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有下列场地，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了4处房屋，其中境内2处房屋，主要用于常办公等，境外2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等，以上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49,900	2054年12月1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49,943.6	2054年12月1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06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99,532	2058年5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	发行人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231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20,015.49	2055年9月19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00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38#地块(洋口三路东侧、黄海四路北侧)	出让	99,358	2062年3月6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39#地块(洋口	出让	8,191.10	2062年3月6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三路东侧、黄海五路南侧)					
7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552号	掘港镇泰山路6号中坤苑24幢1-901室	出让	20.97 (分摊)	2075年6月22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8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555号	掘港镇泰山路6号中坤苑23幢1-802室	出让	20.11 (分摊)	2075年6月22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9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554号	掘港镇泰山路6号中坤苑双拼别墅14幢14-1	出让	111.35 (分摊)	2075年6月22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10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556号	掘港镇泰山路6号中坤苑24幢1-902	出让	20.97 (分摊)	2075年6月22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11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2553号	掘港镇泰山路6号中坤苑23幢1-901室	出让	20.11 (分摊)	2075年6月22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12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58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15号楼104室	出让	9.21 (分摊)	2088年2月8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13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0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15号楼103室	出让	9.21 (分摊)	2088年2月8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14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1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15号楼102室	出让	9.21 (分摊)	2088年2月8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15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2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9号楼201室	出让	13.56 (分摊)	2088年2月8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16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4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9号楼203室	出让	13.56 (分摊)	2088年2月8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17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8号楼104室	出让	9.31 (分摊)	2088年2月8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18	上海泰禾贸易	沪(2022)长字不动产权第005914号	临虹路365号5座101室等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1年3月7日	办公	抵押
19	上海泰禾贸易	沪(2018)长字不动产权第008822号	北翟路980弄33号302室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74年6月29日	住宅	未抵押
20	上海泰禾贸易	沪房地闵字(2016)第049952号	漕宝路1555号5区3号202室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	住宅	未抵押
21	上海泰禾贸易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0592号	江桃路399弄71号、14号地下1层车位237、238、239室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87年2月28日	住宅	未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22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09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85.43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3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0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756.0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4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1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29.46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5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2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525.16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6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3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1,470.0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7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4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541.72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8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5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604.21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9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6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126.0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0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7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80.64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1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8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64.0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2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9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102.4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3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0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453.64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4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1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793.99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5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2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1,053.53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6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3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891.15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7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4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1,044.88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8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5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360.59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9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6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502.66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92.84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0005325 号						
4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051.58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311.85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3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56,211.31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3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609.44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441.18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985.63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980.16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8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1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382.55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9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2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158,687.59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0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32.4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1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89.61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2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5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80.6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3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6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1,010.79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4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921.58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5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8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出让	1,046.09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6	江西天宇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651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249.46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7	江西天宇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604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910.21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8	江西天宇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650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25.88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59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1,322.71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0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3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1,512.2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1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4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552.6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2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5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957.33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3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6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1,270.08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4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7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1,018.56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5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8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971.22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6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09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702.88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7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10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219.78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8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11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1,123.62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9	江西天宇	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512号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出让	23.37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712.86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263.35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3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08.55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420.41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4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35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1,776.99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5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214.85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6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3223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501.3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7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27.10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第 0003224 号						
78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27.10	2064 年 4 月 10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9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61,748.51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7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8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9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0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1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2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3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4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8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5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9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7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8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9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0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3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064.70	2065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9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326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18.76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7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68,279.37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8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9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0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1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2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3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4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5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6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7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8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9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0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1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2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3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4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第 0002201 号						
115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2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 年 1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6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3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 年 1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7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4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 年 1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8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5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 年 1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9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 年 1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0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7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 年 1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1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8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 年 1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2	江西仰立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304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58,274.34	2072 年 4 月 1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3	江西仰立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2305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17,231.98	2072 年 4 月 1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4	苏州佳辉	相国用(2015)字第 0709021 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45 号	出让	7,778.00	2054 年 5 月 9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5	苏州佳辉	相国用(2004)字第 00608 号	东桥镇旺庄村	出让	23,114.00	2054 年 12 月 8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6	苏州佳辉	相国用(2005)字第 00026 号	东桥镇旺庄村	出让	298.50	2054 年 5 月 9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7	苏州佳辉	相国用(2005)字第 00032 号	东桥镇旺庄村	出让	2,610.90	2054 年 5 月 9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7	新河农用	新国用(2004)字第 01195 号	新安镇新安西路	出让	13,793.80	2045 年 10 月 18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8	新河农用	新国用(2004)字第 01196 号	新沂市新安镇新安西路南侧	出让	6,104.10	2054 年 4 月 11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9	新河农用	苏(2018)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	唐店街道玉景路 1 号玉景美庐 18 号楼 101	出让	134.01	2077 年 12 月 25 日	城镇住宅用地	未抵押
130	新河农用	苏(2018)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5 号	唐店街道玉景路 1 号玉景美庐 18 号楼 102	出让	134.01	2077 年 12 月 25 日	城镇住宅用地	未抵押
131	新河农用	苏(2022)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6 号注	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55 号	出让	140,430.11	2066 年 5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32	新沂泰禾	新国用(2003)字第 00040 号	新安镇新安西路南侧	出让	20,003.10	2052 年 12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33	新沂泰禾	新国用(2008)第 1332 号	新安镇新安西路南侧、新港	出让	25,611.6	2058 年 2 月 27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路西侧					
134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41706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2幢101室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3年3月2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35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41702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2幢102室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3年3月2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36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41703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2幢103室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3年3月2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37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41705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3幢101室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3年3月2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38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41704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3幢102室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3年3月2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39	上海泰禾化工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41701号	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3幢104室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3年3月2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40	长沙嘉桥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76395号	岳麓区谷苑路186号工程孵化中心大楼-西区502	出让	126.46 (分摊)	2056年12月31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1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5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101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2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6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102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3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7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103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4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8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104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5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74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201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6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70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202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7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71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301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8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72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302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9	长沙嘉桥	湘(2022)长	岳麓区岳麓西	出让	相应的土地	2065年1月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3 号	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401		面积	22 日	用地	
150	长沙嘉桥	湘 (2022)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69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402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65 年 1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用途为工业、住宅、办公等，不存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2024 年 1 月，江西仰立购买位于新干县盐化工业城的土地，合计面积 1,740.59m²，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土地相关手续齐全，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2) 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泰伯	上海泰伯	沪房地长字 (2005) 第 00257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785 号	250	办公
2	晓明检测							55	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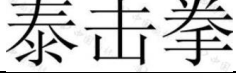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用于办公的房屋，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

2、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泰禾国际	1	28134221	2019.4.28-2029.4.2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1	28134219	2019.3.7-2029.3.6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5	22113145	2018.2.14-2028.2.13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5	22112901	2018.1.21-2028.1.20	无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5	21731636	2017.12.14-2027.12.13	无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5	6812723	2010.6.14-2030.6.13	无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5	6812722	2010.6.14-2030.6.13	无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5	6812721	2010.6.14-2030.6.13	无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5	6812720	2010.6.14-2030.6.13	无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5	6812719	2010.7.14-2030.7.13	无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	28134222	2019.8.21-2029.8.20	无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5	51291887	2021.10.28-2031.10.27	无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5	51312410	2021.9.7-2031.9.6	无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5	51315295	2021.8.21-2031.8.20	无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5	51300417	2021.8.28-2031.8.27	无	原始取得
16	上海泰禾贸易		5	39788373	2020.3.21-2030.3.20	无	原始取得
17	上海泰禾贸易		5	39778942	2020.3.21-2030.3.20	无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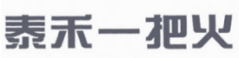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8	上海泰禾贸易	金禾收	5	39775050	2020.3.21-2030.3.20	无	原始取得
19	上海泰禾贸易	威呐	5	39767836	2020.3.21-2030.3.20	无	原始取得
20	上海泰禾贸易	红炮仗	5	39763615	2020.3.21-2030.3.20	无	原始取得
21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穗爱穗	5	35838286	2019.9.7-2029.9.6	无	原始取得
22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穗爱穗	9	35832503	2019.8.28-2029.8.27	无	原始取得
23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穗爱穗	1	35825569	2019.8.28-2029.8.27	无	原始取得
24	上海泰禾贸易	金泰禾诚品	1	34535816	2019.6.28-2029.6.27	无	原始取得
25	上海泰禾贸易	金泰禾诚品	5	34523074	2019.6.28-2029.6.27	无	原始取得
26	上海泰禾贸易	金泰禾诚品	35	34520817	2019.6.28-2029.6.27	无	原始取得
27	上海泰禾贸易	阔典	5	25906845	2018.8.28-2028.8.27	无	原始取得
28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先	5	25906844	2018.8.28-2028.8.2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29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收	5	25906843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30	上海泰禾贸易	达达汇	5	25906841	2018.8.28-2028.8.27	无	原始取得
31	上海泰禾贸易	碰春秋	5	25906840	2018.8.28-2028.8.27	无	原始取得
32	上海泰禾贸易	泰玉先	5	25906839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33	上海泰禾贸易	泰玉杰	5	25906838	2018.8.28-2028.8.27	无	原始取得
34	上海泰禾贸易	川秀	5	25906837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35	上海泰禾贸易	泰玉卫	5	25906836	2018.8.28-2028.8.27	无	原始取得
36	上海泰禾贸易	泰阔拉	5	25906835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37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妙彩	5	25906833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38	上海泰禾贸易	沃泰明	5	25906832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39	上海泰禾贸易	泰三春	5	25906831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40	上海泰禾贸易	尚凯一津	5	25906830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41	上海泰禾贸易	尚泰一春	5	25906829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42	上海泰禾贸易	泰明珠	5	25906828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43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百彩	5	25906827	2018.9.14-2028.9.13	无	原始取得
44	上海泰禾贸易	阿泰果采	5	25906826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45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炫彩	5	25906825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46	上海泰禾贸易	泰泰健	5	25906824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47	上海泰禾贸易	岁岁清	5	25906823	2018.9.14-2028.9.13	无	原始取得
48	上海泰禾贸易	稻千伏	5	25906822	2018.8.28-2028.8.27	无	原始取得
49	上海泰禾贸易	满田晴	5	25906821	2018.8.28-2028.8.27	无	原始取得
50	上海泰禾贸易	插插悠	5	25906820	2018.8.28-2028.8.27	无	原始取得
51	上海泰禾贸易	福直播	5	25906819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52	上海泰禾贸易	冲孤败	5	25906817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53	上海泰禾贸易	乐栽栽	5	25906816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54	上海泰禾贸易	小稗宁	5	25906815	2018.9.14-2028.9.13	无	原始取得
55	上海泰禾贸易	草帮手	5	25906814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56	上海泰禾贸易	草帮帮	5	25906813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57	上海泰禾贸易	一混丹	5	25906811	2018.9.14-2028.9.13	无	原始取得
58	上海泰禾贸易	不混丹	5	25906810	2018.9.14-2028.9.13	无	原始取得
59	上海泰禾贸易	特小伟	5	25906809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60	上海泰禾贸易	小峰安	5	25906808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61	上海泰禾贸易	泰满领秀	5	25906807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62	上海泰禾贸易	泰满将军	5	25906806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63	上海泰禾贸易	福红波	5	25906805	2018.9.7-2028.9.6	无	原始取得
64	上海泰禾贸易	爱拿稳	5	18457659	2017.1.7-2027.1.6	无	原始取得
65	上海泰禾贸易	金一把火	5	17873488	2016.10.21-2026.10.20	无	原始取得
66	上海泰禾贸易	宇泰	5	16033995	2016.5.14-2026.5.13	无	原始取得
67	上海泰禾贸易		5	16033994	2016.2.28-2026.2.2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68	上海泰禾贸易	百施利 开启能量之源	5	13276379	2015.2.7-2035.2.6	无	原始取得
69	上海泰禾贸易	锐昌	5	13276347	2014.12.28-2034.12.27	无	原始取得
70	上海泰禾贸易	清佑保	5	13276332	2015.2.7-2035.2.6	无	原始取得
71	上海泰禾贸易	玉禾收	5	13276317	2015.1.14-2035.1.13	无	原始取得
72	上海泰禾贸易	银禾收	5	13276305	2015.1.14-2035.1.13	无	原始取得
73	上海泰禾贸易	满润	5	13276294	2015.2.7-2035.2.6	无	原始取得
74	上海泰禾贸易	闲中轻	5	13276277	2015.1.14-2035.1.13	无	原始取得
75	上海泰禾贸易	百施得	5	13276259	2015.6.14-2035.6.13	无	原始取得
76	上海泰禾贸易	百施利	5	13276248	2015.2.7-2035.2.6	无	原始取得
77	上海泰禾贸易	金泰禾植保	5	10259400	2013.6.14-2033.6.13	无	原始取得
78	上海泰禾贸易	金泰禾歼尽	5	10259364	2013.7.21-2033.7.20	无	原始取得
79	上海泰禾贸易	泰火快	5	10259333	2013.2.7-2033.2.6	无	原始取得
80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	38	10017626	2012.11.28-2032.11.27	无	原始取得
81	上海泰禾贸易		38	10017617	2012.11.28-2032.11.27	无	原始取得
82	上海泰禾贸易		31	10017500	2012.11.28-2032.11.27	无	原始取得
83	上海泰禾贸易		5	10017445	2012.12.14-2032.12.13	无	原始取得
84	上海泰禾贸易		1	10017347	2013.5.14-2033.5.13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85	上海泰禾贸易		5	7734162	2011.1.7-2031.1.6	无	原始取得
86	上海泰禾贸易		5	7734149	2011.1.21-2031.1.20	无	原始取得
87	上海泰禾贸易		5	7734124	2011.1.21-2031.1.20	无	原始取得
88	上海泰禾贸易		5	7734106	2010.12.14-2030.12.13	无	原始取得
89	上海泰禾贸易		5	6664577	2010.4.21-2030.4.20	无	原始取得
90	上海泰禾贸易		5	6494653	2010.3.28-2030.3.27	无	原始取得
91	上海泰禾贸易		5	6418004	2010.3.28-2030.3.27	无	原始取得
92	上海泰禾贸易		5	4690280	200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93	上海泰禾贸易		5	4690279	2008.12.14-2028.12.13	无	原始取得
94	上海泰禾贸易		5	3167529	2003.7.7-2033.7.6	无	原始取得
95	上海泰禾贸易		5	1974045	2002.11.21-2032.11.20	无	原始取得
96	上海泰禾贸易		2	1971805	2003.2.14-2033.2.13	无	原始取得
97	上海泰禾贸易		1	1969259	2003.2.28-2033.2.27	无	原始取得
98	上海泰禾贸易		5	1907639	2002.9.21-2032.9.20	无	原始取得
99	上海泰禾贸易		5	1907637	2002.9.21-2032.9.20	无	原始取得
100	上海泰禾贸易		5	1907176	2002.9.21-2032.9.20	无	原始取得
101	上海泰禾贸易		5	1907170	2002.9.21-2032.9.20	无	原始取得
102	上海泰禾贸易		5	1431367	2000.8.14-2030.8.13	无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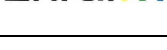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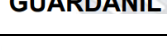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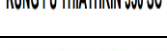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03	上海泰禾贸易	大当家	5	39779461	2020.5.28-2030.5.27	无	原始取得
104	上海泰禾贸易	一把清	5	38782206	2020.6.28-2030.6.27	无	原始取得
105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穗爱穗	35	35844901	2019.8.28-2029.8.27	无	原始取得
106	上海泰禾贸易	泰冠极	5	51073697	2021.8.7-2031.8.6	无	原始取得
107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夺冠	5	51072942	2021.7.7-2031.7.6	无	原始取得
108	上海泰禾贸易	二马跳	5	51071142	2021.7.28-2031.7.27	无	原始取得
109	上海泰禾贸易	七八舞	5	51068812	2021.7.7-2031.7.6	无	原始取得
110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终击	5	51063839	2021.7.28-2031.7.27	无	原始取得
111	上海泰禾贸易	禾屡靛	5	51061349	2021.7.7-2031.7.6	无	原始取得
112	上海泰禾贸易	泰玉彩	5	51057070	2021.7.7-2031.7.6	无	原始取得
113	上海泰禾贸易	泰亮美	5	51054360	2021.7.28-2031.7.27	无	原始取得
114	上海泰禾贸易	百施佳	5	51052875A	2021.10.7-2031.10.6	无	原始取得
115	上海泰禾贸易	泰玉三彩	5	51045402	2021.7.21-2031.7.20	无	原始取得
116	上海泰禾贸易	泰玉范	5	51043082	2021.7.7-2031.7.6	无	原始取得
117	上海泰禾贸易	泰玉封	5	51043072	2021.8.7-2031.8.6	无	原始取得
118	上海泰禾贸易	果引领	5	6003419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19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福科思	5	6003420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20	上海泰禾贸易	金泰明珠	5	6001995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21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统帅	5	60017431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22	上海泰禾贸易	韭月奇迹	5	60033757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23	上海泰禾贸易	泰超卫	5	6002789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24	上海泰禾贸易	泰盛唐	5	60024721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25	上海泰禾贸易	泰一火	5	6001996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26	上海泰禾贸易	时代金火	5	60007575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27	上海泰禾贸易	泰绿欢歌	5	60011363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28	上海泰禾贸易	塞普罗	5	60024712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29	上海泰禾贸易	泰火红	5	60030027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0	上海泰禾贸易	泰领秀	5	60008173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1	上海泰禾贸易	泰玉美	5	60010570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2	上海泰禾贸易	泰领禾谷	5	60012036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3	上海泰禾贸易	泰迈多	5	60012641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4	上海泰禾贸易	田情怀	5	60012837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5	上海泰禾贸易	泰多姿	5	60012875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6	上海泰禾贸易	泰玉安	5	60013322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7	上海泰禾贸易	禾健秀	5	6003012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8	上海泰禾贸易	泰火火	5	60030183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9	上海泰禾贸易	飞全安	5	60022669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40	上海泰禾贸易	泰粉丝	5	60023799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41	上海泰禾贸易	上下稳	5	60027855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42	上海泰禾贸易	禾领秀	5	60027925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43	上海泰禾贸易	东方福科	5	60006931	2022.6.21-2032.6.20	无	原始取得
144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动力	5	60006080	2022.6.21-2032.6.20	无	原始取得
145	上海泰禾贸易	泰田维	5	65870709	2022.12.28-2032.12.27	无	原始取得
146	上海泰禾贸易	泰田甲	5	65876195	2022.12.28-2032.12.27	无	原始取得
147	上海泰禾贸易	泰田定	5	65876464	2022.12.28-2032.12.27	无	原始取得
148	上海泰禾贸易	泰邦得	5	65876491	2022.12.28-2032.12.27	无	原始取得
149	上海泰禾贸易	金泰禾785	5	65870328	2022.12.28-2032.12.27	无	原始取得
150	上海泰禾贸易	泰田乙	5	65865563	2022.12.28-2032.12.27	无	原始取得
151	上海泰禾贸易	泰禾领赢	5	65868255	2022.12.28-2032.12.27	无	原始取得
152	上海泰禾贸易	泰田呖	5	65870718	2022.12.28-2032.12.27	无	原始取得
153	上海泰禾贸易	泰拉美	5	60034273	2022.8.21-2032.8.20	无	原始取得
154	上海泰禾贸易	创源	5	65875371	2023.3.7-2033.3.6	无	原始取得
155	上海泰禾贸易	禾问	5	65884360	2023.1.7-2033.1.6	无	原始取得
156	晓明检测	GreenTech	35	30187810	2019.4.21-2029.4.20	无	原始取得
157	苏州佳辉	行喷保	5	6520501	2010.7.7-2030.7.6	无	原始取得
158	苏州佳辉	友达	5	3512771	2005.1.28-2025.1.27	无	原始取得
159	新河农用		5	1496569	2000.12.28-2030.12.27	无	原始取得
160	新河农用	新禾	5	1416489	2010.7.7-2030.7.6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61	新河农用		5	1416488	2010.7.7-2030.7.6	无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外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河农用		5	1536803	巴西、日本	2020.4.2-2030.4.2	原始取得
2	德国泰禾		5	018717457	欧盟	2022.6.15-2032.6.15	原始取得
3	德国泰禾		5	UK00003799126	英国	2022.6.15-2032.6.15	原始取得
4	德国泰禾		5	011768892	欧盟	2013.4.25-2033.4.25	继受取得
5	德国泰禾		5	017889820	欧盟	2018.4.19-2028.4.19	继受取得
6	德国泰禾		5	017888954	欧盟	2018.4.18-2028.4.18	继受取得
7	德国泰禾		5	018586751	欧盟	2021.10.27-2031.10.27	原始取得
8	德国泰禾		5	UK00003714689	英国	2021.10.27-2031.10.27	原始取得
9	德国泰禾		5	018469617	欧盟	2021.5.11-2031.5.11	原始取得
10	德国泰禾		5	UK00003639481	英国	2021.5.11-2031.5.11	原始取得
11	上海泰禾贸易		1,5,35	4/2023/00500327	菲律宾	2023.4.7-2033.4.7	原始取得
12	德国泰禾		5	018807991	欧盟	2022.12.14-2032.12.14	原始取得
13	德国泰禾		5	018807992	欧盟	2022.12.14-2032.12.14	原始取得
14	德国泰禾		5	UK00003859093	英国	2022.12.14-2032.12.14	原始取得
15	德国泰禾		5	UK00003859087	英国	2022.12.14-2032.12.14	原始取得
16	上海泰禾贸易		1,5,35	13285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2023.1.10-2033.1.10	原始取得
17	巴西泰禾		5	925435341	巴西	2023.3.21-2033.3.21	原始取得
18	哥伦比亚泰禾		1	564374	哥伦比亚	2017.4.6-2027.4.6	继受取得
19	哥伦比亚泰禾		1	564375	哥伦比亚	2017.4.6-2027.4.6	继受取得
20	哥伦比亚泰禾		1	571349	哥伦比亚	2017.7.31-2027.7.31	继受取得

21	哥伦比亚 泰禾	CLORPAZ	1	571347	哥伦比亚	2017.7.31-2027.7.31	继受 取得
22	哥伦比亚 泰禾	CLOROPAZ 720 SC	1	579793	哥伦比亚	2017.11.29-2027.11.29	继受 取得
23	哥伦比亚 泰禾	BOXEO 250 CS	1	564848	哥伦比亚	2017.4.24-2027.4.24	继受 取得
24	哥伦比亚 泰禾	ARROCERO 75 WDG	1	564971	哥伦比亚	2017.5.24-2027.5.24	继受 取得
25	哥伦比亚 泰禾	24D AMINA PAZ	1	564965	哥伦比亚	2017.5.18-2027.5.18	继受 取得
26	哥伦比亚 泰禾	GLYFOPAZ AM 747 WSG	1	564976	哥伦比亚	2017.5.18-2027.5.18	继受 取得
27	哥伦比亚 泰禾	GLYFOPAZ POTASIO 50 AS	1	587132	哥伦比亚	2018.3.2-2028.3.2	继受 取得
28	哥伦比亚 泰禾	GLYPHOPAZ 41 SL	1	564964	哥伦比亚	2017.5.23-2027.5.23	继受 取得
29	哥伦比亚 泰禾	GLYFOPAZ POTASIO 50 SL	1	580893	哥伦比亚	2017.12.14-2027.12.14	继受 取得
30	哥伦比亚 泰禾	ARROCERO 75 WG	1	580894	哥伦比亚	2017.12.14-2027.12.14	继受 取得
31	哥伦比亚 泰禾	BOXEO 750 WG	1	580867	哥伦比亚	2017.12.14-2027.12.14	继受 取得
32	哥伦比亚 泰禾	KUNGFU THIATHRIN 247 SC	1	581454	哥伦比亚	2017.11.8-2027.11.8	继受 取得
33	哥伦比亚 泰禾	GLUFOSINA PAZ 200 SL	1	580870	哥伦比亚	2017.12.14-2027.12.14	继受 取得
34	哥伦比亚 泰禾	LARIHMA	1	580895	哥伦比亚	2017.12.14-2027.12.14	继受 取得
35	哥伦比亚 泰禾	VERAVANZATI	5	741948	哥伦比亚	2023.9.26-2033.9.26	原始 取得
36	哥伦比亚 泰禾	GORANVE	5	738014	哥伦比亚	2023.7.31-2033.7.31	原始 取得
37	哥伦比亚 泰禾	CUADROPTI	5	738886	哥伦比亚	2023.8.9-2033.8.9	原始 取得
38	哥伦比亚 泰禾	RATSIMA	5	739277	哥伦比亚	2023.8.15-2033.8.15	原始 取得
39	哥伦比亚 泰禾	LARISCA	5	744628	哥伦比亚	2023.11.7-2033.11.7	原始 取得
40	哥伦比亚 泰禾	NOMIBYS	5	744627	哥伦比亚	2023.11.7-2033.11.7	原始 取得
41	哥伦比亚 泰禾	DARBOLT	5	744867	哥伦比亚	2023.11.7-2033.11.7	原始 取得
42	哥伦比亚 泰禾	DISLAU	5	744626	哥伦比亚	2023.11.7-2033.11.7	原始 取得
43	哥伦比亚 泰禾	RANVEGO	5	744866	哥伦比亚	2023.11.7-2033.11.7	原始 取得
44	哥伦比亚 泰禾	OWLBULA	5	744901	哥伦比亚	2023.11.8-2033.11.8	原始 取得
45	哥伦比亚	ETOXABAM	5	737866	哥伦比	2023.7.26-2033.7.26	原始

	泰禾				亚		取得
46	哥伦比亚泰禾	TAIFIRE	5	737857	哥伦比亚	2023.7.26-2033.7.26	原始取得
47	上海泰禾贸易	Enfarm	1	KH/92929/23	柬埔寨	2023.1.13-2033.1.13	原始取得
48	上海泰禾贸易	Enfarm	5	KH/92930/23	柬埔寨	2023.1.13-2033.1.13	原始取得
49	上海泰禾贸易	Enfarm	35	KH/92931/23	柬埔寨	2023.1.13-2033.1.13	原始取得
50	哥伦比亚泰禾	MOONXPERIA	5	751715	哥伦比亚	2024.3.19-2034.3.19	原始取得
51	哥伦比亚泰禾	PULAU	5	751562	哥伦比亚	2024.3.19-2034.3.19	原始取得
52	哥伦比亚泰禾	GEPLED	5	750294	哥伦比亚	2024.2.5-2034.2.5	原始取得
53	哥伦比亚泰禾	RYSCALA	5	750303	哥伦比亚	2024.2.5-2034.2.5	原始取得
54	哥伦比亚泰禾	TEMBOTRI	5	750314	哥伦比亚	2024.2.5-2034.2.5	原始取得
55	德国泰禾	TAISAVAR	5	757411	哥伦比亚	2024.6.12-2034.6.12	原始取得
56	德国泰禾	Nectaris	5	18874878	欧盟	2023.5.15-2033.5.15	原始取得
57	德国泰禾	Nectaris	5	UK00003911451	英国	2023.5.15-2033.5.15	原始取得
58	德国泰禾	Nuflex	5	18874824	欧盟	2023.5.15-2033.5.15	原始取得
59	德国泰禾	Nuflex	5	UK00003911445	英国	2023.5.15-2033.5.15	原始取得
60	德国泰禾	Curalis	5	18874907	欧盟	2023.5.15-2033.5.15	原始取得
61	德国泰禾	Curalis	5	UK00003911449	英国	2023.5.15-2033.5.15	原始取得
62	德国泰禾	Careline	5	18874765	欧盟	2023.5.15-2033.5.15	原始取得
63	德国泰禾	Careline	5	UK00003911439	英国	2023.5.15-2033.5.15	原始取得
64	德国泰禾	PROCER	5	UK00917889820	英国	2018.4.19-2028.4.19	继受取得
65	德国泰禾	PROMINO	5	UK00917888954	英国	2018.4.18-2028.4.18	继受取得
66	德国泰禾	Tartaros	5	UK00911768892	英国	2013.4.25-2033.4.25	继受取得

(2) 授权或被授权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他人或被授权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劲 施	5	6812722	2023.1.1-2025.1.1

3、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 148 项发明专利和 1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安全连续重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51179.8	2022.9.5	2023.1.1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安全密封功能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39279.5	2022.10.27	2023.3.24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安全连续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39274.2	2022.10.27	2023.2.2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防治黄曲条跳甲的药物组合物、药物制剂以及方法	发明	ZL202010245008.X	2020.3.31	2023.3.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氧硫化碳的纯化方法	发明	ZL202010054559.8	2020.1.17	2023.3.2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备水杨腈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911016887.2	2019.10.24	2023.6.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啉氧菌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436602.X	2018.5.9	2022.11.2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111073253.8	2019.7.31	2022.11.2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2111073141.2	2019.07.31	2022.11.1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E)-2-(2-甲基)-2-甲氧亚胺基乙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810947039.2	2018.8.20	2022.10.2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104063.4	2019.1.18	2022.10.14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	发明	ZL201911023386.7	2019.10.25	2022.10.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					
13	发行人	一种 3-N-环丙甲基-2-氟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011118396.1	2020.10.19	2022.8.2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苯并[d][1,2,3]噻二唑-7-甲酸三氟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512349.7	2017.6.29	2020.2.14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乙螨唑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982780.8	2017.10.20	2019.7.9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氟唑活化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594262.9	2017.7.20	2019.6.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含有氟唑活化酯的农药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034822.7	2013.1.29	2016.9.2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草甘膦连续脱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910050072.6	2009.4.27	2013.9.1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高效清洁的间苯二甲腈捕集工艺	发明	ZL201010150733.5	2010.4.20	2013.7.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硫代氨基甲酸酯液体化合物的生产提纯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068.X	2009.4.27	2013.5.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生产氯苯胺灵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070059.4	2011.3.23	2013.4.2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制备间苯二甲胺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50757.0	2010.4.20	2013.4.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生产磺草灵的改进工艺	发明	ZL200910050069.4	2009.4.27	2013.2.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制备 3,4-二氯苯甲腈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01115.1	2010.1.25	2013.2.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搅拌釜间歇氢化制备间苯二甲胺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50725.0	2010.4.20	2013.2.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用于制备对苯二甲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70427.5	2011.3.23	2013.1.16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071.1	2009.4.27	2013.1.2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三氯丙烷中杂质的去除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076.4	2009.4.27	2012.12.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生产茵达灭的改进工艺	发明	ZL200910050074.5	2009.4.27	2012.12.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草甘膦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065.6	2009.4.27	2012.11.21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制备间苯二甲胺	发明	ZL201010150741.X	2010.4.20	2012.9.5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的滴流床设备					取得
32	发行人	制备间苯二甲腈的固液分离工艺	发明	ZL201010150589.5	2010.4.20	2012.7.18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合成间苯二甲腈的流化床反应器	发明	ZL201010150763.6	2010.4.20	2012.6.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甘氨酸法连续化脱溶生产草甘膦的结晶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064.1	2009.4.27	2012.6.13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硫代氨基酯生产过程中恶臭废气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075.X	2009.4.27	2012.6.13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用于制备 3,4-二氯苯甲腈的催化剂	发明	ZL201010101131.0	2010.1.25	2012.5.2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处理间苯二甲腈合成工艺废水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50749.6	2010.4.20	2012.2.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含有机磷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066.0	2009.4.27	2011.6.15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对苯二甲腈生产线的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92438.0	2018.1.19	2019.2.22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间苯二甲腈生产线的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92437.6	2018.1.19	2019.2.19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制剂盛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721909730.9	2017.12.29	2018.11.9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盛装百草丹可溶性胶剂的容纳瓶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661.4	2017.12.29	2018.9.11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制剂盛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721415922.4	2017.10.30	2018.8.2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制剂盛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264.1	2017.12.29	2018.8.14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盛装野麦畏可溶性胶剂的容纳瓶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287.2	2017.12.29	2018.8.14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制剂盛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721413308.4	2017.10.30	2018.7.1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制剂盛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721415948.9	2017.10.30	2018.7.1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制剂盛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721421938.6	2017.10.30	2018.5.11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噻菌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049390.1	2017.10.31	2020.9.1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噻菌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049391.6	2017.10.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管道在线取	实用新型	ZL202023251375.5	2020.12.28	2021.08.27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样阀					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010973200.0	2020.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919.1	2020.12.22	2021.10.08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910704042.6	2019.07.31	2021.10.08	继受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氧化硫磺的列管式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243537.0	2020.12.29	2021.11.23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910702251.7	2019.7.31	2021.11.23	继受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910702255.5	2019.7.31	2022.2.11	继受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精馏装置及精馏提纯的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8274.5	2021.11.26	2022.5.13	原始取得
59	晓明检测	一种合成邻氨基联苯类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410570.7	2016.6.13	2020.5.12	原始取得
60	晓明检测	间苯二甲腈和/或对苯二甲腈干法捕集工艺	发明	ZL201610047749.0	2016.1.25	2020.4.17	继受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间二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811555432.3	2018.12.18	2019.11.26	继受取得
62	晓明检测	一种精制间苯二甲腈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958342.9	2015.12.18	2019.4.5	继受取得
63	晓明检测	一种精制对苯二甲腈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958344.8	2015.12.18	2019.4.5	继受取得
64	晓明检测	一种合成氨基联芳香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081921.X	2015.2.15	2018.10.26	继受取得
65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制备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204322.2	2008.12.10	2013.3.20	原始取得
66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活性炭作催化剂氧气氧化双甘肟制备草甘膦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29053.2	2009.3.21	2012.9.5	原始取得
67	上海泰	一种由磺草灵副	发明	ZL200810204319.0	2008.12.10	2012.8.15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禾贸易	产物回收制备磺草灵的方法					取得
68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用硫酸作催化剂制备双甘膦及其母液回收套用制备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07940.2	2009.2.28	2012.8.15	原始取得
69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用于滴流床的负载型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204313.3	2008.12.10	2011.10.5	原始取得
70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用于制备间苯二甲腈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07941.7	2009.2.28	2011.6.29	原始取得
71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处理间苯二甲腈生产废气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204315.2	2008.12.10	2011.4.20	原始取得
72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处理含有甲醛和甲酸的废水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204320.3	2008.12.10	2011.4.20	原始取得
73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苯并-[1,2,3]-噻二唑-7-甲酸三氟乙酯的提纯方法	发明	ZL200810204317.1	2008.12.10	2010.12.15	原始取得
74	晓明检测	一种在微通道连续流反应器中进行酚类氯代反应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407541.5	2016.6.12	2020.11.24	继受取得
75	上海泰禾贸易、发行人	一种 1-(4-氯苯基)-2-环丙基-1-丙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410822089.X	2014.12.22	2019.1.25	原始取得
76	上海泰禾贸易、发行人	一种合成氟虫腈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100164.1	2014.3.18	2018.1.19	原始取得
77	上海泰禾贸易、发行人	一种制备吩嗪-1-羧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5805.8	2014.2.8	2017.12.26	原始取得
78	上海泰禾贸易、发行人	一种噻菌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713306.7	2013.12.20	2017.11.21	原始取得
79	上海泰禾贸易、发行人	从生产苯氧乙酸类农药的废水中回收氯化钠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23754.5	2013.12.24	2017.9.15	原始取得
80	上海泰禾贸易、发行人	一种提高氟咯草酮环化合成收率的工艺	发明	ZL201410078619.4	2014.3.5	2017.8.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1	上海泰禾贸易、发行人	一种生产 2-氯烟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69184.7	2014.2.27	2017.5.24	原始取得
82	上海泰禾贸易、发行人	一种制备 2,6-二氟苯腈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23012.6	2014.1.17	2017.1.4	原始取得
83	上海泰禾贸易、发行人	用于制备 2,6-二氯苯甲腈的催化剂及合成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110222993.3	2011.8.4	2014.8.27	原始取得
84	上海泰禾贸易、发行人	一种合成 1,3-环己基二甲胺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22996.7	2011.8.4	2014.7.2	原始取得
85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盛装氰氟草酯制剂的制剂瓶	实用新型	ZL201820047223.7	2018.1.11	2018.9.4	原始取得
86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盛装啞菌酯制剂的容纳瓶	实用新型	ZL201820047269.9	2018.1.11	2018.9.4	原始取得
87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用于对苯二甲腈生产线的捕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54474.3	2017.1.17	2017.12.15	原始取得
88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用于间苯二甲腈生产线的捕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21658.X	2017.1.9	2017.8.22	原始取得
89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盛装百草枯可溶性胶剂的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33190.6	2017.1.12	2017.8.11	原始取得
90	上海泰禾贸易	一种用于间苯二甲腈生产线的捕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305147.6	2016.4.13	2016.9.21	原始取得
91	上海泰禾贸易、苏州佳辉	盛装百草枯可溶性胶剂的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45132.X	2014.12.22	2015.6.17	原始取得
92	晓明检测	一种用于邻氯苯甲腈生产的捕集装置及工艺	发明	ZL201710243242.7	2017.4.14	2021.2.9	继受取得
93	晓明检测	一种氯代苯氧乙酸或氯代苯酚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610414202.X	2016.6.13	2021.1.1	继受取得
94	晓明检测	一种乙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810415806.5	2018.5.3	2021.7.23	继受取得
95	新河农用	一种高含量百菌清的精制提纯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811487157.6	2018.12.6	2023.4.18	继受取得
96	新河农用	一种不合格百菌清的提纯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811487165.0	2018.12.6	2023.4.18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7	新河农 用	一种压滤机自动反吹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36219.X	2022.6.17	2023.2.3	原始取得
98	新河农 用	一种制备百菌清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610425142.1	2016.6.15	2020.5.12	原始取得
99	新河农 用	一种间苯二甲腈干法捕集自动出料工艺	发明	ZL201610425144.0	2016.6.15	2020.2.11	原始取得
100	新河农 用	一种旋转式正压加料仓以及包含其的百菌清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27441.5	2019.4.18	2020.5.15	原始取得
101	新河农 用	一种尾气捕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413.9	2019.7.5	2020.4.17	原始取得
102	新河农 用	一种不合格百菌清连续精馏提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040975.3	2018.12.6	2019.10.11	原始取得
103	新河农 用	一种生产六氯苯不超过 10ppm 的百菌清的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46433.7	2018.12.6	2019.9.6	原始取得
104	新河农 用	一种用于百菌清生产的流化床分布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041310.4	2018.12.6	2019.8.23	原始取得
105	新河农 用	一种百菌清晶格转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47786.9	2018.12.6	2019.8.16	原始取得
106	新河农 用	一种用于百菌清生产线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02377.9	2016.6.17	2017.3.15	原始取得
107	新河农 用	一种用于间苯二甲腈或对苯二甲腈精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60585.4	2016.6.28	2017.1.18	原始取得
108	新河农 用	一种用于间苯二甲腈蒸发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62515.2	2016.6.28	2017.1.18	原始取得
109	新河农 用	一种间苯二甲腈连续精馏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7348.1	2019.10.17	2020.6.19	原始取得
110	新河农 用	一种气体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7741.1	2019.11.20	2020.8.7	原始取得
111	新河农 用	一种混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23764.3	2019.11.21	2020.8.7	原始取得
112	新河农 用	一种尾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23804.4	2019.11.21	2020.8.7	原始取得
113	新河农 用	一种废水与废气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341.6	2019.11.21	2020.8.7	原始取得
114	新河农 用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221085.7	2019.12.12	2020.10.2	原始取得
115	新河农 用	一种具有疏通功能的阻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22600.3	2020.2.7	2020.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6	新河农 用	一种酸吸收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27729.9	2019.11.21	2020.11.6	原始取得
117	新河农 用	一种间苯二甲腈干法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73015.3	2020.3.23	2020.12.11	原始取得
118	新河农 用	一种间苯二甲腈湿法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73696.3	2020.3.23	2020.12.11	原始取得
119	新河农 用	一种自动压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310384.8	2020.3.13	2020.12.11	原始取得
120	新河农 用	一种用于四氯间苯二甲腈合成气的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18398.8	2020.7.17	2021.3.5	原始取得
121	新河农 用	一种搅拌叶、搅拌组件及压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76028.8	2020.4.28	2021.1.15	原始取得
122	新河农 用	一种便于拆卸的柱塞泵泵头及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020738740.6	2020.5.7	2021.1.15	原始取得
123	新河农 用	一种流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01069.0	2020.12.25	2021.11.9	原始取得
124	新河农 用	一种高含量百菌清连续精馏提纯工艺	发明	ZL201811486074.5	2018.12.6	2021.11.19	原始取得
125	新河农 用	一种用于百菌清生产的流化床氯气分布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11871.8	2021.2.24	2021.11.30	原始取得
126	新河农 用	一种间苯二甲腈连续精馏提纯方法	发明	ZL201910990191.3	2019.10.17	2021.12.7	原始取得
127	新河农 用	一种低含量百菌清的连续精馏提纯工艺	发明	ZL201811486063.7	2018.12.6	2021.12.7	原始取得
128	新河农 用	一种间苯二甲腈中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011103743.3	2020.10.15	2022.2.18	原始取得
129	新河农 用	一种间苯二甲腈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911272193.5	2019.12.12	2022.3.22	原始取得
130	新河农 用	一种同时检测百菌清中六氯苯和十氯联苯的 HPLC 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011104994.3	2020.10.15	2022.3.25	原始取得
131	新河农 用	一种用于四氯间苯二甲腈反应气的捕集方法及捕集系统	发明	ZL202010694307.1	2020.7.17	2022.3.25	原始取得
132	新河农 用	一种用于合成 2,6-二氯苯甲腈的捕集系统及工艺	发明	ZL201910133926.0	2019.2.22	2022.3.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3	新河农用、清华大学	一种流化反应装置及其用于间二甲苯氨氧化的方法	发明	ZL202011565594.2	2020.12.25	2022.5.3	原始取得
134	新河农用	一种百菌清生产工艺	发明	ZL202110169677.8	2021.2.7	2022.5.3	原始取得
135	新河农用	一种连续化制备三光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13489.2	2021.11.17	2022.5.3	原始取得
136	新河农用	一种百菌清晶格转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64205.5	2021.11.12	2022.6.17	原始取得
137	新河农用	一种用于百菌清生产的过滤器金属滤袋	实用新型	ZL202123387966.X	2021.12.30	2022.6.17	原始取得
138	江西天宇	一种采用微通道反应器制备氯丙烷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706082.6	2015.10.27	2019.9.17	原始取得
139	江西天宇	一种合成苯氧乙酸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320431.2	2011.10.20	2015.7.1	继受取得
140	江西天宇	一种制备高纯度低水份四氯丙烯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23110.0	2011.8.4	2015.6.17	继受取得
141	江西天宇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 2,4-二氯苯氧乙酸装置产生的甲苯尾气处理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359.2	2019.7.4	2020.4.21	原始取得
142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 70%羟基乙酸水溶液收率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855.8	2019.7.4	2020.4.21	原始取得
143	江西天宇	一种羟基乙酸丁酯装置产生的丁醇尾气处理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916.0	2019.7.4	2020.4.21	原始取得
144	江西天宇	一种改善植物生长调节剂苯氧乙酸产品外观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49332.3	2019.7.4	2020.4.21	原始取得
145	江西天宇	一种用于植物生长调节剂 2,4-二氯苯氧乙酸产品湿料生产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956.5	2019.7.4	2020.4.7	原始取得
146	江西天宇	一种缩短合成羟基乙酸丁酯酯化反应周期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42372.5	2019.7.4	2020.4.7	原始取得
147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植物生长调节剂 2,4-二氯苯氧乙酸副产盐	实用新型	ZL201921042373.X	2019.7.4	2020.4.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质量的生产系统					
148	江西天宇	一种改变物料转料方式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487.7	2019.7.4	2020.3.24	原始取得
149	江西天宇	一种蒸汽余热再利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497.0	2019.7.4	2020.3.24	原始取得
150	江西天宇	一种降低含盐废水中有机杂质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917.5	2019.7.4	2020.3.20	原始取得
151	江西天宇	一种四氯丙烷焦油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004075.7	2018.6.27	2019.5.3	原始取得
152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羟基乙酸丁酯精馏收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04084.6	2018.6.27	2019.5.3	原始取得
153	江西天宇	一种高效简洁预处理四氯丙烷焦油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04106.9	2018.6.27	2019.4.2	原始取得
154	江西天宇	一种高效处理四氯丙烯无组织气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005146.5	2018.6.27	2019.4.2	原始取得
155	江西天宇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苯氧乙酸含油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05150.1	2018.6.27	2019.4.2	原始取得
156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2,3-二氯丙烯精馏质量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005157.3	2018.6.27	2019.4.2	原始取得
157	江西天宇	一种四氯丙烯副产盐品质提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05148.4	2018.6.27	2019.2.15	原始取得
158	江西天宇	一种处理四氯丙烯高沸物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13831.2	2018.6.27	2019.2.15	原始取得
159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植物生长调节剂苯氧乙酸回收萃取投料系数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013883.X	2018.6.27	2019.2.15	原始取得
160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植物生长调节剂苯氧乙酸缩合投料系数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013895.2	2018.6.27	2019.2.15	原始取得
161	江西天宇	一种降低五氯丙烷中高沸物杂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46055.2	2017.2.18	2017.9.8	原始取得
162	江西天宇	一种苯氧乙酸自动化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46065.6	2017.2.18	2017.9.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3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氯气利用率的四氯丙烯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46069.4	2017.2.18	2017.9.8	原始取得
164	江西天宇	一种苯氧乙酸固液分离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46072.6	2017.2.18	2017.9.8	原始取得
165	江西天宇	一种苯氧乙酸衍生物的生产专用盐酸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46084.9	2017.2.18	2017.9.8	原始取得
166	江西天宇	一种四氯丙烯废水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46115.0	2017.2.18	2017.9.8	原始取得
167	江西天宇	一种四氯丙烯脱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47003.7	2017.2.18	2017.9.8	原始取得
168	江西天宇	一种四氯丙烷/五氯丙烷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47368.X	2017.2.18	2017.9.8	原始取得
169	江西天宇	一种高收率四氯丙烯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48254.7	2017.2.18	2017.9.8	原始取得
170	江西天宇	一种四氯丙烯废水脱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48286.7	2017.2.18	2017.9.8	原始取得
171	江西天宇	一种 2,4-二氯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277943.2	2017.4.25	2020.6.9	原始取得
172	江西天宇	一种丙硫菌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643697.2	2018.6.21	2020.10.27	原始取得
173	江西天宇	一种三唑硫酮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644267.2	2018.6.21	2020.10.27	原始取得
174	江西天宇	一种不可燃并具有低温室效应的混合制冷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810282003.7	2018.4.2	2021.6.4	原始取得
175	江西天宇	一锅法高选择性、高收率制备 1,1,1,2,3-五氯丙烷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975476.6	2016.11.7	2021.1.26	原始取得
176	江西天宇	一种肟菌酯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951923.3	2018.8.21	2021.1.1	继受取得
177	江西天宇	一种不可燃且能降低温室效应的混合制冷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810282002.2	2018.4.2	2021.9.14	原始取得
178	江西天宇	一种 1,1,1,2,3-五氯丙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176299.6	2017.11.22	2021.10.1	原始取得
179	江西天宇	一种 2,4-D 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442937.8	2017.6.13	2021.12.24	原始取得
180	江西天宇	一种 2-甲基-4-氯苯氧乙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6710.X	2018.1.11	2021.12.31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1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 2, 4-D 异辛酯产品质量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15398.8	2021.10.28	2022.4.5	原始取得
182	江西天宇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 2, 4-二氯苯氧乙酸焦油减量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77047.2	2021.10.26	2022.4.5	原始取得
183	江西天宇	改变 2,4-二氯苯氧乙酸缩合回收液成盐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558923.7	2021.10.22	2022.4.5	原始取得
184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 2、4-二氯苯酚品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22933.5	2021.10.20	2022.4.5	原始取得
185	江西天宇	2,4-二氯苯氧乙酸缩合母液返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8124.9	2021.10.18	2022.4.5	原始取得
186	江西天宇	一种 1-甲基-5-羟基吡唑-4-羧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10665.1	2019.8.29	2022.4.26	原始取得
187	江西天宇	一种高效处理 2,4,6-三氯苯酚粗品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78820.1	2021.11.12	2022.4.29	原始取得
188	江西天宇	高浓度 2,4-D 二甲胺盐高效过滤处理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78924.2	2021.11.12	2022.5.3	原始取得
189	江西天宇	一种处理羟基乙酸丁酯高沸物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78729.X	2021.11.12	2022.5.3	原始取得
190	江西天宇	一种制备 2,3-二甲基苯甲硫醚的方法	发明	ZL201911011751.2	2019.10.23	2022.11.18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一种氯甲烷的回收工艺	发明	ZL200910050184.1	2009.4.28	2013.7.31	继受取得
192	发行人	一种草甘膦生产中三乙胺的连续干燥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185.6	2009.4.28	2013.7.10	继受取得
193	苏州佳辉	一种耐雨水冲刷的百菌清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104891.6	2012.4.11	2013.7.10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一种百草枯氯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191.1	2009.4.28	2013.2.27	继受取得
195	发行人	一种提高反式氟咯草酮含量的重结晶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190.7	2009.4.28	2012.12.5	继受取得
196	发行人	一种连续化调节草甘膦生产过程中稀水剂 pH 值的	发明	ZL200910050178.6	2009.4.28	2012.10.1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方法					
197	发行人	一种合成草甘膦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188.X	2009.4.28	2012.9.5	继受取得
198	发行人	甘氨酸法生产草甘膦过程中溶剂中和的连续化处理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181.8	2009.4.28	2012.6.13	继受取得
199	发行人	一种提高草甘膦纯度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0910050182.2	2009.4.28	2012.5.30	继受取得
200	苏州佳辉	一种水溶性颗粒剂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0977.0	2019.7.5	2020.5.12	原始取得
201	苏州佳辉	一种低毒含氟系列除草剂合成用混合釜	实用新型	ZL201921087747.X	2019.7.12	2020.5.12	原始取得
202	苏州佳辉	一种草甘膦制剂缩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921087786.X	2019.7.12	2020.5.12	原始取得
203	苏州佳辉	一种工业杀菌剂的物理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2198.1	2016.11.23	2017.6.6	原始取得
204	苏州佳辉	一种百草枯水溶性颗粒剂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87888.1	2019.7.12	2020.6.16	原始取得
205	苏州佳辉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910704040.7	2019.7.31	2021.9.24	继受取得
206	苏州佳辉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910701359.4	2019.7.31	2021.10.1	继受取得
207	晓明检测	一种联苯三唑醇非对映异构体标准样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156634.X	2017.3.16	2019.9.10	原始取得
208	晓明检测	高压蒸汽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93860.5	2018.2.5	2019.8.9	原始取得
209	晓明检测	一种具有自动喷水功能的植物人工气候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193803.7	2018.2.5	2019.4.16	原始取得
210	晓明检测	一种具有太阳能电池板的人工气候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195163.3	2018.2.5	2019.2.19	原始取得
211	晓明检测	一种带有搅拌功能的电动喷雾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104.X	2018.2.5	2019.2.19	原始取得
212	晓明检测	一种可快速更换物镜的生物显微镜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091.6	2018.2.5	2019.2.19	原始取得
213	晓明检测	一种带有 U 型管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101.6	2018.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测	道的恒温干燥箱					取得
214	晓明检测	一种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119.6	2018.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215	晓明检测	超净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120.9	2018.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216	晓明检测	纯水及超纯水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95197.2	2018.2.5	2018.11.16	原始取得
217	晓明检测	手压式喷雾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118.1	2018.2.5	2018.11.16	原始取得
218	晓明检测	一种背负式喷雾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193834.2	2018.2.5	2018.10.26	原始取得
219	晓明检测	一种电子天平	实用新型	ZL201820193897.8	2018.2.5	2018.10.26	原始取得
220	晓明检测	一种便携式 pH 计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124.7	2018.2.5	2018.10.26	原始取得
221	晓明检测	一种温度计	实用新型	ZL201820193888.9	2018.2.5	2018.10.26	原始取得
222	晓明检测	一种 N-(2-环己氧基苯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810386402.8	2018-04-26	2022-04-12	继受取得
223	晓明检测	一种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810502846.3	2018-05-23	2022-05-13	继受取得
224	晓明检测	一种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810368391.0	2018.4.23	2022.7.1	继受取得
225	晓明检测	一种间二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910451275.X	2019.5.28	2022.7.1	继受取得
226	江西仰立	一种采用复合催化剂低压合成二苯甲酮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070060.7	2011.3.23	2013.3.6	继受取得
227	江西仰立	一种精制二苯甲酮的工艺	发明	ZL201110222997.1	2011.8.4	2014.12.24	继受取得
228	江西仰立	二苯甲酮快速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76210.5	2019.6.11	2020.4.10	继受取得
229	江西仰立	二苯甲酮精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76664.2	2019.6.11	2020.7.3	继受取得
230	江西仰立	二苯甲酮分水苯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76665.7	2019.6.11	2020.4.10	继受取得
231	江西仰立	二苯甲酮酸碱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76688.8	2019.6.11	2020.4.10	继受取得
232	江西仰立	二苯甲酮高效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24427.X	2019.7.3	2020.4.10	继受取得
233	江西仰立	二苯甲酮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24853.3	2019.7.3	2020.6.16	继受取得
234	江西仰	二苯甲酮离心提	实用新型	ZL201921024855.2	2019.7.3	2020.6.16	继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立	纯系统					取得
235	江西仰立	二苯甲酮结晶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24876.4	2019.7.3	2020.6.16	继受取得
236	江西仰立	二苯甲酮尾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31641.8	2019.7.3	2020.6.16	继受取得
237	江西仰立	一种二苯甲酮生产用催化剂定量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50014.2	2022.4.12	2022.10.21	原始取得
238	江西仰立	一种高收率合成二苯甲酮用三氯甲苯原料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0957950.3	2022.4.21	2022.10.21	原始取得
239	江西仰立	一种间苯二甲腈连续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495622.2	2022.6.14	2022.10.21	原始取得
240	江西仰立	一种用于氨氧化法制备间苯二甲腈过程中的氨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221545954.7	2022.6.20	2022.10.21	原始取得
241	江西仰立	一种间苯二甲胺制备用催化剂活化再生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221609430.X	2022.6.24	2022.10.21	原始取得
242	江西仰立	一种高纯间苯二甲胺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691232.2	2022.7.1	2022.10.21	原始取得
243	江西仰立	一种连续氢化制备间苯二甲胺搅拌釜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221719263.4	2022.7.4	2022.10.21	原始取得
244	江西仰立	高纯度环保二苯甲酮制备用精馏塔	实用新型	ZL 202221763664.X	2022.7.7	2022.10.21	原始取得
245	江西仰立	一种用于间苯二甲腈生产线的水喷淋吸收捕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221454570.4	2022.6.7	2022.10.18	原始取得
246	江西仰立	一种制备高纯度二苯甲酮用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260096.1	2022.5.24	2022.9.20	原始取得
247	江西仰立	一种反应效率高的二苯甲酮高效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085764.1	2022.5.7	2022.8.30	原始取得
248	江西仰立	一种制备高纯度二苯甲酮碱洗高效碱洗釜	实用新型	ZL 202221137365.5	2022.5.11	2022.8.26	原始取得
249	江西仰立	一种化工用多功能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2220813779.9	2022.4.8	2022.8.16	原始取得
250	江西仰立	一种二苯甲酮副产物氯化氢回收利用高效降膜吸收	实用新型	ZL 202220986567.0	2022.4.26	2022.8.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塔					
252	江西仰立	一种反应釜用温度精确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881462.9	2022.4.15	2022.8.9	原始取得
252	江西仰立	基于氨氧化法制备间苯二甲腈用流化床	实用新型	ZL202320215562.2	2023.2.14	2023.6.9	原始取得
253	江西仰立	一种化工用溶解釜	实用新型	ZL202320212424.9	2023.2.14	2023.6.13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一种草甘膦异丙胺盐可溶液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1560781.1	2020.12.25	2023.12.22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一种间二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010128857.7	2020.2.28	2023.12.22	原始取得
256	新河农	一种不合格百菌清连续精馏提纯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811486087.2	2018.12.6	2023.11.24	原始取得
257	新河农	一种生产六氯苯不超过 10ppm 的百菌清的提纯装置与方法	发明	ZL201811486502.4	2018.12.6	2023.11.24	原始取得
258	新河农	一种百菌清晶格转型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811487187.7	2018.12.6	2023.10.3	原始取得
259	新河农	一种流化床的下封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243495.5	2023.2.17	2023.7.28	原始取得
260	新河农	一种除尘式间苯二甲腈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244800.2	2023.2.17	2023.7.28	原始取得
261	江西天宇	一种(E)-2-甲基- α -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102841.2	2019.11.12	2023.10.3	原始取得
262	江西天宇	一种苯甲硫醚类化合物合成中的副产物的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ZL201910912021.3	2019.9.25	2023.7.18	原始取得
263	江西天宇	一种 1,1,2,3-四氯丙烯产品蒸出水资源化利用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414217.1	2023.3.7	2023.8.4	原始取得
264	江西天宇	一种改变 2,4-二氯苯氧乙酸氯化液取样分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415609.X	2023.3.7	2023.9.5	原始取得
265	晓明检测	一种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810884462.2	2018.8.6	2023.9.12	继受取得
266	长沙嘉桥	一种脲菌酯特征杂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285037.9	2020.4.13	2023.11.28	原始取得
267	长沙嘉	一种间二酰胺类	发明	ZL201911023384.8	2019.10.25	2022.10.21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桥	化合物的溴化方法					取得
268	长沙嘉桥	一种 N-环丙甲基苯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024148.8	2019.10.25	2022.7.19	原始取得
269	长沙嘉桥	一种 2-氯-3-甲基-4-甲磺酰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608816.5	2019.7.8	2022.11.18	原始取得
270	长沙嘉桥	一种苯乙酮酸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910570229.1	2019.6.27	2023.5.12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板结构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2323135053.8	2023.11.21	2024.6.14	原始取得
272	发行人	一种含有二氟甲氧基的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402017.X	2021.4.14	2024.5.31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一种吡唑醚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210824812.2	2022.7.13	2024.5.31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一种芞草丹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1597167.2	2020.12.28	2024.5.14	原始取得
275	新河农 用	一种合成对氯苯甲腈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211431003.1	2022.11.15	2024.5.14	原始取得
276	新河农 用	一种 2,6-二氟苯甲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430850.6	2022.11.15	2024.5.14	原始取得
277	新河农 用	一种废水与废气综合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911148978.1	2019.11.21	2024.5.14	原始取得
278	新河农 用	一种间苯二甲腈氯化的流化床反应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2111646098.4	2022.12.30	2024.4.2	原始取得
279	新河农 用、清华 大学	一种间二甲苯氮氧化的流化床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2111341229.8	2021.11.12	2024.4.2	原始取得
280	新河农 用	一种百菌清晶格转型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2110168917.2	2021.2.7	2024.2.2	原始取得
281	新河农 用	一种用于间/对苯二甲腈精制的设备	发明	ZL201610487361.2	2016.6.28	2024.1.30	原始取得
282	江西天 宇	一种 4-(全氟丙烷-2-基)-2-三氟甲基苯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110260878.9	2021.3.10	2024.4.5	原始取得
283	江西天 宇	一种肟菌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1599680.5	2020.12.29	2024.4.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84	江西天宇	一种 2-氯-3-硝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110743827.1	2021.7.1	2024.3.19	原始取得
285	江西天宇	一种用于制备胍菌酯的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ZL202010720937.1	2020.7.24	2021.3.2	继受取得
286	晓明检测、发行人	一种微通道连续合成 1-(2,4,6-三氯-苯基)-丙-2-酮的方法	发明	ZL202110935224.1	2021.8.16	2024.6.25	原始取得
287	江西仰立	一种 N-环丙甲基苯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1409042.2	2020.12.4	2024.6.21	原始取得
288	江西仰立	一种 1,3-双(4,5-二氢-2-噁唑基)苯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011224697.2	2020.11.5	2024.6.21	原始取得
289	江西仰立	一种二苯甲酮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61134.3	2023.7.14	2024.2.2	原始取得
290	上海泰禾化工、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晓明检测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310607534.X	2023.5.26	2024.3.1	原始取得

注 1：第 176 项专利由湖南大学转让给江西天宇；第 226-236 项专利由江阴福泰转让给江西仰立；第 285 项专利由阜新孚隆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西天宇。除此之外，其余继受取得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转让。

注 2：江西天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江西天宇将第 172、173、179 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2) 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 7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注册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US10150741B1	2018.1.12	2018.12.11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2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US10189793B1	2018.1.12	2019.1.29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3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EP3476838B1	2018.2.6	2019.11.13	原始取得	授权	欧洲
4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EP3476837B1	2018.2.6	2020.4.8	原始取得	授权	欧洲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注册国家/地区
5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AU2018250429B9	2018.10.18	2019.10.10	原始取得	授权	澳大利亚
6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NZ747412	2018.10.18	2020.3.3	原始取得	授权	新西兰
7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AU2018253450B2	2018.10.22	2019.9.26	原始取得	授权	澳大利亚
8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NZ747549	2018.10.23	2020.1.31	原始取得	授权	新西兰
9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TW1688558B	2018.10.26	2020.3.21	原始取得	授权	中国台湾
10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TWI685488 (B)	2018.10.26	2020.2.21	原始取得	授权	中国台湾
11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JP6719527B	2018.10.29	2020.6.18	原始取得	授权	日本
12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UA120333	2018.10.29	2019.11.11	原始取得	授权	乌克兰
13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CA3022388C	2018.10.29	2020.5.26	原始取得	授权	加拿大
14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KR10-2132087	2018.10.30	2020.7.2	原始取得	授权	韩国
15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UA120414	2018.10.30	2019.11.25	原始取得	授权	乌克兰
16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ZA201807240B	2018.10.30	2019.5.24	原始取得	授权	南非
17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ZA201807239B	2018.10.30	2019.5.24	原始取得	授权	南非
18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KR102061868B1	2018.10.30	2020.1.2	原始取得	授权	韩国
19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JP6414062B	2018.10.31	2020.6.8	原始取得	授权	日本
20	江西天宇	METHOD OF MAKING 1,1,1,2,3-PENTACHLOROPROPANE	发明	US10017436	2018.3.26	2018.7.10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21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CA3022444C	2018.10.29	2020.9.22	原始取得	授权	加拿大
22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EA036250B1	2018.10.29	2020.10.19	原始取得	授权	欧亚
23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BR102018002949-5	2018.2.15	2020.10.20	原始取得	授权	巴西
24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BR102018002942-8	2018.2.15	2020.11.10	原始取得	授权	巴西
25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EA036663B1	2018.10.30	2020.12.4	原始取得	授权	欧亚
26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IL262406	2018.10.1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授权	以色列
27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n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发明	JP6771116B1	2019.3.12	2020.10.21	原始取得	授权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注册国家/地区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28	长沙嘉桥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N-CYCLOPROPYLM ETHYL ANILINE	发明	US10844005B1	2020.4.1	2020.11.24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29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IL262340	2018.10.14	2021.5.1	原始取得	授权	以色列
30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AU2019296636B2	2019.3.12	2021.1.28	原始取得	授权	澳大利亚
31	江西天宇	NON-COMBUSTIBLE MIXED REFRIGERANT HAVING LOW GREENHOUSE EFFECT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US10899951B2	2019.10.29	2021.1.26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32	长沙嘉桥	BROMINATION METHOD FOR M-DIAMIDE COMPOUNDS	发明	US10981861B1	2020.4.7	2021.4.20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33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IN359727	2018.10.30	2021.2.26	原始取得	授权	印度
34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IN360250	2018.10.30	2021.3.4	原始取得	授权	印度
35	江西天宇	NON-FLAMMABLE MIXED REFRIGERANT CAPABLE OF REDUCING GREENHOUSE EFFECT AND USE THEREOF	发明	US10988650B2	2019.10.29	2021.4.27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36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HK40001680B	2017.10.31	2021.4.1	原始取得	授权	香港
37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HK40001679B	2017.10.31	2021.2.26	原始取得	授权	香港
38	发行人	A preparation method for m-diamide compounds	发明	JP6896897B2	2020.1.16	2021.6.30	原始取得	授权	日本
39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RU2751642C1	2019.3.12	2021. 7. 15	原始取得	授权	俄罗斯
40	长沙嘉桥	A bromination method for m-diamide compounds	发明	JP6903119B2	2019.12.6	2021.7.14	原始取得	授权	日本
41	上海泰禾贸易	ANHYDROUS HEAT TRANSFER MEDIUM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US11180687B2	2019.7.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42	长沙嘉桥	A BROMINATION METHOD FOR M-DIAMIDE COMPOUNDS	发明	IN381482	2020.4.13	2021.11.9	原始取得	授权	印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注册国家/地区
43	长沙嘉桥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N-CYCLOPROPYLM ETHYL ANILINE	发明	JP6910420B2	2019. 12. 27	2021.7.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日本
44	发行人	PREPARATION METHOD FOR M-DIAMIDE COMPOUNDS	发明	US11180443B2	2020.4.13	2021.11.23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45	长沙嘉桥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N-CYCLOPROPYLM ETHYL ANILINE	发明	IN382822	2020/4/9	2021/11/26	原始取得	授权	印度
46	发行人	A PREPARATION METHOD FOR M-DIAMIDE COMPOUNDS	发明	EP3812366B1	2020/3/19	2022/2/16	原始取得	授权	欧洲
47	发行人	A PREPARATION METHOD FOR M-DIAMIDE COMPOUNDS	发明	IN393396	2020/4/13	2022/3/29	原始取得	授权	印度
48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	发明	IN387326	2019/3/12	2022/1/25	原始取得	授权	印度
49	江西天宇	NON-COMBUSTIBLE MIXED REFRIGERANT HAVING LOW GREENHOUSE EFFECT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US11339315B2	2019/1/7	2022/5/24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50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VN31803	2018/10/25	2022/3/29	原始取得	授权	越南
51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VN32362	2018/10/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授权	越南
52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IL272620	2019/3/12	2022/7/1	原始取得	授权	以色列
53	江西天宇	NON-FLAMMABLE MIXED REFRIGERANT CAPABLE OF REDUCING GREENHOUSE EFFECT AND USE THEREOF	发明	US11384270B2	2019/1/24	2022/7/12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54	江西仰立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N-CYCLOPROPYLM ETHYL ANILINE COMPOUND	发明	US11407710B2	2021/12/3	2022/8/9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55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发明	KR10-2445236	2019/3/12	2022/9/15	原始取得	授权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注册国家/地区
		USE THEREOF							
56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CA3074759C	2019/3/12	2022/12/6	原始取得	授权	韩国
57	长沙嘉桥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N-CYCLOPROPYLM ETHYL ANILINE COMPOUND	发明	EP3812368B1	2020/3/19	2022/3/16	原始取得	授权	欧洲
58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ZA202001447B	2019/3/12	2022/6/29	原始取得	授权	南非
59	长沙嘉桥	A BROMINATION METHOD FOR M-DIAMIDE COMPOUNDS	发明	EP3812369B1	2020/3/19	2023/4/5	原始取得	授权	欧洲
60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US11540516B2	2019/3/12	2023/1/3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61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BR112020004919-0	2019/3/12	2023/5/16	原始取得	授权	巴西
62	江西仰立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N-CYCLOPROPYLM ETHYL ANILINE COMPOUND	发明	IN443984	2021/12/3	2023/8/9	原始取得	授权	印度
63	江西天宇	PREPARATION METHOD OF 4-(HEPTAFLUORO-2-PROPYL)-2-TRIFLUOROMETHYLANILINE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IN427542	2022/3/5	2023/3/29	原始取得	授权	印度
64	江西天宇	PREPARATION METHOD OF 4-(HEPTAFLUORO-2-PROPYL)-2-TRIFLUOROMETHYLANILINE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US11691943B2	2022/3/4	2023/7/4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65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发明	US11540516B2	2019/3/12	2023/1/3	原始取得	授权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注册国家/地区
		USE THEREOF							
66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PH12020500515	2019/3/12	2023/6/1	原始取得	授权	菲律宾
67	南通泰禾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发明	AR113808B1	2018/10/30	2024/2/29	原始取得	授权	阿根廷
68	南通泰禾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发明	AR113809B1	2018/10/30	2024/2/29	原始取得	授权	阿根廷
69	江西仰立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N-CYCLOPROPYLM ETHYL ANILINE COMPOUND	发明	JP7448969B2	2021/12/2	2024/3/5	原始取得	授权	日本
70	江西天宇	PREPARATION METHOD OF 4-(HEPTAFLUORO-2-PROPYL)-2-TRIFLUOROMETHYLANILINE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JP7407215B2	2022/3/8	2023/12/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日本
71	南通泰禾	3-N-CYCLOPROPYLM METHYL-2-FLUOROBENZ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JP7426481B2	2020/10/26	2024/1/24	原始取得	授权	日本
72	南通泰禾	3-N-CYCLOPROPYLM METHYL-2-FLUOROBENZ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IN497064	2020/10/26	2024/1/10	原始取得	授权	印度
73	上海泰禾贸易	M-Di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发明	MX413414B	2019/3/12	2024/5/27	原始取得	授权	墨西哥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1	温压变送器控制单元电路设计布图	205516548	新河农用	原始取得	2020.4.3	2020.5.13

5、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1	IPN 生产喷淋塔出料 PLC 控制软件 VL.0	2010SR034274	新河农用	原始取得	2009.7.2
2	百菌清生产温度 PLC 控制软件 V1.0	2010SR034275	新河农用	原始取得	2009.10.12
3	切断阀门紧急切断物料系统 V1.0	2020SR0507389	新河农用	原始取得	2020.1.7
4	调节阀实时调控物料温压流系统 V1.0	2020SR0509265	新河农用	原始取得	2020.2.4
5	电动机应急启动喷淋泵系统 V1.0	2020SR0507394	新河农用	原始取得	2020.3.9
6	翻版液位计实时监测物料物位系统 V1.0	2020SR0509257	新河农用	原始取得	2020.3.25
7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78591	新河农用	原始取得	2021.8.10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cacch.com	1999.9.21	2031.9.21
2	发行人	cacch.cn	2017.4.1	2031.4.1
3	发行人	cacch.com.cn	2017.4.1	2031.4.1
4	发行人	cacgroup.com.cn	2007.2.28	2031.2.28
5	晓明检测	greentechlab.cn	2015.2.6	2025.2.6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1、农药生产、经营资质

（1）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①农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

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范围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农药生许（苏）0075	2018.3.6-2028.3.5	嘧菌酯、苄草丹、野麦畏及制剂等	江苏省农村农业厅
2	新河农用	农药生许（苏）0109	2018.6.11-2028.6.10	百菌清	江苏省农村农业厅
3	江西天宇	农药生许（赣）0064	2019.7.22-2029.4.24	2,4-D 及制剂等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4	苏州佳辉	农药生许（苏）0052	2018.2.6-2028.2.5	水剂、乳油等	江苏省农村农业厅

注：2017年6月1日，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开始实施，将农药生产管理职责统一划归农业部门，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

②农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农药经许（苏）32062320002	2018.4.20-2028.04.19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如东县农业委员会
2	新河农用	农药经许（苏）32038120092	2023.7.26-2028.07.25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3	江西天宇	农药经许（赣）36082420047	2023.7.30-2028.07.29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新干县农业农村局
4	苏州佳辉	农药经许（苏）32050720009	2023.10.16-2028.10.15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5	上海泰禾贸易	农药经许（沪）31000010094	2023.7.18-2028.7.17	农药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①境内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根据现行有效的《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产自销的农药产品需要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即需要“三证”齐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农药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	泰禾股份	94%野麦畏原药	除草剂	PD20081210	2028.09.10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29-2023
2	泰禾股份	6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草甘膦铵盐含量 74.7%）	除草剂	PD20102183	2025.12.1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GB/T 20686-2017
3	泰禾股份	30%草甘膦胺盐水剂（草甘膦铵盐含量 33%）	除草剂	PD20110490	2026.05.03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GB/T 20684-2017
4	泰禾股份	99%氯苯胺灵原药	除草剂	PD20111124	2026.10.2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5-2022
5	泰禾股份	97%禾草丹原药	除草剂	PD20120329	2027.02.1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HG/T 2213-2013
6	泰禾股份	98%氰氟草酯原药	除草剂	PD20120758	2027.05.0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6-2022
7	泰禾股份	97%嘧菌酯原药	杀菌剂	PD20121512	2027.10.08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41-2023
8	泰禾股份	25%嘧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31922	2028.09.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42-2023
9	泰禾股份	46%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含量 62%）	除草剂	PD20132537	2028.12.1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GB/T 20684-2017
10	泰禾股份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41628	2029.06.23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44-2023
11	泰禾股份	70%噻虫嗪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杀虫剂	PD20141788	2029.07.13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45-2023
12	泰禾股份	20%乙螨唑悬浮剂	杀螨剂	PD20151683	2025.08.28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49-2023
13	泰禾股份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60189	2026.02.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60-2023

序号	权利人	农药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4	泰禾股份	30%噻虫胺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82054	2028.06.2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71-2022
15	泰禾股份	72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除草剂	PD20183038	2028.07.23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HG/T 4939-2016
16	泰禾股份	50%肟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3790	2028.08.20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55-2022
17	泰禾股份	32%滴酸·草甘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83802	2028.08.20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68-2022
18	泰禾股份	36%草铵·草甘膦可溶液剂	除草剂	PD20190192	2029.11.21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77-2023
19	泰禾股份	38%唑醚·啶酰菌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200223	2030.04.1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73-2023
20	泰禾股份	18%阿维·乙螨唑悬浮剂	杀螨剂/杀虫剂	PD20200298	2030.04.1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70-2023
21	泰禾股份	98%苄草丹原药	除草剂	EX20210048	2026.7.1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47-2023
22	泰禾股份	865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10054	2026.7.1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003-2023
23	泰禾股份	45%联肼·乙螨唑悬浮剂	杀螨剂	PD20211273	2026.8.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79-2024
24	泰禾股份	67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20059	2027.4.23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002-2023
25	泰禾股份	332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20014	2027.1.1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001-2023
26	泰禾股份	98.5%茵草敌原药	除草剂	EX20210093	2026.8.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05-2023
27	泰禾股份	33%磺草灵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20117	2027.7.28	农药生许（苏）	2028.3.5	Q/320623 NHZ

序号	权利人	农药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0075		32-2023
28	泰禾股份	72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40179	2029.6.10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013-2023
29	泰禾股份	98.5%噻菌酯原药	杀菌剂	EX20240089	2029.3.2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012-2023
30	泰禾股份	98%噻菌酯原药	杀菌剂	EX20240053	2029.3.19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011-2023
31	泰禾股份	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230931	2028.11.20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NHZ 100-2024
32	泰禾股份	72%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除草剂	EX20230155	2028.9.2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97-2022
33	泰禾股份	60 克/升五氟·氰氟草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83117	2028.7.23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65-2022
34	泰禾股份	250 克/升丙硫菌唑乳油	杀菌剂	EX20230015	2028.4.2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009-2022
35	泰禾股份	300 克/升丙硫菌唑乳油	杀菌剂	EX20230010	2028.4.2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89-2022
36	泰禾股份	97.4%磺草灵原药	除草剂	EX20220159	2027.10.8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006-2023
37	泰禾股份	97%磺草灵原药	除草剂	EX20220102	2027.7.28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 31-2023
38	泰禾股份	24%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70859	2027.5.8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NHZ 51-2024
39	泰禾股份	800 克/升苄草丹乳油	除草剂	EX20210095	2026.8.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75-2022
40	新河农用	98.5%、96%、90%百菌清原药	杀菌剂	PD86179-6	2026.11.07	农药生许（苏）0109	2028.06.10	GB/T 9551-2017

序号	权利人	农药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41	江西天宇	98%2,4-滴原药	除草剂	PD20160636	2026.04.27	农药生许（赣）0064	2029.4.24	HG/T 3624-2016
42	江西天宇	96%2,4-滴钠盐原药	除草剂	PD20170553	2027.04.09	农药生许（赣）0064	2029.4.24	Q/JXTY 011-2019
43	江西天宇	96%2 甲 4 氯原药	除草剂	PD20173094	2027.12.19	农药生许（赣）0064	2029.4.24	Q/JXTY 012-2019
44	江西天宇	97%2,4-滴异辛酯原药	除草剂	PD20161061	2026.8.30	农药生许（赣）0064	2029.4.24	Q/JXTY 005-2021
45	江西天宇	95%丙硫菌唑原药	杀菌剂	PD20220171	2027.8.30	农药生许（赣）0064	2029.4.24	GB/T 43175-2023
46	江西天宇	97%肟菌酯原药	杀菌剂	PD20150551	2030.3.22	农药生许（赣）0064	2029.4.24	NY/T 3574-2020
47	江西天宇	67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20030	2027.2.16	农药生许（赣）0064	2029.4.24	Q/JXTY 3001-2020
48	江西天宇	714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PD20210413	2026.3.29	农药生许（赣）0064	2029.4.24	Q/JXTY 003-2023
49	泰禾股份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40127	2029.12.19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HG/T 3631-2017
50	苏州佳辉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除草剂	PD20081001	2028.08.05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GB/T 20684-2017
51	苏州佳辉	草甘膦异丙胺盐（41%）水剂	除草剂	PD20081365	2028.10.21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GB/T 20684-2017
52	苏州佳辉	45%毒死蜱乳油	杀虫剂	PD20084644	2028.12.1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GB/T 19605-2017
53	苏州佳辉	47%2 甲 草甘膦水剂	除草剂	PD20091382	2029.2.1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Q/320507 OGG 36-2021
54	苏州佳辉	240 克/升烯草酮乳油	除草剂	PD20094612	2029.4.9	农药生许（苏）	2028.2.5	GB/T 22614-2023

序号	权利人	农药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0052		
55	苏州佳辉	37%野麦畏乳油	除草剂	PD20097713	2029.11.03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Q/320507 OGG 27-2021
56	泰禾股份	40%野麦畏微囊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42619	2029.12.14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Q/320507 OGG 40-2019
57	苏州佳辉	50%草甘膦钾盐水剂	除草剂	PD20152636	2025.12.1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GB/T 20684-2017
58	苏州佳辉	325 克/升苯甲 嘧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60114	2026.01.2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Q/320507 OGG 47-2022
59	苏州佳辉	560 克/升嘧菌 百菌清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60139	2026.01.2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Q/320507 OGG 48-2022
60	苏州佳辉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60441	2026.03.16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HG/T 5129-2016
61	苏州佳辉	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72118	2027.09.1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Q/320507 OGG 23-2021
62	苏州佳辉	87.5%2,4-滴异辛酯乳油	除草剂	PD20183757	2028.08.20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Q/320507 OGG 63-2022
63	苏州佳辉	40.5%2 甲 草甘膦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30186	2028.11.20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Q/320507 OGG 3001-2023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农药登记证批准日期至到期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1	嘧菌酯原药	2012.10.9-2027.10.8	2016.6.30-2028.3.5
2	百菌清原药	2016.11.7-2026.11.7	2013.8.28-2028.6.10
3	2,4-滴原药	2016.4.27-2026.4.27	2015.8.27-2029.4.24
4	硫代氨基甲酸酯除草剂原药	2008.9.11-2028.9.10 2021.7.2 -2026.7.1	2015.11.19-2028.3.5 2021.10.11-2028.3.5
5	四氯丙烯	不适用	不适用

②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国家/地区	登记证数量（个）	登记的主要产品
1	阿根廷泰禾	阿根廷	19	2,4-D、百菌清、嘧菌酯等
2	香港泰禾	澳大利亚	15	2,4-D、百菌清、嘧菌酯、苄草丹等
3	巴西泰禾	巴西	8	2,4-D、百菌清、嘧菌酯等
4	德国泰禾	欧盟	88	2,4-D、嘧菌酯、苄草丹等
	南通泰禾		2	
5	美国泰禾	美国	10	2,4-D、百菌清、嘧菌酯等
6		加拿大	4	2,4-D、嘧菌酯等
7	墨西哥泰禾	墨西哥	8	2,4-D、嘧菌酯等
8	哥伦比亚泰禾	哥伦比亚	13	农药制剂等
9	柬埔寨泰禾	柬埔寨	34	农药制剂等
10	尼日利亚泰禾	尼日利亚	8	农药制剂等
11	菲律宾泰禾	菲律宾	2	农药制剂等
12	科特迪瓦泰禾	科特迪瓦	18	农药制剂等

公司农药外销业务的登记有两种方式：一是合作登记方式，即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数据，由境外客户以其本身的名义申请登记，另一种是自主登记方式，即公司在进口国设立分、子公司，直接在进口国申请并取得产品登记。

针对自身无登记的客户，公司的自主登记可以授权该类客户使用，有助于发展更多潜在客户；针对自身有登记的客户，自主登记为公司提供了直接进入当地市场的渠道，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虑公司直接进入的可能性，有助于提高公

司谈判筹码。此外，自主登记积累大量技术资料，部分可用于客户办理其自主登记及公司发展其它地区的自主登记，减少申请新登记的成本和时间。

2、其他资质情况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产品名称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苏) XK13-014-00250	2020.7.23-2025.7.22	工业用甲醇、 工业冰乙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新河农用	(苏) XK13-008-00238	2020.7.10-2025.7.9	氯碱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江西天宇	(赣) XK13-008-08001	2025.5.20-2030.5.19	氯碱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工业用甲醇、工业冰乙酸为副产物，氯碱目前尚未生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苏)WH 安许证 字[F00028]	2023.11.20-2026.11.19	盐酸等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	新河农用	(苏)WH 安许证 字[C00060]	2022.6.20-2025.6.19	盐酸等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3	江西天宇	(赣)WH 安许证 字[2015]0844 号	2024.5.13-2027.5.12	盐酸等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4	江西仰立	(赣)WH 安许证 字[2023]1167 号	2023.1.3-2026.1.2	间苯二甲胺、对 苯二甲胺等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注：泰禾股份、新河农用及江西天宇证书续期前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实行登记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生产、储存、销售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办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内容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32062300057	2023.5.14-2026.5.13	盐酸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	新河农用	32032300017	2023.4.22-2026.4.21	盐酸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3	江西天宇	36082400035	2024.5.6-2027.5.5	盐酸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4	江西仰立	36082200011	2022.7.8-2025.7.7	盐酸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注：除江西仰立厂区为 2022 年投产外，上述证书续期前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河农用及江西天宇仅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通泰禾、上海泰禾贸易存在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其销售危险化学品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内容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苏(F)危化经字(D)00476 号	2022.7.8-2025.7.7	经营方式：其他经营（不得储存）；许可经营范围：聚乙醛等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2	上海泰禾贸易	沪（长）应急管危经许[2023]201653	2023.4.6-2026.4.5	经营方式：经营（不带储存设施）；许可经营范围：苯酚等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注：上述证书续期前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

（5）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百草丹和野麦畏等为含硫的特定有机化学品，需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发行人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内容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HW-D32G0103	2021.7.1-2026.6.30	野麦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泰禾股份	HW-32G0103	2023.3.27-2028.3.26	苜蓿草丹等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盐酸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第三类，生产该类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盐酸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内容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苏) 3S32062300895	2023.10.18-2026.10.17	盐酸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	新河农用	(苏) 3S32030000013	2024.9.2-2027.9.1	盐酸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3	江西天宇	(赣) 3S[2024]3608000004	2024.8.14-2027.8.13	盐酸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4	江西仰立	(赣) 3S[2022]3608000002	2022.6.7-2025.6.6	盐酸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注：除江西仰立厂区为 2022 年投产外，上述证书续期前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

(6)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913206237605413284001P	2023.5.9-2028.5.8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新河农用	91320300608107527E001P	2024.1.23-2029.1.22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3	江西天宇	91360824060765267T001P	2020.12.22-2025.12.21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4	苏州佳辉	91320507608290114J001P	2023.12.31-2028.12.30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5	江西仰立	91360824MA386QF415001P	2021.7.28-2026.7.27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注：上述序号 1-4 证书续期前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2021 年度，江西仰立尚未完成建设。

(7)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根据《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农药登记试验的，申请人应当报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试验范围	发证单位
1	晓明检测	SD2023144	2023.11.1-2028.10.31	产品化学试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检验检测业务，需要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晓明检测主要从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晓明检测	230914342232	2023.4.19-2029.4.1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进出口业务资质

①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江西天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064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新干）
2	苏州佳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666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苏州相城）
3	上海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	0400497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禾贸易	备案登记表			记机关（上海）

②海关报关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海关向报关单位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检验检疫报检备案证明不再核发。根据《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的规定，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需要的，海关可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同时体现其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可用于进出口报关、报检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6946062；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600396	长期	如东海关
2	新河农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3936907；检验检疫备案号：3214000130	长期	徐州海关
3	江西天宇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109607C3	长期	吉安海关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6600885	-	吉安海关
5	苏州佳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8933	长期	苏州海关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2003912	-	苏州海关
7	上海泰禾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105961656；检验检疫	长期	上海会展中心海关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回执	疫备案号:3100711371		
8	江西仰立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36109608AV 检验检疫备案号: 3656500098	长期	吉安海关
9	金佳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3203960CA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64500730	长期	徐州海关
10	新沂泰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320393068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4000461	长期	徐州海关

3、已续展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就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已完成续展的如下:

(1) 农药登记证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农药登记证	
				证号	有效期至
1	泰禾股份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40127	2029.12.19
2	泰禾股份	40%野麦畏微囊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42619	2029.12.14
3	泰禾股份	38%唑醚·啶酰菌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200223	2030.04.15
4	泰禾股份	18%阿维·乙螨唑悬浮剂	杀螨剂/杀虫剂	PD20200298	2030.04.15
5	江西天宇	97%肟菌酯原药	杀菌剂	PD20150551	2030.3.22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产品名称	发证单位
1	江西天宇	(赣) XK13-008-08001	2025.5.20-2030.5.19	氯碱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关于草甘膦原药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到期,鉴于发行人已不生产该产品,发行人不再续展该证书。

除此以外,公司部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尚在续展中。具体

情况如下：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内容	发证单位
1	江西仰立	(赣) 3S[2022]3608000002	2022.6.7-2025.6.6	盐酸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对于上述已至法定续展期间内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提交续展申请，预计续展不存在障碍，其余资质证书，在到达法定续展期间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续展。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产品	技术来源
1	氨氧化技术	公司具有完整的氨氧化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从小试催化剂研发、制备、连续化考评，到反应器、分离纯化装备、尾气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针对不同苯腈系列产品，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催化剂，催化剂选择性好，使用寿命长、可回收再生；开发设计的流化床反应器和分离配套装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满足柔性生产要求，根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适时调整。公司已建有全球最大的单套氨氧化生产装置，配套先进的连续捕集和分离工艺，同时开发了先进的氨氧化安全运行及应急管理系统，综合竞争力显著。	间苯二甲腈、对苯二甲腈、氯代苯腈类中间体等	自主开发
2	氯化技术	公司氯化技术，包括固定床氯化 and 釜式氯化，具有自主研发的催化剂，掌握低级烯（烷）烃与芳环高选择性氯化技术。利用高效催化剂和先进分离设备，集成了定向反应、高效分离及三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万吨级规模，连续化清洁生产。	百菌清、2,4-D、嘧菌酯、四氯丙烯等	自主开发
3	加氢技术	公司掌握全球领先的用于大吨位精细化学品的固定床与流化床高压加氢技术，尤其是苯腈类加氢，通过更换催化剂可以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生产。掌握苯腈和芳环加氢工艺技术，实现催化剂回收套用，选择性好，收率较高，分离纯化技术先进，产品含量达到 99% 以上，	MXDA、1,4-BAC 等	集成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产品	技术来源
		可实现连续化、规模化生产。		
4	COS 及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 COS 是以单质硫的蒸汽与一氧化碳为原料，经固定床催化反应，采用自主设计的分离装备，实现了全自动化控制，连续化生产，原子利用率接近 100%，几乎无三废产生，属于清洁生产工艺。由于该技术生产的 COS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含量可达 99%以上，用于公司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苄草丹、野麦畏等生产，不但便于实现该系列产品稳定的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而且生产效率、产品含量及外观得到大幅提高，单个杂质含量大大降低，增加了该系列产品的竞争力。	COS、野麦畏、苄草丹、禾草丹、茵达灭等	集成创新

2、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主要产品均有核心技术的基因，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可以有效支撑产品的市场地位。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主要来源为自主开发和集成创新，大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基本上进入产业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实施阶段
2,4-D	发行人2,4-D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被列为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编号：2011BAE06A07-08），采用新催化体系提高了原子经济性，催化剂循环使用；产品含量达到98%以上且无气味，产品中二噁英低于FAO标准；大幅减少了废水量，降低生产成本和能耗；把废水中的副产羟基乙酸制成基础原料羟基乙酸丁酯，变废为宝。已获发明专利授权5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4件。	产业化应用
百菌清	历经5次重大技术改进，发行人百菌清连续化清洁生产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氨氧化催化剂，建成全球最大单套万吨级氨氧化连续化生产装置；采用新捕集方式，更加环保；引进先进的尾气处理系统，保证排放达标；开发出百菌清连续化提纯工艺，产能大，能耗低，产品质量可达到99%以上，并获得FAO标准的等同性认同，树立全球标杆。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0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1件。	产业化应用
嘧菌酯	嘧菌酯自主生产工艺关键步骤催化合成技术一直被跨国公司垄断，严重制约国内外嘧菌酯生产及应用。通过对关键合成步骤的催化机理进行剖析，成功开发了新型催化剂，效率高，成本低，可回收，形成了自主生产工艺技术。已获得中外发明专利授权38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借助专利技术的实施，顺利推动嘧菌酯进入欧美、巴西等高端市场，市场占有率提升。	产业化应用
COS 及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	公司 COS 是以单质硫的蒸汽与一氧化碳为原料，经固定床催化反应，采用自主设计的分离装备，实现了全自动化控制，连续化生产，原子利用率接近 100%，几乎无三废产生，属于清洁生产工艺。由于该技术生产的 COS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含量可达 99%以上，用于公司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苄草丹、野麦畏等生产，不但便于实现该系列产品稳定的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而且生产效率、产品含量及外观得到大幅提高，单个杂质含量大大降低，增加了该系列产品的竞争力。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4件。	产业化应用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实施阶段
1,1,2,3-四氯丙烯	1,1,2,3-四氯丙烯，是农药除草剂野麦畏和第四代制冷剂 HFO1,2,3,4-yf 的原料，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小试和中试研发，于 2016 年在江西建成 14,000 吨/年产能的生产线，发行人 1,1,2,3-四氯丙烯清洁生产工艺依托于独有技术建设了高含氯焦油处理装置，已获得中外发明专利授权 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4 件。	产业化应用

3、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	获取情况
1	氨氧化技术	1	高效清洁的间苯二甲腈捕集工艺	ZL201010150733.5	原始取得
		2	制备 3,4-二氯苯甲腈的方法	ZL201010101115.1	原始取得
		3	制备间苯二甲腈的固液分离工艺	ZL201010150589.5	原始取得
		4	合成间苯二甲腈的流化床反应器	ZL201010150763.6	原始取得
		5	用于制备 3,4-二氯苯甲腈的催化剂	ZL201010101131.0	原始取得
		6	处理间苯二甲腈合成工艺废水的方法	ZL201010150749.6	原始取得
		7	间苯二甲腈和/或对苯二甲腈干法捕集工艺	ZL201610047749.0	原始取得
		8	一种精制间苯二甲腈的方法	ZL201510958342.9	原始取得
		9	一种精制对苯二甲腈的方法	ZL201510958344.8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制备间苯二甲腈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07941.7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处理间苯二甲腈生产废气的方法	ZL200810204315.2	原始取得
		12	用于制备 2,6-二氯苯甲腈的催化剂及合成方法及应用	ZL201110222993.3	原始取得
		13	一种间苯二甲腈干法捕集自动出料工艺	ZL201610425144.0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邻氯苯甲腈生产的捕集装置及工艺	ZL20171024324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流化反应装置及其用于间二甲苯氨氧化的方法	ZL202011565594.2	原始取得
		16	一种间苯二甲腈氯化的流化床反应装置及方法	ZL202111646098.4	原始取得
		17	一种间二甲苯氨氧化的流化床装置及方法	ZL202111341229.8	原始取得
2	氯化技术	1	一种制备百菌清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425142.1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	获取情况
		2	一种采用微通道反应器制备氯丙烷的方法	ZL201510706082.6	原始取得
		3	一种合成苯氧乙酸衍生物的方法	ZL201110320431.2	继受取得
		4	一种 2,4-二氯苯酚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77943.2	原始取得
		5	一种在微通道连续流反应器中进行酚类氯代反应的方法	ZL201610407541.5	原始取得
		6	METHOD OF MAKING 1,1,1,2,3-PENTACHLOROPROPANE	US10017436	原始取得
		7	一种氯代苯氧乙酸或氯代苯酚的合成方法	ZL201610414202.X	原始取得
		8	一锅法高选择性、高收率制备 1,1,1,2,3-五氯丙烷的方法	ZL201610975476.6	原始取得
		9	一种间苯二甲腈连续精馏提纯方法	ZL20191099019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 1,1,1,2,3-五氯丙烷的制备方法	ZL201711176299.6	原始取得
		11	一种百菌清生产工艺	ZL202110169677.8	原始取得
3	加氢技术	1	制备间苯二甲胺的方法	ZL201010150757.0	原始取得
		2	搅拌釜间歇氢化制备间苯二甲胺的方法	ZL201010150725.0	原始取得
		3	用于制备对苯二甲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70427.5	原始取得
		4	制备间苯二甲胺的滴流床设备	ZL201010150741.X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滴流床的负载型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04313.3	原始取得
		6	一种合成 1,3-环己基二甲胺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22996.7	原始取得
		7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N-CYCLOPROPYLMETHYL ANILINE COMPOUND	US11407710B2	原始取得
		8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N-CYCLOPROPYLMETHYL ANILINE COMPOUND	EP3812368B1	原始取得
		9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N-CYCLOPROPYLMETHYL ANILINE COMPOUND	IN443984	原始取得
4	噻菌酯自主生产工艺技术	1	一种噻菌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13306.7	原始取得
		2	一种噻菌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711049390.1	原始取得
		3	一种噻菌酯的制备方法	ZL201711049391.6	原始取得
		4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US10150741B1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	获取情况
					取得
		5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US10189793B1	原始取得
		6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EP3476838B1	原始取得
		7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EP3476837B1	原始取得
		8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AU2018250429B9	原始取得
		9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NZ747412	原始取得
		10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AU2018253450B2	原始取得
		11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NZ747549	原始取得
		12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TW1688558B	原始取得
		13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TWI685488 (B)	原始取得
		14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JP6719527B	原始取得
		15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UA120333	原始取得
		16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CA3022388C	原始取得
		17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KR10-2132087	原始取得
		18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UA120414	原始取得
		19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ZA201807240B	原始取得
		20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ZA201807239B	原始取得
		21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KR102061868B1	原始取得
		22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JP6414062B	原始取得
		23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CA3022444C	原始取得
		24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EA036250B1	原始取得
		25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BR102018002949-5	原始取得
		26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BR102018002942-8	原始取得
		27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IL262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	获取情况
		28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EA036663B1	原始取得
		29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L262340	原始取得
		30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359727	原始取得
		31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IN360250	原始取得
		32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HK40001680B	原始取得
		33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HK40001679B	原始取得
		34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VN31803	原始取得
		35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VN32362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制备水杨腈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911016887.2	原始取得
		37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Intermediates	AR113808B1	原始取得
		38	Method for Preparing Azoxystrobin	AR113809B1	原始取得
5	氧硫化碳及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1	一种硫代氨基甲酸酯液体化合物的生产提纯方法	ZL200910050068.X	原始取得
		2	一种生产茵达灭的改进工艺	ZL200910050074.5	原始取得
		3	一种硫代氨基酯生产过程中恶臭废气的处理方法	ZL200910050075.X	原始取得
		4	一种氧硫化碳的纯化方法	ZL202010054559.8	原始取得

4、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采取多项措施防止技术泄密、维持研发人员稳定。公司通过积极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363 件（境内 290 件，境外 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1 件（境内 148 件，境外 73 件）。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密行为予以明确，内容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具体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责任等。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键文件管理规范及涉密信息操作规程，并对研发人员的研发设备采取加密措施。涉及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措施确保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已与参与技术保

密的员工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和《竞业限制协议》，协议对保密信息的内容与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竞业禁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5、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3,076.10	297,266.50	405,102.25	309,046.94
主营业务收入	195,337.00	382,063.82	507,841.72	357,180.0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78.37%	77.81%	79.77%	86.52%

（二）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1、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或产品名称	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实践时间
1	2,4-D 清洁生产技术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任务书编号：2011BAE06A07-08）	2011 年 -2015 年
2	植物抗病激活剂 B-2a 的研究开发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任务书编号：2011BAE06B02-16）	2011 年 -2015 年
3	棉田除草剂 SIOC0426 的创制开发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任务书编号：2011BAE06B-03）	2011 年 -2015 年
4	创制候选杀虫剂氟虱磺胺的研究与开发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任务书编号：2011BAE06B01-19）	2011 年 -2015 年
5	基于氨氧化的 2,6-二氟苯甲酰胺清洁生产技术研究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书编号：2017YFB0307204）	2017 年 -2021 年

2、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

公司持续对工艺技术进行重大改造和提升，不断开发和研制新产品和新技术，公司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产品名称	所获荣誉	认定单位	获得时间
1	2,4-二氯苯氧乙酸	江西省名牌产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2	1,1,2,3-四氯丙烯	江西省 2018 年新产品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3	环保型制冷剂中间体 1,1,2,3-四氯丙烯的合成技术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六氯苯含量≤10ppm 的百菌清原药	省级新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5	含量≥99.9%的间苯二甲腈	省级新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序号	项目或产品名称	所获荣誉	认定单位	获得时间
6	含量 $\geq 99\%$ 的百菌清原药	省级新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7	百菌清生产新技术	省级新技术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8	精细化工企业基于两化深度融合的智能工厂建设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20 年
9	磺草灵生产工艺改进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0	2,4-二氯苯氧乙酸	江苏省优秀新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氯苯胺灵生产新工艺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草甘膦连续脱溶工艺优化清洁生产技术	201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3、研发组织完善，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技术中心及工程中心和新农药活性分子筛选、药效试验和理化性质测试平台。公司研发团队由行业专家带头，创新能力强、专业素质过硬，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39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44%。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总部技术储备，基地技术支撑”的技术研发体系。在上海和长沙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包设计等；在江苏、江西两省三个基地，设有三个省级认证的技术中心，负责在产产品的技术改进和生产技术支持。技术中心由技术副总经理直接领导，全面负责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负责公司的创新规划、课题立项、阶段评审、项目验收以及成果转化等工作。公司另设有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作为公司技术决策机构，对公司的研发方向、技术和产品的长期开发计划、重大项目的选择、评估鉴定、可行性论证、产业化实施等公司重要技术决策提供相应的论证、决策及实施的支持，以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的有效性。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工艺研发部、工程设计部、新药创制部、制剂开发部、生物测定与药效研究中心、理化测试中心（GLP 实验室）、知识产权部等七大部门，主要分布于上海市和长沙市。

工艺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小试合成工艺技术开发和在产产品的工艺技

术改进研究，设有上海工艺研究室和长沙嘉桥工艺研究室两个分部。

工程设计部：负责小试技术向生产放大过程中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等工作，承担与环评单位、项目审批单位以及设计院的对接工作；设有上海工程设计室和长沙嘉桥工程设计室两个分部。

新药创制部：负责新的活性分子的设计与合成，设有上海创制研究室和长沙嘉桥创制研究室两个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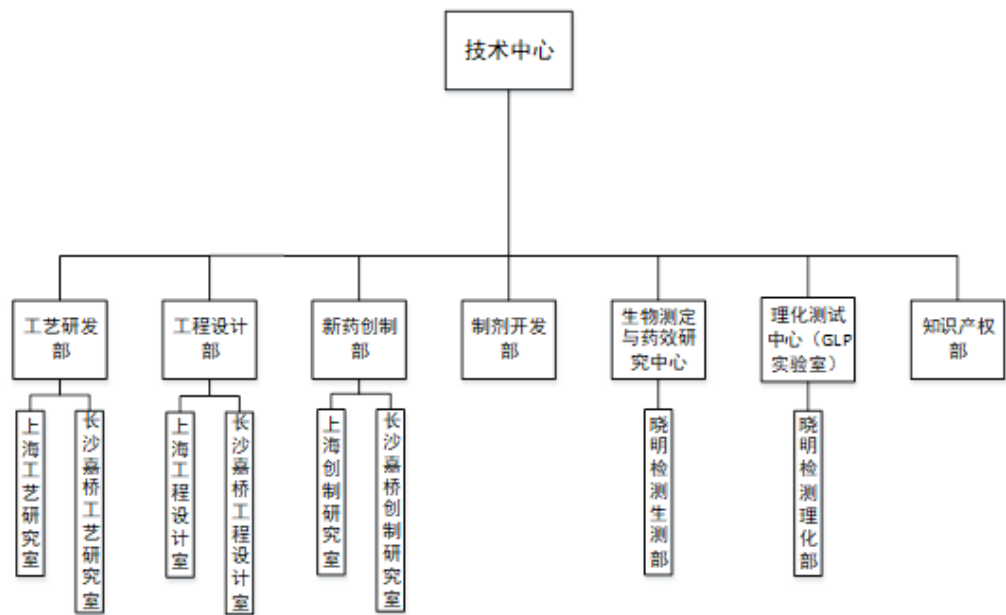
制剂开发部：负责公司现有原药产品和新农药产品相关制剂的开发与改进、新的活性分子制剂的研发、以及解决生产基地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生物测定与药效研究中心即晓明检测生测部：主要负责新药活性筛选，支持制剂配方研发；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田间药效登记试验”资质，除生物活性测定外还可以承接登记药效试验，服务农药产品登记。

理化测试（GLP 实验室）中心即晓明检测理化部：主要负责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理化性质测试和农药原药全组分分析实验，通过“农业部登记单位”认证，可出具符合农药登记要求的检测报告；承担工艺研发部、新药创制部和制剂开发部的技术支持工作。

知识产权部：负责公司专利及商标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为技术、市场及销售提供专利分析和相关研究等支持。

技术中心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已经建成新农药活性筛选和药效试验、理化测试与登记、原药和制剂研发生产制造等一系列的完整技术研发体系，正由农药传统仿制走向专业仿制和新农药创制相结合。公司高度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363 件（境内 290 件，境外 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1 件（境内 148 件，境外 73 件）；获得省科学技术奖 1 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承担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4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高度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及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技术目标	人员配置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发生金额 ^注 (万元)	进展状态
1	嘧菌酯合成工艺改进及配套中间体合成技术开发	针对嘧菌酯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再研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减少三废，保持技术先进性；对核心中间体苯并呋喃酮、水杨腈和二氯嘧啶进行工艺开发。	15 人	6,500.00	7,004.06	阶段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技术目标	人员配置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发生 金额 ^注 (万元)	进展 状态
2		啞菌酯绿色工艺开发，在新的双减大环境下，针对工艺中水、电、气，三废资源循环利用等进行研究，降低工艺中能耗以及三废排放。	30 人	6,000.00	7,107.54	完成
3		啞菌酯关键原料和中间体绿色工艺开发，通过对关键的原料和中间体合成技术重新进行工艺优化，进行工程化技术研究，提高收率和原子利用率，提高未来装置自动化连续化水平，保证产品在未来继续保持先进性。	31 人	6,000.00	1,650.98	持续研发中
4	氨氧化制备芳基腈系列产品工艺开发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催化剂，选择性好、使用寿命长、可回收再生；开发设计的流化床反应器和分离配套装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满足柔性生产要求，可根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适时调整。	23 人	6,150.00	6,722.32	阶段完成
	氨氧化间苯二甲腈生产新工艺研究	1、优化流化床设计及反应控制提高间二甲苯转化率及选择性；2、优化干法捕集器结构及控制提高干料捕集效率，进一步节能降耗；3、研究固体物料输送工艺，实现输送的连续性、稳定性；4、研究间苯二甲腈废水处理及回收利用工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剂生产的连续性；5、研究 RTO 废气焚烧工艺，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25 人	4,000.00	2,320.06	持续研发中
5	2,4-D 系列产	采用新催化体系提	22 人	9,000.00	9,496.09	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技术目标	人员配置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发生 金额 ^注 (万元)	进展 状态
	品合成工艺改进及副产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高了原子经济性，催化剂循环使用；产品含量达到98%以上且无气味，产品中二噁英低于 FAO 标准；大幅减少了废水量，降低生产成本和能耗；把废水中的副产羟基乙酸制成基础原料羟基乙酸丁酯，变废为宝。				完成
6	2,4-D 系列产品三废和副产综合化资源利用	对 2,4-D 产品三废进行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同时对原有副产进行深度工艺开发，实现产品工艺内部循环利用。				持续研发中
7	新农药创制研究	针对水稻螟虫、果蔬霜霉病、小麦锈病、大豆锈病等目前难以防治的病虫害开展新农药创制研究，目前完成 7,000 多个化合物合成，已经发现高活性化合物 10 个，目前创制的环丙氟虫胺已经进入商业化开发阶段，研发目标是发现更多的具有商业化前景的化合物。	25 人	5,000.00	4,760.25	阶段完成
		前一阶段筛选选出创制新药环丙氟虫胺，继续针对水稻螟虫、果蔬霜霉病、小麦锈病、大豆锈病等目前难以防治的病虫害开展新农药创制研究。	40 人	5,000.00	5,599.81	阶段完成
		全新创制新药表现出良好的生物活性，已经入登记实验阶段，并开展工艺工程研究，为工业生产做准备。	28 人	3,000.00	3,543.03	完成
		环丙氟虫胺生产工艺优化和制剂配方	30 人	6,000.00	551.67	持续研发中
8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技术目标	人员配置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发生 金额 ^注 (万元)	进展 状态
		应用研究：环丙氟虫胺即将获得中国国内登记，国外登记工作已经展开。开展原药及中间体合成工艺优化研究并局部进行工程化技术研究，为未来生产装置建设提供设计依据。开展复配制剂研究，以适应未来不同作物、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9		新农药创制已经形成从化合物设计到化合物活性测试的原药登记的全流程体系，在杀虫剂、杀菌剂方面已有一定基础，其中杀虫剂正在登记管道中，杀菌剂在果蔬、水稻方面已有高活性化合物，正在进行后期田间测试，有可能成为新的原创农药。持续进行新农药创制研究，保持杀虫剂方面的创制优势，提升杀菌、除草方面的创制能力。	35 人	9,000.00	1,692.83	持续研发中
10	芳基氰固定床催化氯化技术研究	借鉴百菌清连续氯化、捕集和分离技术，对某些位置特殊的氯代芳基氰采用催化氯化、选择性氯化进行合成，再进行高效分离和副产物综合利用，以提高产量，降低生产成本。	17 人	3,250.00	3,925.18	阶段完成
11	百菌清生产工艺智能化研究	项目依托公司原有百菌清生产车间及仓储物流系统，对百菌清连续生产、物料自动输送及包装系统、产品质量管理系	26 人	5,000.00	4,202.70	持续研发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技术目标	人员配置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发生 金额 ^注 (万元)	进展 状态
		统、仓储物流管理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项目包括百菌清催化剂连续在线加入、气流输送升级改造、全自动包装、丙类仓库智能化提升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流化床改造、增加气流输送系统、全自动包装机及输送机、立体库的增加改造及 WMS、WCS 系统库存管理软件的使用，提高效率，降低能耗。				
12	COS 及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生产工艺改进研究	COS 是以单质硫蒸汽与一氧化碳为原料，利用固定床催化反应制备，原子利用率接近 100%，几乎无三废产生。生产的 COS 含量可达 99% 以上，用于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生产，生产效率、产品含量及外观得到大幅提高，单个杂质含量大大降低。	10 人	2,400.00	2,125.20	完成
13	环保制冷剂中间体四氯丙烯合成工艺改进及新工艺研究开发	该项目对现有工艺中产品分离方式进行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的水分控制方法以减少设备腐蚀。同时开发的四氯化碳和乙烯为原料的新生产工艺，简化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10 人	4,010.00	4,011.00	持续研发中
14	新杀菌剂工艺工程研发	新 SDHI 杀菌剂及三唑类等新杀菌剂小试工艺研究；丙硫菌唑和肟菌酯产业化过程中工程优化，对工艺能量综合利用，三废资源化利用等进行研究，在工程上	36 人	6,000.00	5,521.06	持续研发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技术目标	人员配置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发生 金额 ^注 (万元)	进展 状态
		实现自动化连续化，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产业化后能够更加安全环保。				
合计				86,310.00	70,233.78	

注：项目发生金额为 2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公司相关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1	噻菌酯合成工艺改进及配套中间体合成技术开发	国内噻菌酯生产工艺路线基本一致，但最后两步反应所用催化剂大部分采用三乙烯二胺或其类似物或高温热熔法合成原药，收率低成本高。中间体水杨腈采用光气或固光法，受光气资源限制且废水多气味重，处理困难。	该项目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催化剂，针对噻菌酯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再研究，强酸转位以提高收率，降低降耗，减少三废，保持技术先进性；对核心中间体苯并咪唑酮、水杨腈和二氯噻啉进行工艺开发，配套进行生产进一步提高噻菌酯的竞争力。
		噻菌酯生产多为原料和生产分离，生产过程的副产和噻菌酯原料生产结合程度不高，上下游没有形成完整系统，生产过程资源未能得到充分的综合利用。	噻菌酯绿色工艺开发，在新的双减大环境下，针对工艺中水、电、气，三废资源循环利用等进行研究，降低工艺中能耗以及三废排放。
2	氨氧化制备芳基腈系列产品工艺开发	芳基腈系列产品大部分都是采用氨氧化技术来制备，其核心是催化剂和反应器。许多企业催化剂外购，反应器通用性较差，生产效率不高。	该项目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催化剂，催化剂选择性好，使用寿命长、可回收再生；开发设计的流化床反应器和分离配套装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满足柔性生产要求，可根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适时调整。
3	氨氧化间苯二甲腈生产新工艺研究	产品生产大部分关注主流程生产和产品，主要流程自动化生产，对附属流程中废水、废气综合利用研究不够深入，对反应过程中产生能源、以及水、气等没有得到科学的综合利用。	该项目从工艺到工程设计进行全面研究分析，实现生产自动化到智能化的转变，对整个生产和三废处理进行综合设计，完成整个产业链的回收再利用，完成内部的资源合理化利用。
4	2,4-D 系列产品合成工艺改进及副产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国内 2,4-D 生产大部分采用氯化、缩合、酸化等工序生产，产品气味重，氯乙酸消耗高，废水成份复杂，处理成本高。	该项目采用新催化体系提高了原子经济性，催化剂循环使用；产品含量达到 98%以上且无气味，产品中二噁英低于 FAO 标准；大幅减少了废水量，降低生产成本和能耗；把废水中的副产羟基乙酸制成基础原料羟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基乙酸丁酯，变废为宝。
5	2,4-D 系列产品三废和副产综合化资源利用	国内 2,4-D 生产副反应产物主要为固废焦油和副产等，缺乏继续处理成为新产品和自有生产原料的技术，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该项目在原有羟基乙酸综合利用的基础上，继续对其他副反应杂质和副产进行研究，已在小试上完成部分综合利用，项目完成后，可以成为公司的新产品和新原料，在公司内形成循环利用，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综合竞争优势。
6	新农药创制研究	国内新农药创制大多是以已知高活性化合物为先导，对其结构进行优化，获得在成本、靶标、活性等方面具一定优势的可商业化品种。相当一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参与到新农药创制研究中，研究方向几乎涉及到所有新出现的结构类型。	该项目针对水稻螟虫、果蔬霜霉病、小麦锈病、大豆锈病等目前难以防治的病虫害开展新农药创制研究，目前已完成 7,000 多个化合物合成，已经发现高活性化合物 10 个，目前已经创制了环丙氟虫胺，进入商业化开发阶段。通过持续的投入，研发目标是发现更多的具有商业化前景的化合物。
7	芳基氰固定床催化氯化技术研究	氯代芳基氰通常采用氯代甲苯为原料通过氨氧化来制备；但某些位置比较特殊的氯代甲苯，因定位效应只能是副产物，产量小满足不了市场需求；采用合成的方式则流程长，三废量大，成本高。	该项目借鉴百菌清连续氯化、捕集和分离技术，对某些位置特殊的氯代芳基氰采用催化选择性氯化进行合成，再进行高效分离，副产物综合利用，以期提高产量，降低生产成本。
8	百菌清生产工艺智能化研究	百菌清生产采用间二甲苯为原料通过氨氧化、氯化来制备；所制备的产品质量不稳定，有害物质六氯苯含量较高；同时生产过程中存在大量固体粉状物料，其大包转运过程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增加了生产成本，同时存在粉料抛撒、污染环境等一系列问题。	项目通过流化床技术改造，改善了流化床流化状态，提高并稳定了产品质量；增加气流输送系统、全自动包装机及输送机，实现了百菌清物料全过程、密闭式、连续化、自动化输送包装，减少了人工与转运成本，改善了现场环境；立体库的增加改造及 WMS、WCS 系统库存管理软件的使用，实现自动化到智能化转变，提高效率，降低能耗。
9	COS 及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生产工艺改进研究	国内 COS 均采用硫酸与硫氰酸铵反应来制备，所制备的 COS 含量低杂质多，用于生产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产品颜色深杂质多，质量不稳定。发生 COS 过程时产生大量具有恶臭味的稀硫酸，处理困难。	该项目研发生产的 COS 是以单质硫的蒸汽与一氧化碳为原料，经固定床催化反应制备，原子利用率接近 100%，几乎无三废产生。生产的 COS 含量可达 99% 以上，用于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生产，生产效率、产品含量及外观得到大幅提高，单个杂质含量大大降低。
10	环保制冷剂中间	国内 1,1,2,3-四氯丙烯在进行	该项目对现有工艺中产品分离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体四氯丙烯合成工艺改进及新工艺研究开发	工艺研究的多以三氯丙烷为原料，经消除、加成、再消除等步骤进行合成。	方式进行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水分控制方法以减少设备腐蚀。同时开发四氯化碳和乙烯为原料的新生产工艺，简化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11	新杀菌剂工艺工程研发	国内肟菌酯规模化生产较少，普遍采用甲氧胺基盐酸盐为原料进行生产，三废量大，原料成本高。丙硫菌唑国内生产采用乙酰γ丁内酯为原料，氯化、格式化反应大部分以间歇式生产为主。	肟菌酯采用自有技术路线，以邻甲基氯苄为原料进行生产，在原料和三废处理成本方面有较大优势。丙硫菌唑在关键中间体的合成上采用连续化工艺，能有效控制中间体质量和收率，减少工艺风险，在生产效率和品质控制上有优势。

（四）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合计	6,101.61	14,850.77	18,060.62	12,065.14
营业收入	195,932.67	386,833.15	509,907.74	357,895.50
研发投入占比	3.11	3.84	3.54	3.37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受托方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1	新型 benzpyrimoxan 类似物的合成工艺研究及其在杀虫剂邻域的应用	2023.5.12	长沙理工大学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 benzpyrimoxan 类似物，对类似物的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同时以小菜蛾等咀嚼式口器害虫和以苜蓿蚜和朱砂叶螨等刺吸式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评价和作用机制研究	江西天宇
2	新型四元杂环取代酰胺的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研究	2023.4.1	湖南师范大学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新型四元杂环取代酰胺化合物，以小菜蛾等鳞翅目害虫和以褐飞虱、苜蓿蚜和朱砂叶螨等刺吸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和评价	江西天宇
3	新型哌嗪取代酰胺的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	2023.4.1	湖南师范大学	合成结构新颖的新型哌嗪取代酰胺化合物，以小菜蛾等鳞翅目害虫和以褐飞虱、苜蓿蚜和朱砂叶螨等	江西天宇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受托方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研究			刺吸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和评价	
4	新型哌啶类衍生物的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研究	2023.4.1	湖南师范大学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新型哌啶类衍生物,以小菜蛾等鳞翅目害虫和以褐飞虱、苜蓿蚜和朱砂叶螨等刺吸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和评价	江西天宇
5	2,5 二甲基-4-氯硝基苯合成工艺探索	2023.4.10	滁州学院	采用自制固体酸催化法,不使用溶剂和浓硫酸进行硝化探索研究;固体酸催化剂制备研究,要求制备简单、成本低,套用次数不低于 5 次;对产品和原料的分离提纯进行研究	南通泰禾
6	噻菌酯新结晶工艺开发	2023.2.28	滁州学院	完成噻菌酯多晶型探索研究,筛选出合适的溶剂,改善噻菌酯原物理性能;对晶型研究,提高噻菌酯产品的堆密度	南通泰禾
7	土壤主要细菌种类对环丙氟虫胺降解的探索研究	2022.8.25	湖南大学	通过调查指定地点的土壤中细菌主要群落,分离出主要菌群,再通过室内培养,考察各主要菌群对环丙氟虫胺的分解情况	南通泰禾
8	新型苯连吡唑类化合物的合成工艺研究及其在杀虫剂领域的应用	2022.5.12	长沙理工大学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苯连吡唑类化合物,对类似物的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同时以小菜蛾等咀嚼式口器害虫和以苜蓿蚜和朱砂叶螨等刺吸式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评价和作用机制研究	江西天宇
9	indazapyroxamet 类似物的合成工艺研究及其在杀虫剂领域的应用	2022.5.12	长沙理工大学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 indazapyroxamet 类似物,对类似物的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同时以小菜蛾等咀嚼式口器害虫和以苜蓿蚜和朱砂叶螨等刺吸式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评价和作用机制研究	江西天宇
10	含硫双酰胺类化合物的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研究	2022.4.20	湖南师范大学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含硫双酰胺类化合物,以小菜蛾等咀嚼式口器害虫和以苜蓿蚜和朱砂叶螨等刺吸式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和评价	江西天宇
11	新型含硫双酰胺类化合物的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研究	2022.4.15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含硫双酰胺类化合物,以小菜蛾等鳞翅目害虫和以苜蓿蚜、褐飞虱、朱砂叶螨等刺吸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和评价	江西天宇
12	聚己二酰间苯二甲胺聚合技术开发	2022.3.28	清华大学	开展 MXD6 连续化生产的单体、预聚、聚合等工艺技术,以及相关设备方案研究	双方共有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受托方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13	吡啶类双酰胺化合物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研究	2022.3.1	湖南师范大学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吡啶类双酰胺类化合物,以小菜蛾等鳞翅目害虫和以苜蓿蚜和朱砂叶螨等刺吸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和评价	江西天宇
14	介离子化合物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研究	2022.3.1	湖南师范大学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介离子化合物,以小菜蛾等鳞翅目害虫和以褐飞虱、苜蓿蚜、朱砂叶螨等刺吸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和评价	江西天宇
15	新型介离子类化合物的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研究	2022.1.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介离子类化合物,以小菜蛾等鳞翅目害虫和以苜蓿蚜和朱砂叶螨等刺吸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和评价	江西天宇
16	华理—泰禾绿色农药联合研究中心	2021.9.14	华东理工大学	开展新农药品种创制、工艺技术创新等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每年围绕1-2个创制方向或核心产品进行研究	共享
17	苯甲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2021.9.1	沈阳农业大学	进行苯甲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南通泰禾
18	绿色农药创制	2021.8.31	华中师范大学	开展绿色农药分子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筛选研究,开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化开发价值的绿色农药候选化合物。	江西天宇
19	环磺酮型型 C 制备工艺开发	2021.8.25	滁州学院	由南通泰禾提供原料,滁州学院对环磺酮晶型 C 研究,完成环磺酮晶型 C 制备工艺开发	南通泰禾
20	新型 oxazosulfonyl 类似物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研究	2021.7.1	长沙理工大学	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 oxazosulfonyl 类似物,以小菜蛾等鳞翅目害虫和以苜蓿蚜和朱砂叶螨等刺吸口器害虫为靶标对目标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筛选和评价	江西天宇

上述合作研发,双方就研发成果和实验数据等约定了保密条款。

(六) 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1) 研发人员认定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

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2,384	2,374	2,341	2,259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3	332	372	379
研发人员占比（%）	13.97	13.98	15.89	16.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1	27.33	88	26.51	94	25.27	83	21.90
本科	156	46.85	158	47.59	165	44.35	162	42.74
大专及以下	86	25.82	86	25.91	113	30.38	134	35.35
合计	333	100.00	332	100.00	372	100.00	37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庞怀林、倪珏萍、卫一龙。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完成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
1	庞怀林	理学博士，研究员，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研究开发、知识产权、国内登记等工作。庞怀林先生为江苏省双创人才，曾主持“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于氨氧化的 2,6-二氟苯甲酰胺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研究（2017）；曾主持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十一五”和“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曾主持多项国家经贸部国债贴息和新产品计划项目等国家级课题、湖南省重点科技计划课题；曾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参与多项省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庞怀林先生曾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曾获湖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 项；曾获湖南省专利奖一等奖 1 项；曾获“十一五”全国石油与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个人、首届全国青年创新创效奖、长沙市高新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和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
2	倪珏萍	农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负责生测药效，包括新化合物筛选与评价、产品应用技术与开发和药效登记试验的管理等工作。倪珏萍女士曾参与国家南方农药创制中心江苏基地生测部的建设，分别负责1项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研究和1项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研究；负责1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研究；参与2项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研究；参与1项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和1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研究。倪珏萍女士参与的课题研究曾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一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第一作者发表期刊文章数十篇。2022年，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上海市科技兴农课题《上海市特色小宗作物安全绿色用药技术与示范》（课题编号：沪农科推字2022第2-4号）。倪珏萍女士在2006年4月被南京市科委评为“南京市中青年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2007年4月被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江苏省“333”工程第三批的第3层次培养对象；2011年9月被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江苏省“333”工程第四批的第3层次培养对象；2012年3月，被南京市政府授予“南京市第六批中青年拔尖人才”；2015年1月，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证书。
3	卫一龙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负责公司新产品工艺开发和工业化。卫一龙先生曾负责开发甘氨酸法草甘膦、磺草灵、丙炔氟草胺、羟基乙酸丁酯、2,4-D等小试工艺；完成万吨级甘氨酸法草甘膦产线、千吨磺草灵、羟基乙酸丁酯、脲菌酯、丙硫菌唑、苯乙腈系列产品的工业设计。卫一龙先生参与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2,4-D清洁生产工艺（2011）、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基于氨氧化的2,6-二氟苯甲酰胺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研究（2017）等项目。卫一龙先生于2011年入选江苏省企业博士聚集计划，于2018年入选江苏省双创博士名单。

3、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2年内的竞业禁止相关条件进行了约定。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多种培训机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庞怀林	693,387	0.17%
2	倪珏萍	150,027	0.04%
3	卫一龙	150,027	0.04%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为庞怀林、倪珏

萍、卫一龙。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基础，在公司战略的有力指引下，技术中心与公司市场部、海外及国内销售部等多部门充分讨论，以市场为导向，从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和核心作物三方协同选择产品，确定新开发产品。针对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与客户需求契合度高的产品，集中优势力量攻关。经过近几年的不懈努力，已经储备了十多个战略原药品种的合成技术和近百个制剂产品的配方。

2、注重提高装备利用率、减少三废排放量

公司注重工程与工艺的结合，强化连续化、规模化的理念，积极探索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连续化反应设备，提升整体装备水平。重视三废处理新技术，环保团队与工艺技术团队紧密结合，坚持“源头规避、中段回收、末端治理”的思路，适当引进新的环保处理技术及设施，提升整体三废治理水平。

3、持续改进现有产品技术

公司非常重视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在原药生产工艺、制剂生产、三废处理和设备改进等方面均配备专职科研人员。针对在生产中遇到的工程及环保问题，通过小试研究、中试验证和大生产试车研究，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进、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保持并提升产品综合优势。目前，公司的三大核心产品百菌清、嘧菌酯和 2,4-D 均配有独立的团队在生产基地紧密跟踪，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改进。在百菌清连续化生产方面，持续跟踪近十年，目前连续氯化反应采用行业领先的流化床反应器，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可一步法直接合成六氯苯含量<10ppm 的百菌清产品。公司筛选出嘧菌酯新的催化剂，提高了催化效率及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成本，同时催化剂可以回收利用，降低了三废处理量。公司持续改进 2,4-D 生产技术，不断提升氯化选择性，同时开发了羟基乙酸回收技术，减少了三废排放量，实现清洁化生产。

4、重视新农药研发机制

新农药创制是公司的战略性布局，已有十余年的创制研发相关经验。公司成

立了新农药创制部，研发内容涉及新化合物设计合成、生物活性筛选、工艺研发、制剂开发等，覆盖了产品从实验室走向田间的大部分技术研发环节。新药创制部围绕公司市场战略方向开展新农药创制工作，以杀虫剂和杀菌剂为主攻方向，紧跟国内外新药研究前沿趋势，采用自主及外协两种模式进行新药开发。公司建有完善的科研人员评价考核机制、新药筛选管理体系以及由多个具备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能有效兼顾研发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提高高活性化合物的发现几率。目前公司已经有一个活性分子进入商业化开发阶段。

5、重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

公司建有完善的科研项目考核奖励制度，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对新产品开发，经技术委员会评审确定为技术突破的，给予研发人员一定奖励；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能降低成本或通过技术改进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给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奖励；对新药创制方面，根据研发新药的进展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每年会组织科研人员参与行业会议及其他各种培训，全面提高公司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公司制定了继续教育及晋升制度，为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提供在职攻读硕士和博士的机会，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6、技术交流与对外合作机制

公司在完善新农药产品研发体系、不断开发农药新品种、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的同时，也重视开展与外部机构在工程技术、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如南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化工大学等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推动“产、学、研”高效融合，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

八、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四个涉及排放污染物的生产基地，分别为如东基地、新干基地、新沂基地和苏州基地。其中如东、新干和新沂三地分别为啞菌酯、2,4-D、百菌清三大核心产品的合成基地；苏州基地主要从事制剂配置及包装，

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合成，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在严格的环保控制要求下，公司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基地主要污染处理设施持续配套运行，环保设备的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如东基地

①废水处理

如东基地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序、废气吸附环节以及生活排污和初期雨水。基地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和清下水收集后排入园区内河道；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该基地采取废水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进“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出水与其他低浓度废水进行生化处理。“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物化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400t/d，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5,000 m³/d。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高盐废水	COD、SS、盐分等	蒸发析盐装置	150t/d
高浓度废水	COD、SS、氨氮、甲苯、氯苯、AOX 等	物化处理装置	400t/d
低浓度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甲苯、氯苯、AOX、硫化物、石油类等	生化处理装置	5,000m ³ /d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化处理装置	
初期雨水	COD、SS	生化处理装置	

②废气处理

如东基地废气来源于生产线、污水站和焚烧炉，其中硫化氢、COS、盐酸雾、硫酸雾、异丙醇、甲苯、二乙胺、甲醇、碳酸、三乙胺、颗粒物等通过水吸收塔、碱吸收塔再经过 RTO 炉焚烧，该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35,000m³/h。污水站低浓废气经过酸吸收、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该装置处理能力为 20,000 m³/h。制剂生产线主要产生 VOCs 和粉尘，根据种类和剂型不同处理能力不同，总计为 125,965m³/h。

③固废处理

如东基地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生产环节、环保处理工序和职工日常生活，

主要有焦油、废盐、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过滤残渣、蒸馏残液等，均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新干基地

② 江西天宇

A.废水处理

江西天宇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序、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江西天宇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不含污染物的清洁雨水通过盐化工业城内的雨水排除管道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废水分质处理，对于高浓度废水和高盐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一起经生化系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高盐废水	COD、SS、盐分等	蒸发析盐装置	600m ³ /d
高浓度废水	COD、SS、氨氮、甲苯等	物化处理装置	300m ³ /d
低浓度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等	生化处理装置	3,500m ³ /d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氮等	生化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化处理装置	

B.废气处理

江西天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和罐区。针对四氯丙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氯丙烯、氯气等污染物，江西天宇采用碱吸收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5,000m³/h。针对焦油减量化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江西天宇采用水洗、碱吸收和多级降膜吸收等进行处理，不同工序处理能力为 4,000-20,000m³/h。针对 2,4-D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甲苯、丁醇、二甲胺等污染物，江西天宇采用碱洗塔、活性炭吸附、水降膜吸附等方式进行处理，针对不同废气的处理能力在 2,000-25,000m³/h 之间。

针对脲菌酯和丙硫菌唑生产过程中的二氯甲烷、甲苯，首先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再经过催化燃烧炉焚烧；针对脲菌酯、丙硫菌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氯化氢等废气，经由碱吸收塔、水吸收塔后进入催化燃烧炉、RTO 炉焚烧。江西天宇催化燃烧炉、RTO 炉、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能力分别为 30,000m³/h、30,000m³/h、3,000m³/h、20,000m³/h。

C.固废处理

江西天宇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氯化精馏焦油（含废催化剂）、酯化精馏焦油、残渣及残液、废活性炭、废盐、焦油、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均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江西仰立

A.废水处理

江西仰立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序、生活排污和初期雨水。江西仰立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不含污染物的清洁雨水通过盐化工业城内的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废水分质处理，对于高浓度废水进行蒸发处理，其他废水预处理后一起经生化系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高浓度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等	降膜蒸发装置	48m ³ /d
低浓度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等	生化处理装置	500m ³ /d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氮等	生化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等	生化处理装置	

B.废气处理

江西仰立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和罐区。针对苯二甲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等污染物，江西仰立采用 RTO 焚烧+SCR 脱硝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100,000m³/h。该套装置主要处理苯二甲腈、苯二甲胺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以及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分析研发楼、罐区等区域的无组织废气。二苯甲酮车间产生的尾气经过酸洗、碱洗后进入活性炭脱附一吸附装置，处理能力为 2,000m³/h。

C.固废处理

江西仰立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精馏焦油、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各类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均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新沂基地

①废水处理

新沂基地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序、生活排污和初期雨水。基地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系统。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罐区喷淋废水、化验室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污水站处理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一企一管”送至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污水站采用“均质调节+一级水解酸化+膨胀颗粒污泥床（应急）+A/O+斜板填料沉淀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t/d。具体的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工艺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有机碳	TO 炉	20m ³ /d
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罐区喷淋废水、化验室排水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总有机碳	废水处理站	300m ³ /d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氮、总有机碳		

②废气处理

新沂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胺基化生产线、氯化生产线、导热油炉、罐区及危废库。其中，胺基化工艺废气、间/对二甲苯储罐、污水站废气等主要含有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二甲苯等污染物，采取的处理设施为 RTO 焚烧炉和 SCR 脱销，处理能力为 100,000m³/h。

氯化工艺废气、盐酸储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和氯气，新沂基地采用三级降膜水吸收和两级液碱设施进行吸收处理，处理能力为 50,000m³/h。

此外，还有少量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③固废处理

新沂基地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钒系氧化废化剂、精馏残渣、农药废物、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废劳保用品和废包装材料、脱硝废催化剂、废机油、污泥、软水设备的废 RO 膜、废活性炭及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等，均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苏州基地

①废水处理

苏州基地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序、生活排污和初期雨水。基地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去离子水生产系统废水、生活污水一起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苏州市相城区潘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经东里河排入黄泾。苏州佳辉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 UASB+A/O 生化+沉淀+反应+沉淀”工艺处理，日处理能力为 65m³/d。

②废气处理

苏州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调配工序、包装工序、罐区。其中，杀虫剂、乳油调制车间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杀菌剂车间产生的 VOCs、颗粒物采用旋风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分别为 11,000m³/h。除草剂车间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为 22,000m³/h。

③固废处理

苏州基地的固体废物有废原料包装桶、废原料包装袋、过滤产生的滤渣、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废气处理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污水站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上危废均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一座 336 m²的危废仓库。

2、环保投入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

（1）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共计完成固定资产投入逾 7,000 万元，同时也保持较高的环保费用投入。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投入	187.81	92.18	7,117.31	181.71
费用类投入	3,404.89	6,527.43	8,535.14	8,234.21
环保投入总额	3,592.70	6,619.61	15,652.45	8,415.92

（2）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违法违规

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一）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均对其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行为出具了证明，认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作业许可证管理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总则》《工艺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启动前安全评审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

根据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工作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针和原则，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为基础，树立所有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和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

发行人遵照所有事故必须及时报告的原则，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要求进行事故调查，充分吸取事故教训，查找事故根本原因，防范事故重复发生，不断降低事故发生可能性。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对其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处罚行为出具了证明，认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安全生产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设立了 18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化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业务。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一）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及业务活动的地域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泰禾、德国泰禾等，其中主要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境外子公司为香港泰禾、德国泰禾，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比例为 98%以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70.68	224,257.68	354,390.17	261,929.12
净利润	690.80	5,299.50	5,923.15	3,077.61

其他境外子公司中，美国泰禾、英国泰禾等为依据当地规定为持有农药注册登记证而设立的公司，天盛亚太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泰国泰禾等公司于 2024 年成立，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如下：

1、香港泰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香港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0,702.55
应收账款	52,539.41
预付账款	2,283.64
其他应收款	12,973.49
长期股权投资	1,600.29
合计	80,099.37

香港泰禾住所位于香港，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的国际贸易，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3,142.85 万元，净利润为 5,193.47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2,305.21 万元，净利润为 437.21 万元。

2、阿根廷泰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阿根廷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7.22
应收账款	2.99
其他	0.19
合计	20.40

阿根廷泰禾住所位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主营业务为推广、进口和销售农化产品，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8 万元，净利润为 1.40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29 万元，净利润为 12.61 万元。

3、天盛亚太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盛亚太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79
其他应收款	59.85
长期股权投资	0.17
合计	64.80

天盛亚太住所位于香港，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2023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3.86 万元。2024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6.99 万元。

4、墨西哥泰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墨西哥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6.15
应收账款	34.79
其他应收款	1.58

其他	1.21
合计	43.73

墨西哥泰禾住所位于墨西哥，主营业务为农化产品进出口及销售，2023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2.84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71 万元，净利润为-5.20 万元。

5、巴西泰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巴西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7.39
其他	2.27
合计	29.66

巴西泰禾住所位于巴西圣保罗州坎皮纳斯市，主营业务为农药配方的注册和研究，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87 万元，净利润为-5.55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6.52 万元，净利润为-0.07 万元。

6、德国泰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德国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006.43
应收账款	1,743.14
存货	666.59
其他流动资产	34.89
无形资产	6,73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8.81
合计	13,022.24

注：德国泰禾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丙硫菌唑数据包及其他相关资产。

德国泰禾住所位于德国汉堡市，主营业务为化学品进出口，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60.98 万元，净利润为 463.04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247.57 万元，净利润为 620.83 万元。

7、哥伦比亚泰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哥伦比亚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95
应收账款	9.49
其他	1.14
合计	15.58

哥伦比亚泰禾住所位于哥伦比亚波哥大，主营业务为开展与农用化学农药进口、商业化和分销有关的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实验研究和开发活动，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87 万元，净利润为 5.13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95 万元，净利润为 1.35 万元。

8、美国泰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美国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98.64
无形资产	1,033.28
合计	1,131.92

注：美国泰禾无形资产主要为百菌清登记证及相关数据包。

美国泰禾住所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主营业务为农药以及精细化工产品进口，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13 万元，净利润为-128.71 万元。2024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58.27 万元。

9、英国泰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英国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05
其他应收款	4.76
无形资产	373.22

合计	380.03

英国泰禾住所位于英国，主营业务为作物生产支持与化学品批发，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71 万元，净利润为 13.44 万元。2024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04.05 万元。

10、尼日利亚泰禾

尼日利亚泰禾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1、印尼泰禾

印尼泰禾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2、肯尼亚泰禾

肯尼亚泰禾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3、柬埔寨泰禾

柬埔寨泰禾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4、菲律宾泰禾

菲律宾泰禾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5、科特迪瓦泰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科特迪瓦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0.25
预付账款	0.08
合计	10.32

科特迪瓦泰禾住所位于科特迪瓦，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销售，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68 万元，净利润为-115.60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43 万元，净利润为-39.37 万元。

16、厄瓜多尔泰禾

厄瓜多尔泰禾于 2024 年 2 月 9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7、泰国泰禾

泰国泰禾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8、巴基斯坦泰禾

巴基斯坦泰禾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三) 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具体销售产品	是否涉及生产	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是否通过其他主体或联合体开展生产、经营或销售活动
1	香港泰禾	有关农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的国际贸易	境外销售、采购中心	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	不涉及	香港泰禾的主营业务于香港取得一般经营许可，无须取得其他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证书。	否
2	天盛亚太	对外投资	投资中心	/	不涉及	天盛亚太的主营业务于香港取得一般经营许可，无须取得其他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证书。	否
3	阿根廷泰禾	推广、进口和销售农化产品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阿根廷泰禾已获得其注册地法律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或许可证。	否
4	德国泰禾	化学品进出口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农药及精细化工品等	不涉及	德国泰禾已获得其注册地法律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或许可证。	否
5	美国泰禾	农药以及精细化工品进口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美国泰禾已获得特拉华州和美国法律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或注册。	否
6	哥伦比亚泰禾	开展与农用化学农药进口、商业化和分销有关的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实验研究和开发活动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哥伦比亚泰禾已取得农业部门出具的相关许可证。	否
7	墨西哥泰禾	农化产品进出口及销售等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墨西哥泰禾未在墨西哥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境外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具体销售产品	是否涉及生产	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是否通过其他主体或联合体开展生产、经营或销售活动
8	巴西泰禾	农药配方的注册和研究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巴西泰禾的相关活动已在各个级别部门中获得了相应的适当资质及证照。	否
9	英国泰禾	作物生产支持与化学品批发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英国泰禾未在英国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尼日利亚泰禾	农业工具、机械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尼日利亚泰禾未在尼日利亚开展经营业务	否
11	印尼泰禾	化肥和农用化学品的批发和贸易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印尼泰禾未在印度尼西亚开展经营业务	否
12	肯尼亚泰禾	农药、化肥（包括微肥）、农业机械和设备、卫生杀虫剂的进口和销售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肯尼亚泰禾未在肯尼亚开展经营业务	否
13	柬埔寨泰禾	肥料和农用化学品批发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柬埔寨泰禾未在柬埔寨开展经营业务	否
14	菲律宾泰禾	农药、化肥的进口和销售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菲律宾泰禾未在菲律宾开展经营业务	否
15	科特迪瓦泰禾	农药、农机具及肥料的进出口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科特迪瓦泰禾未在科特迪瓦开展经营业务	否
16	厄瓜多尔泰禾	农用化肥和化学品批发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厄瓜多尔泰禾未在厄瓜多尔开展经营业务	否
17	泰国泰禾	经营肥料批发业务，农药等农用化学品销售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泰国泰禾未在泰国开展经营业务	否
18	巴基斯坦泰禾	经营肥料批发业务，农药等农用化学品销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	不涉及	巴基斯坦泰禾未在巴基斯坦开展经营业务	否

序号	境外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具体销售产品	是否涉及生产	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是否通过其他主体或联合体开展生产、经营或销售活动
		售	易公司				

注：厄瓜多尔泰禾、泰国泰禾、巴基斯坦泰禾分别设立于 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故报告期内泰国泰禾无业务开展情况。

除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或联合体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或销售活动。

（四）境外经营地的相关法律及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经营地的法律及政策不存在较大变化，发行人境外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法律意见适用国家或地区	公司合规情况
1	香港泰禾	香港地区	香港泰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以致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天盛亚太	香港地区	天盛亚太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以致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	阿根廷泰禾	阿根廷	阿根廷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德国泰禾	德国	德国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人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美国泰禾	美国	美国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人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哥伦比亚泰禾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墨西哥泰禾	墨西哥	墨西哥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税务、人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	巴西泰禾	巴西	巴西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	英国泰禾	英国	英国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政府调查、指控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尼日利亚泰禾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法律意见适用国家或地区	公司合规情况
11	印尼泰禾	印尼	印尼泰禾遵守印尼相关法律法规，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或法律制裁情形
12	肯尼亚泰禾	肯尼亚	肯尼亚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3	柬埔寨泰禾	柬埔寨	柬埔寨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4	菲律宾泰禾	菲律宾	菲律宾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5	科特迪瓦泰禾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6	厄瓜多尔泰禾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7	泰国泰禾	泰国	泰国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8	巴基斯坦泰禾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实体，利润是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31.52	40,877.95	45,991.19	37,58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6	18.01	153.89
应收票据	61.65	7.13	-	19.00
应收账款	87,016.68	54,917.66	69,641.99	49,992.32
应收款项融资	294.30	1,737.12	1,703.96	231.06
预付款项	11,317.34	10,942.40	9,861.27	10,688.40
其他应收款	2,052.74	1,211.55	1,358.56	2,622.79
存货	46,245.46	44,453.84	66,520.05	60,356.36
持有待售资产	655.43	655.43	655.43	-
其他流动资产	6,597.89	5,799.16	4,050.70	11,281.34
流动资产合计	188,773.01	160,604.19	199,801.16	172,930.73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9,818.34	180,096.23	194,738.75	162,545.26
在建工程	110,129.69	105,015.67	24,815.25	43,129.85
使用权资产	140.28	148.93	244.72	202.24
无形资产	21,662.71	22,165.11	20,431.42	19,639.04
长期待摊费用	159.17	48.08	63.61	7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7.70	3,436.04	3,151.16	2,38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1.00	5,874.41	6,640.61	4,76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368.88	316,784.47	250,085.52	232,742.18
资产总计	510,141.89	477,388.66	449,886.68	405,67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209.45	43,303.16	71,247.90	67,31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47	5.97	-	-
应付票据	-	-	2,744.77	4,678.15
应付账款	38,620.70	32,504.43	25,167.00	34,621.94
合同负债	2,867.04	7,687.91	6,758.56	5,931.42
应付职工薪酬	5,607.69	8,452.61	11,469.99	6,134.05
应交税费	2,074.04	2,502.60	2,682.18	3,226.98
其他应付款	9,214.89	14,186.47	5,323.23	4,15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0.58	11,689.75	8,407.27	4,853.14
其他流动负债	33.80	37.42	59.79	63.45
流动负债合计	138,957.67	120,370.31	133,860.70	130,97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39.57	39,569.50	32,679.04	27,178.94
租赁负债	23.35	37.65	107.16	-
递延收益	414.67	370.62	458.38	10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07	553.70	483.66	34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49.66	40,531.46	33,728.24	27,620.86
负债合计	182,207.33	160,901.78	167,588.95	158,594.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资本公积	16,972.10	16,972.10	16,733.49	16,539.61
其他综合收益	1,258.56	1,115.87	730.43	-566.16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专项储备	616.63	349.57	563.51	165.17
盈余公积	25,668.22	25,668.22	20,294.80	17,100.97
未分配利润	201,067.22	190,489.14	161,215.05	129,8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82.74	275,094.90	240,037.28	203,610.85
少数股东权益	41,851.82	41,391.98	42,260.45	43,46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934.56	316,486.89	282,297.73	247,07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141.89	477,388.66	449,886.68	405,672.9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932.67	386,833.15	509,907.74	357,895.50
二、营业总成本	182,239.79	349,475.53	426,994.58	310,482.92
营业成本	157,256.48	295,170.19	373,239.25	267,218.74
税金及附加	782.13	1,632.58	1,506.94	1,294.11
销售费用	4,056.92	8,597.34	8,032.74	5,891.42
管理费用	12,291.36	25,411.91	24,668.62	18,000.93
研发费用	6,101.61	14,850.77	18,060.62	12,065.14
财务费用	1,751.29	3,812.73	1,486.42	6,012.58
其中：利息费用	2,919.86	6,222.89	6,381.05	3,963.73
利息收入	70.59	431.87	292.80	189.23
加：其他收益	959.09	2,263.58	2,477.61	1,33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12	-1,672.55	-3,891.08	96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6	-22.02	-135.88	123.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8.03	670.90	-1,073.00	-79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81	-127.20	-2,045.65	-5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	-180.19	-715.17	-400.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11.74	38,290.16	77,529.98	48,589.02
加：营业外收入	26.48	16.85	17.86	55.56
减：营业外支出	20.38	146.73	599.61	39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17.84	38,160.28	76,948.23	48,244.62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179.92	4,381.24	10,793.02	5,172.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7.92	33,779.04	66,155.21	43,071.7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7.92	33,779.04	66,155.21	43,07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78.08	34,647.51	64,912.61	39,793.42
少数股东损益	459.84	-868.47	1,242.60	3,278.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70	385.44	1,296.59	-329.27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0.61	34,164.48	67,451.80	42,74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0.77	35,032.95	66,209.20	39,46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84	-868.47	1,242.60	3,278.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6	1.60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6	1.60	0.9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63.94	361,197.24	461,527.91	317,60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8.67	23,274.26	42,528.67	21,81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04	13,528.27	3,741.04	2,9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77.65	397,999.77	507,797.63	342,41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98.71	263,855.03	404,548.79	280,73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05.40	40,268.86	36,740.46	30,95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3.74	8,694.46	15,227.22	6,07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1.84	21,886.33	20,177.49	14,90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49.68	334,704.67	476,693.97	332,6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2.03	63,295.10	31,103.66	9,73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9	180.34	336.06	216.7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4	2,75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9	180.34	336.09	4,28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27.24	85,863.97	44,513.34	49,11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2	1,672.55	3,900.15	17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0.36	87,536.52	48,413.49	49,29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7.67	-87,356.18	-48,077.39	-45,00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164.52	125,400.34	167,630.14	109,901.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0	9,349.17	16,021.35	8,80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29.31	134,749.51	183,651.49	118,70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27.83	101,780.50	108,120.15	62,28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2.93	7,209.11	40,183.23	16,61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450.00	11,82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17	6,595.06	14,792.49	10,86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7.92	115,584.68	163,095.87	89,77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1.40	19,164.84	20,555.62	28,93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67	2,564.72	6,178.44	-2,27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63	-2,331.53	9,760.32	-8,61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7.97	42,639.49	32,879.18	41,49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26.34	40,307.97	42,639.49	32,879.1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2.04	8,282.07	7,027.18	7,26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6	-	60.07
应收账款	39,041.97	33,233.06	21,071.16	17,348.30
应收款项融资	-	265.71	771.24	214.06
预付款项	4,142.55	3,340.35	2,655.10	4,248.44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481.35	132.98	273.93	14.09
存货	16,588.90	15,739.84	20,102.46	25,164.66
其他流动资产	710.84	1,128.99	1,301.15	1,210.76
流动资产合计	69,237.65	62,124.95	53,202.22	55,528.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4,162.03	94,162.03	94,050.67	93,856.78
固定资产	27,814.86	22,153.97	22,472.06	24,783.02
在建工程	27,301.18	28,873.74	9,094.69	3,672.03
使用权资产	10.01	14.01	22.01	-
无形资产	3,408.26	3,503.46	3,680.78	3,57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90	250.10	456.92	33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54	2,385.25	1,567.56	88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13.78	151,342.56	131,344.69	127,110.56
资产总计	224,151.42	213,467.52	184,546.91	182,63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52.13	9,012.80	14,332.33	21,844.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96	-	-	-
应付票据	-	-	1,929.90	1,789.58
应付账款	14,271.57	10,196.16	19,647.10	8,465.80
合同负债	306.47	770.48	613.60	383.17
应付职工薪酬	1,600.77	2,385.79	3,643.53	1,896.19
应交税费	263.06	136.70	105.51	783.75
其他应付款	7,287.02	9,640.09	12,201.14	6,81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3.63	2,020.53	7.68	-
其他流动负债	10.10	9.21	46.14	33.57
流动负债合计	38,416.72	34,171.76	52,526.95	42,01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89.51	11,500.00	-	-
租赁负债	-	-	8.06	-
递延收益	43.25	51.75	68.75	8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6	57.61	110.98	27.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76.92	11,609.36	187.80	113.63
负债合计	53,493.64	45,781.12	52,714.74	42,127.61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资本公积	41,434.27	41,434.27	41,195.66	41,001.77
专项储备	161.97	15.45	222.64	13.45
盈余公积	25,668.22	25,668.22	20,294.80	17,100.97
未分配利润	62,893.32	60,068.45	29,619.06	41,89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57.79	167,686.40	131,832.17	140,51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151.42	213,467.52	184,546.91	182,639.4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60.22	139,284.12	179,169.68	121,856.51
减：营业成本	59,639.97	114,429.70	139,920.44	91,601.90
税金及附加	195.48	346.77	284.28	272.32
销售费用	399.37	915.36	1,043.39	1,256.18
管理费用	2,738.34	5,512.72	6,196.90	4,661.30
研发费用	1,603.28	5,552.37	7,897.33	4,929.39
财务费用	-67.14	-598.90	-336.52	1,475.65
其中：利息费用	357.77	648.09	790.72	892.67
利息收入	8.16	97.03	65.17	15.72
加：其他收益	90.70	244.46	252.14	23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67	24,224.53	411.36	63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2	1.96	-60.07	5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99	-152.03	-61.86	-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8	-42.28	-21.06	-0.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9	-218.97	-455.41	-146.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0.73	37,183.77	24,228.96	18,439.96
加：营业外收入	3.28	9.69	1.94	1.31
减：营业外支出	8.74	9.63	84.49	12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5.27	37,183.83	24,146.42	18,316.86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40.40	1,361.02	2,854.19	2,195.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4.87	35,822.81	21,292.23	16,121.6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24.87	35,822.81	21,292.23	16,121.67
五、综合收益总额	2,824.87	35,822.81	21,292.23	16,121.6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41.39	123,792.13	179,930.10	115,04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2.03	8,262.30	7,049.30	6,63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51	3,690.91	5,208.90	24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34.93	135,745.34	192,188.30	121,92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33.38	115,991.72	124,733.72	103,96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1.08	12,596.41	10,892.96	9,37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72	1,748.45	4,098.61	1,52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7.70	11,994.09	8,751.37	17,19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10.88	142,330.66	148,476.66	132,05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5	-6,585.32	43,711.64	-10,12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000.00	2,550.00	13,01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91	137.69	246.70	152.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91	25,137.69	2,796.70	13,80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1.48	25,229.47	6,996.96	3,508.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7	775.47	2,138.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2.15	26,004.94	9,135.59	3,50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24	-867.24	-6,338.90	10,29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83.96	30,774.30	21,695.95	21,806.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	1,949.10	5,302.10	18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3.96	32,723.39	26,998.05	21,990.9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0.00	22,573.04	29,203.61	18,517.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43	655.69	31,169.75	91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8	6,016.14	1,78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2.43	23,232.61	66,389.50	21,22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1.53	9,490.79	-39,391.45	76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63	1,161.88	1,071.71	-59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97	3,200.11	-947.00	34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2.07	4,531.96	5,478.96	5,13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2.04	7,732.07	4,531.96	5,478.96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通泰禾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南通泰禾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932.67 万元、386,833.15 万元、509,907.74 万元、357,895.50 万元，主要来源于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 3.选取部分出口货物检查报关单、货运提单，核对与账面记载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是否一致；获取并核对被审计单位主管地海关统计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的发生和完整以及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协会统计的被审计单位报告期内出口金额；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5.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6.对重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7.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公司产能、技术研发与创新水平。

近年来，发达国家的环保要求和生产成本逐步增加，国际农化巨头在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拥有先发优势，主要专注于新型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管理和渠道拓展。同时，由于我国基础化工配套比较完善、农药合成和生产工艺日益成熟，非专利农药的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潮流，把握农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积极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并增加核心产品的产能产量，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有力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全球市场对农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及时扩大了百菌清、2,4-D 等产品的产能。报告期内，新增的产能和较高的产销率确保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

随着安全及环保政策的日益趋紧，农药行业中安全隐患大、环保不达标的中小企业成为我国重点产能出清目标。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环保工艺的研发、运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为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提供了保障。

此外，公司亦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产品技术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依托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与多家跨国农化公司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并积极拓展高端市场。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74%、76.39%、75.05%、75.59%。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上述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5%、1.58%、2.22%、2.07%；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03%、4.84%、6.57%、6.27%；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7%、3.54%、3.84%、3.11%；财务费用率为 1.68%、0.29%、0.99%、0.89%。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是工薪项目、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39%、67.23%、61.71%、71.16%。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180.05 万元、507,841.72 万元、382,063.82 万元、195,337.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3%、26.56%、22.82%、19.63%。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如将上述运输费用还原至销售费用，则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4%、30.51%、26.00%、23.10%。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除草剂产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数量均有所增加。

2021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受杀菌剂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其中最核心的影响因素系百菌清原药价格的下降，但自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末，百菌清原药的市场价格已基本企稳，因此 2022 年杀菌剂的毛利率降幅大幅收窄，较上年度仅下降 0.4 个百分点。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

率有所下降，此外，受主要农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本期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在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不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整体毛利率、杀菌剂和其余产品的毛利率将保持稳定。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分析请参见本节“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之“（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核心产品的行业领导地位、生产制造端的优势、国际化优势等，相关非财务指标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概况”之“9、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发行人竞争优势”。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1	新河农用	2021年1月至今	51%
2	江西天宇	2021年1月至今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3	上海泰禾贸易	2021年1月至今	100%
4	香港泰禾	2021年1月至今	100%
5	新沂泰禾	2021年1月至今	51%
6	苏州佳辉	2021年1月至今	100%
7	长沙嘉桥	2021年1月至今	100%
8	上海泰禾化工	2021年1月至今	100%
9	晓明检测	2021年1月至今	100%
10	江西仰立	2021年1月至今	100%
11	金佳辉	2021年1月至今	100%
12	德国泰禾	2021年1月至今	100%
13	美国泰禾	2021年1月至今	100%
14	阿根廷泰禾	2021年1月至今	100%
15	天盛亚太	2021年1月至今	100%
16	巴西泰禾	2021年1月至今	100%
17	哥伦比亚泰禾	2021年1月至今	100%
18	墨西哥泰禾	2021年1月至今	100%
19	英国泰禾	2021年4月至今	100%
20	印尼泰禾	2022年3月至今	100%
21	尼日利亚泰禾	2022年4月至今	100%
22	肯尼亚泰禾	2022年5月至今	100%
23	柬埔寨泰禾	2022年8月至今	100%
24	菲律宾泰禾	2022年8月至今	99.99997%
25	科特迪瓦泰禾	2022年11月至今	100%
26	厄瓜多尔泰禾	2024年2月至今	100%
27	泰国泰禾	2024年4月至今	46%
28	巴基斯坦泰禾	2024年5月至今	100%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 月 9 日，子公司天盛亚太出资设立厄瓜多尔泰禾，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天盛亚太持有 100.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天盛亚太出资设立泰国泰禾，注册资本泰铢 3,000,000.00 元，天盛亚太持有 46.00%的股权，天盛亚太控制泰国泰禾的生产经营，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5 月 27 日，子公司香港泰禾和天盛亚太出资设立巴基斯坦泰禾，注册资本巴基斯坦卢比 100,000.00 元，其中：香港泰禾和天盛亚太各持有 50.00%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3 年度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3、2022 年度

2022 年 3 月 17 日，子公司香港泰禾与天盛亚太出资设立印尼泰禾，注册资本印尼卢比 10,500,000,000.00 元，其中：香港泰禾持有 99.00%股权，天盛亚太持有 1.00%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4 月 6 日，子公司天盛亚太出资设立尼日利亚泰禾，注册资本尼日利亚奈拉 10,000,000.00 元，天盛亚太持有 100.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5 月 13 日，子公司天盛亚太出资设立肯尼亚泰禾，注册资本肯尼亚先令 1,000,000.00 元，天盛亚太持有 100.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8 月 4 日，子公司香港泰禾出资设立柬埔寨泰禾，注册资本柬埔寨瑞尔 100,000,000.00 元，香港泰禾持有 100.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8 月 8 日，子公司天盛亚太、香港泰禾及自然人卢浩东、王春生出资设立菲律宾泰禾，注册资本菲律宾比索 10,500,000.00 元，其中：天盛亚太持有 99.99997%股权，香港泰禾持有 0.00001%股权，卢浩东持有 0.00001%股权，王春生持有 0.00001%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1 月 7 日，子公司天盛亚太出资设立科特迪瓦泰禾，注册资本西非

法郎 7,000,000.00 元，天盛亚太持有 100.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21 年度

2021 年 4 月 8 日，子公司香港泰禾出资设立英国泰禾，注册资本英镑 100.00 元，香港泰禾持有 100.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180.05 万元、507,841.72 万元、382,063.82 万元、195,33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8,514.47 万元、67,224.35 万元、34,477.65 万元、10,086.13 万元，公司取得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全球产业转移

发达国家的农药工业起步相对较早，在经济全球化及国际分工日益深入的背景下，跨国农药巨头为了谋求发展，同时为了规避发达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并降低生产成本，开始重新对其资源市场进行定位，逐渐分离产业链上游的中间体和原药生产环节，将其转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近年来，随着新药的研发成本升高、新增专利药数量减少和仿制药竞争的日趋激烈，产业链的重新分工成为大势所趋。

随着下游国际农药巨头的不断整合，上游中间体和原料药供应商的市场亦将呈现逐步集中态势。随着国际农药巨头的并购整合，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之前将有所减少，带动中间体和原料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多巨头客户订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期未来，随着农药产业链价值重构，国内中间体和原料药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潮流，把握农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积极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并增加核心产品的产能产量，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有力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二）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和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坚持“上马产品必须要有持续的技术优势”原则，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氨氧化、氯化、加氢等反应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

基于在技术层面的优势，公司掌握了百菌清、嘧菌酯和 2,4-D 等产品的先进生产技术，依托于此投建、运营了全球领先的生产基地，目前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核心产品群。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嘧菌酯为全球第一大杀菌剂，2,4-D 为全球最大的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百菌清为全球第二大的保护性杀菌剂。近年来，公司在重量级产品中的优势逐渐显现，并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的影响力不断上升。公司在核心产品上的领先地位充分得到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双方合作不断加深，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形成了正反馈循环。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核心产品市场地位，充分发挥技术和客户优势，推动正反馈循环，使核心产品为企业未来新的产品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生产制造端优势

公司以先进化学工艺工程技术、现代工业控制技术和现代工业信息技术为支撑，注入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文化理念。公司将质量、绿色、环保及安全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成长为一家集高端自动化科技研发和智慧制造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农药行业的生产设备以专用设备为主，设备的设计及组装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连续化、安全性、环保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自有核心技术，联合各大研究院所和设备制造商，从材质兼容、设备结构、特种催化剂筛选、质量安全等方面开发出对产品和工艺自适应性最优的反应设备。同时，以工艺技术及安全控制为系统设计原则，为每条产线装备世界领先的高精尖电气仪表设备和精准的自控系统，使装置产线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公司通过 OA、ERP 系统以及生产过程控制信息系统的持续升级，打通供应链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经营数据信息的实时共享，为管理层的快速响应提供决策依据，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

高端的制造离不开先进的管理理念，公司较早地开展了“先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培训提升管理层安全管理意识，高度重视基层安全工作，创造浓厚的安全管理氛围，并以此为切入点，拓展延伸到工艺、设备、人员、制度、环境、质量等生产制造全过程的管理体系，提出了十大安全管理原则，并细化了十七个管理要素。具体包括管理层承诺、工艺安全信息、工艺危害分析、程序标准、工艺技术变更、质量保证、机械完整性、承包商管理、启动前安全检查、设备变更、培训发展、应急计划与响应、人员变更管理、事故调查、审核考评、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传统农药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高度注重环保工艺的研究与探索，践行社会责任、绿色工厂、环保制造，以零泄露、节能减排、无害化处置等原则，充分利用工艺及工程技术的先进性，切实降低水耗、电耗、汽耗，提高产品反应的转化率及分离率，将废水及固废的产生量降到极致。生产过程全封闭式的工程设计与安装，对有组织及无组织气体的收集及物化处置，配套专业化设计的高效水处理设施，联合固废无害化处置，真正实现了水、气、固废的生态排放。例如，公司“2,4-D 清洁生产新工艺”被国家列为“十二五”重点科技攻关计划，新工艺使得原料和中间体利用率、转化率大大提高。公司也关注制造工厂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对地下水、土壤的监测，员工及周边相关环境的反馈，真正的把工厂融入到自然及社会环境中去。

随着安全及环保政策的日益趋紧，农药行业中安全隐患大、环保不达标的中小企业成为我国重点产能出清目标。公司高度注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环保工艺的研发、运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为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提供了保障。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

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通过以下二种方式销售产品：内销：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认定为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外销：公司境外销售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FOB/CIF/CFR/FCA/CPT/CIP/DAT/DAP/DDP/EXW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1）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CIF/CFR 的销售业务，公司按约定将货物报关、离港，完成交货时确认销售收入；（2）贸易结算方式为 FCA/CPT/CIP 的销售业务，公司按约定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3）贸易结算方式为 DAT/DAP/DDP 的销售业务，公司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与客户，完成交货时确认销售收入；（4）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的销售业务，在公司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将货物交与客户，完成交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FOB/CIF/CFR/FCA/EXW 等贸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外销收入	占比	主营外销收入	占比	主营外销收入	占比	主营外销收入	占比
CFR	9,687.94	6.66	28,737.38	9.76	38,550.26	8.47	7,696.42	2.75
CIF	39,783.11	27.36	75,252.69	25.54	78,153.99	17.18	60,970.05	21.77
EXW	3,957.19	2.72	11,241.14	3.82	56,631.92	12.45	20,118.81	7.18
FCA	37,830.37	26.02	73,357.89	24.90	101,155.89	22.24	68,201.33	24.35
FOB	38,665.43	26.60	67,638.59	22.96	134,987.63	29.67	110,106.10	39.31
其他	15,461.76	10.63	38,362.14	13.02	45,441.96	9.99	12,997.32	4.64
合计	145,385.80	100.00	294,589.83	100.00	454,921.66	100.00	280,090.03	100.00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

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审计报告。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

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历史经验,应收账款客户发生历史损失的规律不存在显著差异,并且预计该规律在尚未偿还的应收账款的预计收款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公司判断“账龄”是应收账款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因此,公司依据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482.65	23,959.50	19,517.71	29,138.83	33,667.55
1-2 年	835.42	681.64	684.91	185.26	256.20
2-3 年	0.98	1.48	32.42	99.84	156.32
3-4 年	2.01	0.93	1.46	3.46	87.07
4-5 年	8.68	0.21	0.93	1.46	3.44
5 年以上	55.22	55.49	52.49	56.00	3.90
其中 4-5 年迁徙到 5 年以上	0.00	8.68	0.15	0.93	1.46
合计	13,384.96	24,699.25	20,289.93	29,484.85	34,174.48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2015-2016 年迁徙率	2016-2017 年迁徙率	2017-2018 年迁徙率	2018-2019 年迁徙率	四年平均 迁徙率	指代
1 年以内	5.46%	2.86%	0.95%	0.88%	2.54%	A
1-2 年	0.18%	4.76%	14.58%	84.38%	25.97%	B
2-3 年	95.24%	98.80%	10.68%	87.22%	72.98%	C
3-4 年	10.35%	100.00%	100.00%	99.28%	77.41%	D
4-5 年	100.00%	69.75%	100.00%	100.00%	92.44%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注:迁徙率=期末账龄金额除以期初账龄金额,平均迁徙率为四年转化率算术平均数。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公式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G=A*B*C*D*E*F$	0.34%
1-2 年	$H=B*C*D*E*F$	13.56%
2-3 年	$I=C*D*E*F$	52.22%
3-4 年	$J=D*E*F$	71.55%
4-5 年	$K=E*F$	92.44%
5 年以上	$L=F$	100.00%

第四步：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公司认为，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五年以下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高于历史损失率，且出于谨慎性考虑，1 年以内预计损失率与以前年度坏账计提比例保持相同为 5%，最终得到 2019 年末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5.00%	10.00%
2-3 年	55.00%	30.00%
3-4 年	75.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①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②	差异（③=①-②）
1 年以内	5.00%	5.00%	0.00%
1-2 年	15.00%	10.00%	5.00%
2-3 年	55.00%	30.00%	25.00%
3-4 年	75.00%	50.00%	25.00%
4-5 年	100.00%	80.00%	2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0.00%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依据 2015 年至 2019 年五年的平均迁

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确定了预期信用损失率。从上表可以看出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比例更高，更具有谨慎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变更前更为合理。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项

（五）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

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5.00	9.50-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10.00	0.00	10.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

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注册登记费	预计受益期限	1.00-15.00
排污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

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

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无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5)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

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报告期财务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69.84	369.84
租赁负债	-	97.83	9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177.21	177.21
长期待摊费用	153.49	58.69	-94.8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9903 号《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9	-180.19	-715.17	-40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政府补助除外）	959.09	2,250.09	2,424.79	1,33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 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58	-1,694.57	-4,026.95	1,090.3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	-129.88	-581.75	-34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49	52.81	-119.22
小 计	557.80	258.95	-2,846.28	1,596.4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17	53.37	-573.64	321.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6.63	205.58	-2,272.64	1,274.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1.95	169.87	-2,311.74	1,27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32	35.72	39.10	-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78.08	34,647.51	64,912.61	39,79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6.13	34,477.65	67,224.35	38,514.47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1.95	169.87	-2,311.74	1,278.9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78.08	34,647.51	64,912.61	39,793.42
3=1/2	占比	4.65%	0.49%	-3.56%	3.21%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6.13	34,477.65	67,224.35	38,514.47

八、公司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0%、13%、19%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以及“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1%、25%、30%、33%等	注2

注 1：公司境内销售农药产品适用 9%的增值税率；公司境内销售其他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类业务适用 6%的增值税率；报告期内，德国泰禾销售产品适用 19%的增值税率；公司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注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泰禾	8.25%、16.5%
德国泰禾	15.825%、16.45%
美国泰禾	21%
阿根廷泰禾	30%
天盛亚太	8.25%、16.5%
巴西泰禾	15%
哥伦比亚泰禾	33%
墨西哥泰禾	30%
英国泰禾	19%
尼日利亚泰禾	20%、30%
肯尼亚泰禾	30%
柬埔寨泰禾	20%
巴基斯坦泰禾	29%
泰国泰禾	20%
南通泰禾、新河农用、江西天宇、江西仰立、 晓明检测	请参见本节“八、公司纳税情况”之“（二）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 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 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 16.5%的税率；英国泰禾 2023 年前按 19%的所得税率计缴；2023 年起，税前利润低于 5 万英镑执行 19%的税率，5-25 万英镑递增，超过 25 万英镑按照 25%的税率计缴；尼日利亚税务政策：年销售额小于 2,500 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免交企业所得税；年销售额大于 2,500 万小于 10,000 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中等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适用 20%；年销售额大于 10,000 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大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适用 30%。

（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113 号）的规定，子公司上海泰禾贸易享受批发农药、化肥、农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1403），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1989），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新河农用：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327），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4242），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江西天宇：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6000451），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6001184)，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江西仰立：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6000890)，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晓明检测：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2991），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不呈报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4 年 1-6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6	1.33	1.49	1.32
速动比率（倍）	1.03	0.96	1.00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6%	21.45%	28.56%	23.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72%	33.70%	37.25%	39.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	7.13	13.06	13.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5.89	8.08	7.76
存货周转率（次）	6.88	5.26	5.83	5.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7,137.46	66,633.33	103,524.50	68,434.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578.08	34,647.51	64,912.61	39,793.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86.13	34,477.65	67,224.35	38,514.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3.84%	3.54%	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3	1.56	0.77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6	0.24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6	6.79	5.93	5.0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4 年上半年系年化后数据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4 年上半年系年化后数据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25	0.25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9	0.85	0.85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8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2	1.66	1.66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5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0.95	0.9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及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5,932.67	386,833.15	509,907.74	357,895.50
营业毛利	38,676.19	91,662.96	136,668.48	90,676.75
营业利润	12,211.74	38,290.16	77,529.98	48,589.02
利润总额	12,217.84	38,160.28	76,948.23	48,24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8.08	34,647.51	64,912.61	39,79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6.13	34,477.65	67,224.35	38,514.47

2022 年，受益于除草剂产品的价格上升以及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毛利率亦有所增加，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 45,991.73 万元，因此，本年经营业绩情况较好。

2023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客户采购放缓等因素影响，本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相应利润亦有所下滑。

2024 年 1-6 月，由于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稳中有增以及公司在产品上保持了较好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2,4-D 原药、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的销量同比分别增加约 42%、131%、44%；2023 年上半年农药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保持相对高位且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杀菌剂、除草剂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同比减少，整体农药业务的销售收入、毛利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整体利润同比降低；同时，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 6 月，整体市场价格波动相对平稳，其中，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的价格已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减少 12,807.00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5,408.75 万元、-24,122.77 万元、4,858.05 万元，因此除草剂收入减少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的主要原因。

2024 年 1-6 月，公司除草剂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4,122.77 万元，其中除草剂主要产品 2,4-D 系列、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原药分别同比减少 7,461.64 万元、8,921.97 万元。公司上述产品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 2,4-D 产品售价同比下降、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原药的销量有所降低，具体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10%，较上年下降约 3 个百分点，其中除草剂毛利率贡献率下降约 4 个百分点，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详见本节“（四）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之“2、价格成本水平变化对毛利率影响”。

（3）净利润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净利润分别同比 2023 年 1-6 月减少 14,373.73 万元、14,034.5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金额是公司利润水平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导致毛利金额减少 3,661.2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毛利金额减少 10,712.4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是公司毛利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5,337.00	99.70	382,063.82	98.77	507,841.72	99.59	357,180.05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595.67	0.30	4,769.33	1.23	2,066.02	0.41	715.45	0.20
合计	195,932.67	100.00	386,833.15	100.00	509,907.74	100.00	357,89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农药产品和功能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7,180.05万元、507,841.72万元、382,063.82万元、195,337.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9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细分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杀菌剂	百菌清原药	27,795.46	14.23	47,243.29	12.37	69,413.94	13.67	67,024.68	18.76
	嘧菌酯原药	22,440.43	11.49	45,079.64	11.80	75,714.56	14.91	63,389.02	17.75
	其他	14,997.97	7.68	26,391.63	6.91	14,117.65	2.78	8,942.48	2.51
	小计	65,233.86	33.40	118,714.56	31.07	159,246.15	31.36	139,356.18	39.02
除草剂	2,4-D 原药	34,482.72	17.65	65,396.34	17.12	118,775.89	23.39	101,604.54	28.45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	14,225.10	7.28	32,603.05	8.53	41,761.00	8.22	22,597.85	6.33
	2,4-D 制剂	15,231.36	7.80	39,283.63	10.28	37,266.44	7.34	22,231.88	6.22
	草甘膦制剂	13,396.07	6.86	28,474.13	7.45	46,472.51	9.15	14,949.40	4.19
	其他	11,662.51	5.97	22,145.11	5.80	37,450.71	7.37	12,235.14	3.43
	小计	88,997.76	45.56	187,902.26	49.18	281,726.54	55.48	173,618.81	48.61
功能化学品	四氯丙烯	9,827.45	5.03	20,983.40	5.49	11,623.42	2.29	10,821.92	3.03
	二苯甲酮	2,110.02	1.08	4,224.67	1.11	14,512.77	2.86	-	-
	间苯二甲胺	12,275.55	6.28	20,217.18	5.29	6,294.75	1.24	-	-
	其他	3,262.93	1.67	5,210.69	1.36	4,523.94	0.89	3,726.82	1.04
	小计	27,475.96	14.07	50,635.95	13.25	36,954.88	7.28	14,548.73	4.07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3,629.43	6.98	24,811.05	6.49	29,914.15	5.89	29,656.33	8.30
合计		195,337.00	100.00	382,063.82	100.00	507,841.72	100.00	357,180.05	100.00

公司根据产品用途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类，分为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其他四类。杀菌剂、除草剂为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功能化学品为可用于制冷剂、医药等领域的产品；其他产品主要为杀虫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品种超过 200 个且单个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1%，因此合并列示。在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中，按金额大小顺序，列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达到该类别销售收入 75% 的产品。

杀菌剂中，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杀菌剂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7%，因此在杀菌剂中单独列示。其他杀菌剂是指肟菌酯原药、嘧菌酯制剂、百菌清制剂、肟菌酯制剂等 30 余种杀菌剂产品，单个产品销售收入低于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

除草剂中，2,4-D 原药、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为公司主要产品，2,4-D 制剂收入占比较大且与 2,4-D 原药业务关联较高，草甘膦制剂产品 2022 年销售收入较大，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占除草剂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9%，因此在除草剂中单独列示。其他除草剂是指氯苯胺灵原药、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原药等近 60 种除草剂产品，报告期内，单个产品销售收入低于 2,4-D 原药、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2,4-D 制剂、草甘膦制剂。

功能化学品中，四氯丙烯为公司主要产品，二苯甲酮、间苯二甲胺为 2022 年新投产品，当年即分别实现约 1.45 亿元和 0.6 亿元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功能化学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7%，因此在功能化学品中单独列示。其他功能化学品是指羟基乙酸丁酯、2,4,6-三氯苯酚等近 10 种产品，报告期内，单个产品销售收入低于四氯丙烯、二苯甲酮。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中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且变动较大的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2,4-D 制剂、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四氯丙烯、草甘膦制剂、二苯甲酮等产品，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百菌清原药

报告期内，百菌清原药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17,423.60	28,953.68	33,865.54	31,562.52

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131.04	-14.50	7.30
单价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27.31	-17.44	-3.73
收入变化比例（%）	103.72	-31.94	3.56

注：销量影响收入变化比例（%）=（当年销量*上年单价-上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100；
 单价影响收入变化比例（%）=（当年销量*当年单价-当年销量*上年单价）/上年销售收入*100；
 以下涉及相关比例的计算公式与本表一致。

2022 年，百菌清原药销售收入较上年基本一致。

2023 年，百菌清原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4%，受主要客户采购放缓等影响，本期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4 年 1-6 月，百菌清原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72%，主要由于本期客户需求较为旺盛，先正达、安道麦、IHARABRAS 等客户的采购数量同比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百菌清原药的整体市场空间稳定增长，产品市场价格受产能增速高于市场需求增速的影响而有所下降，公司百菌清原药的客户结构比较稳定且多为国际或业内知名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均高于 50%且因产能最大具有规模优势，在产品价格下降的过程中保持了较好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目前，百菌清原药的市场产能与市场需求量差异较小，且无在建产能，市场供需达到了相对平衡的状态，在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不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将保持稳定。

（2）嘧菌酯原药

报告期内，嘧菌酯原药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1,614.29	2,269.11	2,354.52	2,301.78

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44.83	-3.63	2.29
单价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59.66	-36.83	17.15
收入变化比例（%）	-14.83	-40.46	19.44

噻菌酯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所需中间体的种类相对较多、专用性强且部分中间体供应商的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江苏，中间体的供应情况对噻菌酯原药的生产数量以及销售价格有较大的影响。

2022 年，噻菌酯原药的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9.44%，主要原因为：当年噻菌酯原材料苯并呋喃酮、原甲酸三甲酯、4,6 二羟基嘧啶的价格上涨较多驱动了噻菌酯产品价格的上涨，进而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17.15%。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噻菌酯原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0.46%、14.83%，主要原因为：本期噻菌酯原材料苯并呋喃酮、原甲酸三甲酯、4,6 二羟基嘧啶的价格下降较多也引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

（3）2,4-D 原药及 2,4-D 制剂

报告期内，2,4-D 原药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29,641.62	44,856.67	48,700.13	52,432.05

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42.57	-7.89	-7.12
单价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51.19	-37.05	24.02
收入变化比例（%）	-8.62	-44.94	16.90

2022 年，公司 2,4-D 原药销售收入增加 16.90%，主要由于：产品需求旺盛且主要原材料苯酚、液碱的市场价格较上年增加较多，推动产品销售价格上升较多，引致销售收入增加 24.02%。

2023 年，2,4-D 原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4.94%，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要客户采购放缓导致 2,4-D 原药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均有所降低；此外，

本期 2,4-D 原材料苯酚、液体氯乙酸的价格下降较多也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

2024 年 1-6 月，2,4-D 原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62%，其中纽发姆、润丰等大客户的采购量同比增加约 8,500 吨，但由于产品整体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降低较多，因此本期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目前，2,4-D 原药的市场产能与市场需求量差异较小，市场供需达到了相对平衡的状态，在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不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2,4-D 原药市场价格将保持稳定。

公司以生产、销售 2,4-D 原药为主，同时亦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 2,4-D 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 2,4-D 制剂的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千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12,286.82	27,807.51	16,112.57	13,737.93

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0.81	72.58	17.29
单价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20.85	-67.17	50.34
收入变化比例（%）	-21.66	5.41	67.63

2,4-D 制剂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及原因与 2,4-D 原药基本一致，其中，销量变化与客户需求相关，2022 年，2,4-D 制剂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67.63%，主要由于：原药价格上涨导致制剂产品单价增加，2,4-D 制剂销售价格上涨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50.34%，此外受需求增加影响，本期销量亦有所增加。2023 年，受 2,4-D 原药价格下降的影响，本期 2,4-D 制剂的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但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客户，本期 2,4-D 制剂销量有所增加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小幅上升。2024 年 1-6 月，受 2,4-D 原药价格下降的影响，本期 2,4-D 制剂的销售价格有所降低，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4）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

报告期内，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的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4,909.60	9,539.86	11,158.86	6,635.45

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27.96	-14.51	68.17
单价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10.58	-7.42	16.63
收入变化比例（%）	-38.54	-21.93	84.80

2022 年，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受销量增加的影响，其中 Gowan、先正达的采购数量增加，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15,896.31 万元、3,742.83 万元。

2023 年，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其中 Gowan 采购数量下降较多，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9,358.79 万元。

2024 年 1-6 月，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其中 Gowan 因经营需求变化导致采购数量下降较多，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153.81 万元。产品单价下降主要由于本期销售价格较高的野麦畏原药销量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5）四氯丙烯

报告期内，四氯丙烯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2,694.60	5,217.55	2,744.50	2,944.10

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36.57	90.11	-6.78
单价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17.21	-9.58	14.19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收入变化比例（%）	19.36	80.53	7.41

2022 年，四氯丙烯的销售数量较上年略有下降，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销售价格上涨，引致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小幅增加约 7%。2023 年，受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销量增加明显引致本期销售收入整体增加。2024 年 1-6 月，四氯丙烯的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客户本期需求同比增加，当期采购数量增加较多，导致产品整体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草甘膦制剂

报告期内，草甘膦制剂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7,406.79	11,756.82	10,039.76	6,118.96

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5.15	17.10	64.08
单价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33.95	-55.83	146.79
收入变化比例（%）	-28.79	-38.73	210.87

2022 年公司草甘膦制剂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10.87%，核心驱动因素为产品价格，产品价格上涨引致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146.79%。此外，草甘膦为全球第一大除草剂，且近年来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积极开拓相关市场和客户，销量亦有所增加。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受草甘膦原药价格下降的影响，草甘膦制剂的销售价格也随之降低，进而导致销售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

（7）二苯甲酮

2022 年初，公司建成二苯甲酮产线，并开展产品的产销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1,292.40	2,786.71	4,288.64

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25.29	-35.02
单价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4.82	-35.87
收入变化比例（%）	-20.48	-70.89

2023 年，受市场供给量较同期大幅增加、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产品价格、销量同比有所降低，导致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减少。2024 年 1-6 月，受客户需求影响，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引致整体销售收入有所降低。

（8）间苯二甲胺

2022 年，公司建成间苯二甲胺产线，并开展产品的产销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3,749.88	5,371.63	1,614.16

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69.84	232.78
单价影响收入变化比例（%）	-27.02	-11.61
收入变化比例（%）	42.82	221.18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间苯二甲胺销售收入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由于上年公司于 2022 年中投建完间苯二甲胺产线，并逐渐释放产能，本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

公司农药相关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虽然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农药业务有所下降，但由于农药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需求弹性较小，刚性需求强，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发展将导致耕地面积不断减少，同时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生物能源等因素促使粮食需求量不断增加，实现农业增产离不开农药、化肥和先进种植技术的推广，因而，长期来看农药行业将处于稳定的上升通道；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测算，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核心产品百菌清原药、噁菌酯原药、2,4-D 原药的全球需求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1%、12.26%、14.50%，

与此同时，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在全球或全国处于前列且产销率较高；此外，创制农药环丙氟虫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单价、销量变化、单价变化已申请豁免披露。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杀菌剂	65,233.86	33.40	118,714.56	31.07	159,246.15	31.36	139,356.18	39.02
除草剂	88,997.76	45.56	187,902.26	49.18	281,726.54	55.48	173,618.81	48.61
功能化学品	27,475.96	14.07	50,635.95	13.25	36,954.88	7.28	14,548.73	4.07
其他	13,629.43	6.98	24,811.05	6.49	29,914.15	5.89	29,656.33	8.30
总计	195,337.00	100.00	382,063.82	100.00	507,841.72	100.00	357,180.05	100.00

公司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327,523.72 万元、477,927.57 万元、357,252.77 万元、181,707.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0%、94.11%、93.51%、93.02%。

具体分析如下：

（1）杀菌剂的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发行人的杀菌剂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嘧菌酯原药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需求增加的影响，嘧菌酯原药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增加约 17%。由于杀菌剂增长速度低于除草剂和功能化学品，导致收入占比下降。

2023 年，发行人的杀菌剂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主要客户采购放缓、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均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杀菌剂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变动较小。

（2）除草剂的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除草剂销售收入主要受 2,4-D 产品、草甘膦产品及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2022 年，发行人的除草剂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且占比增加，主要受产品的需求旺盛以及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的影响。其中，2,4-D 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2,205.91 万元，主要原因为：耐 2,4-D 的转基因种子在全球逐步推广引致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产品价格增幅较大；草甘膦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54,047.9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草甘膦需求旺盛，产品价格较上年上升较多，公司积极发展草甘膦相关销售业务，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较多。

②2023 年，受主要客户采购放缓、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2,4-D 原药、草甘膦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较多，导致本期除草剂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除草剂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变动较小，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3）功能化学品

四氯丙烯产品为 Honeywell 的定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第四代含氟制冷剂，其销售数量受 Honeywell 需求影响，销售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2022 年，功能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当年公司建成二苯甲酮和间苯二甲胺产线，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12.77 万元、6,294.75 万元。2023 年，公司上年年中投建的间苯二甲胺产线逐渐释放产能，本期产销量较上年增幅明显增加；此外，由于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四氯丙烯销售数量有所上升，导致功能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功能化学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变动较小。

（4）农药相关业务销售情况

公司农药业务销售收入按原药、制剂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原药	109,946.48	69.24	216,281.30	69.21	344,063.21	76.86	270,459.29	84.55
制剂	48,846.20	30.76	96,233.83	30.79	103,590.54	23.14	49,436.70	15.45
小计	158,792.68	100.00	312,515.13	100.00	447,653.75	100.00	319,89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459.29 万元、344,063.21 万元、216,281.30 万元、109,946.48 万元，主要受核心产品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等收入变化的影响。

公司的制剂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定制非品牌制剂产品以及在国内销售自有品牌制剂产品等，报告期内，制剂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36.70 万元、103,590.54 万元、96,233.83 万元、48,846.20 万元，公司加强与老客户的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

（1）境外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34,160.17	23.50	67,652.07	22.96	116,144.94	25.53	59,172.68	21.13
南美洲	51,318.81	35.30	107,058.87	36.34	195,993.05	43.08	129,905.31	46.38
欧洲	27,168.54	18.69	59,918.43	20.34	79,390.73	17.45	44,995.18	16.06
亚洲	20,214.76	13.90	32,951.23	11.19	34,443.74	7.57	30,589.76	10.92
其他	12,523.52	8.61	27,009.22	9.17	28,949.20	6.36	15,427.10	5.51
合计	145,385.80	100.00	294,589.83	100.00	454,921.66	100.00	280,09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南美洲、欧洲、亚洲等。2022 年，受除草剂产品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的除草剂收入增加明显，导致北美洲、南美洲、欧洲等地销售收入上升较多。2023 年，受主要客户采购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北美洲、南美洲等地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近年来，依托于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已与先正达、陶氏、纽发姆、安道麦、UPL 等国际知名农药企业建立

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不断加深与老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增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

① 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地区主要集中在巴西、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印度、哥伦比亚、日本、荷兰等国家，上述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巴西	33,321.75	22.92	76,932.64	26.12	153,295.42	33.70	91,458.65	32.65
美国	33,697.55	23.18	63,701.64	21.62	109,841.22	24.15	55,235.36	19.72
哥伦比亚	9,346.39	6.43	19,317.12	6.56	25,380.19	5.58	23,089.56	8.24
荷兰	5,631.34	3.87	12,834.37	4.36	10,796.28	2.37	970.45	0.35
英国	2,648.24	1.82	9,482.00	3.22	23,408.09	5.15	15,966.41	5.70
澳大利亚	4,503.80	3.10	9,442.25	3.21	13,291.24	2.92	5,376.51	1.92
日本	5,134.62	3.53	9,090.48	3.09	12,054.31	2.65	7,352.93	2.63
印度	5,717.11	3.93	8,418.57	2.86	7,724.13	1.70	7,923.26	2.83
小计	100,000.80	68.78	209,219.06	71.02	355,790.88	78.22	207,373.13	74.04

注：根据货物运达地进行统计所处国家。

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客户	历史合作	主要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2024 年 1-6 月	先正达*	2014 年起	杀菌剂、除草剂等	23,286.91	16.02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180 天
	安道麦*	2010 年起	杀菌剂、除草剂等	14,277.00	9.82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180 天
	纽发姆*	2008 年起	杀菌剂、除草剂等	11,906.73	8.19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180 天
	HONEYWELL	2015 年起	功能化学品	9,827.45	6.76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80 天
	IHARABRAS S/A INDUSTRIAS QUIMICAS	2018 年起	杀菌剂、除草剂等	5,329.01	3.67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180 天
	小计			64,627.10	44.45		
2023 年度	先正达*	2014 年起	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等	48,242.80	16.38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180 天
	安道麦*	2010 年起	嘧菌酯原药、百菌清原药、 2,4-D 原药等	27,573.28	9.36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180 天
	Honeywell	2015 年起	四氯丙烯	20,983.40	7.12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80 天
	GOWAN*	2012 年起	野麦畏原药等	19,761.82	6.71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纽发姆*	2008 年起	2,4-D 原药、嘧菌酯原药等	16,193.68	5.50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180 天
	小计			132,754.99	45.06		
2022 年度	先正达*	2014 年起	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等	90,475.14	19.89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180 天

年度	主要客户	历史合作	主要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纽发姆*	2008 年起	2,4-D 原药、嘧菌酯原药等	47,769.40	10.50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180 天
	安道麦*	2010 年起	嘧菌酯原药、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等	46,397.97	10.20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180 天
	GOWAN*	2012 年起	野麦畏原药等	29,130.26	6.40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WINFIELD SOLUTIONS, LLC	2016 年起	草甘膦原药等	17,167.73	3.77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60 天
	小计			230,940.50	50.76		
2021 年度	先正达	2014 年起	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等	57,652.50	20.58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180 天
	安道麦*	2010 年起	嘧菌酯原药、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等	45,525.69	16.25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80 天
	纽发姆*	2008 年起	2,4-D 原药、嘧菌酯原药等	39,446.66	14.08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180 天
	HELMAG*	2013 年起	嘧菌酯原药、百菌清原药等	13,300.03	4.75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 天
	GOWAN*	2012 年起	野麦畏原药等	12,968.48	4.63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小计			168,893.36	60.29		

注：上表中标“*”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对于跨国企业，此处统计的金额为销售至其位于中国关境外主体的销售收入。

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均在国内生产，因此按照是否由公司报关为标准划分境内外销售，其中：由公司报关的订单则划分为境外销售，反之则划分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中，如果具体客户的注册地在境外，则划分为自营出口，反之则为间接出口。

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自营出口及间接出口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自营出口	143,747.06	98.87	294,058.36	99.82	437,568.41	96.19	278,477.57	99.42
间接出口	1,638.74	1.13	531.47	0.18	17,353.24	3.81	1,612.46	0.58
合计	145,385.80	100.00	294,589.83	100.00	454,921.66	100.00	280,09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占比分别为 99.42%、96.19%、99.82%、98.87%，公司的间接出口占比较小。

公司自营出口、间接出口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自营出口	杀菌剂	46,451.65	2.75	92,441.80	3.57	144,802.01	4.15	117,934.54	3.84
	除草剂	68,155.49	1.51	149,038.13	2.03	249,627.32	3.10	131,019.39	2.16
	功能化学品	20,281.36	3.25	36,463.35	3.65	22,651.89	3.99	12,222.87	3.49
间接出口	杀菌剂	-	-	-	-	2,902.84	40.32	-	-
	除草剂	1,533.31	1.31	531.47	7.43	14,199.39	2.74	1,541.91	8.63
	功能化学品	105.43	3.29	-	-	239.42	4.33	-	-

A. 自营出口

报告期内，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78,477.57 万元、437,568.41 万元、294,058.36 万元、143,747.06 万元，主要受杀菌剂、除草剂等影响。销售收入及单价变动原因如下：

a.2022 年，自营出口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59,090.84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啮菌酯原药销量增加 16.82%，单价上涨 17.27%引致杀菌剂销售收入增加 26,867.47 万元；当年 2,4-D 产品及草甘膦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均有所增加导致除草

剂收入增加 118,607.93 万元；当年新增二苯甲酮和间苯二甲胺产线引致功能化学产品收入增加 10,429.02 万元。

当年杀菌剂价格上涨主要受嘧菌酯原药价格上涨的影响；除草剂价格上涨主要受 2,4-D 产品价格上涨、价格较高的草甘膦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功能化学品价格上涨主要由于四氯丙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单价上升。

b.2023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客户采购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等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杀菌剂、除草剂的销售收入同比降低。受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四氯丙烯、间苯二甲胺等功能化学品的销量有所增加，引致功能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c.2024 年 1-6 月，受原药整体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杀菌剂、除草剂的销售价格同比减少；本期四氯丙烯、间苯二甲胺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较多，引致功能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上升。

B.间接出口

报告期内，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2.46 万元、17,353.24 万元、531.47 万元、1,638.74 万元，其中：杀菌剂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为 0，主要由于嘧菌酯原药外销全部通过自营出口的方式；除草剂 2022 年间接出口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由于住友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购买了较多的 2,4-D 原药运往南美洲。2024 年 1-6 月，间接出口销售的除草剂为 2,4-D 原药，间接出口销售的功能化学品为间苯二甲胺。

整体而言，间接出口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较小，其收入变动主要受客户需求的影响，单价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21 年、2023 年的除草剂单价较高主要由于当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单价相对较高的氯苯胺灵原药。2022 年的杀菌剂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由于当年销售的产品为单价相对较高的嘧菌酯原药，除草剂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由于单价相对较低的 2,4-D 原药占比较高。2024 年 1-6 月的除草剂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由于本期销售的除草剂均为单价相对较低的 2,4-D 原药。

C.自营出口与间接出口单价差异

自营出口与间接出口的产品结构不一致，因此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间接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噻菌酯原药、氯苯胺灵原药、2,4-D 原药、二苯甲酮、间苯二甲胺，其中：噻菌酯原药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2022 年，间接出口与自营出口的噻菌酯原药单价的差异率约为 21%，间接出口价格较高主要系客户在产品价格较高的 1 月份采购，采购价格与当月公司自营出口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约 1%；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氯苯胺灵原药均为间接出口，无自营出口收入；2022 年，公司间接出口的二苯甲酮单价与公司自营出口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间接出口与自营出口的 2,4-D 原药单价的差异率约为 13%，主要由于公司自营出口的主要客户为纽发姆，其采购数量较多因而价格相对较低，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间接出口与自营出口的 2,4-D 原药单价的差异率约为 7%；公司间接出口与自营出口的间苯二甲胺单价的差异率约 7%。

③出口退税匹配情况

从出口退税系统获取的数据为发行人各个主体的出口数据，因此将各主体外销收入汇总与出口退税系统金额进行匹配，对比情况如下：

享有出口免抵退政策的主体有南通泰禾、新河农用、江西天宇、江西仰立、苏州佳辉和新沂泰禾，该部分主体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外销收入①	81,110.77	168,987.04	275,381.40	208,698.66
其中：收入跨期调整金额②	591.28	893.22	-1,393.39	-200.92
不得免抵退销售额③	1,796.98	6,820.76	24,481.61	4,565.67
出口退税申报时间性差异④	-2,014.33	-18,232.48	10,131.47	4,996.68
调整后收入金额⑤=①-②-③-④	80,736.83	179,505.54	242,161.71	199,337.23
其中：				
适用 9%退税率销售额	71,323.30	165,462.43	232,460.50	189,024.96
适用 13%退税率销售额	9,413.53	14,043.11	9,701.21	10,312.27
测算免抵退税金额⑥	7,642.86	16,717.22	22,182.60	18,352.84
本期申报出口免抵退税总金额⑦	7,642.86	16,717.22	22,180.20	18,348.94
差额⑧=⑥-⑦	-	-	2.40	3.90
差异率⑨=⑧/⑦	-	-	0.01%	0.02%

享有出口免退政策的主体有上海泰禾，其退税金额按照进货成本乘以退税率进行计算，因此将外销收入对应的成本与当期退税金额进行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外销收入	43,559.22	87,558.24	137,378.21	51,734.90
外销成本①	38,144.33	80,836.35	126,711.23	48,416.17
其中：收入跨期调整对应成本金额②	-1,402.89	-769.39	-3,173.60	-1,074.17
出口退税申报时间性差异③	12,330.95	11,010.68	9,182.86	552.65
不得免抵退成本金额④	210.54	887.45	1,351.66	1,937.09
调整后成本金额⑤=①-②-③-④	27,005.72	69,707.61	119,350.32	47,000.61
其中：				
适用 9%退税率金额	14,595.37	43,702.56	98,072.53	33,638.60
适用 13%退税率金额	12,410.35	26,005.04	21,277.79	13,362.01
测算免抵退税金额⑥	2,926.93	7,313.89	11,592.64	4,764.54
出口免退税总额⑦	2,926.93	7,313.89	11,592.64	4,765.19
差额⑧=⑥-⑦	-	-	-	-0.66
差异率⑨=⑧/⑦	-	-	-	-0.01%

由上表可得，发行人各单体各期测算出口免抵退税额与申报免抵退税额相符，各单体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相匹配。

（2）境内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大区	37,264.20	74.60	66,677.12	76.23	36,573.23	69.11	51,559.03	66.88
华北大区	2,332.51	4.67	5,599.98	6.40	3,709.95	7.01	2,986.68	3.87
华中大区	1,890.44	3.78	4,138.44	4.73	1,846.33	3.49	3,262.22	4.23
西南大区	2,821.93	5.65	3,892.54	4.45	3,536.96	6.68	2,377.17	3.08
华南大区	2,364.76	4.73	3,702.18	4.23	3,378.60	6.38	3,937.96	5.11
东北大区	2,063.41	4.13	2,080.58	2.38	1,624.87	3.07	6,445.08	8.36
西北大区	1,213.96	2.43	1,383.16	1.58	2,250.13	4.25	6,521.88	8.46
合计	49,951.20	100.00	87,473.99	100.00	52,920.06	100.00	77,09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原因为：

A、华东地区经济比较发达，农药贸易企业较多；

B、华东地区是我国的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内农药制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C、公司母公司和多数子公司位于华东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较好的销售渠道，并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3）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差异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的内销、外销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百菌清原药	-6.60%	-4.22%	-11.74%	-10.37%
嘧菌酯原药	-5.19%	-21.32%	5.41%	3.93%
2,4-D 原药	-1.41%	-31.88%	-6.23%	6.90%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	7.91%	24.97%	1.75%	7.67%

注：差异率=（内销单价-外销单价）/外销单价；四氯丙烯全部系外销，因此，此处未列示。

公司主要产品的内销、外销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表，主要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2021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的外销单价高于内销，主要由于：百菌清原药的市场供给有所增加，2021 年的产品价格整体较上年有所下降；外销客户中，先正达等为公司合作多年的战略性客户，在当年上半年市场价格下行时，销售价格反应相对平缓；此外，内销客户中，利民股份当年百菌清原药采购数量和金额较大，由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利民股份的百菌清原药的销售单价较低；剔除上述影响，2021 年，内销客户与外销客户销售单价差异率约为-4%。2022 年，百菌清原药的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导致产品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

2023 年，公司嘧菌酯原药的外销单价高于内销，主要由于：嘧菌酯原药本期销售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本期产品内销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内销与外销销售均价差异率约为-4%。公司 2,4-D 原药的外销单价高于内销，主要由于：2,4-D 原药本期销售价格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本期产品内销超过 70%集中于下

半年，而外销则近 70%集中于上半年，整体而言，公司 2,4-D 原药各月销售价格与当月市场价格的平均差异率较小，约为 1%。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内销价格高于外销价格主要由于：本期苄草丹原药销售价格较低，且近 100%为外销，剔除苄草丹原药后，内外销价格差异率约为 6%。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季度	86,662.71	44.37	114,535.45	29.98	130,584.98	25.71	67,236.36	18.82
二季度	108,674.29	55.63	93,608.55	24.50	152,112.29	29.95	93,632.60	26.22
三季度	-	-	89,156.63	23.34	129,217.81	25.44	73,079.34	20.46
四季度	-	-	84,763.19	22.19	95,926.64	18.89	123,231.75	34.50
合计	195,337.00	100.00	382,063.82	100.00	507,841.72	100.00	357,180.05	100.00

农药产品销售季节变化往往取决于具体产品的目标市场地域、气候、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

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境内、境外多个地区，不同产品及不同区域市场具有不同的季节性影响。因此，相较于区域性的农化公司而言，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较不明显。其中，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由于：产品的海外需求正逐步恢复，公司主要产品 2,4-D 原药、嘧菌酯原药的销售价格在 2021 年下半年持续增长，四季度销售单价较前三季度的平均价格增长 50%以上。因此，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波动合理，不存在季末或年末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

5、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8%、45.65%、34.46%、33.12%。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	26,024.30	13.28%	86,969.84	22.48%
其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139.65	0.07%	547.17	0.14%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590.36	0.30%	1,230.48	0.32%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772.74	0.90%	2,677.33	0.69%
其中：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完成收款	23,521.54	12.00%	82,514.86	21.33%
2、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820.52	0.42%	2,033.89	0.53%
其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由朋友或朋友控制的公司代为付款	48.02	0.02%	181.93	0.05%
其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通过其非直系亲属打款	22.09	0.01%	249.62	0.06%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或其控制的公司代为付款	444.66	0.23%	715.55	0.18%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外的股东代为付款	5.07	0.00%	129.37	0.03%
其中：客户通过员工代为付款	262.70	0.13%	575.23	0.15%
其中：公司业务员代收金额	12.09	0.01%	50.30	0.01%
其他	25.91	0.01%	131.89	0.03%
第三方回款总额	26,844.82	13.70%	89,003.73	23.01%
营业收入	195,932.67		386,833.15	

(续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	105,182.96	20.63%	93,506.73	26.13%
其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	674.32	0.13%	308.65	0.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1,127.28	0.22%	986.39	0.28%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1,515.42	2.26%	20,564.26	5.75%
其中: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完成收款	91,865.94	18.02%	71,647.43	20.02%
2、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1,841.74	0.36%	1,753.42	0.49%
其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由朋友或朋友控制的公司代为付款	95.24	0.02%	36.06	0.01%
其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通过其非直系亲属打款	21.24	0.00%	173.72	0.05%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或其控制的公司代为付款	732.37	0.14%	471.53	0.13%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外的股东代为付款	166.02	0.03%	75.62	0.02%
其中:客户通过员工代为付款	491.89	0.10%	605.38	0.17%
其中:公司业务员代收金额	85.13	0.02%	162.12	0.05%
其他	249.86	0.05%	228.99	0.06%
第三方回款总额	107,024.71	20.99%	95,260.15	26.62%
营业收入	509,907.74		357,895.50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2%、20.99%、23.01%、13.70%,其中主要为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该部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3%、20.63%、22.48%、13.28%。公司第三方回款分为以下两类: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该分类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3%、20.63%、22.48%、13.28%。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通过其直系亲属代付货款;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如:客户 NUFARM 指定关

关联方 NUFARM SERVICES SDN BHD 作为 NUFARM AMERICAS INC. 和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的对外付款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代付 20,476.69 万元、473.28 万元, 2022 年客户 WINFIELD SOLUTIONS LLC 指定其子公司代其支付部分货款 7,973.39 万元; 2023 年、2024 年 1-6 月, CHEMARK CHEMICAL CO., LTD. 指定其关联方分别代其支付货款 2,677.33 万元、1,772.74 万元;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完成收款, 如: 公司与渣打银行、恒生银行等签署保理业务协议, 公司会根据需要将部分外币应收账款提前贴现。

(2) 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 该分类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9%、0.36%、0.53%、0.42%。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经销模式销售产生, 公司的经销商多为个体户、自然人控制的规模较小的企业, 部分为家族式经营、财务核算制度较不完善, 因此产生各类形式的第三方回款, 如由非直系亲属、朋友或朋友控制的公司、员工、其他股东代为付款, 交由公司业务员代为收款转付等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客户未能严格按发行人要求进行回款。该类第三方回款基于正常销售业务形成, 不存在虚构交易、调节账龄或其他利益安排, 也不存在相关货款归属纠纷, 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为了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 发行人强化了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内部控制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 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业务真实性、完整性, 具有商业合理性。

7、销售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少量的退换货, 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退换货金额	83.95	69.26	67.94	236.1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2%	0.01%	0.07%

存在退换货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 1-6 月	金额	2023 年	金额
1	HEART, KABUSHIKI KAISHA	53.82	榆林沙雨农业有限公司	32.26
2	黑龙江新陶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7	宿州市润禾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6.05
3	甘谷县农心科技有限公司	4.00	砀山农润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6.03
4	泸州市聚鑫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1.96	黑龙江新陶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7
5	衡阳市珠晖区丰农农资经营部	1.96	商河县浩旭农资经营部	4.44
6	安徽保植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8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
7	宜宾丰佳农资有限公司	1.46	蛟河市富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0
8	安徽黑包公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	1.27	龙山县近代植保有限公司	2.72
9	平原县士正农资销售部	0.51	柳河县金田野农药化肥经营部	2.11
10	西乡县农丰种子店	0.36	济南一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35
11	临清市农华农资有限公司	0.26	其余 4 家	2.61
合计		83.95		69.26

(续上表)

序号	2022 年	金额	2021 年	金额
1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8	LEADS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RPORATION	96.04
2	广西烟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70
3	龙山县近代植保有限公司	7.55	P.T. REJEKI INDO AGROTEC	18.32
4	任丘市丰田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24	砀山农润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6.51
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4.92	龙山县近代植保有限公司	9.20
6	阿克苏市锦帆农资有限公司	4.86	南宁市欧凯农资有限公司	8.30
7	郑州市惠济区春耕农资经营部	3.73	昆明康森农资有限公司	6.60
8	安徽联信农资有限公司	3.45	三亚海德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
9	潢川县永旺农资农技服务部	2.54	巨野县蔬菜技术综合服务站田庄分站	2.55
10	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	滨州增收植保有限公司	2.02
11	其余 15 家	7.60	其余 9 家	5.47
合计		67.94		236.16

上表中，LEADS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RPORATION、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EART, KABUSHIKI KAISHA 的退货系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P.T. REJEKI INDO AGROTEC 的退货系供应商的产品不合格

导致的退货。报告期内其余退换货主要存在于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制剂产品，系因存在质量问题发生的少量退换货。

发生退换货时，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银行存款

同时冲减销售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8、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农药产品收入和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元/吨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尔化学	农药相关收入	-	709,749.73	921,714.73	599,854.02
	农药相关销量	-	11.52	11.19	7.89
	销售单价	-	6.16	8.24	7.60
扬农化工	农药相关收入	560,887.32	1,128,525.93	1,555,520.77	1,171,019.05
	农药相关销量	7.81	13.22	12.23	7.11
	销售单价	7.19	8.54	12.72	16.47
苏利股份	农药相关收入	55,393.19	106,475.20	152,849.33	112,489.59
	农药相关销量	1.64	2.62	2.44	2.35
	销售单价	3.38	4.06	6.27	4.79
安道麦 A	农药相关收入	-	3,004,132.30	3,376,858.70	2,804,672.40
	农药相关销量	-	65.31	69.00	63.89
	销售单价	-	4.60	4.89	4.39
联化科技	农药相关收入	-	424,347.78	579,271.54	427,723.01
	农药相关销量	-	2.47	2.06	1.86
	销售单价	-	17.21	28.11	22.97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利尔化学、安道麦 A、联化科技 2024 年半年报未披露销量相关数据；安道麦 A 于 2022 年年报对 2021 年的产品销量进行了重分类。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农药类产品种类不尽相同，可比公司之间的销量、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就销量、销售单价逐一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中，苏利股份的农药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嘧菌酯等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重合，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产品重合的情况。

苏利股份的主要农药业务为杀菌剂业务，公司杀菌剂业务与苏利股份的销量、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元/吨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利股份	农药相关收入	55,393.19	106,475.20	152,849.33	112,489.59
	农药相关销量	1.64	2.62	2.44	2.35
	销售单价	3.38	4.06	6.27	4.79
公司杀菌剂业务	农药相关收入	65,233.86	118,714.56	159,246.15	139,356.18
	农药相关销量	2.19	3.40	3.75	3.46
	销售单价	2.98	3.49	4.24	4.03

2022 年，苏利股份农药相关业务销售单价相比公司上涨较多，主要由于公司嘧菌酯原药销售数量较上年基本持平，且占杀菌剂销售数量比例略有下降；苏利股份嘧菌酯原药的销售数量及占比较同期增长明显，由于嘧菌酯销售价格较高，导致苏利股份农药相关业务销售单价上涨较多。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苏利股份农药相关业务销售单价下降，与公司杀菌剂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就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差异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百菌清原药	-1.08%	-4.88%	6.55%	8.74%
嘧菌酯原药	-0.21%	0.21%	-3.22%	3.67%
2,4-D 原药	-0.55%	4.89%	9.70%	-7.45%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	-	-	-	-
四氯丙烯	-	-	-	-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的市场价格来源于百川盈孚，嘧菌酯原药的市场价格来源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川盈孚统计的嘧菌酯原药价格；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四氯丙烯等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

报告期内，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

异较小。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6,991.63	99.83	294,895.32	99.91	372,950.61	99.92	267,057.39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264.85	0.17	274.87	0.09	288.64	0.08	161.35	0.06
合计	157,256.48	100.00	295,170.19	100.00	373,239.25	100.00	267,21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杀菌剂	53,230.62	33.91	95,228.95	32.29	112,367.69	30.13	97,529.73	36.52
除草剂	74,415.09	47.40	144,032.78	48.84	207,830.83	55.73	132,557.45	49.64
功能化学品	17,085.09	10.88	32,903.16	11.16	25,334.74	6.79	10,194.21	3.82
其他	12,260.82	7.81	22,730.43	7.71	27,417.35	7.35	26,776.00	10.03
合计	156,991.63	100.00	294,895.32	100.00	372,950.61	100.00	267,05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7,057.39 万元、372,950.61 万元、294,895.32 万元、156,991.63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主要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的单位成本及销量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注	销量	平均单位成本 ^注	销量	平均单位成本 ^注	销量	平均单位成本 ^注	销量
杀菌剂	2.37	21,872.83	2.74	34,039.51	2.91	37,530.45	2.75	34,577.29
除草剂	1.20	59,101.08	1.35	101,778.06	2.10	92,669.18	1.54	81,189.06
功能化学品	1.62	9,720.92	1.83	16,684.26	2.09	10,841.93	1.81	4,82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此处计算此后年度的平均单位成本时剔除运费的影响。

2022 年，公司杀菌剂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较小；除草剂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草甘膦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且其销量占比较上年有所增加；功能化学品的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由于当年四氯乙烯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本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

4、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8,666.54	75.59	221,309.96	75.05	284,906.78	76.39	196,929.74	73.74
直接人工	5,162.26	3.29	9,205.94	3.12	10,325.08	2.77	8,290.49	3.10
制造费用	26,377.34	16.80	52,203.49	17.70	57,686.74	15.47	48,772.36	18.26
进项税转出	-	-	-	-	-	-	159.74	0.06
运费	6,785.49	4.32	12,175.93	4.13	20,032.01	5.37	12,905.06	4.83
合计	156,991.63	100.00	294,895.32	100.00	372,950.61	100.00	267,057.39	100.00

如上所示，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3.74%、76.39%、75.05%、75.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5、主要产品产成品中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成品中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百菌清原药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9.86%	-7.81%	0.54%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7.90%	5.01%	9.43%	-1.55%
嘧菌酯原药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15.94%	-31.90%	12.40%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12.14%	18.57%	20.05%	-4.15%
2,4-D原药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6.69%	-28.91%	4.88%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0.30%	-2.02%	13.87%	-18.65%
苄草丹原药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1.24%	-9.69%	21.87%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23.85%	-7.86%	6.25%	-17.24%
野麦畏原药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4.18%	-21.65%	9.43%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8.39%	2.40%	-2.68%	-7.33%
四氯丙烯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12.20%	-19.52%	5.61%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2.45%	1.23%	-9.30%	-8.35%

注：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本期结转至主营成本的单位成本-上期结转至主营成本的单位成本）/上期结转至主营成本的单位成本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结转至主营成本的单位成本-期末结存单位成本）/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成品中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波动分析如下：

（1）百菌清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9.86%	-7.81%	0.54%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7.90%	5.01%	9.43%	-1.55%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主营单位成本无异常波动。2024 年 1-6 月，百菌清原药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百菌清原药的产量同比增加较多，规模效应引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嘧菌酯原药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15.94%	-31.90%	12.40%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12.14%	18.57%	20.05%	-4.15%

2022 年嘧菌酯原药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 4,6 二羟基嘧啶、苯并呋喃酮本期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上涨 46.67%、30.06%。2023 年嘧菌酯原药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 4,6 二羟基嘧啶、苯并呋喃酮、水杨腈、原甲酸三甲酯当期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 46.01%、32.72%、34.45%、31.72%。2024 年 1-6 月，嘧菌酯原药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 4,6 二羟基嘧啶、苯并呋喃酮、水杨腈当期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 30.76%、23.19%、18.60%。

2021 年，公司嘧菌酯原药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低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主要由于：2022 年 12 月原材料原甲酸三甲酯、4,6 二羟基嘧啶、水杨腈采购价格相比 2022 年 1 月采购均价分别下降 37.71%、13.93%、47.03%。2023 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低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主要由于：2023 年 12 月原材料 4,6 二羟基嘧啶、苯并呋喃酮、水杨腈、原甲酸三甲酯采购价格相比 2023 年采购均价分别下降 23.79%、16.60%、13.27%、4.19%。2024 年 6 月末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低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从上年起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因此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偏低。

(3) 2,4-D 原药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6.69%	-28.91%	4.88%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0.30%	-2.02%	13.87%	-18.65%

2023 年，2,4-D 原药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苯酚、液体氯乙酸、液碱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 23.44%、36.61%、22.31%。

2021 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主要由于：2021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苯酚、液体氯乙酸、液碱采购价格相比 2021 年全年采购均价分别上涨 8.02%、19.00%、60.34%；且 2021 年 12 月 2,4-D 原药产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固定费用较高。2022 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低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主要由于：2022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液体氯乙酸、液氯采购价格相比 2022 年全年采购均价分别下降 21.35%、73.84%。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 2,4-D 原药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4) 苄草丹原药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1.24%	-9.69%	21.87%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23.85%	-7.86%	6.25%	-17.24%

2022 年苄草丹原药单位成本偏高主要由于原材料二正丙胺、氯化苄、液碱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上涨 6.76%、28.04%、43.15%。

公司苄草丹原药 2021 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主要由于：原材料氯化苄、二正丙胺在 2021 年 12 月采购单价高于全年平均采购单价 32.40%、21.57%。2024 年 6 月末结存单位成本低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主要由于：上年末产品的结存单位成本较高；本期原材料氯化苄、二正丙胺的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本期 6 月生产的产品产量较大，因此期末单位制造成本相对上半年较低。

公司苄草丹原药 2022 年、2023 年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5) 野麦畏原药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4.18%	-21.65%	9.43%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8.39%	2.40%	-2.68%	-7.33%

2023 年，野麦畏原药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原材料二异丙胺、三氯丙烷、液碱当年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 11.54%、43.82%、22.31%。

报告期内，公司野麦畏原药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6) 四氯丙烯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比率	-12.20%	-19.52%	5.61%	-
主营单位成本与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	-2.45%	1.23%	-9.30%	-8.35%

2023 年四氯丙烯单位成本降低较多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三氯丙烷、液碱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 43.82%、22.31%。2024 年 1-6 月四氯丙烯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期三氯丙烷、液碱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此外，公司通过节能改造减少了蒸汽损耗。

报告期内，公司四氯丙烯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的期末单位成本以及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已申请豁免披露。

(四) 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在对公司 2020 年及后续的毛利额、毛利率、单位成本等进行分析时剔除运费的影响。

1、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杀菌剂	33.40	13,391.41	20.53	6.86	31.07	25,526.86	21.50	6.68
除草剂	45.56	18,116.52	20.36	9.27	49.18	50,917.59	27.10	13.33
功能化学品	14.07	11,707.70	42.61	5.99	13.25	20,020.78	39.54	5.24
其他	6.98	1,915.22	14.05	0.98	6.49	2,879.20	11.60	0.75
合计	100.00	45,130.86	23.10	23.10	100.00	99,344.43	26.00	26.00

续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杀菌剂	31.36	49,950.04	31.37	9.84	39.02	44,268.28	31.77	12.39
除草剂	55.48	87,130.77	30.93	17.16	48.61	48,658.92	28.03	13.62
功能化学品	7.28	14,283.22	38.65	2.81	4.07	5,841.52	40.15	1.64
其他	5.89	3,559.08	11.90	0.70	8.30	4,259.01	14.36	1.19
合计	100.00	154,923.12	30.51	30.51	100.00	103,027.73	28.84	28.84

报告期内，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的销售毛利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占比分别为 95.87%、97.70%、97.10%、95.76%。其中，杀菌剂及除草剂毛利率的变化是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

2022 年，2,4-D 原药销售价格上升导致除草剂和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等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价格成本水平变化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等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杀菌剂	2.98	2.37	3.49	2.74	4.24	2.91	4.03	2.75
除草剂	1.51	1.20	1.85	1.35	3.04	2.10	2.14	1.5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功能化学品	2.83	1.62	3.03	1.83	3.41	2.09	3.02	1.81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毛利率及变化额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杀菌剂	20.53	-0.97	21.50	-9.87	31.37	-0.40	31.77
除草剂	20.36	-6.74	27.10	-3.83	30.93	2.90	28.03
功能化学品	42.61	3.07	39.54	0.89	38.65	-1.50	40.15

2022 年，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变化较小。2023 年，杀菌剂、除草剂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除草剂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杀菌剂

2022 年杀菌剂毛利率小幅下降 0.40 个百分点；2023 年，杀菌剂毛利率下降 9.8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杀菌剂毛利率小幅下降 0.97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① 百菌清原药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1.63%	-18.32%	-2.50%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8.25%	7.08%	-0.39%	-
毛利率变动	6.61%	-11.24%	-2.89%	-

2022 年，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较上年基本一致。2023 年，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下降 11.24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减少 18.3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期主要客户采购放缓，产品价格较上年有所降低。2024 年 1-6 月，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6.6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百菌清原药的产量同比增加较多，规模效应引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百菌清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市场供求变化因素的影响。

② 噻菌酯原药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29.70%	-38.81%	9.36%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15.79%	32.39%	-6.92%	-
毛利率变动	-13.91%	-6.42%	2.44%	-

噻菌酯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所需中间体的种类相对较多、专用性强且部分中间体供应商的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江苏，中间体的供应情况对噻菌酯原药的生产数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有一定的影响。

2022 年，噻菌酯原药的毛利率增加 2.44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增加 9.3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6.9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年噻菌酯原药单位成本增加较多，主要受苯并呋喃酮、4,6 二羟基嘧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致噻菌酯产品价格也随之上涨。

2023 年，噻菌酯原药的毛利率下降 6.42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38.8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32.39 个百分点，本期原材料价格降低、主要客户采购放缓导致产品价格下行，进而引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噻菌酯原药的毛利率下降 13.91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9.7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15.79 个百分点，本期原材料价格均有所降低导致成本有所下降，但由于产品价格下降更多，因此，本期噻菌酯原药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噻菌酯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因素的影响。

(2) 除草剂

报告期内，除草剂的毛利主要由 2,4-D 原药、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等贡献，具体分析如下：

① 2,4-D 原药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16.57%	-37.70%	13.87%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5.47%	27.16%	-2.62%	-

毛利率变动	-11.10%	-10.54%	11.26%	-

2022 年，2,4-D 原药的毛利率上升 11.26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13.8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受耐 2,4-D 的转基因种子在全球逐步推广的影响，产品需求旺盛，市场价格提升较多，导致当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

2023 年，2,4-D 原药毛利率下降 10.54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37.7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增加 27.1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期主要原材料苯酚、液体氯乙酸等下降，导致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2,4-D 原药毛利率下降 11.10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16.5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增加 5.4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期主要原材料苯酚、液碱等下降，导致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但本期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更多，因此本期毛利率偏低。

综上，2,4-D 原药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②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10.56%	-6.24%	5.68%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3.08%	13.11%	-8.61%	-
毛利率变动	-7.48%	6.87%	-2.93%	-

2022 年，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的毛利率下降 2.93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5.6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8.6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年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如氯化苳的采购价格上升较多。

2023 年，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的毛利率上升 6.87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6.2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增加 13.1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年三氯丙烷、氯化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的毛利率下降 7.48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10.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期毛利率相对

较高的野麦畏原药销量占比较上年有所减少。

综上，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影响。

③草甘膦制剂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28.65%	-80.63%	42.87%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28.51%	84.03%	-40.74%	-
毛利率变动	-0.14%	3.41%	2.13%	-

2022 年，草甘膦制剂的毛利率上升 2.13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增加 42.8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40.7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年草甘膦原药价格大幅上涨，推动草甘膦制剂价格随之增长。

2023 年，草甘膦制剂的毛利率上升 3.41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 80.6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84.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年草甘膦原药价格降低较多，引致草甘膦制剂价格随之下降。

2024 年 1-6 月，草甘膦制剂的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受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草甘膦原药价格下降的影响，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

（3）功能化学品

报告期内，功能化学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 四氯丙烯

四氯丙烯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4.89%	-3.06%	8.16%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6.43%	11.65%	-3.01%	-
毛利率变动	1.54%	8.59%	5.15%	-

2022 年，四氯丙烯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15 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价波动的影响，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四氯丙烯销售价格上升。

2023 年，四氯丙烯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8.59 个百分点，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四氯丙烯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产品单价均有所下降，但整体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小。

② 间苯二甲胺

2022 年，公司建成间苯二甲胺产线，开展相关产销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10.41%	-3.09%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15.65%	17.07%	-
毛利率变动	5.24%	13.99%	-

2023 年，间苯二甲胺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3.99 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要原材料间二甲苯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此外，产线本期较上年刚建成时运行更平稳。

2024 年 1-6 月，间苯二甲胺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24 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原材料液氨和催化剂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本期产线的产量有所增加，上半年的产量达到上年全年产量的 80%左右，整体生产规模效应较上年有所提升。

③ 二苯甲酮

2022 年，公司建成二苯甲酮产线，开展二苯甲酮的产销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6.01%	-68.78%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1.60%	44.55%	-
毛利率变动	7.61%	-24.23%	-

2023 年，二苯甲酮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24.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市场供给量较同期大幅增加、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产品价格同比有所降低。

2024 年 1-6 月，二苯甲酮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7.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二苯甲酮销售价格略有增加，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

公司杀菌剂、除草剂、功能化学品的毛利构成情况表以及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国内有多家上市公司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其中：安道麦 A 为全球农药仿制药巨头；苏利股份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嘧菌酯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重合；利尔化学系国内最大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全面掌握了草铵膦合成关键技术；扬农化工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3 年销售额）第 3 名，拥有多项菊酯类产品的关键技术；联化科技主要从事农药、医药和功能化学品的定制化生产，与公司业务模式有一定的相似性。故选取上述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农药产品	业绩概述
安道麦A	非专利作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各类非专利作物保护产品	2023年营业收入327.79亿元，其中植保产品业务收入300.41亿元；归母净利润-16.06亿元
苏利股份	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及其他农药类产品	2023年营业收入19.58亿元，其中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0.65亿元；归母净利润0.20亿元
利尔化学	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脲类、取代脲类等农药产品	2023年营业收入78.51亿元，其中农药行业相关收入70.97亿元；归母净利润6.04亿元
扬农化工	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拟除虫菊酯、草甘膦、麦草畏、氟啶胺、吡啶嘧菌酯等农药产品	2023年营业收入114.78亿元，其中农药相关业务收入112.85亿元；归母净利润15.65亿元
联化科技	农药、医药和功能化学品的定制化生产	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原料药及其中间体、植物生长调节剂及中间体	2023年营业收入64.42亿元，其中农药相关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2.43亿元；归母净利润-4.6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道麦 A	23.05	20.73	25.10	24.57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利股份	13.91	14.29	22.32	23.57
利尔化学	17.10	23.34	31.98	32.00
扬农化工	24.23	25.60	25.68	23.06
联化科技	23.16	19.86	26.15	28.1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0.29	20.76	26.25	26.27
可比上市公司区间	13.91-24.23	14.29-25.60	22.32-31.98	23.06-32.00
公司	19.74	23.70	26.80	25.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农药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道麦 A	23.50	21.40	25.20	24.96
苏利股份	13.77	18.30	27.66	25.82
利尔化学	15.49	22.74	32.71	32.55
扬农化工	24.35	25.77	26.03	23.43
联化科技	15.51	14.32	24.91	22.9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8.52	20.51	27.30	25.95
可比上市公司区间	13.77-24.35	14.32-25.77	24.91-32.71	22.98-32.55
公司农药业务毛利率	20.30	24.67	30.81	29.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农药类产品种类不尽相同，不同农药产品由于市场供求、工艺和技术水平、销售区域等区别较大，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农药业务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农药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区间内。

可比上市公司中，苏利股份的农药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嘧菌酯等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重合，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产品重合的情况。

4、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按直销、经销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销	22.96%	25.97%	30.66%	28.96%
经销	26.09%	27.38%	22.53%	23.08%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

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此处以及以下内容在计算和分析 2020 年及后续毛利率时剔除运费的影响。

公司的直销客户为购买公司原药产品和功能化学品以及定制非品牌制剂产品的客户，公司的经销客户为销售公司自有品牌制剂产品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主要为先正达、安道麦、GOWAN、纽发姆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在相关国家或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型农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农药原药。经销客户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乡镇零售店等，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金一把火、泰火快、红炮仗以及百施利等农药制剂品牌。由于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不一致，因此，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按境内和境外销售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	21.90%	20.19%	22.99%	26.31%
境外销售	23.52%	27.73%	31.38%	29.54%

根据上表，公司 2022 年度的内外销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内外销产品的结构差异所致，当年 2,4-D 原药毛利率较高且在外销中所占比例较高，而内销多为毛利率较低的制剂产品，进而导致当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公司 2023 年内外销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由于本期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的销售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上述产品的内销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而导致当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区域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 百菌清原药

单位：%、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内销	20.00	-4.39	22.23	-2.95	5.13	-7.82	8.89	-8.76
外销	80.00		77.77		94.87		91.11	

2021 年，百菌清原药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百菌清原药的市场供给有所增加，2021 年上半年百菌清原药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外销客户中，先正达等为公司合作多年的战略性客户，在当年上半年市场价格下行时，销售价格反应相对平缓；此外，内销客户中，利民股份当年百菌清原药采购数量和金额较大，由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利民股份的百菌清原药的销售单价较低；剔除上述因素后，2021 年，内销客户与外销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率约为-4.5 个百分点。2022 年，百菌清原药的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导致产品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嘧菌酯原药

单位：%、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内销	38.68	-4.89	15.90	-8.92	3.00	1.43	15.43	2.01
外销	61.32		84.10		97.00		84.57	

2021 年-2022 年，嘧菌酯原药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2023 年，嘧菌酯原药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内销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率约为 1%。2024 年 1-6 月，嘧菌酯原药的外销价格与内销价格差异率约 5%，形成一定的毛利率差异。

（3）2,4-D 原药

单位：%、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内销	20.43	-1.64	27.81	-21.53	2.72	-9.22	24.19	4.06
外销	79.57		72.19		97.28		75.81	

2021 年、2024 年 1-6 月，2,4-D 原药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 年，2,4-D 原药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为：受产能所限，当年内销中存在少量 2,4-D 原药的贸易业务，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剔除上述情形的影响，2,4-D 原药的内销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的差异小于 5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 2,4-D 原

药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由于：2,4-D 原药本期销售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本期产品内销超过 70%集中于下半年，而外销则近 70%集中于上半年，公司 2,4-D 原药内外销各月的平均差异率约为-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外销客户以纽发姆、安道麦等大型客户为主，在市场价格下行时，销售价格反应相对平缓，进而导致外销价格偏高。

（4）四氯丙烯

公司四氯丙烯的客户为 Honeywell，销售区域为北美洲，不存在因不同销售模式及销售区域造成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

（5）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中主要为野麦畏原药、苄草丹原药，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收入的比例约为 91%，其中，苄草丹原药外销比例约为 99.99%，因此，就野麦畏原药的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销售占比	毛利率差异
内销	0.80	8.69	3.84	13.83	0.76	9.51	2.10	11.95
外销	99.20		96.16		99.24		97.90	

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内销客户购买数量较少，外销大客户采购数量多，因此，外销价格也相对内销价格低，导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的内销、外销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056.92	2.07	8,597.34	2.22	8,032.74	1.58	5,891.42	1.65
管理费用	12,291.36	6.27	25,411.91	6.57	24,668.62	4.84	18,000.93	5.03
研发费用	6,101.61	3.11	14,850.77	3.84	18,060.62	3.54	12,065.14	3.37
财务费用	1,751.29	0.89	3,812.73	0.99	1,486.42	0.29	6,012.58	1.68
合计	24,201.18	12.35	52,672.76	13.62	52,248.39	10.25	41,970.06	11.7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3%、10.25%、13.62%、12.35%，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项目	2,842.29	70.06	4,971.58	57.83	5,514.57	68.65	3,711.41	63.00
广告及宣传推广费	229.99	5.67	719.52	8.37	262.17	3.26	271.51	4.61
办公费	335.11	8.26	758.51	8.82	769.84	9.58	563.90	9.57
业务招待费	77.69	1.91	215.03	2.50	150.64	1.88	121.80	2.07
交通差旅费	304.98	7.52	767.81	8.93	566.30	7.05	276.21	4.69
租赁费	90.75	2.24	259.25	3.02	209.10	2.60	156.41	2.65
折旧与摊销	14.62	0.36	9.75	0.11	8.42	0.10	5.59	0.09
股份支付	-	-	111.37	1.30	68.33	0.85	-	-
其他	161.49	3.98	784.54	9.13	483.37	6.02	784.58	13.32
合计	4,056.92	100.00	8,597.34	100.00	8,032.74	100.00	5,891.42	100.0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将运输费用还原后，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占比变化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项目	2,842.29	26.21	4,971.58	23.93	5,514.57	19.65	3,711.41	19.75
广告及宣传推广费	229.99	2.12	719.52	3.46	262.17	0.93	271.51	1.4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335.11	3.09	758.51	3.65	769.84	2.74	563.90	3.00
业务招待费	77.69	0.72	215.03	1.04	150.64	0.54	121.80	0.65
运输、装卸、包装费	6,785.49	62.58	12,175.93	58.61	20,032.01	71.38	12,905.06	68.66
交通差旅费	304.98	2.81	767.81	3.70	566.30	2.02	276.21	1.47
租赁费	90.75	0.84	259.25	1.25	209.10	0.75	156.41	0.83
折旧与摊销	14.62	0.13	9.75	0.05	8.42	0.03	5.59	0.03
股份支付	0	-	111.37	0.54	68.33	0.24		
其他	161.49	1.49	784.54	3.78	483.37	1.72	784.58	4.17
合 计	10,842.41	100.00	20,773.27	100.00	28,064.75	100.00	18,79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由运输、装卸、包装费以及工薪项目组成，运输、装卸、包装费中，占比最大的是运输费，且运输费与公司销售发货量密切相关。运输费与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通过公路运输的方式，一般由公司承担运费，部分大宗客户选择到厂自提；境外销售在内陆段主要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出港后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主要结算模式下运费的承担方式如下：

外销结算模式	运费承担方式
CIF	交货地点为指定目的港，卖方负责代办运输至指定目的港相关运费保险事项，承担运输到目的地港的运费及杂费。
CFR	交货地点为指定目的港，卖方负责代办运输至指定目的港相关事项，承担运输到目的地港的运费及杂费，与 CIF 的区别在于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DDP	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运送至指定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等。
EXW	卖方在己方工厂交货，不承担出厂后的任何风险及费用。
FCA	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FOB	交货地点为指定装运港，卖方负责运输至指定装运港，并承担至装运港的运输费及杂费。

公司运输费主要包括道路运输费、海运费等，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9,883.82 万元、15,374.86 万元、8,152.03 万元、4,752.96 万元。

（1）内销单位运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单位运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销单位运费	0.04	0.04	0.05	0.04

报告期内，内销单位运费基本平稳，发货量与运费变动基本匹配。

（2）外销单位运费分析

①境外单位运费分析

外销境外运费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海运费、从目的港到目的地的道路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外销境外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单位运费	0.08	0.07	0.27	0.25

注：统计境外单位运费时，剔除了不承担境外运费的 FOB、FCA、FAS、EXW 等销量。

报告期内，境外单位运费与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指数无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1,364.80	937.29	2,792.14	2,615.54
公司境外单位运费（海运费）	0.08	0.07	0.27	0.25

注：运价指数资料来源于交通运输部官网定期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报告期内，境外单位运费变化与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②外销境内道路运费分析

报告期内，外销中境内道路运输主要采取公路汽运方式，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运费	0.02	0.02	0.04	0.03

报告期内，2022 年外销中境内道路运输单位运费较高，主要原因为：本年油价较上年有所提高，此外，2022 年 3-5 月，部分订单从上海港改道宁波港、厦门港，运输成本增加导致单位运费上升。

外销境内道路单位运费低于内销境内道路运费，主要由于：内销的境内道路运输目的地为全国各地，外销的境内道路运输多数系从各生产基地到港口，外销的运输半径较短且线路固定，因此外销境内道路单位运费较低。

（3）2020 年以来海运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海运费价格从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出现普遍上涨，并在 2021 年、2022 年持续上涨。为应对上述不利变化，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2020 年不需要承担海运费的 FCA、FOB 等贸易方式的销量占比较上年提高约 16 个百分点，2021 年不需要承担海运费的 FCA、FOB 等贸易方式的销量占比较 2020 年提高约 6 个百分点，2022 年该比例保持稳定，尽可能降低了海运费价格上涨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外销量及收入均实现了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道麦 A	15.85	12.84	11.76	12.95
扬农化工	1.86	2.00	2.19	2.27
利尔化学	1.90	1.50	1.18	1.23
苏利股份	1.46	1.31	0.53	0.68
联化科技	0.45	0.51	0.16	0.22
平均值	4.30	3.63	3.16	3.47
公司	2.07	2.22	1.58	1.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

受经营模式的因素影响，各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别，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安道麦 A 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面向终端市场，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项目	5,810.61	47.27	10,156.90	39.97	11,728.39	47.54	8,828.48	49.0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激励	-	-	127.24	0.50	125.56	0.51	-	-
办公费	677.41	5.51	1,565.32	6.16	1,685.46	6.83	1,411.32	7.84
交通差旅费	153.94	1.25	286.76	1.13	348.32	1.41	313.94	1.74
物料消耗费	158.57	1.29	389.39	1.53	341.21	1.38	354.37	1.97
业务招待费	275.01	2.24	705.83	2.78	977.95	3.96	783.49	4.35
租赁费	110.13	0.90	219.79	0.86	207.74	0.84	137.76	0.77
咨询、中介费	776.29	6.32	1,884.92	7.42	1,869.34	7.58	1,201.33	6.67
登记及许可费	848.13	6.90	1,432.33	5.64	676.59	2.74	614.76	3.42
折旧与摊销	1,926.80	15.68	3,797.76	14.94	3,579.34	14.51	3,220.53	17.89
停工损失	1,470.62	11.96	4,703.72	18.51	3,060.82	12.41	1,033.64	5.74
其他	83.86	0.68	141.95	0.56	67.90	0.28	101.30	0.56
合 计	12,291.36	100.00	25,411.91	100.00	24,668.62	100.00	18,00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薪项目、折旧与摊销、停工损失等组成。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道麦 A	3.60	3.23	3.76	3.51
扬农化工	4.17	4.51	5.32	4.95
利尔化学	5.95	5.74	3.62	4.62
苏利股份	4.17	5.08	3.37	3.53
联化科技	11.18	12.07	9.99	11.71
平均值	5.81	6.13	5.21	5.67
公司	6.27	6.57	4.84	5.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

3、研发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项目	2,985.52	48.93	5,939.41	39.99	6,783.97	37.56	6,293.30	52.1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39.12	0.64	81.77	0.55	84.45	0.47	104.14	0.86
租赁费	128.41	2.10	259.44	1.75	146.91	0.81	223.95	1.86
原材料	1,453.69	23.82	4,294.60	28.92	5,246.27	29.05	1,625.63	13.47
交通差旅费	40.22	0.66	116.28	0.78	104.72	0.58	155.81	1.29
物料消耗费	405.00	6.64	806.49	5.43	1,281.75	7.10	1,109.01	9.19
试验检测费	263.79	4.32	1,290.14	8.69	2,057.15	11.39	707.43	5.86
委外研发	9.17	0.15	400.65	2.70	995.83	5.51	672.33	5.57
咨询顾问费	26.66	0.44	139.39	0.94	159.12	0.88	26.91	0.22
折旧与摊销	721.04	11.82	1,404.85	9.46	1,130.30	6.26	1,003.23	8.32
其他	28.98	0.47	117.75	0.79	70.14	0.39	143.39	1.19
合 计	6,101.61	100.00	14,850.77	100.00	18,060.62	100.00	12,065.14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薪项目、物料消耗费、原材料、委外研发、试验检测费、折旧与摊销等组成。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较大力度的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公司技术研发，将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道麦 A	1.46	1.47	1.55	1.62
扬农化工	2.95	3.64	3.15	3.15
利尔化学	3.91	3.85	3.61	3.80
苏利股份	6.31	5.36	4.39	4.93
联化科技	4.68	5.83	5.02	4.81
平均值	3.86	4.03	3.54	3.66
公司	3.11	3.84	3.54	3.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区间范围内，未来公司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主要

研发项目”。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2,919.86	6,222.89	6,381.05	3,963.73
减：利息收入	70.59	431.87	292.80	189.23
汇兑损失	-	-	-	1,882.48
减：汇兑收益	1,260.87	2,256.08	5,048.04	-
手续费支出	162.89	277.79	446.22	355.59
合 计	1,751.29	3,812.73	1,486.42	6,012.5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原因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

5、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56	42.84	335	42.11	383	43.47	330	39.71
研发人员	333	40.11	332	41.71	372	42.22	387	46.57
销售人员	142	17.05	129	16.18	126	14.30	114	13.72
总计	831	100.00	796	100.00	881	100.00	83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及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管理人员	16.32	30.29	30.66	26.75
研发人员	8.96	17.89	18.22	16.26
销售人员	20.06	38.59	43.91	32.56
营业收入	195,932.67	386,833.15	509,907.74	357,895.50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基本工资

相对固定，奖金受经营业绩、个人表现等多种因素影响。销售人员奖金通常与销售业绩挂钩，根据销售额、利润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2022 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所致。2023 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业绩下降所致。公司人均薪酬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公司平均薪酬与当地薪酬差异情况

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南通、吉安、徐州，销售贸易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上海，因此发行人员工也主要集中在南通、吉安、徐州以及上海 4 个城市。报告期内，该 4 个城市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合计占比分别为 89.96%、89.48%、87.19%、90.43%，该 4 个城市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2.88%、93.07%、89.88%、90.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薪酬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公司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公司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公司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南通	8.58	未公布	19.03	11.17	19.45	10.69	16.34	9.83
吉安	8.67	未公布	15.74	8.73	15.91	8.21	14.33	7.77
徐州	5.82	未公布	11.33	10.25	15.25	10.13	12.79	9.66
上海	23.03	未公布	45.06	21.25	46.81	19.18	37.48	13.68

数据来源：各市平均薪酬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发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各地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4 年 1-6 月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地区的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员工福利待遇较高；二是统计局发布的平均工资是全市各行业所有类型人员平均工资，此处列示的公司平均薪酬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此类人员属于高收入群体，平均薪酬较高。

（六）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参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

1、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4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综合利用	3.50	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5]74 号
2	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5.00	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7）79 号
3	经济建设专项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7.00	收益相关	东委〔2021〕23 号
4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补助	20.79	资产相关	苏财资环[2021]50 号
5	省级商务发展基金	25.25	收益相关	苏财工贸[2023]38 号
6	经济发展局数字化转型补贴资金	10.00	收益相关	徐财工贸[2023]52 号
7	招商局知识产权补贴	9.45	收益相关	埭招[2024]3 号
8	研发奖励	45.00	收益相关	吉财教指[2023]74 号
9	外贸企业出口奖励	542.55	收益相关	干府发字[2020]2 号
10	工业企业发展政策奖励	67.00	收益相关	吉市工信投资[2023]9 号
11	市级科技项目奖励	12.00	收益相关	吉财教指[2023]83 号
12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27	收益相关	干府办字[2022]8 号
13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37.09	收益相关	吉府发[2022]10 号
14	2023 年工业发展专项第三批项目基金	50.00	收益相关	吉市工信投资[2023]11 号
15	上海市特色小宗作物安全绿色用药技术与示范项目	7.60	收益相关	沪农委规[2019]18 号
16	其他	46.59		
合计		959.0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85%		

（2）2023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综合利用	7.00	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5]74 号
2	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0.00	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7）79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3	稳岗补贴	76.86	收益相关	沪人社规[2022]33号、长人社发[2022]21号
4	外贸企业出口奖励	371.70	收益相关	干府发字[2020]2号、吉市商发[2023]33号
5	市级科技项目奖励	177.82	收益相关	吉财教指[2023]18号、东委[2021]23号
6	2022年制造业冠军企业奖励款	100.00	收益相关	赣工信投资字[2023]151号
7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补助	41.58	资产相关	苏财资环[2021]50号
8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45.40	收益相关	苏财工贸[2022]54号、通财工贸指[2022]97号、沪商自贸[2022]119号
9	研发投入奖励	58.63	收益相关	干府办字[2022]11号、吉财教指[2022]70号
1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80.26	收益相关	干府办抄字[2023]127号、《“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配套扶持意见》
11	工业发展专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31.55	收益相关	东发改[2023]154号、吉财建指[2022]48号
12	重点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资金	30.00	收益相关	吉市商发[2022]106号、吉市商发[2023]33号
13	其他	119.29	收益相关	
合计		2,250.0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90%		

(3) 2022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综合利用	7.00	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5]74号
2	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0.00	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7)79号
3	学徒制补贴	22.45	收益相关	苏人社发[2019]177号、通人社职[2019]15号
4	稳岗补贴	83.01	收益相关	东人社[2022]30号、人社部发[2022]23号、相人社就[2022]12号、赣人社规[2022]1号、赣人社发[2022]14号
5	2020年稳定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东商[2022]9号
6	如东县经济建设专项资金奖励	121.60	收益相关	东委[2021]23号
7	经济发展局21年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励	110.00	收益相关	徐财工贸[2021]95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收益相关	赣工信企业字[2021]272号
9	2021年出口奖励	693.44	收益相关	干府发[2020]2号
10	2020年研发投入奖励	32.35	收益相关	干府办字[2022]11号
11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7.00	收益相关	赣工信投资字[2022]64号、 干府发[2020]2号
12	2022年惠企政策奖励	65.51	收益相关	干府办字[2022]8号
13	省级中小企业工业发展专项第三批项目计划新兴产业倍增专题扶持资金	220.00	收益相关	吉市工信投资[2021]13号及 赣工信投资字[2021]223号
14	市“双百计划”配套资金	48.50	收益相关	吉办字[2020]31号、吉财行 指[2021]10号
15	2022年首季工业强劲开局及市应对冲击补助	21.41	收益相关	干府办字[2022]8号、吉府 办字[2022]1号
16	研发奖补金	15.38	收益相关	湘财教指[2021]61号
17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补助	13.86	资产相关	苏财资环[2021]50号
18	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	60.00	收益相关	徐政办传[2021]63号
19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	收益相关	苏财教[2022]79号
20	中小企业专项服务资金	40.00	收益相关	徐财工贸[2022]60号
2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长商务规[2021]3号
2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0	收益相关	吉财资环指[2022]16号
23	重点外向型企业发展补贴	20.00	收益相关	吉市商发[2022]106号
24	长宁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4.60	收益相关	“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 业发展指导目录配套扶持 意见
25	其他	178.69	收益相关	
合计		2,424.7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5%		

(4) 2021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综合利用	7.00	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5]74号
2	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0.00	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7)79号
3	高效农药与中间体绿色制备技术	30.00	收益相关	湘海股[2017]63号、湘海股 [2018]24号、湘海股 [2019]26号
4	稳岗补贴	55.65	收益相关	东发改[2021]10号、人社部 发(2021)29号、苏人社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发[2021]69号
5	2019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38.00	收益相关	东发改[2020]103号
6	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奖补	25.00	收益相关	通应急（2020）201号
7	发展和科技创新补贴资金	130.97	收益相关	徐政发[2011]125号
8	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6.00	收益相关	徐财工贸[2020]122号
9	2020年度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赣财建指[2020]187号
10	2021年全县三级干部大会奖励	10.00	收益相关	干字[2021]8号
11	科技创新奖励	12.00	收益相关	吉财教指[2020]83号
12	2020年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5.00	收益相关	吉财建指[2021]26号、赣财建指[2020]187号
13	企业发展奖励款	399.85	收益相关	干府办抄字[2020]94号、干盐办文[2020]5号
14	学徒制培训补助	15.00	收益相关	苏人社发（2019）177号
15	企业智能化升级奖励	50.00	收益相关	东委[2021]23号
16	科技创新政策经费	22.40	收益相关	东委[2021]23号
17	2020年7-12月份出口奖励	172.50	收益相关	干府办抄字[2021]177号
18	“双百计划”创新领军人才提取项目资助经费	11.00	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2021]10号
19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5.00	收益相关	苏工信中小[2021]27号、苏工信投资[2020]681号
20	吉安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	50.00	收益相关	吉府字（2022）4号
21	其他	115.98	收益相关	
合计		1,331.3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2.76%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44	10.05	8.46	5.0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25.04	1.50	1.40	15.45
其他	0.00	5.30	8.00	35.07
合 计	26.48	16.85	17.86	55.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56 万元、17.86 万元、16.85 万元、26.4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3%、0.03%、0.05%、0.24%，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损益	11.19	-180.19	-715.17	-400.81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400.81 万元、-715.17 万元、-180.19 万元、11.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需更换或报废的设备所致。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0.07	9.42
其他投资收益	-293.12	-1,672.55	-3,891.15	957.89
合 计	-293.12	-1,672.55	-3,891.08	967.31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967.31 万元、-3,891.08 万元、-1,672.55 万元、-293.12 万元，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为负的原因为公司业务以出口销售为主，且多数交易以美元结算，为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与银行签订了部分远期外汇合约，本期受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产生了投资损失。

（七）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728.03	670.90	-1,073.00	-794.4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04.81	-127.20	-768.55	-57.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277.10	-
合计		-2,032.84	543.70	-3,118.65	-852.23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相对较小，主要由于公司优先选择

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长期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主要受二苯甲酮产品预计售价下降所致。

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的一条原药中间体合成产线处于停产待用状态，且暂未确定具体恢复生产时间，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相关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6 月，公司坏账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本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八）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3,278.33 万元、1,242.60 万元、-868.47 万元、459.84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受百菌清原药价格下降的影响，控股子公司新河农用的利润水平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2024 年 1-6 月，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因此控股子公司新河农用的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九）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主要税种的应缴与实缴税额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7,159.71	-3,941.60	-1,176.17	95.35	-9,829.80
2022 年度	-9,829.80	8,097.74	1,397.59	-49.97	-3,179.61
2023 年度	-3,179.61	385.41	1,215.22	-33.65	-4,043.08
2024 年 1-6 月	-4,043.08	595.32	2,776.72	-4.82	-6,229.3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末未交数	其中：应交增值税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
2021 年度	-9,829.80	861.75	-10,691.54
2022 年度	-3,179.61	390.35	-3,569.96
2023 年度	-4,043.08	763.44	-4,806.53
2024 年 1-6 月	-6,229.30	20.52	-6,249.82

(2)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105.85	5,984.75	4,375.23	2.71	1,506.38
2022 年度	1,506.38	11,416.37	11,455.83	44.23	1,511.15
2023 年度	1,511.15	5,703.30	6,908.55	21.37	327.26
2024 年 1-6 月	327.26	1,484.24	489.88	1.75	1,323.3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末未交数	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
2021 年度	1,506.38	1,889.76	-383.38
2022 年度	1,511.15	1,863.29	-352.14
2023 年度	327.26	1,212.12	-884.87
2024 年 1-6 月	1,323.37	1,551.47	-228.11

2、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政策参见本节“八、公司纳税情况”之“（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相关内容。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894.10	2,205.30	6,333.78	3,543.06
利润总额	12,217.84	38,160.28	76,948.23	48,244.62
占比	7.32%	5.78%	8.23%	7.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

8.23%、5.78%、7.32%，公司税收优惠总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小，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8,773.01	37.00	160,604.19	33.64	199,801.16	44.41	172,930.73	42.63
非流动资产	321,368.88	67.00	316,784.47	66.36	250,085.52	55.59	232,742.18	57.37
合计	510,141.89	100.00	477,388.66	100.00	449,886.68	100.00	405,67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金额分别为 405,672.91 万元、449,886.68 万元、477,388.66 万元、510,141.89 万元。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531.52	18.29	40,877.95	25.45	45,991.19	23.02	37,585.59	2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6	0.00	18.01	0.01	153.89	0.09
应收票据	61.65	0.03	7.13	0.00	-	-	19.00	0.01
应收账款	87,016.68	46.10	54,917.66	34.19	69,641.99	34.86	49,992.32	28.91
应收款项融资	294.30	0.16	1,737.12	1.08	1,703.96	0.85	231.06	0.13
预付款项	11,317.34	6.00	10,942.40	6.81	9,861.27	4.94	10,688.40	6.18
其他应收款	2,052.74	1.09	1,211.55	0.75	1,358.56	0.68	2,622.79	1.52
存货	46,245.46	24.50	44,453.84	27.68	66,520.05	33.29	60,356.36	34.90
持有待售资产	655.43	0.35	655.43	0.41	655.43	0.33	-	-
其他流动资产	6,597.89	3.50	5,799.16	3.61	4,050.70	2.03	11,281.34	6.52
合计	188,773.01	100.00	160,604.19	100.00	199,801.16	100.00	172,930.7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7%、93.19%、90.92%、92.3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11.24	13.67	20.73	14.45
银行存款	33,715.10	40,294.30	42,618.77	32,864.73
其他货币资金	805.19	569.98	3,351.70	4,706.41
合计	34,531.52	40,877.95	45,991.19	37,585.5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化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6	18.01	153.89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资金安排及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61.65	7.13	-	19.00
应收款项融资	294.30	1,737.12	1,703.96	231.06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货款而收到的汇票。

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	16,561.89	26,260.82	6,597.90	14,576.34

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1,618.73	57,813.43	73,464.53	52,806.5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8.47%	-21.30%	39.12%	33.90%
营业收入	195,932.67	386,833.15	509,907.74	357,895.5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4.14%	42.47%	17.0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3.38%	14.95%	14.41%	1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5.89	8.08	7.76

注：2024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806.57 万元、73,464.53 万元、57,813.43 万元、91,618.73 万元，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良好。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423.45	99.79	57,778.19	99.94	73,301.65	99.78	52,620.84	99.65
1 至 2 年	191.85	0.21	31.66	0.05	6.16	0.01	2.88	0.01
2 至 3 年	2.57	0.00	3.05	0.01	0.35	0.00	25.09	0.05
3 至 4 年	0.69	0.00	0.34	0.00	0.13	0.00	0.13	0.00
4 至 5 年	0.12	0.00	0.13	0.00	0.05	0.00	84.37	0.16
5 年以上	0.05	0.00	0.05	0.00	156.20	0.21	73.26	0.14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1,618.73	100.00	57,813.43	100.00	73,464.53	100.00	52,80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5%、99.78%、99.94%、99.79%，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国际、国内知名企业，一般具有较好的信誉，支付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18.73	100.00	4,602.05	5.02	87,016.68
合计	91,618.73	100.00	4,602.05	5.02	87,016.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13.43	100.00	2,895.77	5.01	54,917.66
合计	57,813.43	100.00	2,895.77	5.01	54,917.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20	0.21	156.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08.33	99.79	3,666.34	5.00%	69,641.99
合计	73,464.53	100.00	3,822.54	5.20%	69,641.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68	0.35	182.6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23.90	99.65	2,631.58	5.00	49,992.32
合计	52,806.57	100.00	2,814.26	5.33	49,992.3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PT.GREEN APPLE INDONESIA 公司 142.98 万元、156.20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21 年应收 ZEXTRON CHEMICAL INDUSTRIES(M) SDN. BHD39.69 万元。由于预计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利尔化学	0.5%、5%	20%	50%	80%	80%	100%
苏利股份	1%、10%	50%	100%	100%	100%	100%
扬农化工	5%、6%	40%	85%	100%	100%	100%
安道麦	见注 4					
联化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南通泰禾	5.00%	15.00%	55.00%	75.00%	100.00%	100.00%

注 1: 同行业数据来自各公司 2024 年半年报;

注 2: 利尔化学 6 个月以内按 0.5%计提, 7-12 个月按 5%计提;

注 3: 苏利股份 6 个月以内按 1%计提, 7-12 个月按 10%计提;

注 4: 安道麦 A 根据逾期天数计提坏账准备, 未逾期计提 0.9%, 逾期未超过 100 天计提 3%, 逾期超过 100 天未超过 190 天计提 10%, 逾期超过 190 天未超过 360 天计提 40%, 逾期超过 360 天计提 74%, 已提起法律诉讼计提 100%;

注 5: 扬农化工 1 年以内分两种情况: 未逾期计提 5%, 逾期 1 年以内计提 6%;

注 6: 联化科技 3 年以上计提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4) 公司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10,592.10	1 年以内	11.56%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9,104.06	1 年以内	9.94%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非关联方	4,405.02	1 年以内	4.81%
IHARABRAS S/A INDUSTRIAS QUIMICAS	非关联方	4,054.66	1 年以内	4.43%
GOWAN CROP PROTEC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3,634.44	1 年以内	3.97%
合计		31,790.28		34.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9,162.10	1 年以内	15.84%
TECNOMYL SA	非关联方	4,707.29	1 年以内	8.14%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3,957.71	1 年以内	6.85%
GOWAN CROP PROTEC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3,333.97	1 年以内	5.77%
IHARABRAS S/A INDUSTRIAS QUIMICAS	非关联方	2,937.62	1 年以内	5.08%
合计		24,098.69		41.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18,298.01	1 年以内	24.91%
GOWAN CROP PROTEC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9,320.41	1 年以内	12.69%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6,450.23	1 年以内	8.78%
住友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8.94	1 年以内	6.27%
CLAYTON PLANT PROTECTION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3,966.31	1 年以内	5.40%
合计		42,643.90		58.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7,515.48	1 年以内	14.23%
ADAMA FAHRENHEIT B.V., CURACAO BRANCH	非关联方	4,377.83	1 年以内	8.29%
GOWAN CROP PROTEC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3,773.22	1 年以内	7.15%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23	1 年以内	6.29%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非关联方	3,252.36	1 年以内	6.16%

合计	22,239.11		42.12%

(5) 逾期应收账款分析

①逾期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91,618.73	57,813.43	73,464.53	52,806.57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6,218.99	5,101.53	4,681.96	3,893.38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6.79%	8.82%	6.37%	7.37%
截至 2024 年 8 月回款额	4,987.26	4,873.41	4,677.19	3,892.25
回款比例	80.19%	95.53%	99.90%	99.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底逾期应收账款较大，主要系客户 GOWAN CROP PROTECTION LIMITED 逾期 1,773.72 万元，在 2022 年 3 月以前已回款。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较大，主要系客户 ADAMA COLOMBIA SAS 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逾期 600.12 万元和 392.20 万元，在 2023 年 3 月以前已回款。2023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较大，主要系客户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和 GOWAN CROP PROTECTION LIMITED 分别逾期 914.26 万元和 703.48 万元，在 2024 年 3 月以前已回款。2024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较大，主要系 AURORIUM LLC、HEART, KABUSHIKI KAISHA 分别逾期 650.77 万元、449.51 万元，在 2024 年 8 月以前已回款。

② 主要逾期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逾期客户具体逾期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计提 金额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 比例	逾期 开始时间	逾期应收款 期后回款比 例	截至 2024 年 8 月已收回 金额和时间	逾期原因
1	AURORIUM LLC	1,878.82	93.94	650.77	10.46%	2024 年 6 月	100.00%	2024 年 7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HEART, KABUSHIKI KAISHA	755.79	37.79	449.51	7.23%	2024 年 5 月	100.00%	2024 年 7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短期逾期
3	BOCCHI E FABIAN LTDA	632.61	31.63	437.88	7.04%	2024 年 4 月	13.02%	2024 年 8 月已收回 57.08 万元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短期逾期
4	PROTEGRAN S.A.	416.69	39.62	416.69	6.70%	2023 年 11 月	60.57%	2024 年 8 月已收回 252.38 万元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科迪华（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599.19	29.96	263.68	4.24%	2024 年 4 月	100.00%	2024 年 8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4,283.10	232.94	2,218.54	35.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计提 金额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 比例	逾期 开始时间	逾期应收款期 后回款比例	截至 2024 年 7 月已收回 金额和时间	逾期原因
1	HONEYWELLINTERN ATIONALINC.	9,162.10	458.11	914.26	17.92%	2023 年 12 月	100%	2024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GOWANCROPPROTECTIONLIMITED	3,333.97	166.70	703.48	13.79%	2023 年 12 月	100%	2024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BANCELLALTD	318.18	15.91	318.18	6.24%	2023 年 12 月	100%	2024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4	ProChemaGmbH	293.44	14.67	293.44	5.75%	2023 年 12 月	100%	2024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短期逾期
5	HELMAG	1,072.35	53.62	248.10	4.86%	2023 年 4 月	100%	2024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短期逾期
合计		14,180.04	709.01	2,477.46	48.56%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比例	逾期开始时间	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款比例	截至 2024 年 7 月已收回金额和时间	逾期原因
1	ADAMA COLOMBIA SAS	797.82	39.89	600.12	12.82%	2022 年 12 月	100%	2023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672.70	33.64	392.20	8.38%	2022 年 12 月	100%	2023 年 2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294.00	14.70	294.00	6.28%	2022 年 12 月	100%	2023 年 2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4	RMG CONCEPT SA	288.80	14.44	288.80	6.17%	2022 年 11 月	100%	2023 年 2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6,450.23	322.51	263.47	5.63%	2022 年 12 月	100%	2023 年 2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短期逾期
合计		8,503.55	425.18	1,838.59	39.28%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计提 金额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 额比例	逾期开 始时间	逾期应收款期 后回款比例	截至 2024 年 7 月已收回 金额和时间	逾期原因
1	GOWAN CROP PROTECTION LIMITED	3,773.22	188.66	1,773.72	45.56%	2021 年 12 月	100%	2022 年 3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ACETO (SHANGHAI) LTD.	445.43	22.27	445.43	11.44%	2021 年 12 月	100%	2022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Ecolab Europe GmbH	342.49	17.12	342.49	8.80%	2021 年 12 月	100%	2022 年 7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4	ADAMA SOUTH AFRICA (PTY) LTD	276.91	13.85	276.91	7.11%	2021 年 12 月	100%	2022 年 4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AETHER INDUSTRIES LIMITED	143.33	7.17	143.33	3.68%	2021 年 12 月	100%	2022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 审批导致短期逾期
合计		4,981.37	249.07	2,981.88	76.59%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 95%以上。由上表可知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受客户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的逾期，逾期时间较短，绝大部分均能快速回款，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因此坏账计提准备充分。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34.80	74.52	9,045.58	82.66	9,028.98	91.56	10,130.25	94.78
1-2 年	2,024.48	17.89	1,081.91	9.89	285.11	2.89	558.15	5.22
2-3 年	374.23	3.31	267.74	2.45	547.17	5.55	-	-
3 年以上	483.83	4.28	547.17	5.00	-	-	-	-
合计	11,317.34	100.00	10,942.40	100.00	9,861.27	100.00	10,68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688.40 万元、9,861.27 万元、10,942.40 万元、11,317.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ACL	非关联方	2,005.54	1 年以内	17.72
中汇会计师	非关联方	1,440.42	1-4 年	12.73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52	1 年以内、1-2 年	9.98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967.65	1 年以内	8.55
厦门嘉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	1 年以内	5.83
合计		6,203.12		5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都很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应收往来款。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196.88	154.81	156.84	140.72
备用金	296.33	102.74	64.73	69.65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往来款	599.38	320.67	628.03	241.55
出口退税	1,215.50	810.76	742.41	2,355.19
其他	39.47	98.52	39.37	64.59
合计	2,347.56	1,487.49	1,631.39	2,871.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下降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较上年末的金额有所减少。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等往来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出口退税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3.70	41.68	5%
1-2 年	32.92	6.58	20%
2-3 年	24.84	8.70	35%
3-4 年	5.48	2.74	50%
4-5 年	1.53	1.53	100%
5 年以上	233.59	233.59	100%
小计	1,132.06	294.82	26.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3.27	17.66	5%
1-2 年	49.99	10.00	20%
2-3 年	36.98	12.94	35%
3-4 年	2.33	1.16	50%
4-5 年	8.08	8.08	100%
5 年以上	226.09	226.09	100%
合计	676.73	275.94	40.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3.77	29.69	5%

1-2 年	55.05	11.01	20%
2-3 年	6.22	2.18	35%
3-4 年	7.96	3.98	50%
4-5 年	2.18	2.18	100%
5 年以上	223.79	223.79	100%
合计	888.98	272.83	30.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45	11.62	5%
1-2 年	51.10	10.22	20%
2-3 年	7.48	2.62	35%
3-4 年	2.06	1.03	50%
4-5 年	1.55	1.55	100%
5 年以上	221.87	221.87	100%
合计	516.51	248.91	48.19%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215.50	1 年以内	51.78	出口退税
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5 年以上	8.52	往来款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1	1 年以内	2.71	往来款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 年以内	2.55	押金保证金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59.75	1 年以内	2.55	工会经费
小计		1,598.86		68.11	

7、存货

（1）存货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4,168.21	30.34	10,651.93	23.82	13,280.98	19.70	13,164.85	21.74
在产品	6,344.29	13.59	6,317.49	14.13	6,751.64	10.01	9,036.06	14.92
库存商品	24,514.45	52.50	26,238.71	58.68	42,893.51	63.62	28,317.48	46.77
发出商品	1,503.91	3.22	1,384.05	3.10	4,388.32	6.51	9,964.49	16.46
委托加工物资	166.42	0.36	121.94	0.27	102.69	0.15	63.20	0.10
合计	46,697.27	100.00	44,714.12	100.00	67,417.14	100.00	60,54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0,546.07 万元、67,417.14 万元、44,714.12 万元、46,697.27 万元，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①原材料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21.74%、19.70%、23.82%、30.34%，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需要维持一定量的原料存货来保障生产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以及对原材料价格的趋势分析来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进度，同时，由于化工行业为严监管行业，政府的环保、安全检查会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产生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较上年年末变动较小。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库存余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库存余额下降，其中间二甲苯原材料库存余额下降约 1,500 万、苯并呋喃酮库存余额下降约 670 万、4,6-二羟基嘧啶库存余额下降约 300 万。

2024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库存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备产新产品环丙氟虫胺增加原材料库存约 800 万；百菌清、间苯二甲胺当期产销量增加，公司增加主要原材料间二甲苯和催化剂的备货量，导致原材料库存增加约 2100 万。

② 在产品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分别为 9,036.06 万元、6,751.64 万元、6,317.49 万元、6,344.29 万元，主要为正在生产或尚未完成检验入库的中间体、原药。2021 年在产品的年末余额偏高，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海外订单需求旺盛，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主动提高备货量导致在产品余额增加。

③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情况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自产的农药原药产品，其中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市场供求变化决定生产计划，同时国家环保政策也会对市场供求关系及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各期末的库存商品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余额分别为 38,281.97 万元、47,281.83 万元、27,622.76 万元、26,018.3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4,576.0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整体提高且增加了二苯甲酮等产线，库存商品备货量相应提高。

2021 年年末及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偏高，主要系当年年底海外需求旺盛导致订单量增加，部分订单已经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偏高。

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9,659.07 万元，主要系受当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的影响，库存商品的变动与当期生产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④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部公司生产制剂的情形，金额及占比都较小。

具体模式为公司提供所需原材料及包材，外部公司进行加工、分装，公司按照生产数量支付加工费。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或主要材料时：借“委托加工物资”，贷“原材料”；

受托方在加工过程中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公司支付加工费时：借“委托加工物资”，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公司在加工完成后收回加工物资时：借“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以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加工费金额	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4年1-6月	156,991.63	1,725.91	1.10
2023年度	294,895.32	1,628.64	0.55
2022年度	372,950.61	936.16	0.25
2021年度	267,057.39	227.27	0.09

当处于生产旺季时，若公司订单充足而暂无闲置生产线或有生产线而暂时无法抽调生产人员，即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订单生产。

公司有数家委外加工商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需要开展委托加工业务时，公司向加工商发出需加工的订单信息，各加工商分别测算加工费后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将加工商报价与本公司测算的加工费进行对比，并综合考虑加工周期及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最终加工商，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加工费用后签订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费用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可变现净值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原材料	会计政策：对可用于出售的原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产成品的跌价情况，判断对应的原材料是否存在跌价迹象，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长期存放不再继续使用的备品备件、原材料单独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会计政策：可变现净值根据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产成品的跌价情况，判断对应的在产品是否存在跌价迹象，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出于谨慎考虑，对库龄较长或无法继续生产销售的在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会计政策：可变现净值根据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具体方法：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此外，对于因毁损、过期、质量问题导致无法继续销售的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会计政策：可变现净值根据该存货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具体方法：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销售相同产品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为估计售价。

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售价*销售费率

估计的相关税费=估计售价*税费率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原材料	182.39	148.33	337.88	128.70
在产品	-	13.71	176.78	-
库存商品	264.66	88.19	370.85	61.02
发出商品	4.76	10.04	11.58	-
合计	451.82	260.28	897.09	189.72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增值税	6,249.82	4,806.53	3,569.96	10,691.54
预交所得税	228.11	884.87	352.14	383.38
待摊费用	119.16	105.64	127.87	202.14
其他	0.80	2.13	0.73	4.28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计	6,597.89	5,799.16	4,050.70	11,281.3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和待摊费用，各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2%、2.03%、3.61%、3.50%，占比较小。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9,818.34	55.95	180,096.23	56.85	194,738.75	77.87	162,545.26	69.84
在建工程	110,129.69	34.27	105,015.67	33.15	24,815.25	9.92	43,129.85	18.53
使用权资产	140.28	0.04	148.93	0.05	244.72	0.10	202.24	0.09
无形资产	21,662.71	6.74	22,165.11	7.00	20,431.42	8.17	19,639.04	8.44
长期待摊费用	159.17	0.05	48.08	0.02	63.61	0.03	79.1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7.70	1.18	3,436.04	1.08	3,151.16	1.26	2,385.85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1.00	1.77	5,874.41	1.85	6,640.61	2.66	4,760.79	2.05
合计	321,368.88	100.00	316,784.47	100.00	250,085.52	100.00	232,74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上述三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1%、95.96%、97.00%、96.96%。

1、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19,766.77	103,788.92	102,401.98	85,816.13
专用设备	4,605.57	4,587.24	4,362.50	3,801.88
机器设备	143,508.85	150,045.50	154,437.15	126,493.17
电子设备	8,369.01	8,268.26	8,355.34	7,801.77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运输工具	1,771.60	1,726.43	1,705.61	1,571.61
其他设备	6,827.22	6,751.03	5,485.29	3,597.76
固定资产装修	4,988.73	4,988.73	4,983.60	4,983.6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89,837.75	280,156.11	281,731.47	234,065.92
减：累计折旧	105,851.80	95,835.43	82,311.52	67,417.1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67.10	5,323.94	5,780.69	5,187.41
固定资产净值	178,718.85	178,996.73	193,639.25	161,461.37
加：固定资产清理	1,099.49	1,099.49	1,099.49	1,083.8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9,818.34	180,096.23	194,738.75	162,545.26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需要，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2022 年年末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苯二甲胺、二苯甲酮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公司的一条原药中间体合成产线处于停产待用状态，且暂未确定具体恢复生产时间，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1,277.1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按类别的折旧年限及同行业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利尔化学	20-30 年	5-10 年		4-10 年	3-5 年	
苏利股份	20 年	5-10 年		4-5 年		3-5 年
扬农化工	4-50 年	1-20 年	1-20 年	3-25 年	1-20 年	
安道麦	15-50 年	3-22 年		5-9 年		3-17 年
联化科技	20 年	3-10 年	10 年	4 年		
南通泰禾	20 年	3-10 年	5 年	5 年	5 年	3-5 年

注：同行业公司信息取自 2024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账面原值 179.45 万元的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0.06%。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与主要原药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产量、销量与生产设备原值的变动情况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生产设备原值	127,596.86	127,671.05	132,374.13	130,295.05
产能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产量	64,793.67	105,061.64	105,268.60	106,451.08
销量	56,283.71	90,836.87	98,823.55	95,875.90

2、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108,353.52	103,541.98	22,849.10	41,551.75
工程物资	1,776.17	1,473.68	1,966.14	1,578.11
合 计	110,129.69	105,015.67	24,815.25	43,129.85

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4/6/30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肟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68,702.25	-	68,702.25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制剂项目	13,811.69	-	13,811.69
嘧菌酯产能技改项目	6,999.62	-	6,999.62
二胺 BAC 装置项目	6,390.79	-	6,390.79
环丙氟虫胺中试项目	4,230.74	-	4,230.74
环丙氟虫胺及配套中间体项目	3,090.33	-	3,090.33
苯草丹扩能技改项目	1,767.72	-	1,767.72
桃花源设计装修项目	934.49	-	934.49
其他零星工程	2,425.87	-	2,425.87
小 计	108,353.52	-	108,353.52
2023/12/31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肟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70,459.09	-	70,459.09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制剂项目	17,687.61	-	17,687.61
噻菌酯产能技改项目	4,680.26	-	4,680.26
环丙氟虫胺中试项目	3,867.69	-	3,867.69
苯草丹扩能技改项目	1,767.72	-	1,767.72
厂区工程建设	1,404.66	-	1,404.66
环丙氟虫胺及配套中间体项目	1,172.80	-	1,172.80
桃花源设计装修项目	893.22	-	893.22
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482.63	-	482.63
办公实验综合楼与食堂外立面翻新项目	428.07	-	428.07
氰氟草酯技改项目	228.24	-	228.24
羟基硫扩能项目	97.96	-	97.96
其他零星工程	372.03	-	372.03
小 计	103,541.98	-	103,541.98
2022/12/31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肟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11,417.03	-	11,417.03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制剂项目	4,607.73	-	4,607.73
苯草丹扩能技改项目	1,725.27	-	1,725.27
噻菌酯产能技改项目	1,409.02	-	1,409.02
厂区工程建设	1,341.50	-	1,341.50
天宇生产控制中心项目	565.97	-	565.97
桃花源设计装修项目	549.30	-	549.30
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350.40	-	350.40
氰氟草酯技改项目	239.30	-	239.30
丙类仓库项目	207.63	-	207.63
百菌清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120.18	-	120.18
羟基硫扩能项目	97.96	-	97.96
其他零星工程	217.82	-	217.82
小 计	22,849.10	-	22,849.10
2021/12/31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苯二甲胺车间	27,457.43	-	27,457.43
二苯甲酮项目	5,438.38	-	5,438.38

肟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1,862.98	-	1,862.98
苄草丹扩能技改项目	1,745.46	-	1,745.46
厂区工程建设	1,157.03	-	1,157.03
2,4-D 技改项目	1,075.19	-	1,075.19
嘧菌酯产能技改项目	681.68	-	681.68
中央智慧管理中心	662.73	-	662.73
氰氟草酯技改项目	241.44	-	241.44
2,4-D 异辛酯项目	252.73	-	252.73
二甲胺颗粒剂、水剂及 2,4-D 异辛酯项目	223.84	-	223.84
TCP 技改项目	221.05	-	221.05
桃花源室内设计	211.24	-	211.24
氯苯酚、三氯苯酚及氯苯酚项目	87.83	-	87.83
其他零星工程	232.73	-	232.73
小计	41,551.75	-	41,551.75

(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2024/6/30					
肟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70,459.09	6,292.52	8,049.36	-	68,702.25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制剂项目	17,687.61	3,550.04	7,425.96	-	13,811.69
嘧菌酯产能技改项目	4,680.26	2,319.36	-	-	6,999.62
环丙氟虫胺中试项目	3,867.69	363.05	-	-	4,230.74
苄草丹扩能技改项目	1,767.72	-	-	-	1,767.72
环丙氟虫胺及配套中间体项目	1,172.80	1,917.53	-	-	3,090.33
二胺 BAC 装置项目	8.01	6,382.78	-	-	6,390.79
小 计	99,643.19	20,825.29	15,475.32	-	104,993.16
2023/12/31					
肟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11,417.03	59,042.06	-	-	70,459.09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制剂项目	4,607.73	13,079.88	-	-	17,687.61
嘧菌酯产能技改项目	1,409.02	3,271.24	-	-	4,680.26
嘧菌酯（一期）自动化改造工程	-	7,929.80	7,929.80	-	-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环丙氟虫胺中试项目	29.99	3,837.69			3,867.69
苄草丹扩能技改项目	1,725.27	42.45	-	-	1,767.72
小 计	19,189.04	87,203.13	7,929.80	-	98,462.38
2022/12/31					
苯二甲胺车间	27,457.43	8,038.79	35,496.22	-	-
肟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1,862.98	9,554.04	-	-	11,417.03
二苯甲酮项目	5,438.38	1,666.52	7,104.90	-	-
苄草丹扩能技改项目	1,745.46	-	-	20.19	1,725.27
2,4-D 异辛酯项目	476.57	1,692.16	2,168.73	-	-
中央智慧管理中心	662.73	63.19	723.71	2.20	-
嘧菌酯产能技改项目	681.68	727.34	-	-	1,409.02
2,4-D 技改项目	1,075.19	816.98	1,892.17	-	-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制剂项目	-	4,610.71	2.97	-	4,607.73
小 计	39,400.42	27,169.72	47,388.70	22.39	19,159.05
2021/12/31					
苄草丹扩能技改项目	1,534.06	211.40	-	-	1,745.46
中央智慧管理中心	453.62	209.11	-	-	662.73
固废减量化车间改造	-	4,296.69	4,296.69	-	-
办公楼装修	1,452.45	1,601.92	3,054.37	-	-
EPTC 自动化改造项目	1,183.61	346.63	1,530.24	-	-
嘧菌酯产能技改项目	320.83	360.85	-	-	681.68
百菌清增产车间	4,219.82	1,166.86	5,386.68	-	-
间苯二甲腈车间项目	4,336.89	4,955.56	9,292.46	-	-
指挥中心	1,375.09	1,259.25	2,634.34	-	-
RTO 焚烧炉北区	1,790.49	23.30	1,813.79	-	-
动力车间北区	1,446.14	507.01	1,953.15	-	-
北区公用工程	587.47	85.13	672.60	-	-
催化剂项目	1,012.96	94.82	1,107.78	-	-
苯二甲胺车间	4,097.98	25,761.09	2,332.67	68.98	27,457.43
二苯甲酮项目	-	5,438.38	-	-	5,438.38
肟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307.99	1,555.00	-	-	1,862.98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2,4-D 技改项目	-	1,075.19	-	-	1,075.19
小计	24,119.39	48,948.20	34,074.76	68.98	38,923.84

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的大额在建工程主要是厂房和生产线。生产线在可以连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时转入固定资产，厂房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在将来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存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0.28	148.93	244.72	202.24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注册登记费，占比均在 97%以上。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13,347.21	13,497.89	13,834.99	13,687.90
软件	306.46	374.17	496.51	323.61
注册登记费	7,960.05	8,237.01	6,029.77	5,543.28
排污使用权	6.82	9.58	15.12	20.65
专利	42.17	46.46	55.03	63.61
合计	21,662.71	22,165.11	20,431.42	19,639.04

公司注册登记费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百菌清原药美国登记证、丙硫菌唑数据包及其他相关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装修费	142.89	21.46	28.23	35.01
新浜大棚	4.98	9.97	14.09	18.22
DPS 系统	0.11	0.44	1.10	1.76
望城大棚	4.58	9.15	12.21	15.26
阳光房	6.60	7.06	7.98	8.90
合计	159.17	48.08	63.61	79.14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等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21.99	402.94	400.69	268.78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1.41	41.23	207.08	32.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90.07	798.59	867.10	778.11
固定资产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38.42	41.07	46.37	48.20
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123.96	147.18	437.45	
可弥补的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381.76	1,201.64	-	221.46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71.76	42.09	95.90	85.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586.55	704.15	1,024.61	935.94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69.54	55.59	71.68	15.11
使用权资产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0.08	0.05	0.2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2.17	1.49		
合计	3,777.70	3,436.04	3,151.16	2,385.85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760.79 万元、6,640.61 万元、5,874.41 万元、5,681.00 万元，主要为预付房屋、设备、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款。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8 %、79.87%、74.81%、76.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209.45	35.79	43,303.16	26.91	71,247.90	42.51	67,314.09	42.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47	0.07	5.97	0.00	-	-	-	-
应付票据	-	-	-	-	2,744.77	1.64	4,678.15	2.95
应付账款	38,620.70	21.20	32,504.43	20.20	25,167.00	15.02	34,621.94	21.8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867.04	1.57	7,687.91	4.78	6,758.56	4.03	5,931.42	3.74
应付职工薪酬	5,607.69	3.08	8,452.61	5.25	11,469.99	6.84	6,134.05	3.87
应交税费	2,074.04	1.14	2,502.60	1.56	2,682.18	1.60	3,226.98	2.03
其他应付款	9,214.89	5.06	14,186.47	8.82	5,323.23	3.18	4,150.11	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0.58	8.34	11,689.75	7.27	8,407.27	5.02	4,853.14	3.06
其他流动负债	33.80	0.02	37.42	0.02	59.79	0.04	63.45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38,957.67	76.26	120,370.31	74.81	133,860.70	79.87	130,973.34	82.58
长期借款	42,239.57	23.18	39,569.50	24.59	32,679.04	19.50	27,178.94	17.14
租赁负债	23.35	0.01	37.65	0.02	107.16	0.06	-	-
递延收益	414.67	0.23	370.62	0.23	458.38	0.27	100.75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07	0.31	553.70	0.34	483.66	0.29	341.17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49.66	23.74	40,531.46	25.19	33,728.24	20.13	27,620.86	17.42
负债合计	182,207.33	100.00	160,901.78	100.00	167,588.95	100.00	158,594.2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借款	26,069.00	24,000.00	18,000.00	27,661.44
抵押借款	2,000.00	2,500.00	7,400.00	8,356.36
信用借款	9,000.00	5,000.00	5,000.00	-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	-	12,500.00	14,918.46
质押、保证借款	23,059.15	11,781.48	28,225.02	16,299.21
未到期应付利息	81.30	21.68	122.88	78.63
合 计	65,209.45	43,303.16	71,247.90	67,314.09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从银行借入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7,314.09 万元、71,247.90 万元、43,303.16 万元、65,209.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1.40%、53.23%、35.97%、46.9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期末金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2023/11/24	2024/11/22	3.00%	2,0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2024/2/7	2024/8/5	2.80%	1,394.45
上海银行南通分行	2024/2/7	2025/2/6	2.70%	4,000.00
招商银行如东支行	2023/10/25	2024/7/10	2.75%	1,000.00
招商银行如东支行	2024/1/8	2024/7/5	2.75%	2,000.00
交通银行新沂市支行	2023/8/30	2024/8/29	3.00%	2,000.00
交通银行新沂市支行	2023/9/18	2024/9/17	3.00%	2,000.00
招商银行新沂支行	2024/3/5	2024/10/11	3.00%	100.00
招商银行新沂支行	2024/3/13	2024/10/10	3.05%	1,400.00
招商银行新沂支行	2024/3/8	2024/10/10	3.05%	1,500.00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2024/3/13	2025/3/4	3.10%	2,000.00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2024/3/14	2025/3/14	3.45%	1,000.00
招商银行洋泾支行	2024/06/28	2025/06/26	2.12%	1,500.00
招商银行洋泾支行	2024/01/11	2024/07/10	2.65%	2,500.00
招商银行洋泾支行	2024/01/11	2024/07/10	2.65%	500.00
招商银行洋泾支行	2024/06/26	2025/06/25	2.61%	500.00
盛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024/02/07	2024/08/07	2.32%	2,000.00
盛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024/06/18	2024/12/18	1.87%	2,000.00
中国银行新干支行	2023/12/19	2024/12/19	3.00%	1,500.00
中国银行新干支行	2023/12/27	2024/12/27	2.60%	2,500.00
工商银行新干支行	2024/4/1	2025/3/27	2.70%	3,000.00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期末金额
工商银行新干支行	2024/5/29	2025/5/28	2.70%	2,000.00
广发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2023/11/13	2024/11/12	2.60%	2,000.00
广发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2024/1/11	2025/1/10	2.60%	3,000.00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2024/3/15	2024/9/13	2.70%	1,674.55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2024/5/23	2025/5/22	2.50%	2,000.00
农业银行吉安分行	2024/6/25	2025/6/25	3.00%	3,000.00
恒生银行	2024/1/18	2024/11/18	-	112.57
恒生银行	2024/1/18	2024/7/2	-	86.14
恒生银行	2024/1/19	2025/6/26	-	177.55
恒生银行	2024/1/24	2024/7/8	-	118.37
恒生银行	2024/1/24	2024/7/8	-	118.37
恒生银行	2024/2/20	2024/7/3	-	63.23
恒生银行	2024/2/20	2024/7/11	-	158.96
恒生银行	2024/2/20	2024/7/13	-	158.96
恒生银行	2024/2/20	2024/7/15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2/20	2024/7/18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2/20	2024/7/22	-	115.34
恒生银行	2024/2/23	2024/7/22	-	138.77
恒生银行	2024/2/28	2024/7/21	-	59.54
恒生银行	2024/2/28	2024/7/22	-	159.30
恒生银行	2024/2/28	2024/7/22	-	49.97
恒生银行	2024/3/12	2024/8/31	-	83.96
恒生银行	2024/3/12	2025/6/25	-	27.70
恒生银行	2024/3/15	2024/8/6	-	22.77
恒生银行	2024/3/15	2024/8/6	-	157.73
恒生银行	2024/3/15	2024/8/17	-	23.90
恒生银行	2024/3/15	2024/8/27	-	61.39
恒生银行	2024/3/15	2024/8/27	-	48.70
恒生银行	2024/3/22	2024/7/26	-	26.14
恒生银行	2024/3/22	2024/7/26	-	111.94
恒生银行	2024/3/22	2024/8/1	-	26.55
恒生银行	2024/3/22	2024/7/21	-	26.55
恒生银行	2024/3/22	2024/8/2	-	26.55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期末金额
恒生银行	2024/4/3	2024/9/17	-	106.71
恒生银行	2024/4/12	2024/7/5	-	54.17
恒生银行	2024/4/15	2024/9/17	-	133.39
恒生银行	2024/4/15	2024/9/17	-	133.39
恒生银行	2024/4/18	2024/9/12	-	139.68
恒生银行	2024/4/23	2024/8/17	-	238.67
恒生银行	2024/4/23	2024/9/9	-	93.16
恒生银行	2024/4/23	2024/9/15	-	95.47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8/16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8/16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8/18	-	169.62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7/23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7/26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8/19	-	169.62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8/20	-	169.62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8/23	-	169.62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8/24	-	169.62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8/24	-	84.81
恒生银行	2024/4/25	2024/8/28	-	52.64
恒生银行	2024/4/26	2024/8/29	-	84.81
恒生银行	2024/4/26	2024/8/29	-	169.62
恒生银行	2024/4/26	2024/9/2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4/26	2024/8/31	-	78.91
恒生银行	2024/4/26	2024/9/3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4/26	2024/9/7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4/26	2024/9/10	-	115.34
恒生银行	2024/4/29	2024/10/3	-	29.02
恒生银行	2024/4/29	2024/9/30	-	59.20
恒生银行	2024/4/29	2024/9/30	-	20.29
恒生银行	2024/4/29	2024/10/3	-	259.54
恒生银行	2024/5/6	2024/8/29	-	78.51
恒生银行	2024/5/6	2024/9/9	-	78.05
恒生银行	2024/5/6	2024/9/19	-	113.53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期末金额
恒生银行	2024/5/7	2024/9/18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5/7	2024/9/19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5/7	2024/9/20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5/7	2024/9/29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7	2024/9/28	-	113.31
恒生银行	2024/5/7	2024/9/21	-	164.78
恒生银行	2024/5/7	2024/9/23	-	115.34
恒生银行	2024/5/7	2024/9/25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9	2024/11/9	-	236.46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10/31	-	46.18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10/31	-	138.55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11/9	-	138.55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11/1	-	81.88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9/26	-	113.31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9/27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10/3	-	31.03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9/29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9/30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10/1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10/2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2	2024/10/2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3	2024/10/3	-	157.70
恒生银行	2024/5/27	2024/10/11	-	64.75
恒生银行	2024/5/27	2024/10/11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7	2024/10/13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7	2024/10/13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7	2024/10/15	-	96.93
恒生银行	2024/5/27	2024/10/16	-	96.93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29	-	117.07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21	-	48.62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30	-	184.11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3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4	-	161.87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期末金额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5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5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7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9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7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29	2024/10/11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5/30	2024/9/30	-	81.75
恒生银行	2024/5/30	2024/10/29	-	71.38
恒生银行	2024/6/6	2024/10/19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6/6	2024/10/22	-	161.87
恒生银行	2024/6/6	2024/10/19	-	64.75
恒生银行	2024/6/6	2024/10/23	-	97.12
恒生银行	2024/6/6	2024/10/18	-	222.36
恒生银行	2024/6/6	2024/10/26	-	333.54
恒生银行	2024/6/11	2024/10/29	-	112.07
恒生银行	2024/6/11	2024/11/4	-	52.57
恒生银行	2024/6/11	2024/11/4	-	105.13
恒生银行	2024/6/13	2024/10/24	-	68.33
恒生银行	2024/6/13	2024/11/30	-	138.55
恒生银行	2024/6/13	2024/11/3	-	45.80
恒生银行	2024/6/13	2024/11/12	-	93.32
恒生银行	2024/6/13	2024/11/18	-	45.36
恒生银行	2024/6/13	2024/11/18	-	68.04
恒生银行	2024/6/17	2024/11/29	-	191.57
恒生银行	2024/6/17	2024/11/13	-	18.17
恒生银行	2024/6/20	2024/12/2	-	187.30
恒生银行	2024/6/20	2024/12/2	-	140.47
恒生银行	2024/6/20	2024/12/6	-	140.47
恒生银行	2024/6/20	2024/11/27	-	182.16
恒生银行	2024/6/20	2024/11/27	-	27.87
恒生银行	2024/6/20	2024/11/13	-	21.02
合计				65,128.15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合理规划筹资，无逾期偿还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744.77	4,678.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678.15 万元、2,744.77 万元、0 万元、0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06.82	95.82	30,654.57	94.31	23,089.49	91.75	32,884.96	94.98
1-2 年	496.26	1.28	655.57	2.02	1,034.99	4.11	938.82	2.71
2-3 年	245.39	0.64	338.63	1.04	301.71	1.20	570.74	1.65
3 年以上	872.24	2.26	855.66	2.63	740.82	2.94	227.42	0.66
合计	38,620.70	100.00	32,504.43	100.00	25,167.00	100.00	34,621.9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大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呈回落趋势，公司第四季度采购金额下降所致。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本年投建较多长期资产项目，期末长期资产类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靖江市江福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07	1 年以内	2.77	设备款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27	1 年以内	2.70	工程款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非关联方	826.73	1 年以内	2.14	货款
宁波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81	1 年以内	2.13	货款
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60	1 年以内	2.04	货款
小计		4,551.49		11.79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5.40	82.85	7,448.48	96.89	6,602.85	97.70	5,791.96	97.65
1-2 年	351.08	12.25	192.30	2.50	111.62	1.65	95.93	1.62
2-3 年	99.74	3.48	13.99	0.18	18.01	0.27	23.12	0.39
3 年以上	40.83	1.42	33.13	0.43	26.09	0.39	20.42	0.34
合计	2,867.04	100.00	7,687.91	100.00	6,758.56	100.00	5,931.42	100.00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2020 年预收的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在合同负债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HEART, KABUSHIKI KAISHA	非关联方	435.82	1 年以内、1-2 年	15.20	货款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5.43	1 年以内	6.12	货款
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4	1 年以内	5.56	货款
AGRODRAGON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152.57	1 年以内	5.32	货款
吉林省国贯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54	1 年以内	4.00	货款
合计		1,037.90		36.2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初余额	8,452.61	11,469.99	6,134.05	5,339.38
本期增加	22,439.83	41,564.72	44,282.02	34,071.68
本期减少	25,284.75	44,582.10	38,946.08	33,277.01
期末余额	5,607.69	8,452.61	11,469.99	6,134.0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22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计提的工资、奖金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待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20.52	763.44	390.35	861.75
企业所得税	1,551.47	1,212.12	1,863.29	1,889.76
房产税	192.81	158.87	159.14	136.16
土地使用税	96.73	96.62	96.62	94.13
其他	212.51	271.55	172.78	245.19
合 计	2,074.04	2,502.60	2,682.18	3,226.98

7、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6,302.40	9,529.57	1,846.86	1,683.52
预提费用	2,558.57	2,070.50	3,075.92	2,315.39
往来款	183.76	2,437.78	160.88	5.88
其他	170.16	148.61	239.57	145.33
合 计	9,214.89	14,186.47	5,323.23	4,150.11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本期收到 Honeywell、上海傲而特冷却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约 8,000 万元押金保证金。

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由于本期退还 Honeywell 此前支付的近 5,000 万元押金保证金。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11,289.51	10,500.00	-	-
保证借款	21,520.86	16,990.35	-	500.00
抵押借款	1,166.67	1,555.56	2,333.33	3,111.11
抵押、保证借款	8,262.53	10,523.59	30,345.71	23,567.83
合 计	42,239.57	39,569.50	32,679.04	27,178.9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2016/11/30	2026/11/30	5.39%	1,944.44
中国农业银行新干支行	2023/10/8	2026/8/20	浮动利率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干支行	2024/3/20	2027/3/19	浮动利率	5,00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023/10/10	2025/10/10	3.2500%	3,43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023/7/4	2025/7/4	3.2500%	2,94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023/7/31	2025/7/31	3.2500%	1,449.88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023/8/4	2025/8/4	3.2500%	768.3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023/8/11	2025/8/11	3.2500%	1,248.5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023/8/18	2025/8/18	3.2500%	424.2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023/8/25	2025/8/25	3.2500%	706.9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023/8/31	2025/8/29	3.2500%	741.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2021/1/8	2026/1/7	浮动利率	10,5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2019/12/2	2029/10/17	5.3400%	2,784.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023/9/18	2026/9/17	浮动利率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023/3/3	2025/2/20	浮动利率	3,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洋口闸分理处	2023/9/21	2025/9/19	3.0000%	1,9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2023/10/12	2024/11/11	浮动利率	2,850.00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2023/12/21	2026/12/20	浮动利率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支行	2024/1/29	2025/2/28	浮动利率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3/7	2026/3/6	浮动利率	2,00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2024/4/11	2026/7/15	2.7500%	2,00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2024/4/23	2026/7/15	2.7500%	1,900.00
上海银行南通分行	2024/4/28	2027/2/6	浮动利率	1,671.86
上海银行南通分行	2024/5/8	2027/2/6	浮动利率	1,117.65
合计				57,378.43

上述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5,138.88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综合利用	4.08	7.58	14.58	21.58
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39.17	44.17	54.17	64.17
学徒制培训政府补助	24.31	24.31	24.31	15.0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补助	273.76	294.55	336.14	-
上海市特色小宗作物安全绿色 用药技术与示范项目	51.76	-	29.18	-
生态安全的绿色杀虫剂创制 与产业化应用	21.59	-	-	-
合 计	414.67	370.62	458.38	100.75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6	1.33	1.49	1.32
速动比率（倍）	1.03	0.96	1.00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6%	21.45%	28.56%	23.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72%	33.70%	37.25%	39.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137.46	66,633.33	103,524.50	68,434.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	7.13	13.06	13.1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整体较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利尔化学	1.40	1.43	1.43	1.77
	苏利股份	1.83	1.90	3.01	2.09
	安道麦 A	1.56	1.57	1.60	1.97
	扬农化工	1.41	1.58	1.61	1.37
	联化科技	1.53	1.41	1.14	1.02
	平均数	1.55	1.58	1.76	1.65
	本公司	1.36	1.33	1.49	1.32
速动比率（倍）	利尔化学	0.90	0.98	0.96	1.20
	苏利股份	1.49	1.63	2.67	1.75
	安道麦 A	0.87	0.88	0.78	1.16
	扬农化工	1.24	1.30	1.25	1.05
	联化科技	0.85	0.69	0.62	0.58
	平均数	1.07	1.10	1.26	1.15
	本公司	1.03	0.96	1.00	0.86
资产负债率（%）	利尔化学	40.17	41.01	34.85	43.08
	苏利股份	44.12	43.62	37.11	30.27
	安道麦 A	60.30	60.43	60.12	58.05
	扬农化工	40.86	38.37	42.28	46.98
	联化科技	50.33	51.40	51.91	49.93
	平均数	47.16	46.97	45.25	45.66
	本公司	35.72	33.70	37.25	39.09

注：数据来源 wind。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水平，合并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的营运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断增加，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自身盈利，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资金相对充足。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5.89	8.08	7.76
存货周转率（次）	6.88	5.26	5.83	5.41

注：2024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6 次、8.08 次、5.89 次、5.2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1 次、5.83 次、5.26 次、6.88 次，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得益于公司对存货的一贯良好管理。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利尔化学	4.48	5.18	7.10	5.99
	苏利股份	6.12	6.44	9.99	8.41
	安道麦 A	3.60	3.82	4.30	3.62
	扬农化工	5.92	5.03	6.72	7.02
	联化科技	5.14	4.99	5.62	5.98
	平均数	5.05	5.09	6.75	6.21
	本公司	5.24	5.89	8.08	7.76

注：数据来源 wind，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年化数据。

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收款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效率。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周转率 (次)	利尔化学	3.28	3.61	4.30	3.44
	苏利股份	4.58	4.78	6.60	5.74
	安道麦 A	1.80	1.73	1.95	2.12
	扬农化工	6.32	4.65	5.95	5.21
	联化科技	1.82	1.85	2.25	2.34
	平均数	3.56	3.32	4.21	3.77
	本公司	6.88	5.26	5.83	5.41

注：数据来源 wind，2024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次）为年化数据。

受产品结构、采购模式等众多因素影响，各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别，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效率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40,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75.00 万元。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①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获得受理。在审核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40,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75.00 万元。

③ 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52,970.35 万元、39,330.90 万元和 39,793.42 万元。公司最近一次现金分红为 2020 年 6 月，距今已近 2 年时间。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129,871.27 万元。为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30,375.00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遵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实施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③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2021 年归母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38.39%，占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3.39%，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超过 5 亿元，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④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程序合规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其他股利分配。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2.03	63,295.10	31,103.66	9,73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7.67	-87,356.18	-48,077.39	-45,00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1.40	19,164.84	20,555.62	28,932.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67	2,564.72	6,178.44	-2,27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63	-2,331.53	9,760.32	-8,614.7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63.94	361,197.24	461,527.91	317,607.67
营业收入	195,932.67	386,833.15	509,907.74	357,895.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4.09%	93.37%	90.51%	88.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272.03	63,295.10	31,103.66	9,738.79
净利润	11,037.92	33,779.04	66,155.21	43,07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56.48%	187.38%	47.02%	22.6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7,607.67 万元、461,527.91 万元、361,197.24 万元、145,163.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4%、90.51%、93.37%、74.09%，较为匹配，体现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良好。2024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偏低的主要原因为：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约 2.4 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本期美元保理费率较高，公司减少了应收账款保理金额。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收入，主要是公司存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38.79 万元、31,103.66 万元、63,295.10 万元、-17,272.0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61%、47.02%、187.38%、-156.48%。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1）2021 年发行人开展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规模为 2.62 亿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将该部分保理融入资金列示为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将保理融资款项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例为 83.40%；（2）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其部分回款发生在下一年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减少；（3）2021 年度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基于对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预期，增加了存货备货，年末存货金额较上年增长 2.23 亿元、预付款项亦较上年增长 0.78 亿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例偏低，主要由于 2022 年发行人开展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规模为 4.8 亿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将该部分保理融入资金列示为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将保理

融资款项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例为 119.26%。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由于本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减少 2.2 亿元，此外，本年收到 Honeywell 订单保证金 700 万美元、上海傲而特冷却液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金 3,117.60 万元。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约 2.4 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此外，本期美元保理费率较高，公司减少了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以下原因形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2.03	63,295.10	31,103.66	9,738.79
净利润	11,037.92	33,779.04	66,155.21	43,071.75
差额	-28,309.95	29,516.06	-35,051.56	-33,332.96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304.81	127.20	2,045.65	57.82
信用减值损失	1,728.03	-670.90	1,073.00	79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58.01	21,082.66	19,081.72	15,134.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7	33.10	120.66	-
无形资产摊销	604.22	1,118.86	977.31	897.24
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1,163.77	2,635.12	2,761.26	2,191.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6	15.53	15.53	19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9	180.19	715.17	40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	48.21	210.39	213.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6	22.02	135.88	-123.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2.51	3,924.39	1,166.84	5,846.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12	1,672.55	3,891.08	-96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66	-284.88	-765.31	-92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7	70.04	142.49	143.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6.37	22,171.20	-6,633.58	-22,36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41,294.87	-25,707.48	-62,963.58	-50,643.3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7.26	2,839.64	2,780.06	15,816.37
股份支付	-	238.61	193.89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9	180.34	336.06	216.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4	2,75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9	180.34	336.09	4,28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27.24	85,863.97	44,513.34	49,11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2	1,672.55	3,900.15	17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0.36	87,536.52	48,413.49	49,29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7.67	-87,356.18	-48,077.39	-45,008.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08.01 万元、-48,077.39 万元、-87,356.18 万元、-23,347.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用于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苯二甲胺项目、肟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等资产投入，公司主要投资活动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164.52	125,400.34	167,630.14	109,901.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0	9,349.17	16,021.35	8,80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29.31	134,749.51	183,651.49	118,705.8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27.83	101,780.50	108,120.15	62,28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2.93	7,209.11	40,183.23	16,61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450.00	11,82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17	6,595.06	14,792.49	10,86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7.92	115,584.68	163,095.87	89,77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1.40	19,164.84	20,555.62	28,932.1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32.17 万元、20,555.62 万元、19,164.84 万元、32,751.4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8,705.80 万元、183,651.49 万元、134,749.51 万元、69,729.3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购建的资金需求而取得的银行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9,773.64 万元、163,095.87 万元、115,584.68 万元、36,977.92 万元，主要为各期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由于本年分红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小。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118.17 万元、44,513.34 万元、85,863.97 万元、23,127.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苯二甲胺项目、脲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噻菌酯等资产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七）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49、1.33、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00、0.96、1.0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9%、37.25%、33.70%、35.72%，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与银行合作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管理，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三大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导地位，生产规模及综合技术水平方面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895.50 万元、509,907.74 万元、386,833.15 万元，近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96%。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在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重视技术研发，尤其是对生产有关键作用的底层化合物合成技术，在氨氧化技术、氯化技术和加氢技术等方面建立了系统性的技术优势，技术水平的提高有效降低了公司的产品成本，也使得公司能从容应对越来越严格的行业监管与环保要求，始终保持供货的稳定性，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从而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公司具有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核心产品的行业领导地位、生产制造端的优势、国际化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118.17 万元、44,513.34 万元、85,863.97 万元、23,127.24 万元。上述投资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苯二甲胺项目、肟菌酯、丙硫原药及中间体项目、嘧菌酯等资产，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能有效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减少固废排放量，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事宜。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泰禾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房屋建筑物	2,000.00	2025/3/4
			1,166.67	2026/11/30
			777.78	2025/6/21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新干支行	土地使用权	2,500.00	2024/12/21
			2,000.00	2025/6/21
			2,000.00	2026/1/7
			4,000.00	2026/1/7
上海化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房屋建筑物	2,262.53	2029/10/17
			522.12	2025/6/2
小 计			17,229.09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应收账款	112.57	2024/11/18
		应收账款	86.14	2024/7/2

	应收账款	177.55	2025/6/26
	应收账款	118.37	2024/7/8
	应收账款	118.37	2024/7/8
	应收账款	63.23	2024/7/3
	应收账款	158.96	2024/7/11
	应收账款	158.96	2024/7/13
	应收账款	164.78	2024/7/15
	应收账款	164.78	2024/7/18
	应收账款	115.34	2024/7/22
	应收账款	138.77	2024/7/22
	应收账款	59.54	2024/7/21
	应收账款	159.30	2024/7/22
	应收账款	49.97	2024/7/22
	应收账款	83.96	2024/8/31
	应收账款	27.70	2025/6/25
	应收账款	22.77	2024/8/6
	应收账款	157.73	2024/8/6
	应收账款	23.90	2024/8/17
	应收账款	61.39	2024/8/27
	应收账款	48.70	2024/8/27
	应收账款	26.14	2024/7/26
	应收账款	111.94	2024/7/26
	应收账款	26.55	2024/8/1
	应收账款	26.55	2024/7/21
	应收账款	26.55	2024/8/2
	应收账款	106.71	2024/9/17
	应收账款	54.17	2024/7/5
	应收账款	133.39	2024/9/17
	应收账款	133.39	2024/9/17
	应收账款	139.68	2024/9/12
	应收账款	238.67	2024/8/17
	应收账款	93.16	2024/9/9
	应收账款	95.47	2024/9/15

	应收账款	164.78	2024/8/16
	应收账款	164.78	2024/8/16
	应收账款	169.62	2024/8/18
	应收账款	164.78	2024/7/23
	应收账款	164.78	2024/7/26
	应收账款	169.62	2024/8/19
	应收账款	169.62	2024/8/20
	应收账款	169.62	2024/8/23
	应收账款	169.62	2024/8/24
	应收账款	84.81	2024/8/24
	应收账款	52.64	2024/8/28
	应收账款	84.81	2024/8/29
	应收账款	169.62	2024/8/29
	应收账款	164.78	2024/9/2
	应收账款	78.91	2024/8/31
	应收账款	164.78	2024/9/3
	应收账款	164.78	2024/9/7
	应收账款	115.34	2024/9/10
	应收账款	29.02	2024/10/3
	应收账款	59.20	2024/9/30
	应收账款	20.29	2024/9/30
	应收账款	259.54	2024/10/3
	应收账款	78.51	2024/8/29
	应收账款	78.05	2024/9/9
	应收账款	113.53	2024/9/19
	应收账款	164.78	2024/9/18
	应收账款	164.78	2024/9/19
	应收账款	164.78	2024/9/20
	应收账款	161.87	2024/9/29
	应收账款	113.31	2024/9/28
	应收账款	164.78	2024/9/21
	应收账款	115.34	2024/9/23
	应收账款	161.87	2024/9/25

	应收账款	236.46	2024/11/9
	应收账款	46.18	2024/10/31
	应收账款	138.55	2024/10/31
	应收账款	138.55	2024/11/9
	应收账款	81.88	2024/11/1
	应收账款	113.31	2024/9/26
	应收账款	161.87	2024/9/27
	应收账款	31.03	2024/10/3
	应收账款	161.87	2024/9/29
	应收账款	161.87	2024/9/30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1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2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2
	应收账款	157.70	2024/10/3
	应收账款	64.75	2024/10/11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11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13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13
	应收账款	96.93	2024/10/15
	应收账款	96.93	2024/10/16
	应收账款	117.07	2024/10/29
	应收账款	48.62	2024/10/21
	应收账款	184.11	2024/10/30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3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4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5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5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7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9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7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11
	应收账款	81.75	2024/9/30
	应收账款	71.38	2024/10/29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19
		应收账款	161.87	2024/10/22
		应收账款	64.75	2024/10/19
		应收账款	97.12	2024/10/23
		应收账款	222.36	2024/10/18
		应收账款	333.54	2024/10/26
		应收账款	112.07	2024/10/29
		应收账款	52.57	2024/11/4
		应收账款	105.13	2024/11/4
		应收账款	68.33	2024/10/24
		应收账款	138.55	2024/11/30
		应收账款	45.80	2024/11/3
		应收账款	93.32	2024/11/12
		应收账款	45.36	2024/11/18
		应收账款	68.04	2024/11/18
		应收账款	191.57	2024/11/29
		应收账款	18.17	2024/11/13
		应收账款	187.30	2024/12/2
		应收账款	140.47	2024/12/2
		应收账款	140.47	2024/12/6
		应收账款	182.16	2024/11/27
		应收账款	27.87	2024/11/27
		应收账款	21.02	2024/11/13
上海泰禾	盛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货币资金	2,000.00	2024/8/7
上海泰禾	盛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货币资金	2,000.00	2024/12/18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新干支行	知识产权	1,500.00	2024/12/19
			2,500.00	2024/12/27
小 计			23,059.15	

2、或有事项

(1) 因银行借款合同发生的保证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因银行借款发生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新干支行	1,500.00	2024/12/19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新干支行	2,500.00	2024/12/27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工商银行新干支行	3,000.00	2025/3/27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工商银行新干支行	2,000.00	2025/5/28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850.00	2024/11/11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广发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2,000.00	2024/11/12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广发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3,000.00	2025/1/10
南通泰禾、上海泰禾	江西天宇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1,674.55	2024/9/1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农业银行新干支行	50.00	2025/5/22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农业银行新干支行	100.00	2025/5/20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	2025/2/28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农业银行新干支行	4,950.00	2027/3/19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农业银行新干支行	1,400.00	2026/8/20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30.00	2024/12/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14.79	2024/12/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7.84	2024/12/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12.74	2024/12/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4.33	2024/12/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7.21	2024/12/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7.57	2024/12/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35.00	2024/12/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30.00	2025/6/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14.79	2025/6/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7.84	2025/6/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12.74	2025/6/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4.33	2025/6/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7.21	2025/6/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7.57	2025/6/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35.00	2025/6/2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880.00	2025/7/4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1,420.29	2025/7/31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752.62	2025/8/4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1,223.06	2025/8/11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415.60	2025/8/18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692.53	2025/8/25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726.75	2025/8/29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3,360.00	2025/10/10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分行	3,000.00	2025/6/25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新干支行	2,500.00	2024/12/21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新干支行	2,000.00	2025/6/21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新干支行	2,000.00	2026/1/7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新干支行	4,000.00	2024/12/21
江西天宇	上海泰禾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1,500.00	2025/6/26
江西天宇	上海泰禾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2,500.00	2024/7/10
江西天宇	上海泰禾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500.00	2024/7/10
江西天宇	上海泰禾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500.00	2025/6/25
江西天宇	上海泰禾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1,000.00	2025/3/1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2.57	2024/11/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6.14	2024/7/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77.55	2025/6/2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8.37	2024/7/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8.37	2024/7/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63.23	2024/7/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8.96	2024/7/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8.96	2024/7/1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7/1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7/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5.34	2024/7/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8.77	2024/7/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9.54	2024/7/2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9.30	2024/7/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9.97	2024/7/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3.96	2024/8/3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70	2025/6/2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2.77	2024/8/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7.73	2024/8/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3.90	2024/8/1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61.39	2024/8/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8.70	2024/8/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6.14	2024/7/2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1.94	2024/7/2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6.55	2024/8/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6.55	2024/7/2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6.55	2024/8/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06.71	2024/9/1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4.17	2024/7/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3.39	2024/9/1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3.39	2024/9/1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9.68	2024/9/1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38.67	2024/8/1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3.16	2024/9/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5.47	2024/9/1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8/1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8/1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9.62	2024/8/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7/2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7/2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9.62	2024/8/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9.62	2024/8/2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9.62	2024/8/2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9.62	2024/8/2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4.81	2024/8/2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2.64	2024/8/2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4.81	2024/8/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9.62	2024/8/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9/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78.91	2024/8/3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9/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9/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5.34	2024/9/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9.02	2024/10/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9.20	2024/9/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0.29	2024/9/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59.54	2024/10/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78.51	2024/8/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78.05	2024/9/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3.53	2024/9/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9/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9/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9/2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9/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3.31	2024/9/2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4.78	2024/9/2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5.34	2024/9/2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9/2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36.46	2024/1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6.18	2024/10/3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8.55	2024/10/3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8.55	2024/1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1.88	2024/1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3.31	2024/9/2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9/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1.03	2024/10/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9/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9/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7.70	2024/10/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64.75	2024/10/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1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1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6.93	2024/10/1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6.93	2024/10/1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7.07	2024/10/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8.62	2024/10/2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84.11	2024/10/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1.75	2024/9/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71.38	2024/10/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1.87	2024/10/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64.75	2024/10/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7.12	2024/10/2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22.36	2024/10/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33.54	2024/10/2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2.07	2024/10/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2.57	2024/11/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05.13	2024/11/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68.33	2024/10/2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8.55	2024/11/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80	2024/11/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3.32	2024/11/1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36	2024/11/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68.04	2024/11/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91.57	2024/11/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8.17	2024/11/1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87.30	2024/1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40.47	2024/1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40.47	2024/12/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82.16	2024/11/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87	2024/11/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1.02	2024/11/13
上海泰禾、江西天宇、香港泰禾	南通泰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2024/11/22
上海泰禾、江西天宇、香港泰禾	南通泰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394.45	2024/8/5
苏州佳辉	南通泰禾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	1,900.00	2026/7/15
苏州佳辉	南通泰禾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	100.00	2025/3/21
苏州佳辉	南通泰禾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	1,800.00	2026/7/15
苏州佳辉	南通泰禾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	100.00	2025/4/21
江西天宇	上海化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2,262.53	2029/10/17
江西天宇	上海化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522.12	2024/12/2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招商银行新沂支行	100.00	2024/10/11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交通银行新沂支行	2,000.00	2024/8/30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交通银行新沂支行	2,000.00	2024/9/18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招商银行新沂支行	1,400.00	2024/10/10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招商银行新沂支行	1,500.00	2024/10/10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盛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000.00	2024/8/7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盛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000.00	2024/12/18
小 计			94,372.64	

(2) 因其他原因发生的保证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因其他原因发生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合同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香港泰禾	德国泰禾	1,400.00	2020.11.24	否

德国泰禾 2020 年向 HELM AG 购买丙硫菌唑数据包及其他相关资产，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1,400 万欧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德国泰禾已支付合同价款 1,200 万欧元及相关税费，剩余待支付合同款项 200 万欧元。对于德国泰禾按照合同约定向 HELM AG 的付款义务，香港泰禾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清晰、完整。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对外担保、诉讼、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7-12 月和 2024 年度的利润表、202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5]004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南通泰禾公司 2024 年 7-12 月的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南通泰禾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223,393.54	160,604.19	39.10%
非流动资产	335,321.51	316,784.47	5.85%
资产总计	558,715.04	477,388.66	17.04%
流动负债	161,832.74	120,370.31	34.45%
非流动负债	50,990.07	40,531.46	25.80%
负债总计	212,822.81	160,901.78	32.27%
所有者权益	345,892.23	316,486.89	9.29%

2024 年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资产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所致；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上升。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1,362.10	386,833.15	8.93%
营业成本	332,006.01	295,170.19	12.48%
营业利润	32,606.78	38,290.16	-14.84%
利润总额	32,501.61	38,160.28	-14.83%
净利润	28,620.15	33,779.04	-1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6.60	34,647.51	-24.5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69.30	34,477.65	-27.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5,429.43	176,183.02	27.95%
营业成本	174,749.53	140,549.97	24.33%
营业利润	20,395.05	9,827.91	107.52%
利润总额	20,283.77	9,753.43	107.97%
净利润	17,582.23	8,706.60	1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8.53	8,907.27	74.5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5,083.17	7,729.58	95.14%

净利润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受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

2024 年 7-12 月，公司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引致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核心产品取得的毛利同比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同比增加。公司核心产品百菌清原药的毛利同比增加，由于该产品系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新河农用生产，因此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小于利润总额的增幅。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有所增加，但变动比例较小。

2024 年，公司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变动幅度较上半年有所收窄，主要原因为：上期农药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保持相对高位且呈下降趋势，本期公司杀菌剂、除草剂的销售价格相对上期较低，毛利率也同比减少，导致公司整体利润同比降低；本年下半年核心产品毛利同比增加带动公司利润水平同比上升，导致全年的利润变动幅度较上半年收窄。

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上升，进而导致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2024 年以及 2024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约 3.5 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此外，美元保理费率较高，公司减少了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98	63,295.10	-1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3.94	-87,356.18	3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20.41	19,164.84	248.14%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原

因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约 3.5 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此外，美元保理费率较高，公司减少了应收账款保理金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固定资产等投资规模较上期有所减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增加的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43	-18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5.62	2,25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51	-1,694.5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70.9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7	-12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49
小 计	978.61	258.9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3.52	53.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5.09	205.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2	3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7.30	169.87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发行人预计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87,210.00 万元至 96,390.00 万元，同比增长 0.63%至 11.2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400.00 万元至 8,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69%至 52.5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950.00 万元至 7,680.00 万元，同比增长 51.50%至

67.42%。前述 2025 年 1-3 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公司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24 年 7-12 月的销售计划、目前已经获取的订单及生产预测数、预期获取的订单等其他有关资料，并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为前提，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4 年 7-12 月、2024 年度盈利预测表，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10063 号）。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已 审实际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预测同比变 动
		1-6 月审计数	7-12 月预测 数据	2024 年度合 计数	
营业收入	386,833.15	195,932.67	200,988.77	396,921.44	2.61%
营业成本	295,170.19	157,256.48	156,305.68	313,562.16	6.23%
销售费用	8,597.34	4,056.92	4,054.17	8,111.09	-5.66%
管理费用	25,411.91	12,291.36	11,979.99	24,271.35	-4.49%
研发费用	14,850.77	6,101.61	6,900.97	13,002.58	-12.45%
财务费用	3,812.73	1,751.29	2,276.39	4,027.68	5.64%
营业利润	38,290.15	12,211.74	19,323.45	31,535.19	-17.64%
利润总额	38,160.27	12,217.84	19,319.10	31,536.94	-17.36%
净利润	33,779.03	11,037.92	17,413.84	28,451.76	-1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4,647.51	10,578.08	14,869.84	25,447.92	-26.55%
扣非后归母净利 润	34,477.65	10,086.13	14,812.25	24,898.38	-27.78%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96,921.44 万元，较上年上升 2.61%，主要系由于百菌清原药本年销售数量同比增加，市场价格也呈现企稳回升的趋势，导致杀菌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

2、净利润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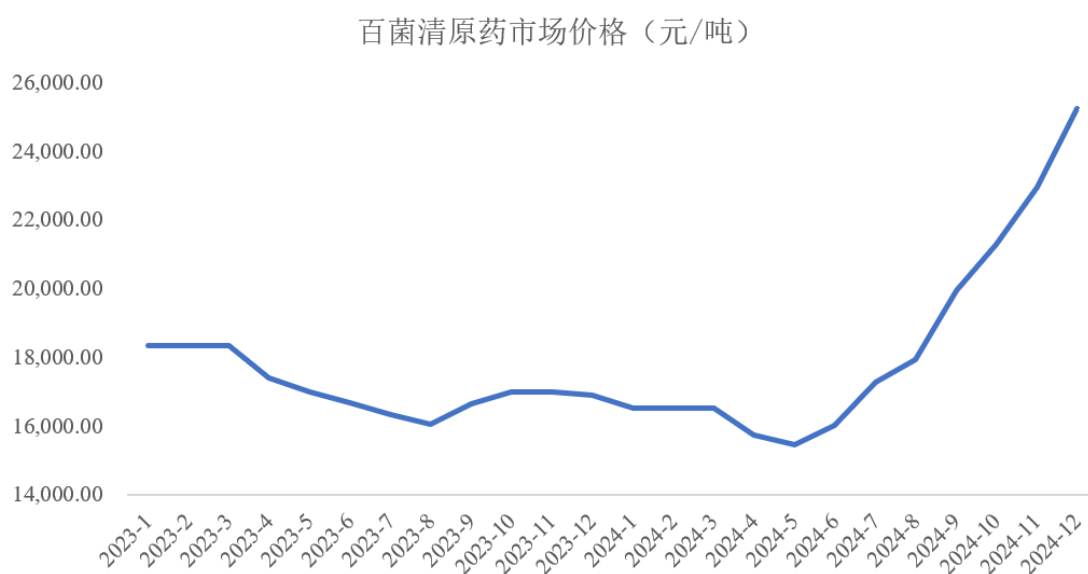
根据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测算结果，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毛利为 83,359.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03.68 万元，变动比例为-9.06%，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同比下降，主要受公司除草剂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同比减少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净利润水平较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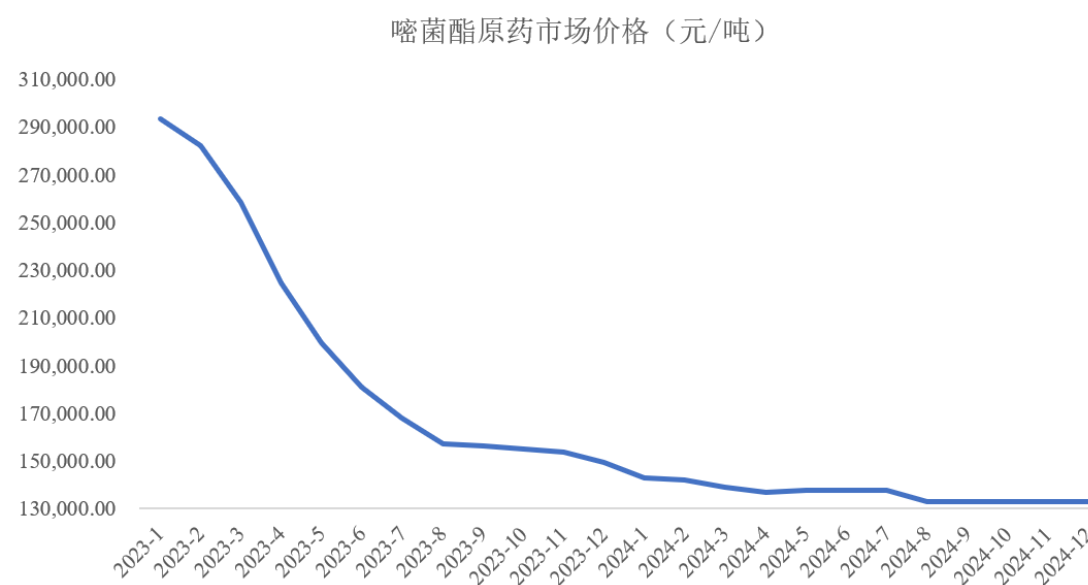
(1) 公司核心农化产品百菌清、2,4-D 和嘧菌酯产能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合计拥有 100 余项相关专利, 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自 2024 年二季度以来上述产品的生产线处于满负荷生产的状态, 客户订单已排到年末; 目前, 核心农化产品的市场价格已经企稳回升, 公司也积极推进新的价格策略, 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核心农化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金额均较上半年有所增加。

2023 年、2024 年, 根据百川盈孚数据, 三大核心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① 百菌清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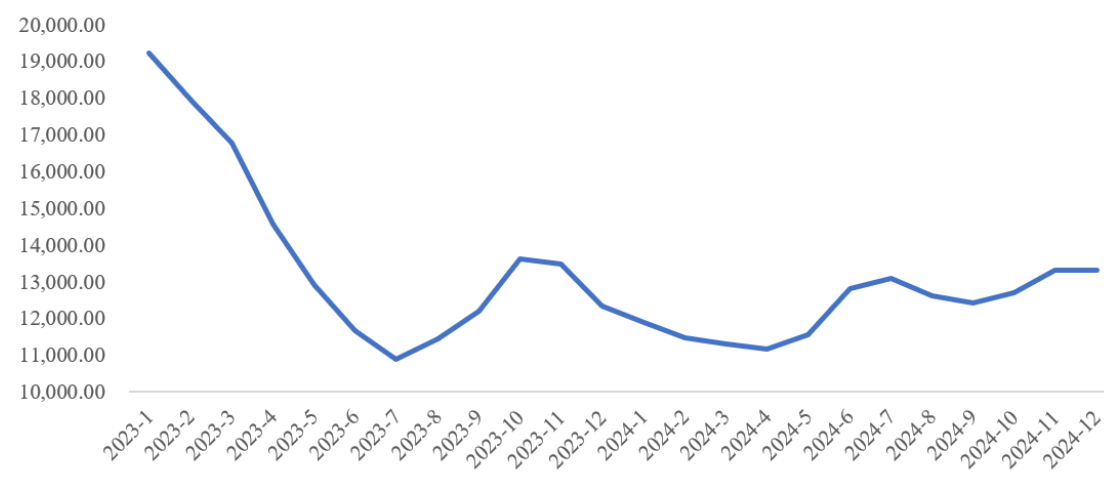


② 嘧菌酯原药



③ 2,4-D 原药

2,4-D原药市场价格（元/吨）



(2) 经过公司多年的经营，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在众多跨国公司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发展历程中积累的良好客户群体将为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肟菌酯原药、新建制剂项目等开始试生产，已实现销售并取得一定的利润。

(3) 2024 年，公司推出 1,3-BAC 等新开发的功能化学品并已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车用制冷剂等业务，预计功能化学品贡献的收入和利润将有望实现稳步增长。

(4) 公司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活动，通过生产工艺优化、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控，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致力于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和成本，同时积极加强费用管控，预计 2024 年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约 1 个百分点。

3、创新化合物的上市预计将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支撑

创新化合物商业化前景明朗，预计未来有望取得重大突破。公司的创制农药环丙氟虫胺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中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专供出口农药登记证，有望在年底取得国内登记证。水稻是我国第二大粮食作物，水稻的高产、稳产关系到社会稳定及粮食安全。我国是水稻害虫发生严重的国家，其中每年用于水稻螟虫防治的费用为 45 亿-60 亿元，其中，江西、浙江、湖南等地二化螟对现有杀虫剂的抗性越来越强。环丙氟虫胺与现有杀虫剂无交互抗性，对水稻二化螟等抗性害虫具有优异的防效，通过产业化开发，可用于水稻等农作物有害生物的综合

治理，为水稻等作物的保产和增产提供保障，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社会价值。目前，公司已与先正达签署在中国市场的合作协议；并与 UPL 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共同推进环丙氟虫胺产品的开发、登记和国际商业化。该产品为全新创新农药，投入市场将带来高额的利润，预计会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压舱石。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眼于提高公司优势产品杀菌剂噻菌酯原药及其重要中间体的产能，规模化生产新开发的农药原药产品杀菌剂丙硫菌唑、肟菌酯，同时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募集资金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募资金额及专户储存安排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29日。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6月29日。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29日。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投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等因素考虑，经泰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如下情况：募投项

目中的“除草剂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已基本建设完成；“新型制剂项目”尚未开展建设，且优先级低于“杀菌剂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考虑，不再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新型制剂项目”，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项目投资的所需资金；同时，根据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自有资金及举债空间可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除草剂项目”、“新型制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4-18 募集资金用途”中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首发上市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杀菌剂项目	100,472.26	89,610.72
2	除草剂项目	4,320.00	4,320.00
3	新型制剂项目	39,762.80	30,595.09
4	研发中心项目	14,882.18	14,882.18
5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95,437.24	175,407.99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杀菌剂项目	100,472.26	89,610.72
2	研发中心项目	14,882.18	14,882.18
合计		115,354.44	104,492.90

公司在进行投资项目决策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募集资

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杀菌剂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杀菌剂项目”包含“年产 2,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及中间体和年产 2,000 吨肟菌酯原药及中间体项目”、“年产 3,000 吨嘧菌酯原药及中间体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禾化工和长沙嘉桥负责组织实施及经营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1	杀菌剂项目	嘧菌酯原药 3000 吨	年产 3000 吨嘧菌酯技改项目 ^注	通工信备案[2022]3 号	通行审批[2023]62 号
			年产 4000 吨 70%苯并呋喃酮酞酐溶液、4000 吨水杨酰胺、2500 吨水杨腈钠盐项目	干发改备字[2020]14 号	吉市环评字(2020) 66 号
		丙硫菌唑原药 2000 吨	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	干发改备字[2020]9 号	赣环环评[2020]74 号
			2300t/a 丙硫菌唑中间体项目	干发改备字[2020]10 号	吉市环评字(2020) 65 号
		肟菌酯原药 2000 吨	2000 吨/年肟菌酯原药项目	干发改备字[2020]9 号	赣环环评[2020]74 号
			3200t/a 肟菌酯中间体项目	干发改备字[2020]10 号	吉市环评字(2020) 65 号
			5000t/a 取代苯乙腈项目	干发改备字[2020]10 号	吉市环评字(2020) 65 号
2	研发中心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代码：310117MA1J3MQ9120201D3101001；国家代码：2020-310117-73-03-002349	松环保许管[2020]441 号
		长沙研发中心项目		长高新管发计[2020]189 号	长高新环评[2020]35 号

注：相关项目备案已续期。为适应新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原“年产 2000 吨嘧菌酯原药项目”和“年产 3000 吨嘧菌酯技改项目”合并重新申请了年产 5000 吨嘧菌酯原药及相关副产物技改项目，具体分为对原已建成的一期“年产 2000 吨嘧菌酯原药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以及对原项目中二期“年产 3000 吨嘧菌酯项目”按新工艺等指标进行建设，即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2、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规模、投入时间进度及已投入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杀菌剂项目	100,472.26	89,610.72
2	研发中心项目	14,882.18	14,882.18
合计		115,354.44	104,492.9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和轻重缓急情况，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杀菌剂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负责组织实施及经营管理，其中：嘧菌酯的原药合成由南通泰禾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如东县公司厂区内；肟菌酯原药及其中间体、丙硫菌唑原药及其中间体、嘧菌酯主要中间体的生产由江西天宇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干县盐化城江西天宇厂区内，项目募集资金将由本公司以增资或借款方式投入江西天宇。

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禾化工和长沙嘉桥负责组织实施及经营管理。上海泰禾化工和长沙嘉桥已经为研发中心项目购置必要的土地和房屋并完成了过户，土地用途符合国家相关土地使用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及工业园区土地使用规划要求。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负责公司	实施地点	用地来源	用途	用地取得情况
1	杀菌剂项目	3000t/a 嘧菌酯原药	南通泰禾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公司厂区内	原有厂区	工业	已取得产权证书
		2000t/a 肟菌酯原药及中间体、2000t/a 丙硫菌唑原药及中间体	江西天宇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公司厂区内	原有厂区	工业	已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负责公司	实施地点	用地来源	用途	用地取得情况
2	研发中心	上海技术中心	上海泰禾化工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购置房产	办公	已取得产权证书
		长沙技术中心	长沙嘉桥	长沙市岳麓区环创园	购置房产	工业	已取得产权证书

南通泰禾厂区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根据《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东县洋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等政府文件显示，如东县以洋口工业园区为重点平台，着力发展新农药等四大板块，推动新型植保集聚发展，已荣获“中国农药工业产业园”称号。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江西天宇厂区位于新干县盐化工业城，根据《新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等政府文件显示，新干县盐化工业城作为重点建设的产业集群之一，总体规划要求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用地，上述规划中募投项目为新干县新型工业重点项目，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上海泰禾化工已购置房产的房屋用途为厂房，长沙嘉桥已购置房产的房屋用途为工业，均可作为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募投项目已获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面向全球客户提供农化产品和服务。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产类项目为杀菌剂项目，将产出公司优势产品杀菌剂嘧菌酯原药以及肟菌酯原药、丙硫菌唑原药两种新型杀菌剂，上述产品均属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绿色农药。该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的优势地位，是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的产能保障。

研发中心项目中，长沙嘉桥主要负责瞄准目前农药发展趋势，紧盯刚出现的农药品种，对其专利、合成工艺、应用情况等进行调研并形成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已列入公司拟发展的次新化合物品种开展合成工艺研究，确定其合成工艺

路线并保证其合成工艺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对配套制剂进行同步研发；同时还根据市场要求配合国外登记，提供工艺描述、杂质种类及形成因素；根据公司需求开展现有产品、拟发展产品和引进技术的技术优化，提升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组织收集、分析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开发农药及配套中间体及功能化学品等新产品和定制化学品；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并对市场前景较好的新产品进行技术、工艺等方面研发；进行产品分析、测试和质量评价和工程技术转换。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在境外市场中自主登记是获取超额利润的主要途径，使得公司能够直接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随着境外子公司陆续设立以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的增加，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从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最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农药是现代农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之一，农药的使用为农作物产量的提高做出巨大贡献。如果不使用农药，农业领域因病虫草害导致的减产率将高达74.75%。据统计，因使用农药，农作物产量较之50年前明显增长。其中，玉米增产100%，马铃薯增产100%、洋葱增产200%，棉花增产100%，紫花苜蓿增产160%，小麦产量更是数倍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嘧菌酯原药、肟菌酯原药和丙硫菌唑原药。其中，嘧菌酯原药为公司优势产品，肟菌酯原药和丙硫菌唑原药均为杀菌剂领域广泛使用的新兴农药品种。

1、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要位置。农药等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础，直接关系到农业稳产和农民增收问题，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国内农药工业的健康发展。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聚焦“三农”，文件中多次强调要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

作，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推广使用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国家发改委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列为石化化工鼓励类项目。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农药工业产业政策》明确提出推进农药行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推进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目标；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大力开发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和微胶囊剂等环保型农药制剂的生产和应用技术；大力支持农药创新，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不断完善农药创新体制和机制，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农药创新体系。

2、下游行业的刚性支撑为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可靠保障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耕地面积逐年减少，人口数量在继续攀升，粮食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目前我国人口以每年约 5% 的速度在增长，根据中国政府《粮食白皮书》预测，到 2030 年，我国人均粮食消费量将达到 400 公斤/年，届时全国每年将出现 5.93 亿吨的刚性粮食需求。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9 修订版》的估计，全球人口预计将在 2030 年达到 85 亿，2050 年达到 97 亿，2100 年达到 109 亿，全球人口的增长将导致粮食需求持续上升。在耕地面积逐年减少而粮食需求逐年增加的趋势下，提高粮食产量必然要求进一步发挥农药等农资作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此外，本世纪以来，我国农村劳动力人口大量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由此导致我国农业传统的精耕细作模式逐步向现代农业转型。现代农业是以劳动节约型农业器械和农化产品为主要生产资料的集约化生产模式，能够有效地解放农业劳动力，使之向劳动生产率更高的第二和第三产业转移，现代化农机农药为生产力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仍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据证券之星网国信证券研究所相关研究报告，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仅 8.6 美元/公顷，约为美国的 1/4，韩国的 1/7，法国的 1/15，日本的 1/18），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可预计的将来，上述产业结构调整进程仍将持续，促使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逐步增长。

因此，稳定增长的粮食需求和农业生产集约化将形成农药消费的刚性支撑。

3、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是我国农药领域的骨干企业，是国内主要的农用杀菌剂和除草剂生产企业之一。国家制定的农药行业政策为公司做优做强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百菌清、2,4-D 等农药品种规模化生产的厂家之一，销售规模居全球前列。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在产品选择、合成路线、工艺水平、市场份额方面形成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产品为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原药或农药中间体，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嘧菌酯产能，年产 2,000 吨肟菌酯产能、年产 2,000 吨丙硫菌唑产能。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嘧菌酯

嘧菌酯属于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是新型高效、广谱、低毒、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治疗、铲除、层移和内吸作用。可用于茎叶喷雾、种子处理、也可进行土壤处理。适用作物主要为大豆、果蔬、谷物、水稻、玉米、土豆和草坪等，推荐剂量下对作物安全、无药害，对地下水、环境安全。嘧菌酯可抑制孢子的萌发和菌丝的生长，几乎对所有真菌纲（子囊菌纲、担子菌纲、卵菌纲和半知菌类）病害，如白粉病、锈病、颖枯病、网斑病、霜霉病、稻瘟病等均有良好的活性，是当前最优秀的杀菌剂之一。

嘧菌酯于 1992 年问世，1997 年进入市场，商品化仅仅 1 年时间，1998 年全球销售额即达到 1.84 亿英镑，其后销售额逐年稳步上升。2005 年嘧菌酯全球销售额为 5.20 亿美元，2010 年突破 10 亿美元大关达到 10.65 亿美元。嘧菌酯已经在世界上所有重要杀菌剂市场上取得登记，是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中最畅销的产品，同时亦为全球杀菌剂市场的领军产品。2018 年，整个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的销售额为 42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5.8%，占整个杀菌剂销售的 23.13%。在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中，嘧菌酯销售占比 33.81%，排名第一。随着新的复配的不断推出及应用作物的不断扩大，嘧菌酯销售也不断增加。2018 年，嘧

菌酯量价齐升，销售额达 14.20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7.8%，1997-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5.19%。从 2010 年以来常年占据杀菌剂榜首位置，这使它成为了真正的“杀菌剂之王”。

公司已经持续生产嘧菌酯多年，并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销售往全球各地，目前拥有 2,000 吨/年的生产产能。经过长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支持，公司嘧菌酯的技术水平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并获得 FAO 标准的等同性认同，使公司的嘧菌酯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地位。

（2）肟菌酯

肟菌酯，属于目前全球最大的杀菌剂类别——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的重要一员。肟菌酯具有广谱、渗透、快速分布等性能，作物吸收快且具有向上的内吸性，故耐雨水冲刷性能好、持效期长，保护活性优异且兼具一定的治疗活性，除对白粉病、叶斑病有特效外，对锈病、霜霉病、立枯病、苹果黑星病亦有很好的活性。肟菌酯主要用于茎叶处理，主要应用作物包括大豆、谷物、果蔬、玉米、水稻、梨果和葡萄等。

该产品于上世纪末进入市场，2000 年拜耳公司获得专利之后进一步开发了肟菌酯的众多复配产品，并在更广泛的作物及国家进行了登记。与肟菌酯复配的有效成分主要有：丙环唑、环丙唑醇、戊唑醇、丙硫菌唑、霜脲氰、甲霜灵、异菌脲、克菌丹+甲基硫菌灵+甲霜灵、三唑醇、氟嘧菌酯+丙硫菌唑、氟吡菌酰胺等。随着应用的不断推广，该产品已经成为甲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中第三大的品种，也是目前全球杀菌剂第四大的品种。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数据，2018 年，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全球市场为 42 亿美元，占整个杀菌剂市场的 23.13%，其中，肟菌酯 2018 年全球销售额为 8.1 亿美元，占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全球市场的 19.29%，占全球杀菌剂市场的 4.46%。

（3）丙硫菌唑

丙硫菌唑是由拜耳作物科学公司发明并生产的新型广谱杀菌剂，属于其他唑类杀菌剂。由于其独特的化学结构，丙硫菌唑毒性低，无致畸、致突变性、对胚胎无毒性，对人和环境安全，且具有杀菌谱广、使用时机灵活、植物吸收迅速、有良好的耐雨淋性、持效期长等特点，成为防治植物病害的新标杆。

丙硫菌唑可以与多种产品甚至杀虫剂进行复配,主要用于防治谷类(如花生、油菜、水稻、小麦、大麦)、豆类、甜菜和大田蔬菜等作物上的众多病害,如对小麦和大麦上的白粉病、纹枯病、枯萎病、叶斑病、锈病、菌核病、网斑病、云纹病等具有很好的防治效果;此外还能防治油菜和花生的土传病害,如菌核病,以及主要叶面疾病,如灰霉病、黑斑病、褐斑病、黑胫病、菌核病和锈病等病害。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数据,丙硫菌唑 2004 年首先在英国和德国取得登记和上市,用于谷物和油菜。随着应用的不断推广,目前该产品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杀菌剂品种。2018 年,丙硫菌唑的全球销售额为 7.85 亿美元,占其他唑类杀菌剂市场的 63.61%,具有绝对的优势地位。

(4)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包括上海技术中心和长沙技术中心两个子项目。上海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内设新农药创制研究室、农药合成工艺研究室、制剂开发研究室、功能化学品合成室、分析检测及标准室、工程设计研究室以及其它辅助设施等。长沙技术中心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建筑建设研发中心,内设农药合成工艺研究室、环保研究室、工程研究实验室、分析检测及标准室、工程设计室以及其它辅助设施等。

上述两个技术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引进国际、国内农化方面的高端人才,开展国际、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交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及新型化合物应用技术研究,提高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发掘公司现有设备的生产潜力,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检测试验能力及农化产品应用技术水平。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虽然研发中心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供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从间接影响来看,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培养更多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

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杀菌剂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公用设施等，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噻菌酯原药、年产 2,000 吨肟菌酯原药、年产 2,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的产能。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9,610.72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84,955.77
1.1	固定资产投资	78,325.34
1.1.1	设备投资	50,021.40
1.1.2	工程费用	28,303.94
1.2	其他工程费用	4,964.63
1.3	预备费	1,665.80
2	铺底流动资金	4,654.94
合计		89,610.72

该项目利用南通泰禾和江西天宇厂区现有土地建设，因此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费。

3、产品登记及生产批准等情况

针对新产品项目，公司需要先行取得农药登记证，待生产装置建成后申请生产许可证书及产品质量标准备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项目三种原药产品中噻菌酯原药、肟菌酯原药已经取得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丙硫菌唑原药已经取得登记证。

4、主要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生产、检测、实验设备根据生产工艺需要，本着高效、节约的精神，在综合考虑采购、运输、税收、维护、运行费用等各方面因素后，购置国产设备及引进进口设备。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反应釜类	314	7,340.53
2	储槽类	660	4,531.34
3	过滤设备	53	4,279.37
4	冷凝器	339	4,007.44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6	2,401.96
6	三效蒸发系统	4	1,760.00
7	其他	47	1,697.15
8	精馏塔	50	1,663.81
9	泵类	592	1,518.59
10	储罐类	68	1,238.90
11	真空泵	111	961.73
12	干燥设备	16	917.06
13	压缩机	7	810.00
14	吸收塔类	58	712.08
15	换热器	100	507.79
16	冷冻机组	2	490.00
17	冷却塔类	4	321.00
18	蒸发器	14	318.00
19	微通道反应系统	2	300.00
20	烘房成套设备	1	250.00
21	引风机	39	196.88
22	切片机	1	150.00
23	输送机	13	149.77
24	除尘器	5	66.00
25	除沫器	5	30.00
合计			36,619.40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是 DMF、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溴代肟醚、S8、邻甲基氯苄、氰化钠、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苯并呋喃酮等，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均为化工行业常用的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从经济因素出发，公司后续还将考虑自行建设热电、离子膜烧碱装置来为本项目提供烧碱和氯气，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水、电、汽是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该项目两个实施地点均位于专门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能够保障上述能源充足供应。

6、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本项目各产品所必须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成熟程度
噻菌酯	1、噻菌酯关键步骤合成技术一直被跨国公司专利技术垄断，严重制约国内外噻菌酯生产及应用。公司通过对关键合成步骤的催化机理进行剖析成功开发了新型催化剂，效率高成本低，可回收，形成了自主工艺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外已获得中外发明专利授权33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借助专利技术的实施，顺利推动噻菌酯进入欧美、巴西等高端市场，市场占有率提升。 2、非光气法合成中间体水杨腈钠：从基础原料水杨酸出发，经酯化、胺化、脱水、成盐等工序合成水杨腈钠；筛选出新的催化剂，采用氯化亚砷为脱水剂，合成收率高于光气法。并在合成过程中采用干法制备水杨腈钠，开发出反应精馏一体化工艺实现设备高利用率生产，有效控制废气，且废水废渣总量很少，混合副产气体经压缩精馏分离出高纯二氯化硫和氯化氢，可重复使用。 3、中间体苯并呋喃酮合成技术：公司采用不同PH值下三段回收工艺解决了催化剂回收率低的问题，并经处理后重复套用，降低了催化剂的消耗，也解决了副产氯化钠的颜色问题；副产氨气经处理可用于水杨腈钠的生产，实现了综合利用。一方面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实现自行制备关键中间体。	工业化生产
肟菌酯	中间体合成技术进行了二次开发，成功开发出新的合成工艺，避免使用危险而昂贵、需进口且供应不稳定的中间体；提高了溴化和缩合的收率；与既有技术相比，有效降低原料成本。	工业化生产
丙硫菌唑	新的中间体合成方法，提高了收率；在格式反应、氧化反应等步骤上筛选出新的催化剂，显著缩短反应时间，可实现连续化生产，降低安全风险；开发独特的结晶工艺，避免跨国公司晶型约束；将高风险杂质脱硫化物控制在50ppm以下。	工业化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其中大部分已经在公司实际生产中得以运用。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主要的噻菌酯生产商之一，公司亦拥有多项与肟菌酯、丙硫菌唑相关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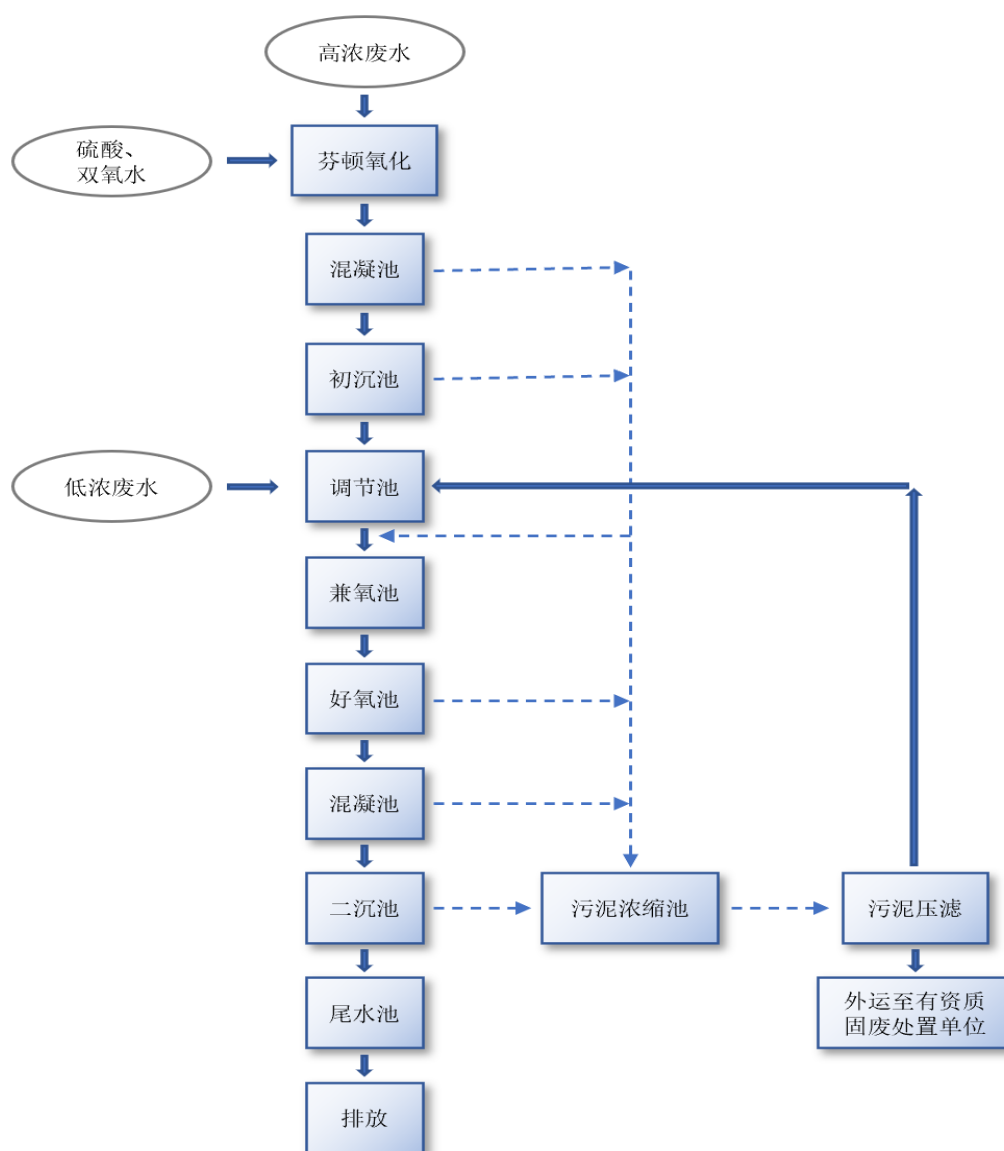
7、环保措施

（1）废水

① 噻菌酯原药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和处理能力

本项目噻菌酯原药合成环节在南通泰禾完成，其产生的污水采用分质处理，碱性废水沉降处理，高盐废水蒸发析盐处理，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和真空泵废水先进入“气浮+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物化处理装置，提高可生化性后和其它低浓度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系统处理，经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现建设有 400t/d 的“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物化处理系统，5,000 m³/d 规模的生化处理系统，即使考虑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生化系统仍有富余的处理能力，现有园区污水处理站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本项目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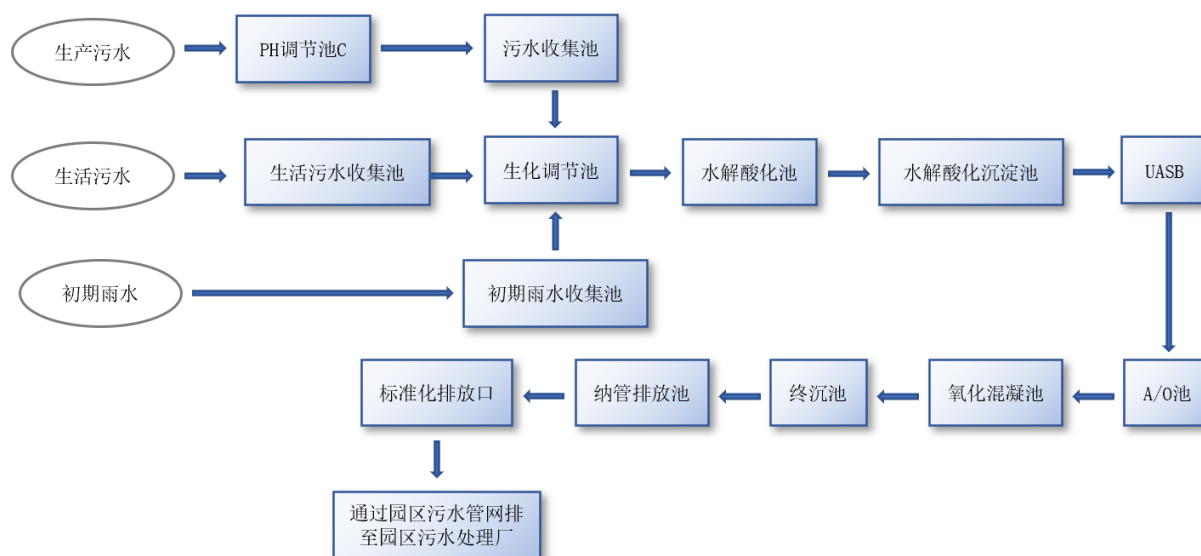
②中间体及脲菌酯、丙硫菌唑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和处理能力

嘧菌酯中间体水杨腈钠和苯并呋喃酮的生产、脲菌酯和丙硫菌唑的生产均在江西天宇完成。其废水处理方法 and 处理能力如下：

在嘧菌酯中间体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水杨酸酯化生成水、熬盐生成水，酯化生成水含甲醇，经过精馏塔回收甲醇后进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熬盐水含大量氯化钠和少量有机物，废水经过有机物萃取、活性炭脱色、蒸馏出废水进入生化系统处理。

在脲菌酯和丙硫菌唑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三效蒸发冷凝废水、精馏冷凝废水、酸化溶解液蒸馏冷凝废水、醚化离心液第一次脱溶冷凝液精馏冷凝废水等多股废水，废水经过双氧水氧化、絮凝沉淀后排入综合调节池，进行生化处理。

上述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生化系统处理，废水量为 777.00 吨/天，江西天宇的生化处理系统 3,500 吨/天，目前富余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污染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新干盐化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处理的具体流程如下：



（2）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甲醇、氨气、甲苯、氯苯、醋酐、氯化氢和二氧化硫及 DMF、甲醇、二氯乙烷、甲苯、脘菌酯颗粒物、丙硫菌唑等。其中含甲醇、甲苯、氨气、醋酐主要有生产尾气排放和储罐呼吸排放，尾气经过冷凝回收溶剂后，经过管道引入 RTO 焚烧处理；其他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冷凝、水吸收、活性炭吸收等方式进行处理。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邻氯苯乙腈、缩合物、缩合水解产物、焦炭、邻氯乙苯、絮凝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RTO 焚烧物耐火材料，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均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车间的各类泵、风机、投料机/器、压滤机/器、包装

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0~75dB（A）之间。本项目从布局上减少了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同时将强噪声源等均布置在车间内部；风机、空压机等动力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外一般还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项目环保投资

为落实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拟投入 6,015 万元用于构建直接与环保相关的工程或设备，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99%。具体包括：三废处理设施、地下水防渗漏设施、排污口整治、降噪系统等。

8、安全生产措施

针对本项目，泰禾股份和江西天宇将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推行已有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还将采取以下措施全面保障安全生产：

（1）在公司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下，延伸现有安全生产监管分离的管理体系，强化多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三级管理网络，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权利和义务。

（2）强化安全生产系统规划和设计，加大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投入力度，高起点、高要求、高技术，从硬件上保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3）利用公司现有的培训机制，继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

（4）推行各岗位、流程制度化、标准化。

（5）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员工操作、安全隐患等进行综合检查，强化管理，确保安全，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继续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整体规划，进行各类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按照计划组织演练，根据对演习效果的分析和新形势、新技术，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流程，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9、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本项目以投资新建方式完成，建设场地属于已有厂区的闲置土地，厂区现有办公等公用设施齐备。项目主体的初步设计等工作已经完成，各子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前期	月进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试生产													

10、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系由数个具体产品项目组成，每个子项目均为建成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100%。全部达产后，将年实现销售收入 20.55 亿元，净利润 4.49 亿元。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年

序号	财务指标	数值
1	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8.48
2	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43.56
3	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净现值（ic=14%）	13.42 亿元
4	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净现值（ic=14%）	16.59 亿元
5	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ic=14%）	4.58
6	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ic=14%）	4.32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保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可以依赖于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平台，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人才、市场、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和专长。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的产品销售，公司已经从以下几方面作好了准备：

（1）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市场经验和客户基础

公司长期从事农药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产品质量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众多跨国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通过客户关系维护与管理，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形成了一个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客户拓展上，已经与大量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如先正达、陶氏、纽发姆、安道麦、UPL、润丰股份等，销售渠道稳定。受益于国内外农药品种结构调整及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作为同行业工艺技术领先企业，实现了良好的产销形势。本项目中，嘧菌酯产品为公司已有的优势产品，市场接受度较高，肟菌酯和丙硫菌唑的技术储备和工艺路线已经成熟；同时，公司做好了生产和销售计划，使产能和订单可以顺利衔接。公司发展历程中扩建项目的经验积累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充分发挥公司境外登记优势

境外登记是进入国际市场的一道门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从合作登记，发展到布局并办理海外自主登记的能力，能完成反向工程、杂质分析和确定、毒理试验报告等全套登记资料，并对不同国家登记法规有深入的理解。公司逐步在嘧菌酯的主要销售市场布局并办理自主登记，目前嘧菌酯原药已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加拿大取得登记。公司已在澳大利亚、阿根廷、欧盟取得肟菌酯原药的登记，并在巴西等国家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公司已在澳大利亚和欧盟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的登记，并在阿根廷、巴西等国家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提前进行的海外市场登记布局将为公司产品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打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国际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3）抓住市场需求急速放大的机会

肟菌酯和丙硫菌唑是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目前除拜耳外，肟菌酯和丙硫菌唑的生产厂家较少，随着其专利及国内资料保护期的到期，肟菌酯和丙硫菌唑已进入专利后的快速发展期。肟菌酯和丙硫菌唑系公司筹划多年的产品，公司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分析，并为新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前开拓了客户市场，重点开发具有市场优势和具有需求潜力的核心客户。在此情况下，

凭借公司的技术和配套等优势，公司将有望抓住市场增长，扩大产能，打破垄断，形成先发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为企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二）研发中心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上海技术中心和长沙技术中心两个子项目。上海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内设新农药创制研究室、农药合成工艺研究室、制剂开发研究室、功能化学品合成室、分析检测及标准室、工程设计研究室以及其它辅助设施等。长沙技术中心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建筑建设研发中心，内设农药合成工艺研究室、环保研究室、工程研究实验室、分析检测及标准室、工程设计室以及其它辅助设施等。

上述两个技术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引进国际、国内农化方面的高端人才，开展国际、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交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及新型化合物应用技术研究，提高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发掘公司现有设备的生产潜力，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检测试验能力及农化产品应用技术水平。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 14,882.18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9,808.06
1.1	装修工程	600.68
1.2	公用工程	839.27
1.3	研发设备	7,288.11
1.4	实验家具	1,080.00
2	其他费用	664.43
3	预备费	628.39
4	铺底流动资金	1,051.70
5	登记证费用	2,729.60
合计		14,882.18

3、主要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生产、检测、实验设备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在综合考虑采购、运输、税收、维护、运行费用等各方面因素后，购置国产设备及引

进进口设备。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高效液相色谱	57	2,133.60
2	RC1mxTM 系统	4	1,546.20
3	核磁共振仪	1	464.60
4	气相色谱配 FID	30	555.80
5	UPLC+液质	1	268.10
6	ParticleTrackTM	2	256.20
7	微反应器	2	240.00
8	连续管式反应器	2	160.00
9	Advanced-Flow®反应器	1	150.00
10	差示扫描量热仪	3	141.60
11	气相色谱	6	123.00
12	连续精馏塔	2	120.00
13	流化床连续反应器	2	120.00
14	高效液相色谱升级版 UHPLC	2	117.20
合计			6,396.30

4、项目技术研发计划

上海研发中心计划在新化合物创制方面进行：针对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及柑橘红蜘蛛等害螨的杀虫剂创制研究，针对黄瓜霜霉病、小麦赤霉病和水稻稻瘟病等重大病害的杀菌剂创制研究，主要针对玉米田、水稻田杂草的除草剂新化合物。制剂方面，上海研发中心主要开展绿色环保型新制剂的研发。此外，上海研发中心还负责功能性化学品的开发。

长沙研发中心计划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自身的基础条件以及充分利用社会上有效的技术资源，研发中心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拟将新产品工艺研发和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作为主要研发方向。

5、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试验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是研发中心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及废气和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微量的化学药剂	过滤微电解和混凝沉淀之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同时含有少量的酸性废气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研发物料称量、转移、操作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采用碱吸收塔喷淋吸收。
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蒸馏残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6、安全生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纳入公司总体环境管理体系中,研发中心内将增设安保管理人员,公司的现有制度和环境管理人员可以满足项目环境管理需求,各项防火防爆防触电等安全环节设置均已设计完备。

7、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本项目通过外购科研用房实施,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要一年时间。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月进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前期工作及报批												
工程设计												
职业培训												
非标设计制造和安装												
装修工程												
试运行												

8、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虽然研发中心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供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从间接影响来看,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培养更多的中高级技术人才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2、对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拓展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建成后年折旧
杀菌剂项目	84,955.77	6,571.24
研发中心项目	11,100.88	2,499.35
合计	96,056.65	9,070.59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计算，公司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20.55 亿元，新增净利润 4.49 亿元。因此，公司业务规模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在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良好的盈利水平，长期来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但原药产品种类更为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将发挥单个产品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可以满足部分客户的一站式采购，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制剂配方的种类，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应用程度，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投入固定资产 96,056.65 万元，项目建成之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205,524.82 万元，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现有装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生营业收入（万元）	386,833.15	205,524.82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80,156.11	96,056.65
两者之比（倍）	1.38	2.1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对工程建设、设备报价、设备安装费用等因素进行了市场调研，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收益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用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新增固定资产产生营业收入的能力高于公司现有装置。主要原因是：

其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厂区已经正常运转，公用设施健全，故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其二，公司各产品创造收入的能力高低有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优中选优的优势产品或市场前景较好的新型产品，故创造收入的能力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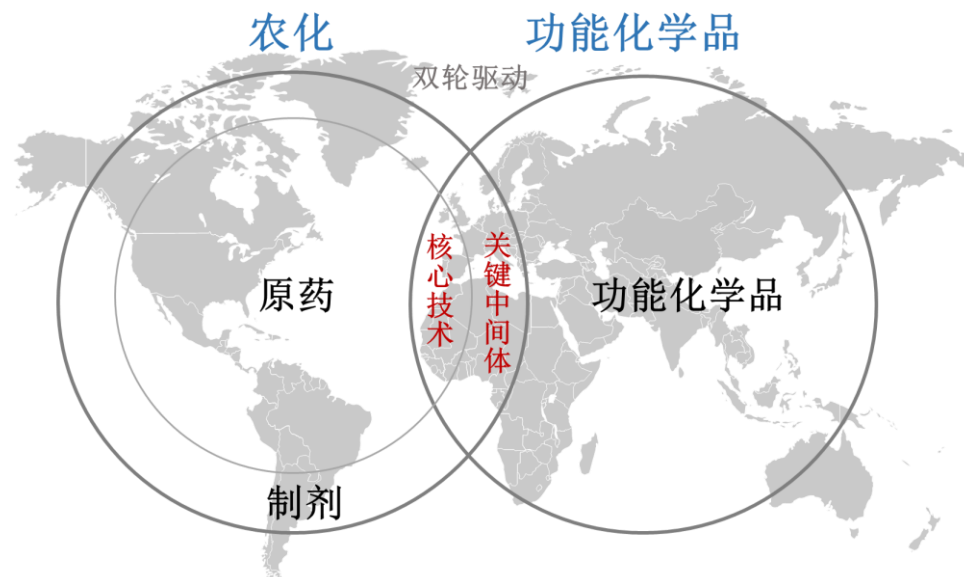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造新生活”的理念，秉持“信任、尊重、执行、敬业、乐群”的企业文化，在国家积极推进农化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创新化学科技、创造客户价值、创享美好生活”为使命，坚持持续创新，立志成为专业的国际化的仿创结合的农药及功能化学品公司。

公司以原药为核心，着力发展国际市场，释放原药的基础价值，实现制剂的

突破。同时，通过对核心产品链的研究，公司依托于核心技术和核心中间体向功能化学品领域延伸，拓展相关定制业务，实现功能化学品业务对农化业务的反哺，促进公司双轮驱动，稳健发展。



1. 持续创新

- (1) 不断积累和培养创新能力，从量变形成质变。
- (2) 洞察市场变化，积极开拓新业务、新模式。
- (3) 通过机制创新，建立新产业融合发展机制，以实现农药和功能化学品的协同发展。

2. 专业化

- (1) 深度研究行业价值链，洞察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挖掘市场空间。
- (2) 工艺、工程、生测、配方、GLP 为一体的研发平台，促进研发快速突破。
- (3) 发挥公司的制造优势，保障产品的及时落地。

3. 国际化

- (1) 着眼于全球，不断贴近客户。
- (2) 布局全球登记，逐步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并在主要作物产区和高端市场开展原药和制剂登记。

4. 仿创结合

(1) 以技术进步为抓手，积极开展新农药创制，逐步实现从仿制向仿创结合的转变。

(2) 依托核心技术和核心中间体向新材料领域延伸，逐步拓展功能化学品业务。

(二) 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 技术开发措施及实施效果

(1) 以点带线，以线到面，逐步搭建研发平台，加强与国内外院校及跨国公司的研发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农药及功能化学品前沿领域。

(2) 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强核心技术、做大核心产品，不断拓展产品线的同时加强核心原药配套中间体技术的开发，坚持技术创新，赋予产品坚实竞争力。

(3) 完善新农药创制体系，引进领军人才，实验室建设，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分子设计、合成及筛选能力。

(4) 利用核心技术，选择附加值高、与公司产品战略协同性强的中间体，开展技术开发，拓宽定制业务。

公司研发团队，围绕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新农药创制和中间体定制三个方向，坚持市场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强化生产与技术的融合，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多个产品的落地，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均有提升，支撑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储备了多个未来 3-5 年前景好的农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技术，不但为公司增加产品线，而且增强现有产品的竞争力。除此以外，公司技术团队还主持或者参与了多个行业标准，承担了国家“十三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江西省等多项科研项目。

2. 产品发展措施及实施效果

(1)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目标细分市场产品为导向，协同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中间体，进行次新化合物的筛选，进行产品立项，从小试技术开发，到产业化生产，到市场推广销售形成完整的管理机制。

(2) 针对目标市场，开展重点产品登记。提前研究登记政策及法规，制定

合理的登记策略及时间表，为产品销售扫清障碍。

(3) 做强做大公司核心原药，持续技术进步并进行供应链的配套的同时，有重点的进行全球登记布局。

(4) 针对目标病虫害，开展产品创制，发现候选品种环丙氟虫胺具有良好的开发前景。

(5) 基于核心技术及核心中间体，积极探索定制产品的开发。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围绕产品开发，形成了由研发、登记、市场和销售成员组成的次新化合物研究小组，并形成了工作机制，开始顺利运行，为公司制定产品开发策略提供保障。积极建设全球登记网络，推动了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结合目标市场的研究及现有产品的协同，已经完成了多个产品的登记资料递交工作，有些已经提前可以销售，进入市场培育阶段。针对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发现候选品种环丙氟虫胺，具有良好前景，进入登记阶段。基于核心技术，开发了四氯丙烯、野麦畏原药等定制产品，成为公司增长的动力之一，积累了定制业务发展的经验。

3. 人才发展措施及实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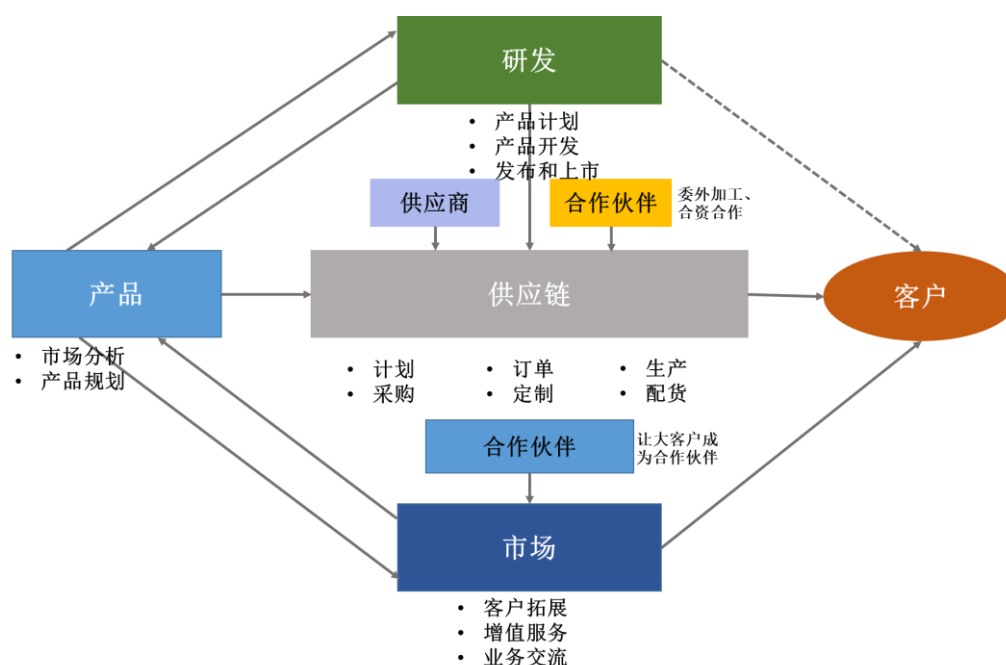
人才是企业之本，市场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人才是企业创新的智慧源泉，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员工视为企业发展过程中最宝贵的财富，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长久以来，在公司人才战略的指引下，搭建广阔平台，为员工积极拓展发展空间，规划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立足于先进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与科学系统的培训体系，帮助员工不断挖掘无限可能，使员工在基于个人兴趣与专长的基础上更好的实现自身价值与公司价值的结合，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公司致力于学习型、创新型组织的建设，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为员工提供各种培训和学习成长的机会，包括各岗位专业技能、通用管理技能、海外交流和任职等各层次、跨专业的知识课程体系。公司建立了管理和专业“双通道”的职业发展体系，从机制上保证了员工在公司内有多通道发展，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人事相宜。公司重视员工的内部培训，具备条件的进行内部轮岗，提高员工能力，并提供多种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出现岗位空缺时，优先考虑内部员工

调配。公司重视人才在企业的成长，为员工在企业的职业发展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培养体系以及丰富的线上+线下的学习模式，为不同阶段的人才提供针对性培养方案。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能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拓宽产品线，在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做大做强国际市场，全面提升管理运营水平，打通从产品到客户的卓越运作，寻求合适的“合作伙伴”，实现全球化布局。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围绕公司战略及发展计划，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的成熟工艺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每年完成 3-5 个专利后化合物、1-2 个创制化合物工艺开发，并研发相关制剂：

（1）设立六大研究中心，完善以新农药创制为引领的研发体系，打造更贴近工程化的研究团队，并进一步提升制剂研发能力。

（2）完善研发项目管理运作机制，积极参与公司技改、工程、市场研发类项目，着力培养研发团队的一线作战能力。

(3) 加强并开展与客户尤其是跨国公司的研发合作与交流。

(4) 更加注重研发成果的保护，落实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

2、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拓展在核心原药产品的全球登记。围绕市场发展策略，根据筛选产品，加强公司在创制产品和以次新化合物为代表的仿制产品上的研发力度，确保重要产品的开发进程和上市梯度，为公司的长期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1) 在已有核心产品嘧菌酯、百菌清、2,4-D 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新的核心产品，并针对目标市场布局登记。

(2) 基于市场需求，扩展制剂市场份额，重点发展从自身核心原药出发的仿制制剂及登记布局，并从重点病虫害专项出发，适当开发基于外部需求的创新制剂。

(3) 加快新农药产品环丙氟虫胺的商业化进程，并对管道中的产品进行评估。

(4) 基于目标作物，针对重点专项病虫害，发展产品组合。

3、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按照拟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市场情况实施相关产品的产能扩张：

(1) 募集资金项目，包括嘧菌酯原药、肟菌酯原药和丙硫菌唑原药。

(2) 作为未来竞争的重要筹码，公司将逐步落成公司新的制剂基地，加强制剂研发及生产加工能力。

(3) 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中间体的功能化学品 MXDA 等产品落地。

4、国际市场开拓计划

加速企业国际化进程。逐步建立南美、亚太、北美、西欧、东欧等市场销售组织，将通过自主建设、并购等方式建立境外子公司，招纳国际型人才，培养国际化理念，实现从“走出去”到“本地化”的国际化转型。不断贴近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深化与大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

（1）市场组织本土化：建立重点国家的本土团队，与客户进行无时差的交流。

（2）一站式产品增值服务：提供“原药+制剂+登记”的高品质低成本产品，更好的为客户服务，以不断提高客户粘性。

5、供应链发展计划

（1）公司始终秉持以 QHSE 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制造水平：践行社会责任、绿色工厂、环保制造，以零泄露、节能减排、无害化处置为原则，继续加强设备、现场、工艺、安全、质量等制造管理能力。

（2）完善企业内部运营体系：以公司信息化为推动，梳理联通计划、订单、采购、制造及物流之间的流程，实现管理的及时化、透明化、互动化和可追溯化，通过合理的协调、组织和管理上下游组织之间的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以实现公司高效运行。

（3）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和需求多样化趋势的加剧，企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不确定性急剧增加，公司将不断寻求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借助供应链的力量，整合各成员企业的优势资源，形成整体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一）员工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62.12 万元、85.13 万元、50.30 万元、1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0.01%、0.01%。上述情形主要产生于经销模式下，系由于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性考量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员工代收货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中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902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1、2022年1月24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1]123号），由于新河农用未按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2022年5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新河农用已缴纳罚款，且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2、2022年3月7日，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环罚[2022]1号），由于江西天宇2,4-D产品2021年实际生产量超过设计的年生产规模30%，对其罚款15万元。

2022年4月，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为江西天宇未新增生产设施，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况，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已经及时停车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江西天宇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2年9月7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新河农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2]05-012号），由于新河农用存在一条中间体生产线未批先建，决定对新河农用处以89.78万元罚款并责令新河农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1）相关生产线具体情况

本次处罚所涉及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新河农用环评报告书并下发了《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4号）。根据该批复，新河农用可以建设年产20,000吨原药配套中间体产线。

2018年该项目建成后，经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并取得其出具的《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意见的函》（徐环函[2018]114号）。根据该函，新河农用原药配套中间体生产装置产能仅12,000吨，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19年，因尚未达到核定批复产能，新河农用拟在同一厂区补充建设年产8,000吨中间体生产装置达到批复产能。2019年8月，第三方环评机构就拟补充建设生产装置是否属于项目重大变动进行评估，并编制了《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补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认为：补建生产装置产污环节不变，且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量，一期生产线和补建生产线产生的总污染物种及污染物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不超原环评总量，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2019年9月，上述报告经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补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登记表。

在履行了上述环保备案手续之后，新河农用启动补建生产装置的工程建设。2020年6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补建生产线的排污许可，并向新河农用颁发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2021年底，补建生产线建成投产。2022年，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不认可该补建生产线已取得的环境审批手续，认定上述补建生产线属于未批先建，对新河农用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考虑新河农用及时整改，相关主要设备已拆除，给予从轻处罚。

② 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

2022年9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认为新河农用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停止、纠正相应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自前次证明出具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新河农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其他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③ 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A. 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新河农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B. 根据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新河农用该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社会恶劣影响。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新河农用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罚款已及时缴纳。依据行政处罚依据的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处罚机关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不属于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且新河农用的违法行为并未导致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2024年9月29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05环罚决字〔2024〕33号），由于新河农用未按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新河农用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关于该违法事项，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鉴于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充分考虑了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发行人主动减少危害后果等因素，最终实施的行政处罚属于该罚则下最低处罚程度的情形，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认为新河农用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停止、纠正相应的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3年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其它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综上所述，新河农用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不大，处罚幅度处于处罚区间最低层级，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1、2021年9月3日，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徐新）应急罚[2021]125号），认定新河农用C16102A/B氨气循环压缩机未采用氨专用压力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罚款1.13万元。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新河农用上述违法行为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停止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其他行政处罚

1、2021年11月17日，洋山海关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检违字[2021]0080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简违字[2021]0324号），认定上海泰禾贸易货值50,483.62元的产品因申报信息有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对上海泰禾贸易分别处以罚款6,058.04元、1,000元。

上海泰禾贸易对上述违法行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较大数额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2、2022年6月8日，西沥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一普违字[2022]0006号），认定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境申请单上载明的生产单位、上海泰禾贸易作为发货人对货值124.80万元的产品因申报信息有误，对两公司分别处以罚款3.20万元，共计6.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对2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别情节及责任，分别给予处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1）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中的货物价值124.80万元、对两家公司合计罚款金额6.4万元，占商品货值的5%，属于上述法定罚款金额的最低金额，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上海泰禾贸易罚款金额为上述罚款金额的一半，即3.2万元，罚款金额较小。上海泰禾贸易已于2022年6月17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据此，上海泰禾贸易违规行为不属于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海泰禾贸易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

(3)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鉴于新河农用、泰禾股份及上海泰禾贸易已足额缴纳，并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相应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对相应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均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1、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包括《环境管理方针》、《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环境风险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管理制度》、《预防和减少环境危害的措施》、《水环境控制管理制度》、《车间废水排放管理细则（试行）》、《废气控制管理规定》、《噪音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目标及方法、规范公司污水、废气和固废的管理，确定了环境保护负责部门及其职责、明晰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奖惩方案。

发行人、江西天宇及新河农用等生产基地已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上述生产基地设立了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操作规程的起草、修订、实施，公司注重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环保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训，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三废达标排放。

2、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作业许可证管理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总则》、《工艺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启动前安全评审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

根据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工作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针和原则，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为基础，树立所有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和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

发行人遵照所有事故必须及时报告的原则，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要求进行事故调查，充分吸取事故教训，查找事故根本原因，防范事故重复发生，不断降低事故发生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环保以及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针对相关处罚事

项，发行人按要求及时完成了整改，且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全面提升内控水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在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合法程序选聘，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协作，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

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Soaring Sky	田晓宏持股100%	投资控股
2	泰禾集团	Soaring Sky持股100%	股权投资
3	长生科技	泰禾集团持股100%	对外投资
4	上海泰伯	田晓宏持股96.67%，田晓宏母亲李瑞珍持股3.33%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5	江阴福泰	上海泰伯持股100%	原为二苯甲酮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
6	江阴福达	上海泰伯持股100%	原为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7	上海纵领	上海泰伯持有1%出资份额， 长生科技持有69%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
8	金山化学	田晓宏配偶何芳持股100%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 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国际 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 酮产品
9	上海禾泽和企 业管理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禾泽和”） ^注	田晓宏配偶何芳持股50%	企业管理咨询
10	泰澜洲 ^注	上海泰伯持有3.33%合伙份 额，泰禾集团持有86.67%合伙 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11	田裕禾	泰禾集团持股100%	技术咨询

注：禾泽和于2022年6月20日设立、泰澜洲于2022年6月30日设立、田裕禾于2023年8月7日设立。2022年11月，金山化学持有的南通来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来知”）100%股权已转让。

如上表所示，Soaring Sky、泰禾集团、长生科技、上海纵领、南通来知、禾泽和、泰澜洲、田裕禾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或企业管理咨询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另外，江阴福泰、江阴福达、金山化学及上海泰伯涉及相关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公司相关产品所涉及主营业务、细分行业、主要产品、技术原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江阴福泰	江阴福达	上海泰伯	金山化学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原为二苯甲酮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	原为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细分行业	C263 农药制造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主要产品	2,4-D、嘧菌酯、百菌清、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等农药产品，以及四氯丙烯等功能化学品	二苯甲酮	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	主要产品：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氧化膦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等精细化学品	主要产品：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氧化膦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等精细化学品
产品主要用途	用于生产除草剂、杀菌剂、第四代含氟制冷剂	作为光引发剂主要用于涂料行业、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用于化妆品等行业	主要用作工业水处理剂、汽车防冻液添加剂等	光引发剂主要用于涂料行业、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用于化妆品等行业；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主要用作工业水处理剂、汽车防冻液添加剂等	光引发剂主要用于涂料行业、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用于化妆品等行业；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主要用作工业水处理剂、汽车防冻液添加剂等
技术原理	百菌清：原料、空气、氨气进行氨氧化反应，再加入原料进行氯化反应，最后精制产出成品； 嘧菌酯：苯并呋喃酮、原料进行缩合反应，再加入二氯嘧啶进行开环反应，后进行转位反应，再加入水杨腈	纯苯、苯甲酰氯进行中压反应，加入催化剂进行催化，形成二苯甲酮溶液，最后精馏产出成品	苯骈三氮唑：邻苯二胺、亚硝酸钠进行高压反应，加入浓硫酸进行酸化反应形成BTA溶液，精馏后产出成品	为贸易型企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	为贸易型企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

项目	公司	江阴福泰	江阴福达	上海泰伯	金山化学
	进行醚化反应，最后精制出成品； 2,4-D：苯酚、原料进行氯化反应，加入氯乙酸进行缩合反应，同时苯酚、氯乙酸进行缩合反应，再加入原料进行氯化反应，最后精制出成品； 四氯丙烯：三氯丙烯、原料进行消除反应、后进行氯化反应，后进行精馏，再进行脱气，最后精制出4E。		甲基苯骈三氮唑： 甲基邻苯二胺、亚硝酸钠进行高压反应，加入浓硫酸进行酸化反应形成TTA溶液，精馏后产出成品		
生产工艺	氨氧化反应、氯化反应、缩合反应、开环反应、转位反应、醚化反应、中和反应等	中压反应、傅克反应等	高压反应、酸化反应等	为贸易型企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	为贸易型企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

注：上述细分行业系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划分。

从上述对比可知，江阴福泰、江阴福达、金山化学及上海泰伯等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主要产品、产品主要用途、技术原理、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通用、互补或替代关系。

（1）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Soaring Sky、泰禾集团、长生科技、上海泰伯、上海纵领、金山化学、南通来知、禾泽和、泰澜洲及田裕禾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江阴福泰、江阴福达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江阴福泰、江阴福达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021年9月，江阴福泰、江阴福达已停止经营。

（2）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Soaring Sky、泰禾集团、长生科技、上海泰伯、上海纵领、金山化学、南通来知、禾泽和、泰澜洲、田裕禾主要经营业务以股权投资或贸易、咨询等为主，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不涉及农药产品生产，江阴福泰、江阴福达生产的二苯甲酮、苯骈三氮唑及甲基苯并三氮唑等产品与农药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受限于技术原理、生产工艺、资质准入等因素，该等业务相互拓展较为困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产品也不存在细分市场重叠的情形。

此外，由于欧盟对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二苯甲酮等产品的销售存在资质准入要求，因历史原因德国泰禾已取得该等产品的欧洲准入许可，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取得该等资质，为避免资源闲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部分产品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德国泰禾销售后，德国泰禾向欧洲市场销售，德国泰禾作为贸易商收取一定的费用，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比例约为0.1%，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农药杀菌剂、除草剂等产品，2022 年起，发行人开展二苯甲酮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已不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已进一步承诺，若日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开展其他苯骈三氮唑及甲基苯骈三氮唑产品的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或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停止上述业务并将商业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原理、生产工艺与发行人不存在通用、互补或替代关系，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存在个别重叠情况，但采购或者销售的产品均不相同，受限于技术原理、生产工艺、资质准入等因素，该等业务相互拓展较为困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也不存在细分市场重叠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江阴福泰、江阴福达、上海泰伯、金山化学的经营规模和简要财务数据

（1）江阴福泰

报告期内，江阴福泰的经营规模和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2.50	1,286.18	1,364.95	1,557.01
净资产	477.47	501.25	557.98	754.56
营业收入	-	11.95	-	1,259.02
净利润	-19.92	-48.68	-193.01	32.42

注：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江阴福达

报告期内，江阴福达的经营规模和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99	135.78	315.60	608.29
净资产	88.17	119.69	303.34	597.31

营业收入	-	8.50	6.02	3,330.15
净利润	-30.02	-179.03	-293.07	20.76

注：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泰伯

报告期内，上海泰伯的经营规模和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64.89	6,367.96	5,930.46	6,617.99
净资产	2,263.52	2,434.02	2,744.45	3,022.89
营业收入	-	-	992.28	8,084.50
净利润	-170.50	-310.43	-288.29	837.68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陵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2023 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金山化学

报告期内，金山化学的经营规模和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57.53	11,407.02	12,187.91	14,613.78
净资产	7,660.03	7,581.27	8,948.60	9,268.15
营业收入	85.15	194.75	1,625.48	11,594.78
净利润	78.76	353.20	-265.11	402.64

注：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未来与公司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公司/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泰禾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田晓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昆吾投资	曾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
鋈麟有限	持有公司 5.29%的股份

3、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 报告期初至今离任或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原董事曹国良、汪军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及 2022 年 5 月离任；公司原独立董事蒋莉、张亚平、陈杰于 2022 年 7 月董事会换届卸任独立董事一职。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现状
1	上海泰伯	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持有 96.67% 股权，实际控制人田晓宏的母亲持有 3.33% 股权的企业，田晓宏担任执行董事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贸易；2022 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存续
2	江阴福泰	上海泰伯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原为二苯甲酮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 2021 年 9 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	存续
3	江阴福达	上海泰伯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原为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 2021 年 9 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	存续
4	长生科技	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对外投资	存续
5	Soaring Sky	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持有	投资控股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现状
		100%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金山化学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100%股权，田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国际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存续
7	上海纵领	上海泰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合伙份额，长生科技持有69%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
8	江阴优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生产销售二苯甲酮，甲基三氮唑及光化产品	吊销未注销
9	禾泽和	田晓宏的配偶何芳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
10	泰澜洲	上海泰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33%合伙份额，泰禾集团持有86.67%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
11	田裕禾	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持有100%股权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技术咨询	存续

注：2022年11月，金山化学持有的南通来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转让。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十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请参见本节“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备注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₁	诺普信直接持有发行人4.39%股权，公司曾任董事孔健任职单位，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一定量的交易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₂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河农用及新沂泰禾的少数股东，利民股份持有新河农用34%股权，持有新沂泰禾34%股权并委派人员担任新河农用和新沂泰禾董事，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

名称	备注
	公司与公司发生一定量的交易
SDS BIOTECH K.K.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河农用及新沂泰禾的少数股东，持有新河农用 15%股权，持有新沂泰禾 15%股权并委派人员担任新河农用和新沂泰禾董事，与公司发生一定量的交易

注：1、根据诺普信（证券代码：002215）在中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诺普信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怀化湘之牧农业有限公司等；

2、根据利民股份（证券代码：002734）在中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民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利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等。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关联方房产	上海泰伯	20.00	40.00	40.00	40.0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SDS BIOTECH K.K.、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	2,148.00	4,974.54	3,561.19	3,799.49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福达、金山化学、上海纵领	0.06	89.09	244.64	1,083.87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1,349.03	1,685.01	2,006.13	1,478.46
购买专利	江阴福泰	-	-	-	70.75
购买设备	江阴福达、田群	-	26.05	-	6.19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田晓宏、上海泰伯、泰禾集团、金山化学等	15,059.15	18,962.76	52,042.13	35,154.64

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各期汇总金额，系各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之和。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赁关联方房产

报告期内，为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用房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期间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上海泰伯	租金	40.00

2022 年度	上海泰伯	租金	40.00
2023 年度	上海泰伯	租金	40.00
2024 年 1-6 月	上海泰伯	租金	2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泰伯租用房产用于办公使用；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SDS BIOTECH K.K.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定的市场价	-	540.89	408.28	25.32
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664.70	3,922.11	2,503.04	2,866.68
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			483.30	511.54	649.87	907.49
合计			2,148.00	4,974.54	3,561.19	3,799.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	1.29%	0.70%	1.06%

报告期内，与主营产品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农药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主体	销售期间	产品	单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利民股份	新河农用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	百菌清原药	分 别 约 为 -0.6%、-1%、-1%、-3%	分别约为-0.5 个百分点、-1 个百分点、-1 个百分点、-2 个百分点
	上海泰禾贸易	2021 年至 2023 年	百菌清原药	分 别 约 为 -13%、-15%、8%	分别约为-9 个百分点、-12 个百分点、-0.4 个百分点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 1-6 月	嘧菌酯原药	约为-10%、2%	约为 2 个百分点、-3 个百分点
诺普信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	肟菌酯原药	约 为 0.9%、-1.5%、2%	约为 1 个百分点、-1.3 个百分点、-1 个百分点

关联方	销售主体	销售期间	产品	单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上海泰禾贸易	2021 年至 2022 年、2024 年 1-6 月	百菌清原药	分 别 约 为 -14%、-14%、 -1%	分别约为-13 个百分点、-12 个百分点、-2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	环磷酮制剂	约为-5%	约为-6 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单价、毛利率差异分别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与销售主体向客户销售对应产品的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与销售主体向其他客户销售对应产品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品种、销售期间不同以及合同约定导致，剔除上述原因后，销售单价公允、毛利率合理。

（1）与 SDS BIOTECH K.K.的关联销售

SDS BIOTECH K.K.系日本的农化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农用化学品、工业杀菌剂、公共卫生产品以及特种化学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 SDS BIOTECH K.K.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1 年度	农药中间体	25.32	0.01	8.85	0.01
2022 年度		408.28	0.08	118.85	0.09
2023 年度		540.89	0.14	122.17	0.13
2024 年 1-6 月	无销售	-	-	-	-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计算毛利及毛利占比时剔除运费的影响，下同。

公司主要向 SDS BIOTECH K.K.销售农药中间体。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未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主体为子公司新河农用，2021 年至 2023 年，SDS 仅分别向新河农用采购了 25.32 万元、408.28 万元、540.89 万元的农药中间体，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8%、0.14%。2024 年 1-6 月，SDS 未向公司采购产品。

（2）与利民股份的关联销售

利民股份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 月，利民股份与新河农用就百菌清原药产品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出于双方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并依据上述协议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1 年度	杀菌剂	2,866.68	0.80	575.62	0.56
2022 年度		2,503.04	0.49	691.50	0.51
2023 年度		3,922.11	1.01	837.06	0.91
2024 年 1-6 月		1,664.70	0.85	268.01	0.69

公司主要向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农药原药产品，相关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未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销售主体	销售期间	产品	单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新河农用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	百菌清原药	分 别 约 为 -0.6%、-1%、 -1%、-3%	分别约为-0.5 个百分点、-1 个百分点、-1 个百分点、-2 个百分点
上海泰禾贸易	2021 年至 2023 年	百菌清原药	分 别 约 为 -13%、-15%、 8%	分别约为-9 个百分点、-12 个百分点、-0.4 个百分点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 1-6 月	嘧菌酯原药	约为-10%、2%	约为 2 个百分点、-3 个百分点

2021 年，上海泰禾贸易向利民股份销售百菌清原药的价格、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利民股份主要在 5 月之后向上海泰禾贸易采购百菌清原药，该期间内利民股份购买的百菌清原药与上海泰禾贸易销售的同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率约-6%、-3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海泰禾贸易向利民股份销售百菌清的价格、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当年百菌清原药的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导致产品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利民股份为内销客户，与上海泰禾贸易内销的百菌清原药的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率约-1.8%、-1.8 个百分点。

2022 年 11 月 30 日，江西天宇与利民股份签署《环磺酮原药登记资料授权协议》，江西天宇将其拥有的环磺酮原药登记资料以 400 万元（协商约定）的价格授权给利民化学，价格与江西天宇授权给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的价格一致。

2023 年，新河农用及上海泰禾贸易向利民股份销售百菌清原药的价格和毛利率与其平均价格、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公司向利民股份销售嘧菌酯原药的价格、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利民股份主要在四季度向公司采购嘧菌酯原药，同期间内利民股份购买的嘧菌酯原药与公司销售的同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率约-1%、0.1 个百分点。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单价公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与诺普信的关联销售

诺普信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投入品（主要是农药制剂和植物营养），提供专业化农业综合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出于双方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并参照相同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1 年度	杀菌剂	907.49	0.25	109.10	0.11
2022 年度		649.87	0.13	78.91	0.06
2023 年度		511.54	0.13	29.08	0.03
2024 年 1-6 月	除草剂、杀菌剂	483.30	0.25	-35.46	-0.08

公司向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农药原药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毛利贡献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未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销售主要情况如下：

销售主体	销售期间	产品	单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	肟菌酯原药	约为 0.9%、-1.5%、2%	约为 1 个百分点、-1.3 个百分点、-1 个百分点
上海泰禾贸易	2021 年至 2022 年、2024 年 1-6 月	百菌清原药	分别约为-14%、-14%、-1%	分别约为-13 个百分点、-12 个百分点、-2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	环磺酮制剂	约为-5%	约为-6 个百分点

2021 年，上海泰禾贸易向诺普信销售的百菌清原药单价、毛利率低于平均单价、平均毛利率，主要由于：诺普信主要在 9 月向公司下订单采购百菌清原药，价格参照当月市场价格指定，与当月公司同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率约 1%、-4 个百分点。2022 年，上海泰禾贸易向诺普信销售的百菌清原药单价、毛利率低于平均单价、平均毛利率，主要由于：当年百菌清原药的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导致产品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诺普信为内销客户，与上海泰禾贸易内销的百菌清原药的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率约-0.3%、-1.8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向诺普信销售肟菌酯原药的价格和毛利率与公司平均价格、毛利率基本一致。2024 年 1-6 月，上海泰禾贸易向诺普信销售环磺酮制剂的价格与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但由于本期该产品毛利率为负，因此毛利率与均值有一定差异。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单价公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商品采购	根据 公司 关联交 易决策 程序 确定的 市场价	0.06	89.09	20.43	22.20
江阴福达			-	-	-	561.71
金山化学			-	-	-	107.03
上海纵领	安全管理咨询		-	-	224.21	392.9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田群	车辆购买		-	26.05	-	-
合计			0.06	115.14	244.64	1,083.8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4%	0.07%	0.41%

报告期内，采购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采购二苯甲酮、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等产品；向利民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代森锰锌、阿维菌素等产品；上海纵领为公司提供安全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1) 与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产品	668.74	0.25%
2022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4 年 1-6 月		-	-

金山化学系田晓宏配偶何芳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国际贸易。

江阴福达系田晓宏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 2021 年 9 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

江阴福泰系田晓宏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二苯甲酮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 2021 年 9 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主要采购二苯甲酮、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等产品，并在欧洲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德国泰禾进行采购，再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公司销售上述产品一般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按照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数量、质量标准、规格型号等要求向金山化学等公司采购后向客户销售，客户主要采用电汇等方式进行付款。交易价格参照相同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上述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 Ecolab Europe GmbH、Arteco NV/SA、Suez Water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Carbon

gmbH 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化学等公司采购二苯甲酮等产品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约为 0.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主要从事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的生产或者贸易，其中江阴福达、江阴福泰已于 2021 年 9 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上述产品中二苯甲酮作为光引发剂用于涂料等行业，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主要用作工业水处理剂、汽车防冻液添加剂等。

因此，报告期内，金山化学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2）与利民股份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代森锰锌、阿维菌素等产品，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交易价格参照相同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代森锰锌	22.20	0.01%
2022 年度	阿维菌素	20.43	0.01%
2023 年度	阿维菌素、代森锰锌	89.09	0.03%
2024 年 1-6 月	阿维菌素	0.06	0.00%

（3）与上海纵领的关联采购

上海纵领系田晓宏控制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纵领在 HSE 专业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出色的专家团队，其为公司提供安全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公司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创建安全管理文化、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服务费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确定。

4、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84.21	2020/8/12	2021/1/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11.18	2020/8/17	2021/1/14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78.13	2020/8/31	2021/1/24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7.10	2020/10/27	2021/2/19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99.57	2020/10/27	2021/2/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7.17	2020/10/27	2021/1/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08.43	2020/10/29	2021/3/17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6.93	2020/10/29	2021/3/1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57.82	2020/11/2	2021/3/2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4.33	2020/11/11	2021/1/14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51.90	2020/11/11	2021/1/7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42.82	2020/11/11	2021/2/9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6.67	2020/11/13	2021/4/15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9.46	2020/11/13	2021/3/31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9.09	2020/11/24	2021/4/10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00.07	2020/11/25	2021/4/29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34.67	2020/11/25	2021/3/2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9.52	2020/11/26	2021/4/2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000.00	2020/8/12	2021/8/11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000.00	2020/8/19	2021/2/19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730.47	2020/8/28	2021/2/26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305.00	2020/9/15	2021/3/12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439.90	2020/9/15	2021/9/14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760.10	2020/9/15	2021/9/14	是
田晓宏	江西天宇	3,000.00	2020/9/22	2021/9/21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642.34	2020/12/17	2021/6/16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839.91	2020/12/30	2021/6/28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767.36	2020/12/24	2021/3/24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36.64	2020/12/24	2021/3/24	是
泰禾集团、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62.40	2020/12/30	2021/3/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13	2020/9/14	2021/1/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70	2020/9/14	2021/1/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4.71	2020/9/23	2021/2/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4.12	2020/9/24	2021/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3/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09	2020/9/24	2021/2/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7.09	2020/9/25	2021/1/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51	2020/9/25	2021/1/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5	2021/2/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31	2020/9/25	2021/2/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5.29	2020/9/30	2021/3/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30	2021/3/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30	2021/3/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30	2021/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40	2020/9/30	2021/3/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99	2020/10/22	2021/1/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99	2020/10/22	2021/1/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2.92	2020/10/27	2021/1/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10/27	2021/3/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13	2020/10/27	2021/3/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4.12	2020/10/27	2021/3/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51	2020/10/29	2021/3/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6.35	2020/11/2	2021/2/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6.35	2020/11/2	2021/2/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6.14	2020/11/4	2021/4/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0.83	2020/11/5	2021/4/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0.83	2020/11/5	2021/4/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4.16	2020/11/5	2021/3/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0.59	2020/11/5	2021/3/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9.34	2020/11/5	2021/4/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7.03	2020/12/9	2021/4/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07	2020/12/17	2021/4/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21	2020/12/17	2021/4/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43	2020/12/21	2021/3/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9.17	2020/12/24	2021/4/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9.17	2020/12/24	2021/4/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1.44	2020/12/30	2021/5/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1.54	2020/12/30	2021/5/9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747.41	2021/6/24	2021/9/24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32.84	2021/6/24	2021/9/24	是
泰禾集团、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27.45	2021/6/18	2021/9/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0.24	2021/3/11	2021/9/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0.48	2021/3/11	2021/9/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8.20	2021/3/12	2021/9/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8.20	2021/3/12	2021/9/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0.48	2021/3/16	2021/9/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9.48	2021/3/24	2021/9/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38	2021/3/26	2021/9/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1.40	2021/3/26	2021/9/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4.81	2021/3/26	2021/9/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38	2021/3/29	2021/9/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3/29	2021/9/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38	2021/3/31	2021/9/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38	2021/3/31	2021/9/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9	2021/4/8	2021/10/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4/8	2021/10/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4/8	2021/10/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0.98	2021/4/14	2021/10/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4/14	2021/10/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4/14	2021/10/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0.96	2021/4/16	2021/10/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02	2021/4/28	2021/10/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5/6	2021/1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5/6	2021/1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9.48	2021/5/10	2021/1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0.80	2021/5/13	2021/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98	2021/5/13	2021/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22	2021/5/13	2021/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51.19	2021/5/13	2021/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6.06	2021/5/21	2021/11/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98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98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61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7.19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7.19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98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3	2021/11/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3	2021/11/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84	2021/6/3	2021/11/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3	2021/11/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6.06	2021/6/4	2021/1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3.03	2021/6/9	2021/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3.03	2021/6/9	2021/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6.28	2021/6/9	2021/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6.28	2021/6/9	2021/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6.28	2021/6/9	2021/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5.05	2021/6/22	2021/12/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4/12	2021/10/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4.51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7.19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61	2021/6/23	2021/12/2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61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0.80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0.80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61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7.77	2021/6/25	2021/1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2.41	2021/6/25	2021/1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3.75	2021/6/30	2021/12/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50	2021/6/30	2021/12/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50	2021/6/30	2021/12/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3.73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8.85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84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3.03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6.28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000.00	2021/2/19	2021/8/18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730.47	2021/2/26	2021/8/27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305.00	2021/3/12	2021/9/14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642.34	2021/6/16	2021/12/16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839.91	2021/6/28	2021/12/29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716.96	2021/12/24	2022/3/24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27.04	2021/12/24	2022/3/24	是
泰禾集团、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11.39	2021/12/15	2022/3/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09	2021/6/30	2022/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1.46	2021/7/12	2022/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8.07	2021/8/24	2022/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8/24	2022/1/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8/24	2022/1/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8/24	2022/1/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8/24	2022/1/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8/24	2022/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	2021/9/1	2022/2/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38	2021/9/1	2022/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9/14	2022/2/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67	2021/9/14	2022/2/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5	2021/9/14	2022/2/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5	2021/9/14	2022/2/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17	2022/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17	2022/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17	2022/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0	2022/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0	2022/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0	2022/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23	2022/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23	2022/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3	2022/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8.70	2021/9/24	2022/3/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76	2021/9/28	2022/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	2021/9/28	2022/2/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8	2022/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8	2022/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8	2022/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30	2022/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30	2022/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30	2022/3/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30	2022/3/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30	2022/3/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8.92	2021/9/30	2022/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10/5	2022/3/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95	2021/10/5	2022/3/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	2021/10/5	2022/3/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67	2021/10/5	2022/3/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67	2021/10/5	2022/3/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8.92	2021/10/5	2022/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7.85	2021/10/5	2022/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76	2021/10/19	2022/3/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1.19	2021/10/19	2022/3/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1	2021/10/19	2022/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1	2021/10/19	2022/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1	2021/10/19	2022/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1	2021/10/19	2022/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86	2021/10/19	2022/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	2021/10/19	2022/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6.00	2021/10/19	2022/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6.89	2021/10/20	2022/3/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12	2021/10/21	2022/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64	2021/10/21	2022/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97	2021/10/21	2022/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2	2021/10/21	2022/1/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2	2021/10/21	2022/1/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2	2021/10/21	2022/1/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17	2021/10/21	2022/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10/21	2022/4/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10/21	2022/4/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09	2021/10/21	2022/4/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99	2021/11/2	2022/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99	2021/11/2	2022/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99.86	2021/11/2	2022/4/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98	2021/11/8	2022/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2	2021/11/8	2022/2/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0.89	2021/11/8	2022/1/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6.34	2021/11/8	2022/1/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41	2021/11/11	2022/2/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41	2021/11/22	2022/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24	2021/11/22	2022/5/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8.28	2021/11/30	2022/5/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3.86	2021/11/30	2022/5/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8.06	2021/12/1	2022/5/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31	2021/12/1	2022/5/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05	2021/12/8	2022/5/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2	2021/12/8	2022/5/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26	2021/12/16	2022/5/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2.63	2021/12/16	2022/5/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6.03	2021/12/16	2022/5/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05	2021/12/16	2022/6/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54	2021/12/29	2022/3/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54	2021/12/29	2022/3/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54	2021/12/29	2022/3/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5.85	2021/12/29	2022/2/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3	2021/12/30	2022/3/6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912.71	2021/8/13	2022/2/11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275.14	2021/12/22	2022/4/1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259.93	2021/12/29	2022/4/20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069.00	2022/6/24	2022/9/24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069.00	2022/4/1	2022/9/28	是
田晓宏、泰禾集团	香港泰禾	1,275.17	2022/6/13	2022/9/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2.96	2022/5/31	2022/7/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08.91	2022/1/19	2022/7/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6.69	2022/1/19	2022/7/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71.14	2022/1/19	2022/7/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3.22	2022/1/20	2022/7/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19	2022/1/24	2022/7/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1.97	2022/1/28	2022/7/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7.38	2022/2/9	2022/7/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7.38	2022/2/9	2022/7/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7.38	2022/2/9	2022/7/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15.44	2022/2/21	2022/7/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15.44	2022/2/21	2022/7/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8.86	2022/2/21	2022/7/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35	2022/2/22	2022/7/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8.91	2022/2/22	2022/7/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05.59	2022/2/22	2022/7/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05	2022/3/2	2022/8/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7.38	2022/3/2	2022/8/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1.75	2022/3/2	2022/7/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1.75	2022/3/3	2022/7/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9.05	2022/3/3	2022/7/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52	2022/3/3	2022/7/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8	2022/3/10	2022/8/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8	2022/3/14	2022/9/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3/21	2022/8/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3/21	2022/8/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3/21	2022/8/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3/21	2022/8/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00	2022/3/28	2022/8/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7	2022/3/28	2022/8/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7	2022/3/28	2022/8/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7	2022/3/28	2022/8/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7	2022/3/28	2022/8/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76	2022/3/30	2022/9/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3/30	2022/8/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3/30	2022/8/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3/30	2022/9/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3/30	2022/9/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1.92	2022/3/30	2022/8/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0.03	2022/4/21	2022/7/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4.09	2022/4/22	2022/9/2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49	2022/4/22	2022/9/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3.76	2022/4/22	2022/7/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0.03	2022/4/22	2022/7/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7	2022/4/26	2022/9/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9.05	2022/4/26	2022/9/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52	2022/4/26	2022/9/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3.76	2022/5/13	2022/7/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1.77	2022/5/17	2022/7/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80	2022/5/24	2022/8/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80	2022/5/24	2022/8/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9.54	2022/5/24	2022/8/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9.54	2022/5/24	2022/8/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5.77	2022/5/24	2022/1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2.31	2022/5/24	2022/10/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70.88	2022/5/24	2022/9/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57	2022/5/24	2022/10/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1.99	2022/5/24	2022/10/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72	2022/5/24	2022/7/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72	2022/5/24	2022/7/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3.56	2022/5/24	2022/9/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3.56	2022/5/24	2022/9/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3.56	2022/5/24	2022/9/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5/24	2022/9/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5/24	2022/9/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	2022/5/24	2022/9/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5/24	2022/9/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5/24	2022/9/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	2022/5/24	2022/9/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57	2022/6/2	2022/11/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9.21	2022/6/2	2022/10/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21	2022/6/10	2022/11/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25	2022/6/10	2022/11/1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9.87	2022/6/10	2022/9/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19	2022/6/10	2022/10/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19	2022/6/10	2022/10/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2.31	2022/6/10	2022/10/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5.77	2022/6/10	2022/10/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63	2022/6/20	2022/8/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72	2022/6/20	2022/8/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36.24	2022/6/20	2022/8/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36.24	2022/6/20	2022/8/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5	2022/6/24	2022/11/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4.75	2022/6/24	2022/10/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60.41	2022/6/24	2022/8/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4.83	2022/6/24	2022/9/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4.83	2022/6/24	2022/9/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9.87	2022/6/24	2022/9/28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342.28	2022/4/1	2022/9/30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326.27	2022/4/20	2022/10/21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2,013.42	2022/4/29	2022/1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26	2022/8/3	2023/1/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6.73	2022/8/22	2023/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	2022/8/22	2023/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8/29	2023/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8/29	2023/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8/29	2023/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8/29	2023/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	2022/8/29	2023/1/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52.20	2022/9/7	2023/1/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7	2023/1/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7	2023/1/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2.35	2022/9/7	2023/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	2022/9/15	2023/1/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	2022/9/15	2023/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34.94	2022/9/15	202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15	2023/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15	2023/2/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	2022/9/15	2023/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22	2023/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22	202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22	2023/2/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22	2023/2/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22	2023/2/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22	2023/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9/22	2023/2/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	2022/9/22	2023/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	2022/9/22	2023/2/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8.65	2022/9/22	2023/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2.43	2022/9/22	2023/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7.57	2022/10/19	2023/3/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2.63	2022/10/27	2023/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1.56	2022/11/1	2023/4/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8.65	2022/11/1	2023/4/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71.34	2022/11/21	2023/4/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8.28	2022/11/21	2023/5/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57	2022/12/23	2023/4/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79	2022/12/23	2023/4/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9.70	2022/12/23	2023/3/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9.38	2022/12/23	2023/5/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2.12	2022/12/23	2023/2/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0.77	2022/12/23	2023/3/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5.64	2022/12/23	2023/3/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05	2022/12/23	2023/3/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9.51	2022/12/23	2023/6/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9.51	2022/12/23	2023/6/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38.49	2022/12/23	2023/6/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56.63	2022/12/28	2023/3/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12/28	2023/3/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12/28	2023/3/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12/28	2023/3/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12/28	2023/3/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12/28	2023/3/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12/28	2023/3/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12/28	2023/3/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12/28	2023/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	2022/12/28	2023/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	2022/12/28	2023/3/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0.64	2022/8/5	2023/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40.78	2022/9/6	2023/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0.33	2022/9/6	2023/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2.89	2022/9/16	2023/2/17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598.75	2022/10/20	2023/4/18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4,000.00	2022/11/15	2023/5/15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300.00	2022/12/16	2023/6/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1.18	2023/1/6	2023/7/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22	2023/1/17	2023/7/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02	2023/1/17	2023/7/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1.01	2023/1/31	2023/7/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1.68	2023/1/31	2023/7/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96	2023/2/6	2023/7/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95.51	2023/2/7	2023/7/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7	2023/2/9	2023/7/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5.03	2023/2/9	2023/7/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7	2023/2/9	2023/7/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7	2023/2/9	2023/7/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7	2023/2/9	2023/7/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14	2023/2/13	2023/7/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62.44	2023/2/16	2023/7/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7.05	2023/2/21	2023/7/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6.08	2023/3/3	2023/8/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8.51	2023/3/3	2023/8/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9.73	2023/3/3	2023/8/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8.51	2023/3/3	2023/8/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64	2023/3/8	2023/8/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1.31	2023/3/8	2023/8/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2.72	2023/3/14	2023/7/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1	2023/3/14	2023/7/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8.51	2023/3/16	2023/8/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6.24	2023/3/16	2023/7/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68	2023/3/16	2023/7/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21	2023/5/10	2023/9/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1.14	2023/5/10	2023/9/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6.81	2023/5/10	2023/9/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3.42	2023/5/10	2023/9/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9.06	2023/5/17	2023/7/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7.47	2023/5/17	2023/10/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7.47	2023/5/17	2023/10/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4.75	2023/5/17	2023/10/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4.48	2023/5/17	2023/10/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57	2023/5/17	2023/9/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0.38	2023/5/17	2023/9/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5.96	2023/5/17	2023/9/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91	2023/5/17	2023/9/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5	2023/5/17	2023/10/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5	2023/5/17	2023/10/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5	2023/5/17	2023/10/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1.81	2023/5/17	2023/10/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4.93	2023/5/17	2023/10/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5	2023/5/17	2023/1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71	2023/5/17	2023/1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2.72	2023/5/17	2023/7/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1	2023/5/17	2023/7/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1	2023/5/17	2023/7/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1	2023/5/17	2023/7/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2.27	2023/5/17	2023/7/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2.27	2023/5/17	2023/7/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61	2023/5/17	2023/7/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61	2023/5/17	2023/7/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7.99	2023/5/17	2023/8/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2.98	2023/6/1	2023/9/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2.98	2023/6/1	2023/9/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30.65	2023/6/1	2023/9/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9.10	2023/6/1	2023/7/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5.69	2023/6/1	2023/7/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6.78	2023/6/1	2023/9/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5	2023/6/1	2023/11/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6.97	2023/6/7	2023/11/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7.24	2023/6/7	2023/11/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4.85	2023/6/8	2023/1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0.65	2023/6/8	2023/10/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98	2023/6/8	2023/11/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4.75	2023/6/8	2023/11/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5	2023/6/8	2023/11/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5.25	2023/6/12	2023/11/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7.82	2023/6/26	2023/9/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96	2023/6/26	2023/11/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96	2023/6/26	2023/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52	2023/8/28	2024/1/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14	2023/8/28	2024/1/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14	2023/8/28	2024/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14	2023/8/28	2024/2/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32	2023/8/28	2024/1/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59	2023/9/14	2024/1/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9/25	2024/2/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64	2023/9/25	2024/1/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64	2023/9/25	2024/1/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0/10	2024/3/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0/10	2024/3/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3.79	2023/10/10	2024/1/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16	2023/10/10	2024/3/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11	2023/10/10	2024/1/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7.80	2023/10/25	2024/3/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34	2023/11/15	2024/3/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4.80	2023/11/21	2024/4/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7.12	2023/11/21	2024/5/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11	2023/11/21	2024/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39	2023/11/21	2024/4/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2.24	2023/12/15	2024/5/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3.79	2023/12/15	2024/5/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0.69	2023/12/15	2024/5/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15	2024/4/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15	2024/4/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15	2024/4/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0.91	2023/12/18	2024/4/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0.91	2023/12/18	2024/4/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5.77	2023/12/19	2024/6/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2.26	2023/12/19	2024/6/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6.09	2023/12/19	2024/4/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7	2023/12/19	2024/5/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9	2023/12/19	2024/5/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0	2024/4/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0	2024/4/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0	2024/4/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0	2024/4/2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0	2024/4/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0	2024/4/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22	2023/12/22	2024/4/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0.09	2023/12/22	2024/5/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7	2024/5/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7	2024/5/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88	2023/12/27	2024/5/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7	2024/5/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7	2024/5/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7	2024/5/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8	2024/5/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2	2023/12/28	2024/5/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3.55	2023/12/28	2024/6/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43	2023/12/28	2024/6/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8.79	2023/12/28	2024/6/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2.57	2024/1/18	2024/11/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6.14	2024/1/18	2024/7/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7.55	2024/1/19	2025/6/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8.37	2024/1/24	2024/7/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8.37	2024/1/24	2024/7/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3.23	2024/2/20	2024/7/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8.96	2024/2/20	2024/7/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8.96	2024/2/20	2024/7/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2/20	2024/7/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2/20	2024/7/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5.34	2024/2/20	2024/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8.77	2024/2/23	2024/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54	2024/2/28	2024/7/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9.30	2024/2/28	2024/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9.97	2024/2/28	2024/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3.96	2024/3/12	2024/8/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70	2024/3/12	2025/6/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77	2024/3/15	2024/8/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7.73	2024/3/15	2024/8/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90	2024/3/15	2024/8/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1.39	2024/3/15	2024/8/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70	2024/3/15	2024/8/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14	2024/3/22	2024/7/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1.94	2024/3/22	2024/7/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55	2024/3/22	2024/8/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55	2024/3/22	2024/7/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55	2024/3/22	2024/8/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71	2024/4/3	2024/9/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4.17	2024/4/12	2024/7/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3.39	2024/4/15	2024/9/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3.39	2024/4/15	2024/9/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9.68	2024/4/18	2024/9/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8.67	2024/4/23	2024/8/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3.16	2024/4/23	2024/9/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47	2024/4/23	2024/9/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4/25	2024/8/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4/25	2024/8/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	2024/4/25	2024/8/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4/25	2024/7/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4/25	2024/7/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	2024/4/25	2024/8/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	2024/4/25	2024/8/2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	2024/4/25	2024/8/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	2024/4/25	2024/8/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4.81	2024/4/25	2024/8/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64	2024/4/25	2024/8/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4.81	2024/4/26	2024/8/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	2024/4/26	2024/8/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4/26	2024/9/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8.91	2024/4/26	2024/8/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4/26	2024/9/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4/26	2024/9/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5.34	2024/4/26	2024/9/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02	2024/4/29	2024/10/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20	2024/4/29	2024/9/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29	2024/4/29	2024/9/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9.54	2024/4/29	2024/10/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8.51	2024/5/6	2024/8/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8.05	2024/5/6	2024/9/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3.53	2024/5/6	2024/9/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5/7	2024/9/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5/7	2024/9/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5/7	2024/9/2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7	2024/9/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3.31	2024/5/7	2024/9/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8	2024/5/7	2024/9/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5.34	2024/5/7	2024/9/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7	2024/9/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6.46	2024/5/9	2024/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6.18	2024/5/22	2024/10/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8.55	2024/5/22	2024/10/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8.55	2024/5/22	2024/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1.88	2024/5/22	2024/1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3.31	2024/5/22	2024/9/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2	2024/9/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03	2024/5/22	2024/10/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2	2024/9/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2	2024/9/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2	2024/10/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2	2024/10/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2	2024/10/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7.70	2024/5/23	2024/10/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4.75	2024/5/27	2024/10/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7	2024/10/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7	2024/10/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7	2024/10/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6.93	2024/5/27	2024/10/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6.93	2024/5/27	2024/10/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7.07	2024/5/29	2024/10/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62	2024/5/29	2024/10/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4.11	2024/5/29	2024/10/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9	2024/10/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9	2024/10/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9	2024/10/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9	2024/10/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9	2024/10/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9	2024/10/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9	2024/10/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5/29	2024/10/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1.75	2024/5/30	2024/9/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1.38	2024/5/30	2024/10/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6/6	2024/10/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7	2024/6/6	2024/10/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4.75	2024/6/6	2024/10/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7.12	2024/6/6	2024/10/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2.36	2024/6/6	2024/10/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33.54	2024/6/6	2024/10/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2.07	2024/6/11	2024/10/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57	2024/6/11	2024/1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5.13	2024/6/11	2024/1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33	2024/6/13	2024/10/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8.55	2024/6/13	2024/11/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80	2024/6/13	2024/1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3.32	2024/6/13	2024/11/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36	2024/6/13	2024/11/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04	2024/6/13	2024/11/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1.57	2024/6/17	2024/1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7	2024/6/17	2024/11/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7.30	2024/6/20	2024/1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0.47	2024/6/20	2024/1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0.47	2024/6/20	2024/1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2.16	2024/6/20	2024/1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87	2024/6/20	2024/1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02	2024/6/20	2024/11/13	否

上述担保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考虑发行人有实际融资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田晓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外，还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保证或抵押等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9.03	1,685.01	2,006.13	1,478.46

6、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关联交易金额将持续减少。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晓明检测

（1）发行人收购晓明检测的原因

晓明检测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检测服务，为客户提供分析检测、化合物定制

合成、农药室内和田间药效测试验证与评价、环境毒理咨询等服务。2018 年，为有利于发行人利用晓明检测的化学品检测及其相关技术，形成更为完整的业务链条，发行人收购了晓明检测。

（2）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2018 年 10 月 2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晓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397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晓明检测的评估值为 113.34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泰禾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关联方上海泰伯持有的晓明检测 100%股权。

同日，上海泰禾贸易与上海泰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晓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397 号）确定的晓明检测 100%股权评估 113.34 万元为转让对价，即上海泰伯以 113.3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晓明检测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泰禾贸易。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泰禾贸易向上海泰伯支付晓明检测股权转让款 113.34 万元。

（3）主要业务情况、简要财务数据

晓明检测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晓明检测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8.11	1,262.90	1,942.47	1,550.42
净资产	744.63	997.31	984.66	648.50
营业收入	546.04	1,869.39	2,009.07	1,831.00
净利润	-252.68	12.64	336.16	51.61

2、购买专利

2021 年 2 月 10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阴福泰化工

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二苯甲酮专利技术所有权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所有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2032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 月 31 日），江阴福泰持有的二苯甲酮专利技术所有权的评估值为 75.00 万元。

同日，江西仰立与江阴福泰签署《专利转让协议》，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阴福泰化工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二苯甲酮专利技术所有权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所有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2032 号）的评估结果，江阴福泰专利评估价值为 75 万元，双方同意以该评估价值作为本协议专利的转让价格。

3、购买设备

2021 年 7 月 9 日，江阴福达与苏州佳辉签署《无锡市汽车转让合同》，江阴福达将其拥有的一辆汽车以 7 万元（参照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佳辉。

2023 年，公司向田群（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购买车辆一辆共计 26.05 万，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4、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利民股份控股子公司）	193.56	9.68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利民股份控股子公司）	8.00	0.4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11	6.76
	济南浩泰农资有限公司（诺普信控股子公司）	369.11	18.4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诺普信控股子公司）	12.25	0.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	0.1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利民股份控股子公司)	167.20	8.36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利民股份控股子公司)	3.40	0.1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60	17.18
预付款项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诺普信控股子公司)	2,53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2.16	0.61
预付款项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00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31.95	1.60
预付款项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上海纵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4.72	304.72	201.45
预收款项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6	23.96	51.74	189.91
	烟台顺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	30.14	1.60	-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	94.66	-
其他应付款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59.90	96.25	152.78	-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有效保障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根据实际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有效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②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发行人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

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盩麟有限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②若日后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发行人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国良	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南通来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金山化学持有的南通来知 100%股权已转让
3	陈杰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换届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4	蒋莉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换届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5	张亚平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换届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依据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优化及完善公司

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且科学的回报机制，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之“2、利润分配的形式”相关内容。

2、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之“3、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相关内容。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之“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相关内容。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三年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

4、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1）利润分配计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

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考虑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而制定。

（2）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计划时还考虑了未来较长一个时期内的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考虑到未来融资环境和成本的不确定性，公司保留一定的现金储备和现金积累，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提供必要的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3）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股东享有公司权益的所有权和分配权，保持一个较为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反映了股东对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平衡。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加强市场开拓等方面。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上市三年后，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系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内容，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差异。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所述的公司与 SDS、利民股份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先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之后主要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下订单实施采购的方式进行合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注 1	香港泰禾	2022.12.16	百菌清原药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结算量为准	正在履行
2	ADAMA Makhteshim Ltd.	香港泰禾	2018.10.31	百菌清原药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结算量为准	正在履行
3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Ltd.	香港泰禾、泰禾股份	2018.10.11	嘧菌酯原药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结算量为准	正在履行
4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Ltd.	江西天宇、香港泰禾	2020.03.11	2,4-D 原药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结算量为准	2020.04.01 开始履行
5			2018.10.11	2,4-D 原药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结算量为准	已履行
6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注 2	江西天宇	2018.05.31	四氯丙烯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结算量为准	正在履行
7			2015.02.01	四氯丙烯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结算量为准	已终止
8	Gowan Company LLC.	上海泰禾贸易	2004.03.01	野麦畏原药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结算量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与新河农用、香港泰禾签订补充协议，2023 年 1 月 1 日，销售方由新河农用变更为香港泰禾。

注 2: 上述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与江西天宇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由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终止函单方面进行了终止，终止费用共计 2,773.00 万美元，由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按照终止函约定的分期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江西天宇。

2、资产出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黄埭镇企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购办公室	苏州佳辉	2022.12.22	苏州佳辉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旺庄村（黄埭镇春秋路 45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6,296 万元	正在履行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二) 采购合同

1、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无具体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年度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1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泰禾股份	2022.4.20	草甘膦原药	1,914.00 万元	已履行
2			2022.4.2	草甘膦原药	1,875.00 万元	已履行
3			2021.8.13	草甘膦原药	2,033.02 万元	已履行
4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香港泰禾	2024.1.12	间二甲苯	168.00 万美元	已履行
5			2023.1.5	间二甲苯	225.41 万美元	已履行
6			2022.10.18	间二甲苯	259.54 万美元	已履行
7			2022.6.17	间二甲苯	151.19 万美元	已履行
8			2022.3.25	间二甲苯	255.48 万美元	已履行
9			2022.1.19	间二甲苯	208.45 万美元	已履行
10			2021.9.10	间二甲苯	333.28 万美元	已履行
1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泰禾股份	2024.4.22	草甘膦原药	3,725.51 万元	已履行
12			2024.3.29	草甘膦原药	2,494.93 万元	已履行
13			2024.3.11	草甘膦原药	1,227.24 万元	已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14			2024.2.6	草甘膦原药	1,239.34 万元	已履行
15			2023.12.18	草甘膦原药	1,297.89 万元	已履行
16			2023.7.4	草甘膦原药	2,054.05 万元	已履行
17			2023.6.18	草甘膦原药	2,086.40 万元	已履行
18			2023.4.1	草甘膦原药	2,661.12 万元	已履行
19			2023.3.1	草甘膦原药	1,109.16 万元	已履行
20			2022.7.19	草甘膦原药	1,060.20 万元	已履行
21			2022.5.11	草甘膦原药	3,250.80 万元	已履行
22			2022.4.20	草甘膦原药	3,215.52 万元	已履行
23			2022.4.13	草甘膦原药	3,291.84 万元	已履行
24			2022.4.2	草甘膦原药	4,225.28 万元	已履行
25			2022.3.30	草甘膦原药	1,607.04 万元	已履行
26			2022.2.25	草甘膦原药	1,330.56 万元	已履行
27			2021.12.24	草甘膦原药	2,480.40 万元	已履行
28			2021.10.15	草甘膦原药	7,290.00 万元	已履行
29	江阴沁浓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贸易	2021.12.14	草甘膦制剂	1,867.68 万元	已履行
30	石家庄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泰禾股份	2022.2.15	草甘膦原药	1,618.46 万元	已履行
31			2021.12.10	草甘膦原药	1,606.72 万元	已履行
32	兴发（上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泰禾股份	2021.11.12	草甘膦原药	1,574.64 万元	已履行
33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贸易	2022.9.19	4,6-二羟基嘧啶	1,233 万元	已履行
34			2022.3.29	4,6-二羟基嘧啶	1,179.00 万元	已履行
35			2021.11.11	4,6-二羟基嘧啶	1,350.00 万元	已履行
36			2021.9.29	4,6-二羟基嘧啶	1,350.00 万元	已履行
37	上海临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贸易	2021.11.11	苯并呋喃酮	1,495.00 万元	已履行
38			2021.10.26	苯并呋喃酮	1,150.00 万元	已履行
39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泰禾股份	2021.8.27	草甘膦原药	1,533.00 万元	已履行
40	普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泰禾	2022.4.6	苯酚	184.08 万美元	已履行
41	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天宇	2022.9.21	1,2,3 三氯丙烷	1,200.00 万元	已履行
42			2022.8.22	1,2,3 三氯丙烷	1,200.00 万元	已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43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香港泰禾	2022.10.18	N,N-二甲基癸酰胺	151.47 万美元	已履行
44	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贸易	2022.10.25	2,4-D 二甲胺盐水剂	1,482.62 万元	已履行
45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贸易	2022.11.14	4,6-二羟基嘧啶和原甲酸三甲酯	1,221.60 万元	已履行
46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贸易	2024.1.11	间二甲苯	1,800.00 万元	已履行
47			2023.2.13	间二甲苯	2,580.00 万元	已履行
48			2023.8.1	间二甲苯	1,740.00 万元	已履行
49			2023.9.4	间二甲苯	1,900.00 万元	已履行
50			2023.9.21	间二甲苯	1,140.00 万元	已履行
51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江西天宇	2023.1.4	农药制剂	2,851.47 万元	正在履行
52	湖州佳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泰禾股份	2024.4.30	噻菌酯原药	2,185.88 万元	已履行
53	宿迁市禾信化工有限公司	新河农用	2024.1.1	液氨	5,7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储信重工有限公司	江西天宇	2018.03.24	多功能压滤机	1,588.00 万元	已履行

3、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HELM AG	德国泰禾	2020.11.24	丙硫菌唑数据包及其他相关资产	1,400 万欧元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1、一般性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金

额在 4,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909LN15614471)	新河农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000.00 万元	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0.11.10	新河农用提供抵押担保、泰禾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806LN15625381)	新河农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000.00 万元	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9.12.25	新河农用提供抵押担保、泰禾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706LN15683008)	新河农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000.00 万元	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8.11.22	新河农用提供抵押担保、泰禾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54320001915)	泰禾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500.00 万元	2020.12.1 至 2021.11.1	泰禾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5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20]第 0814181602 号）	泰禾股份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最高 4,900.00 万元	2020.08.14 至 2021.08.13	苏州佳辉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54319001624)	泰禾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500.00 万元	2019.12.26 至 2020.11.22	泰禾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54318001179)	泰禾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000.00 万元	2018.12.20 至 2019.12.19	泰禾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54317000653)	泰禾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000.00 万元	2017.11.14 至 2018.11.13	泰禾股份提供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9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19]第 0827160601 号）	泰禾股份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最高 4,900.00 万元	2019.08.27 至 2020.08.26	苏州佳辉、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修改协议（FA781047160929、FA781047160929-a、FA781047160929-b）	泰禾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不超过 4,550.00 万元 结算前风险：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	6 个月 12 个月	江西天宇、香港泰禾、上海泰禾贸易、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泰禾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17]第 1214161501 号）	泰禾股份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5,000.00 万元	2017.12.14 至 2020.12.13	上海泰伯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2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苏东农商借字 2016 第 0509380201 号）	泰禾有限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5,000.00 万元	2016.5.9 至 2019.5.8	泰禾有限提供抵押担保、苏州佳辉、田晓宏、元轶群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K190107650995)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10,000.00 万元	2019.01.07-2023.12.30	泰禾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江西天宇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年干中银天宇贷字 002 号）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4,000.00 万元	6 个月	泰禾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江西天宇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15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 (7001191016)	上海泰禾化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支行	5,177.71 万元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 10 年	上海泰禾化工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6	至臻贷借款协议（（20800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20）第 11286 号）	上海泰禾贸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万元	2020.08.10 至 2021.12.03	泰禾股份提供质押、保证担保、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7	贷款确认书（CB/ME/FEZ）	香港泰禾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00.00 万港元	不超过 120 天/180 天/6 个月	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贷款确认书（CB/SME/FEZ）	香港泰禾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00.00 万港元	不超过 120 天/180 天/6 个月	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金山化学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19	贷款确认书（CB/SME/FEK）	香港泰禾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00.00 万港元	不超过 120 天/180 天/6 个月	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金山化学、田晓宏、何芳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20	贷款确认书（CB/SME/FEK）	香港泰禾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1,500.00 万港元	不超过 120 天/180 天/6 个月	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金山化学、田晓宏、何芳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21	贷款确认书（CB/SME/FRK）	香港泰禾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417.59 万港元	不超过 180 天/6 个月	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金山化学、田晓宏、何芳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2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60840600GDZC202100001）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18,000 万元	2021.1.8 至 2026.1.7	南通泰禾提供保证担保、江西仰立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14220524）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8,000 万元	2022.7.25 至 2023.7.25	上海泰禾贸易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421008901）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4,000 万元	2021.8.10 至 2022.8.10	上海泰禾贸易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54322003228）	泰禾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000.00 万元	2022.12.9 至 2023.12.8	泰禾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54321001707）	泰禾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500.00 万元	2021.11.17 至 2022.11.16	泰禾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27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21]第 0723162102 号）	泰禾股份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最高 4,900.00 万元	2021.7.23 至 2022.7.22	苏州佳辉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2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220111883719）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34,500 万元	2022.1.11 至 2025.8.25	泰禾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江西天宇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20004591）	江西天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5,000 万元	1 年（发放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	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342230024）	泰禾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万元	2023.1.18-2023.12.22	泰禾股份提供信用担保	已履行
3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054323000466）	泰禾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5,000 万元	2023.2.15-2026.2.14	泰禾股份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3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5342240053)	泰禾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8,000 万元	2024.2.7-2025.2.6	泰禾股份提供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10120240002485)	江西天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干县支行	5,000 万元	1 年（发放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	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融资额度在 4,000.00 万元以上的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保理服务提供银行	最高融资额度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保理协议 (A230208、 CM230419&LN 230512)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46,000.00 万港元	发行人、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编号： 001603-6）	上海泰禾贸易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700.00 万美元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天宇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20	江西天宇年产 200 吨环丙基甲醛等专用中间体项目土建工程	3,039.80	正在履行
2	新河农用	南通五建跃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8.17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道路、室外地坪、管架、水池、雨水管、检查井等及零星工程	1,507.26	已履行
3	江西天宇	河南省中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6	丙酮项目安装工程	3,209.00	正在履行
4	江西天宇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6	丙酮项目安装工程	2,861.00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5	泰禾股份	南通五建跃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2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土建工程及部分水电安装工程	6,400.00	已履行
6	江西天宇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4.10	5000t/a 取代苯乙腈、2300t/a 丙硫菌唑中间体、3200t/a 呋菌酯中间体项目及 2000 吨/年呋菌酯原药、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土建工程	9,918.70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担保事项均为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的相互担保，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互相担保事项不存在因纠纷而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20 年 1 月 2 日，李春锋（原告）因购买巴州君瑞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销售的农药除草剂草甘膦钾盐水剂（被告二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生产的农药产品）和锐超麦（被告三泰禾股份受托分装的农药产品）造成红果枸杞苗木死亡的产品责任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赔偿苗木死亡经济损失 20,493,985.55 元以及鉴定费用、苗木盛果期产量可既得经济损失；2、被告二、被告三作为农药生产厂家与被告一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含法院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用等）。

2、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获自治州法院受理后，被告二向自治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0 年 3 月 9 日，自治州法院出具“（2020）新 28 民初 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20 年 3 月 16 日，被告二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驳回管辖权的裁定提起上诉。

2020 年 5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新民辖终 2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二提起的上诉申请。

2021 年 3 月 7 日，自治州法院出具“（2020）新 28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936,890 元及鉴定费用 30,000 元，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3 月 22 日、25 日，被告二与原告分别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1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708,038 元及鉴定费用 30,000 元，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终审判决，发行人在本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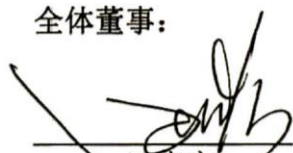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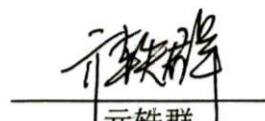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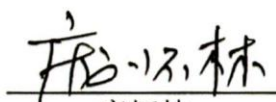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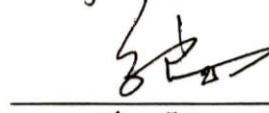

田晓宏


谢思勉


亓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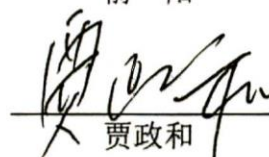

孙美敏


庞怀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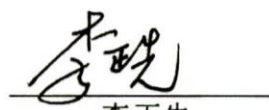

俞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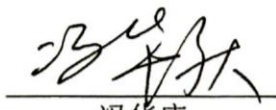

徐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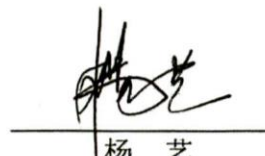

张兴亮


贾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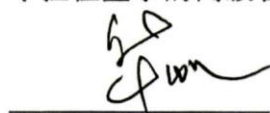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正先


冯华庆


杨 艺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华 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For and on behalf of*
CAC GROUP LIMITED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田晓宏 *Authorized Signature(s)*

实际控制人:

田晓宏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卜正阳
卜正阳

保荐代表人：

杜攀明
杜攀明

刘铁波
刘铁波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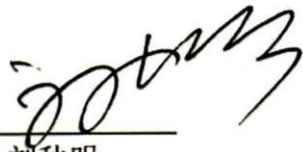
赵陵
赵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赵 陵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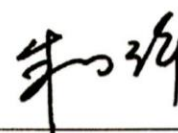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 莹


郁 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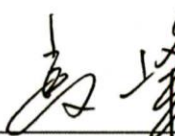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黄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2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陆学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资产评估机构二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夏石



徐澄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曹建军 


陈艳 

验资机构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20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黄 林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审阅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①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② 信息披露主要流程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主要的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A.未公开信息的披露流程

a.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I.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II.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III.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I.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II.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III.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c.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B.对外发布信息的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a.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b.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c.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d.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e.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f.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2) 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情况

公司设立证券法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亓轶群先生，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亓轶群

电话：021-62382755

电子邮箱：investor@cacch.com

(3)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主要如下：

①基本原则

A.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B.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C.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D.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E.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F.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②沟通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③沟通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A.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B.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C.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D.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E.企业文化建设；

F.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股东投票机制。

(1) 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后附“三、相关重要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并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田晓宏及泰禾集团均已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等作出了相应承诺，即田晓宏、泰禾集团将严格履行其已经出具的全部承诺文件，该等承诺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5 次股东大会，

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

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员比例达到了三分之一。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职责、解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委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张兴亮（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元轶群、贾政和（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名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政和（独立董事）	孙美敏、张兴亮（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田晓宏	谢思勉、徐晓勇（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徐晓勇（独立董事）	田晓宏、贾政和（独立董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8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禾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和实现本公司对发行人控股地位，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发行价，并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和实现本人对发行人控制地位，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发行价，并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

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盍麟有限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4、持股 5%以下的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盍领有限、诺普信、恒丰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除田晓宏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谢思勉、亓轶群、孙美敏、庞怀林、俞阳、华虹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

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冯华庆、杨艺为公司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5、未能履行增持、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本预案的修订及适用

（1）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本公司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发行人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三、相关重要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

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或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公司或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公司或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本人承诺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其他股东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

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①本公司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期间，发行人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一）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

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E、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F、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D、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E、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F、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G、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H、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涉及）；

③暂不领取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涉及）；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涉及）；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⑧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之“（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发行人关于不新建限制类项目的相关承诺

在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被调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新增产能类项目前，不会新建、新增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项目和产能，也不会新建、新增其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产能。

7、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项目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未来拟建设的生产经营项目会严格履行国家及地方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